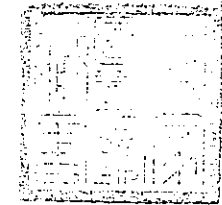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

海外「臺北學校」  
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

總結報告

計畫主持人 顏秉璵



僑務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326.7  
8303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13
	第四節 研究進度 .....	15
第二章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	17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17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	21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26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37
第三章	檳城臺灣僑校 .....	83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83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	86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91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91
第四章	雅加達臺北學校 .....	97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97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	101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106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118
第五章	泰國曼谷地區 .....	151
	第一節 「中華國際學校」背景說明 .....	151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	152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155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160
第六章	菲律賓地區 .....	177
	第一節 蘇比克灣背景說明 .....	177



第二節	蘇比克灣實地訪問座談	178
第三節	馬尼拉市實地訪問座談	181
第四節	馬尼拉市問卷調查分析	183
第五節	問題討論	189
第七章	美加地區	207
第一節	洛杉磯地區	207
第二節	紐約地區	214
第三節	芝加哥地區	220
第四節	多倫多地區	226
第五節	舊金山地區	233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349
第一節	東南亞現有「臺北學校」地區	349
第二節	東南亞待設「臺北學校」地區	363
第三節	美加地區	372
附錄：		
一、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393
二、	檳城臺灣僑校「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402
三、	雅加達臺北學校「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411
四、	海外臺北學校「學校效能」評估訪視問卷	420
五、	海外臺北學校「學生意見」調查問卷	429
六、	泰國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433
七、	菲律賓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440
八、	美加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447
九、	加州地區公立學校附設Charter School的規定	452
十、	加州地區設立私立學校的法令規定摘要	453
十一、	中美國際學校簡介	456

## 表 次

表2-1	不同身分者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程度	42
表2-2	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程度	43
表2-3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於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44
表2-4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於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不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45
表2-5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	46
表2-5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續)	47
表2-6	學校與社會人士認為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最主要困難問題之統計一覽表	48
表2-7	不同身分者對繼續送子女就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意願	49
表2-8	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繼續送子女就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意願	49
表2-9	不同身分者對吉隆坡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50
表2-10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50
表2-11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之理由一覽表	51
表2-12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52
表2-13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53
表2-14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54
表2-15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54
表2-16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55
表2-17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55
表2-18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56
表2-19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56
表2-20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57
表2-21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57
表2-22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之教育目標一覽表	58
表2-23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之學程一覽表	58
表2-24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59
表2-25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60
表2-26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61
表2-27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62
表2-28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63
表2-29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63
表2-30	吉隆坡地區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階段	64
表2-31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64
表2-32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65
表2-33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65
表2-34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66
表2-35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曾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66
表2-36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曾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67
表2-37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曾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67
表2-38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68

表2-39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68
表2-40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69
表2-41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70
表2-42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71
表2-43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71
表2-44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72
表2-45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72
表2-46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73
表2-47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73
表2-48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74
表2-49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74
表2-50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75
表2-51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75
表2-52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76
表2-53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76
表2-54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77
表2-55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77
表2-56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78
表2-57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78
表2-58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79
表2-59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之家長關心學業的情形	80
表2-60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之家長關心學業的情形	81
表2-61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的家長關心子女學業的情形	82
表2-62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學生之困擾問題統計表	122
表4-1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情形	123
表4-2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情形	124
表4-3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125
表4-4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不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126
表4-5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滿意事項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	127
表4-5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學校事務的滿意與不滿意之對照表(續)	127
表4-6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認為最主要困難問題之統計一覽表	128
表4-7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繼續送子女就讀的意願	129
表4-8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繼續送子女就讀的意願	129
表4-9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30
表4-10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30
表4-11 雅加達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	131
表4-12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32
表4-13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33
表4-14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134
表4-15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135
表4-16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136
表4-17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137

表4-18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138
表4-19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138
表4-20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139
表4-21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139
表4-22 雅加達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之教育目標一覽表	140
表4-23 雅加達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之學程一覽表	140
表4-24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141
表4-25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142
表4-26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限制招生對象的意見	143
表4-27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限制招生對象的意見	144
表4-28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145
表4-29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146
表4-30 雅加達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度實施階段的意見分析	147
表4-31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147
表4-32 雅加達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148
表4-33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意見	148
表4-34 雅加達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意見	149
表5-1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本地區是否需要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66
表5-2 泰國曼谷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166
表5-3 泰國曼谷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167
表5-4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67
表5-5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168
表5-6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168
表5-7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169
表5-8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弟就讀非國內教育體系之臺北學校的意願	169
表5-9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170
表5-10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170
表5-11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171
表5-12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172
表5-13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172
表5-14 泰國曼谷地區地區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教育階段	173
表5-15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173
表5-16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174
表5-17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174
表5-18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置地點的意見	175
表5-19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175
表6-1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菲律賓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96
表6-2 馬尼拉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196
表6-3 馬尼拉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	197
表6-4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197
表6-5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198
表6-6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198

表6-7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199
表6-8 馬尼拉各界人士送子弟就讀非國內教育體系之臺北學校的意願	199
表6-9 馬尼拉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200
表6-10 馬尼拉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200
表6-11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01
表6-12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201
表6-13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202
表6-14 馬尼拉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教育階段	202
表6-15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203
表6-16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03
表6-17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菲律賓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204
表6-18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置地點的意見	204
表6-19 馬尼拉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205
表7-1-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40
表7-1-2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40
表7-1-3 洛杉磯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41
表7-1-4 洛杉磯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41
表7-1-5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42
表7-1-6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43
表7-1-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244
表7-1-8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45
表7-1-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46
表7-1-1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47
表7-1-1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48
表7-1-12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48
表7-1-13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49
表7-1-14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49
表7-1-15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250
表7-1-16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250
表7-1-1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51
表7-1-18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52
表7-1-1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53
表7-1-2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54
表7-1-2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55
表7-1-22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55
表7-1-23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256
表7-1-24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257
表7-1-25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258
表7-1-26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259
表7-1-2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259
表7-1-28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260
表7-1-2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260

表7-1-3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261
表7-2-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62
表7-2-2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62
表7-2-3 紐約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63
表7-2-4 紐約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63
表7-2-5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64
表7-2-6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65
表7-2-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266
表7-2-8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67
表7-2-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68
表7-2-1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69
表7-2-1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70
表7-2-12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70
表7-2-13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71
表7-2-14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71
表7-2-15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272
表7-2-16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272
表7-2-1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73
表7-2-18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74
表7-2-1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75
表7-2-2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76
表7-2-2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77
表7-2-22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77
表7-2-23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278
表7-2-24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279
表7-2-25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280
表7-2-26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281
表7-2-2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281
表7-2-28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282
表7-2-2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282
表7-2-3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283
表7-3-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84
表7-3-2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84
表7-3-3 芝加哥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85
表7-3-4 芝加哥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285
表7-3-5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86
表7-3-6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87
表7-3-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288
表7-3-8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289
表7-3-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90
表7-3-1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291
表7-3-1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92

表7-3-12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292
表7-3-13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93
表7-3-14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293
表7-3-15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294
表7-3-16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294
表7-3-1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95
表7-3-18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296
表7-3-1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97
表7-3-2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297
表7-3-2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98
表7-3-22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299
表7-3-23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00
表7-3-24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01
表7-3-25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02
表7-3-26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03
表7-3-2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303
表7-3-28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304
表7-3-2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04
表7-3-3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05
表7-4-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06
表7-4-2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06
表7-4-3 多倫多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307
表7-4-4 多倫多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307
表7-4-5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08
表7-4-6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09
表7-4-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310
表7-4-8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11
表7-4-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12
表7-4-1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13
表7-4-1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314
表7-4-12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314
表7-4-13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315
表7-4-14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315
表7-4-15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316
表7-4-16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316
表7-4-1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317
表7-4-18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318
表7-4-1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319
表7-4-2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320
表7-4-2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321
表7-4-22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321
表7-4-23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22

表7-4-24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23
表7-4-25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24
表7-4-26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24
表7-4-2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325
表7-4-28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325
表7-4-2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26
表7-4-3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26
表7-5-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27
表7-5-2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27
表7-5-3 舊金山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328
表7-5-4 舊金山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328
表7-5-5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29
表7-5-6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30
表7-5-7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331
表7-5-8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332
表7-5-9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33
表7-5-10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334
表7-5-1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334
表7-5-12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335
表7-5-13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336
表7-5-14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336
表7-5-15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337
表7-5-16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337
表7-5-17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338
表7-5-18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339
表7-5-19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340
表7-5-20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341
表7-5-2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342
表7-5-22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342
表7-5-23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43
表7-5-24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344
表7-5-25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45
表7-5-26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345
表7-5-27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滿意的態度	346
表7-5-28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滿意的態度	346
表7-5-29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47
表7-5-30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347
表8-3-1 美加地區籌設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	390
表8-3-2 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續)	391
表8-3-3 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續)	39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中國人移民海外，拓殖產業，發展生計，由來已久；迨及二十世紀九〇年代，華人已遍佈世界各地。早期國人向外移民，概以東南亞地區為主，近十餘年來，由於當地資源豐富，經濟發展潛力雄厚，復吸引不少臺商絡繹於途前往投資，以致南洋一帶，至今依舊是我國僑民聚集最多之處。除了東南亞之外，自一九五〇年代起，北美地區由於科技發達、生活富庶，亦逐漸成為國人留學及移民的新僑社。最新之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一九八〇年臺灣移民為七萬五千餘人，到了一九九〇年則增加至二十五萬三千餘人，可見此一流向，目前仍是方興未艾。

過去移民海外的華人，或為謀生，或為求學，大都散居各地。但不論身居何處，他們莫不兢兢業業，積極投入當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活動，以求立足他鄉。同時，不論是否功成名就，他們多半人在異國但心懷故土，不遺餘力的想要保留中華文化的傳統，念茲在茲的期望子女接受中華文化的薰陶。遺憾的是，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如東南亞地區的排華政策、美加地區的學制差異及人力缺乏等，因此多半只能以不為當地政府支持或認可的方式，設立華文學校（如東南亞地區），或利用週末和課餘時間，以非正式教授子女中文的方式（如美加地區），進行中華文化的教育工作。雖然他們的努力，已獲致一

定程度的成果，但其課程及教學系統均不夠完整，亦是不爭的事實，有待我國政府大力協助改善。

近一、二十年向海外發展的國人，結構與前不盡相同，增加了許多有閒或有錢的階級。爲了生活的便利，他們大量湧入僑居國的幾個主要城市，如菲律賓的馬尼拉、印尼的雅加達、美國的洛杉磯、加拿大的多倫多等地，大家聚集一塊，形成新的社區。

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置產的「臺商」，連同他們派駐當地的人員，許多都是攜家帶眷，一住經年。爲了子女的教育問題，他們共同集資出力，經獲當地政府許可，並向僑委會報備，分別於印尼之雅加達及馬來西亞之檳城、吉隆坡等三地，成立了私立性質的「臺北學校」。目前這三所經費自主，並接受僑委會、教育部等單位補助的學校，在運作上遭遇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譬如財務會計制度是否健全、學生身分如何確認、課程與教材如何供應等，俱是其中犖犖大者。此外，尙未設立類似學校，但臺商雲集的其他東南亞地區，如菲律賓的馬尼拉或蘇比克灣、泰國的曼谷等地，一般咸信不久的將來亦有同樣的需求與問題，而須及早加以評估及規劃。

至於美加地區的「新華僑」，連同政府駐外人員在內，他們的子女與眾多的「小留學生」，於當地的學校接受教育，成就斐然者誠然有之，適應不佳難以爲繼者亦不乏其人，不單爲其個人與家庭，更爲我僑外單位帶來不少的困擾。另外，由於最近美國經濟情況丕變，高級人力就業市場萎縮，造成過去外流的人才有回流臺灣的趨勢；他們的子女久居國外，驟然返國接受教育，恐亦有不能適應之處。因此，如何結合新移民與可能回流人才之子女教育需求，並配合僑界傳揚中華文化的心願，爰有於美加地區擇址設立雙語性質「臺北學校」之議。當然，此一構想亦有必要在「由當地僑界發起、我國政府補助」之前提下，儘速就其設校相關條件，進行可行性的評估。

綜上以論，本研究有關「海外「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主要目的有三：第一，評估東南亞地區現有「臺北學校」所面臨的問題，就其後續經營之道，檢討可行的對策；第二，評估東南亞其他可能設置「臺北學校」的地區，就其設校方案，提出可行的整體規劃與設計；第三，評估旅居美加地區華人的教育需求，並參酌當地設置私立及外僑學校的法規，探討設立「臺北學校」的可行性。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欲加探討的問題，可大別爲三，茲臚陳如下：

### 壹、東南亞現有「臺北學校」之評估

目前東南亞地區由臺商出資設立之學校，雅加達臺北學校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實施小學階段的教育；檳城臺灣僑校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均實施小學至國中階段的教育。這三所學校，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商子女就學，由於比照國內之國民教育制度，致其亟須評估改進的問題包括：

#### 一、學校定位

學校定位攸關學校之發展方向甚鉅。現有之臺北學校，是否應檢討納入我國的學制體系，視同國內教育制度的海外分支；抑或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仍舊定位爲私立性質的華僑學校。此二者如何取捨，俾在教職員生的權益與需求之間取得均衡，須予詳加斟酌。



## 二、經費與人事

由於這三所學校皆為私立性質，除學雜費收入外，亦接受僑委會等單位之補助，因此其學校立案及學歷資格如欲獲得我國政府之承認，經費收支及人事管理措施，自須符合我國私立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如無健全之董事會組織及財務會計制度，則校務經營易流於黑箱作業，既無法昭公信，亦無從保障辦學品質，受害最大的還是中華子弟。

## 三、師資聘用

師資之良窳，關係學校教育之成敗。因此，臺北學校不但從創辦之初，即須進用合格的優秀教師，更須長期留任有助提昇校譽的合格優秀教師。問題在於，目前的臺北學校恐無力覓足受過合格訓練的師資，若長期仰賴熱心有餘的非專業人員，後果不言可喻。如能建立合格專業教師的遴聘制度，當有助於臺北學校教學水準的提昇。

## 四、教材供應

目前臺北學校之課程，比照國內同級學校辦理，教材與書籍亦由國內同級學校合作提供。然而有些地區，如印尼之排華政策的餘緒，對於華文資料之進入，訂有嚴格的限制，以致臺北學校之教材供應，不論在質在量，一直存有接續不上的困擾。在這方面，如何透過經貿外交的突破，建立有效的文化交流管道，是一重要的努力方向。

## 五、硬體建設

一所學校的硬體建設是否充實，與其辦學效果有密切的關聯。現有的臺北學校，類無固定之校地與校舍，租址上課的結果，校園設施多因陋就簡。為學校長期發展計，各校應儘速評選可用之校地，取得產權，並就校舍建築與設備訂定分年分期發展計畫。當然，這些硬體建設之充實，經費來源是一主要的課題。

## 六、升學進路

升學管道是否暢通，升學進路是否理想，攸關學生之權益能否得到保障，以及學生家長之期望能否得到滿足。目前僑生返國升學之優待措施，雖將日漸縮減，但臺北學校的學生，卻因身分問題一直無緣受惠。為息不平之鳴，如何比照僑生制定輔導辦法，協助臺北學校學生於返國後，順利銜接國內同級以上學校就讀，亦是當務之急。

## 貳、東南亞待設「臺北學校」之評估

現階段下，東南亞可能增設「臺北學校」的地區，包括泰國之曼谷、菲律賓之馬尼拉或蘇比克灣等地。有關這些待設學校之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必須涵蓋下列的項目：

### 一、設校宗旨

一所學校的設校宗旨，決定了整個學校的定位與發展。擬予增設之臺北學校，如何在我國學制與僑民需求之間取得均衡；是否應檢討納入我國的學制體系，視同國內教育制度的海外分支；抑或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仍舊定位為私立性質的華僑學校；在在均須詳加斟酌。

### 二、學校制度

新設臺北學校之學制，至少有四項待決的問題：其一，在幼兒園到高中之間，宜採一貫制完全納入辦理，或僅選擇其中的部份階段開辦之，如專辦小學以下教育、國中以上教育、或由小學至國中之教育等；其二，在國內外各級學校的銜接上，宜如何安排；其三，在通學與寄宿制度（Boarding School）之間，宜如何取捨；其四，在正規教育之外，是否兼辦非正規的補習教育或社會教育。

### 三、課程教學

依據設校宗旨並配合學校制度，臺北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存有幾項問題須加探討。亦即，除了我國之制式課程外，是否須提供當地的制式課程或國際學校課程；若是，則雙語教學課程宜如何提供，是僅限於幼兒園及低年級階段實施，抑或各年級的新生均須上課輔導；除日間正規班之外，是否尚需設置課後輔導班、週末班、或暑期班，以提供社會教育功能；如須加強華文及中華文化課程，宜以何種方式融入日間正規班實施，還是完全安排於課後輔導班、週末班、或暑期班教授。

#### 四、開班計畫

此乃有關設校進度、招生對象、及學校規模的問題。具體言之，本研究擬予規劃的事項包括：各地之臺北學校宜在何時成立，並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開辦時，是所有年級一起招生，還是從最低年級招起，而後逐年招滿；招生時，是否僅限臺商子弟入學，還是華人子女均可入學，抑或亦允許兼收外籍學生；開辦後，宜分幾年幾期達到學生最高容量，達到最大規模之後，有何發展策略，若始終無法招滿學生，又有何因應措施。

#### 五、師資聘用

師資之良窳，關係學校教育之成敗。因此，臺北學校不但從創辦之初，即須進用合格的優秀教師，更須長期留任有助提昇校譽的合格優秀教師。問題在於，目前的臺北學校，在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下，恐無力覓足受過合格訓練的師資，若長期仰賴熱心有餘但能力存疑的非專業人員，後果不言可喻。如能建立合格專業教師的遴聘制度，當有助於臺北學校教學水準的提昇。

#### 六、升學進路

升學管道是否暢通，升學進路是否理想，攸關學生之權益能否得到保障，以及學生家長之期望能否得到滿足。目前僑生返國升學之優待措施，雖將日漸縮減，但臺北學校的學生，卻因身分問題一直無緣受惠。為息不平之鳴，如何比照僑生制定輔導辦法，協助臺北學校學生於返國後，順利銜接國內同級以上學校就讀，亦是當務之急。

#### 七、經費與人事

由於海外臺北學校概屬私立性質，在學雜費收入之外，亦接受我國政府如僑委會及教育部等單位之補助。因此其學校立案及學歷資格如欲獲得我國政府之承認，經費收支及人事管理措施，自須符合我國私立學校法、國民教育法等有關法規之規定。如無健全之董事會組織及財務會計制度，則校務經營易流於黑箱作業，既無法昭公信，亦無從保障辦學品質，受害最大的還是中華子弟。

#### 八、硬體建設

一所學校之校務發展，儘管其設校宗旨、學校制度、課程教學、開班計畫、師資聘用等軟體項目，均規劃得十分完善，若欠缺物力的支援，終難以落實。現有的臺北學校，類皆租址上課，校園硬體設施因陋就簡。為學校長期發展計，擬予增設之各校應儘速選定可用之校地，取得產權，並就校舍建築與設備，訂定分年分期發展計畫，詳列經費來源與收支辦法。

#### 參、美加地區設校條件之評估

美加地區由於地域條件及華人移民性質之不同，是否適合設置「臺北學校」，須先就下列的項目，評估其可行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可行性甚高，始有必要進行整體的規劃與設計。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在瞭解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設置海外「臺北學校」，需要程度的高低。受訪者可以在「有需要」和「無需要」二個選項，表示意見。爲了進一步瞭解其所持的理由，亦即海外「臺北學校」的功能，又各在「有需要」和「無需要」二個選項之下，各擬出了四個選項。

就認爲「有需要」者而言，其可選擇的理由有：「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子女返國升學」、「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以及「其他」等五項。

就認爲「無需要」者而言，其可選擇的理由有：「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有意義」、「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以及「其他」等五項。

## 二、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爲宜？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擬設置「臺北學校」，宜採何種名稱爲佳。受訪者可以在「以「臺北學校」爲名即可」、「以「臺北學校」爲通稱，各地因地制宜」、「統稱爲「中華臺北學校」、「統稱爲「中華國際學校」、「統稱爲「國際華文學校」、「「中華臺北學校」和「無需要」以及「其他」等六個選項，表示意見。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爲佳？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擬設置「臺北學校」，宜設於何處爲佳。受訪者可以在「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地區，均可考慮設置」、「紐約地區」、「洛杉磯地區」、「舊金

山地區」、「芝加哥地區」、「多倫多地區」，以及「其他」等七個選項，表示意見。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擬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受訪者可以在「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以及「其他」等五個選項，表示意見。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瞭解美加地區的華人，若須以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的方式設置「臺北學校」，其參與的意願有無。受訪者可以在「願意」、「不願意」，以及「視情況而定」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擬設置「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受訪者可以在「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或國中階段視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以及「其他」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其目前旅居或僑居的地區，擬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受訪者可以在「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幫助當地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以及「其他」等五個選項，表示意見。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若在其目前旅居或僑居的地區，擬要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受訪者可以在「日間正規制幼稚園」、「日間正規制小學」、「日間正規制國中」、「日間正規制高中」、「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部分時間制中文班」、「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以及「其他」等八個選項，表示意見。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籌設日間正規制「臺北學校」，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受訪者可以在「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教材為主，以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以及「其他」等五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籌設日間正規制的「臺北學校」，其教學用語宜以何種方式為佳。受訪者可以在「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以中文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當地語言教學」、「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中文之雙語教學」、「以當地語言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日間正規制以當地語言為主，中文班於課後實施」，以及「其他」等六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為佳。受訪者可以在「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以及「其他」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受訪者可以在「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以及「其他」等四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受訪者可以在「有必要」、「無必要」，以及「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其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對當地學校教育品質是否滿意。受訪者可以在「滿意」、「不滿意」，以及「無意見」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美加地區或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的意願。受訪者可以在「會」、「不會」，以及「不一定」等三個選項，表示意見。其中，在「會」的意見之後，並請受訪者明確填寫會送入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等不同階段學校的人數。又，在「不會」及「不一定」二個意見之後，並請受訪者說明其理由。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分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本項研究問題的目的，係在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美加地區或其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送子女前往其部分時間制接受教育的類別。受訪者可以在「課後安親輔導班」、「中文班」、「中華文化課程」、「不會」、「不一定」，以及「其他」等六個選項，表示意見。其中，在「課後安親輔導班」、「中文班」及「中華文化課程」的意見之後，並請受訪者明確填寫會送入的人數。又，在「不會」及「不一定」二個意見之後，並請受訪者說明其理由。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實地訪視、座談諮詢、問卷調查、文件分析等方法，針對海外「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此一專題之三項研究目的，蒐集所需之資料，並分別提出評估報告與具體建議。茲說明如下：

#### 壹、實地訪視

由本研究之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前往東南亞（吉隆坡、檳城、雅加達、馬尼拉、蘇比克、曼谷）及美加（洛杉磯、紐約、芝加哥、多倫多、舊金山）地區，進行下列各項實地訪視工作：

- 一、訪視各地現有的「臺北學校」，了解其辦學現況與問題；
- 二、拜訪待設「臺北學校」的所在地，了解各地的設校意願及條件；
- 三、拜訪我國設於各地之駐外單位及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構，蒐集設置或辦理「臺北學校」的相關資訊。

#### 貳、座談諮詢

##### 一、國外部份

本研究的訪視小組訪視東南亞及美加期間，與各地僑社代表、學生（含小留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僑教學者專家、及其他與「臺北學校」有關之人士舉行座談，徵詢設校相關的需求、期望等意見。

##### 二、國內部份

於本研究之資料蒐集工作告一段落，正式書面報告提出之前，邀請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行政人員、國內教育（含華僑教育、雙

語教育)學者專家、以及中小學校教育代表等人士舉行座談，徵詢有關「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意見。

### 參、問卷調查

本研究編製下列問卷(詳見附錄)，委由僑委會駐外人員代請當地華僑、臺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我國政府駐外人員等有關人士填寫，以調查研究所需的各項資料。

一、吉隆坡、檳城、雅加達三地之「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填答者基本資料、各校現況、及對臺北學校之興革意見等三部份(詳見附錄一至三)。

二、吉隆坡、檳城、雅加達三地之「學校效能評估訪視問卷」：內容除學校基本資料外，尚包括學校立案登記、董事及董事會、學校法規紀錄、學校日常作息、人事管理、學生資料管理、財產管理、會計制度、教務行政、訓育與輔導活動、庶務管理、教學環境與資源等十二個評量項目(詳見附錄四)。

三、吉隆坡、檳城、雅加達三地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調查學生對自己所讀學校之教學、課程、教材、圖書設備、校園環境的觀感，以及自己的學習情形與困擾(詳見附錄五)。

四、泰國、菲律賓、美加等地區之「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填答者基本資料、及對設置海外臺北學校之意見等二部份(詳見附錄六至八)。

### 肆、文件分析

擬蒐集與「臺北學校」有關的各項檔案報告、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設校的法令規章、以及有關設校先期作業等文件，進行研析，以掌握設校的條件與限制。

## 第四節 研究進度

本研究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全程十個月時間分三期提出成果報告。第一期報告係以東南亞現有「臺北學校」之績效評估為主題，於八十三年八月完成；第二期報告係以東南亞待設「臺北學校」之規劃評估為主題，於八十三年十月完成；第三期報告係以美加地區籌設「臺北學校」之可行評估為主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 第二章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壹、設校緣起

##### 一、臺商及駐外人員子女之教育需求殷切

臺商向海外投資發展，乃時代潮流所趨。東南亞地區之馬來西亞由於經濟發展環境甚佳，故自一九八〇年代末開始，國內來此投資之廠商，增加快速，目前已高居馬國外資之前五名，吉隆坡地區更是臺商雲集。由於臺商多屬中壯的一代，其學齡子女之教育需求，即成為迫切待決之問題。而許多廠商派遣來此之技術與管理人員、國營事業派駐人員、及政府駐外人員等，其子女亦面臨相同之問題。尤其這些人員因職務需要或任期限制，數年內可能再遷調回國內，因此格外需要在本地設置與國內學制相同之學校，使海外與國內有相互銜接的教育管道，俾其子弟未來能順利返國升學。

##### 二、當地華文學校無法滿足上述之需求

馬來西亞地區之華文教育相當發達，在當地華僑苦心經營之下，華文中小學校現有一百餘所。惟因馬國政治意識型態之故，各華文中小學之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大都異於國內，僅有少數學校採取與臺灣相同之課程、教材與文字，而華校學生之程度亦與國內多有差距。早期許多

臺商為堅持子女接受中華文化教育，或顧及日後返臺升學之需要，有將子女送往當地華文中小學接受教育者。但入學之後發現這些學校水準低於國內，使家長缺乏信心，並且由臺灣轉來之國中、小學生，數理科成績較優，英語、馬來文則適應不佳，常遭本地學生之排斥。因此，大多數臺商至盼能有屬於自己之學校，施予國內相同之中小學教育，使子女之教育能夠順利銜接。

### 三、海外國際學校之費用負擔沉重

由於經貿及外交關係，各國僑民或民間團體在東南亞之都會地區，如吉隆坡等地，均設有國際學校或僑民學校。當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尚未設立時，許多臺商與駐外人員或因別無選擇，或因考量可能羈延海外較長時日，乃將子女送至國際學校就讀。但國際學校多為私人設立，經費必須自給自足，因此往往採取高學費政策，並於學生入學時收取高額建校捐獻金（少則一萬美金，多則五萬美金），家長負擔極為沉重。因此，臺商及其技術、管理人員、政府與國營事業駐外人員等，咸認海外應速設置「臺北學校」，由政府資助，並實施與國內相同之教學，以協助解決國民教育問題。

### 貳、設校宗旨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創立之動機，在解決臺商子女教育的燃眉之急；使我國投資廠商及其工作同仁之子女，得以在馬來西亞接受與國內相同的教育，無論從國內來此就學，或結業返國升學，均能順利銜接。此外，為適應海外環境，本校最高理想是陶冶臺商子弟成為具有世界觀之國際人，一方面有優秀之學業水準，同時亦有卓越之語言能力，未來既能返國升學，亦能適應國外的環境，或至歐美地區升學。

### 參、學制與規模

本校自民國八十年九月成立，包括國小與國中兩階段。預計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高中部。本校採取與中華民國國民中、小學相同之學制，一年分兩學期，學期起迄時間均與國內學校同步。八十二學年小學部學生八十九人，國中部二十九人，全校一百一十八名學生。

### 肆、課程與教學

本校課程大致與國內相同，由僑委會免費提供國內版教科書、參考圖書及輔助教材。此外，自小學一年級起開設資訊、英語與馬來語等課程，以協助學生適應馬來西亞的生活環境，並加強學生適應現代社會之能力。

### 伍、入學資格

本校學生限為臺灣投資廠商之子女，以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與外籍兒童（馬來西亞國籍者除外）。

### 陸、師資來源與條件

本校教師均由董事會於本地公開招募，其來源包括三種：（一）臺商或工作人員之眷屬，在臺灣即為中小學教師者；（二）在臺灣接受大學教育後，因婚姻而移居馬國者；（三）馬國華僑赴臺接受大學教育後返國者。目前專任教師十二位，另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若干人。由於本校採行國內相同之課程，而若干教師並無教學經驗，僑委會與教育部乃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兩學年度，遴選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三人，赴本校作短期示範教學，以輔導本校教師。



## 柒、學校經費

本校經費來源有三：廠商捐款、學生學費、及政府補助。第一、三項經費，董事會均併入建校基金之內，儲備日後購置校地之用。而人事、設備、校舍租金、行政事務等經費之支出，則以學生學費支應，不足時由建校基金撥補。

- 一、廠商捐款：一般並無定額，每年由吉隆坡地區臺商與國營事業自由捐助，或藉臺商聯誼會進行募款。
- 二、學生學費：（以八十三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 （一）小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馬幣一六〇〇元（約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 （二）小學四至六年級：每學期馬幣一六五〇元；
  - （三）國中：每學期馬幣一七五〇元；
  - （四）高中：每學期馬幣二三〇〇元。
  - （五）建校基金：新生入學時需繳交建校基金馬幣一千元，如家長任職之公司未加入臺商協會者，則須繳建校基金二千元。
- 三、政府補助：
  - （一）僑委會：八十年度學校開辦時補助四萬美元，八十一年一月起按月補助一千五百元美金。
  - （二）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核撥專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海華文教基金會：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年度分別補助五萬、八萬、十萬美金。

## 捌、校舍環境

本校目前租用民間獨立式住宅二棟作為校舍，另於住宅後方設置兩個四十呎貨櫃，充當視聽教室與美勞教室使用。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董事會已改租其他校舍，據學校行政人員表示，新校舍原為當地之幼稚園，空間比較寬敞，設施亦較理想。

## 玖、董事會

本校創辦期間係由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中馬區聯誼會成立籌備委員會，依據該聯誼會組織章程，該會十五位理事即是中華臺北學校董事會之當然董事。因此，學校成立後，即由聯誼會之十五位理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學校決策、人事與監督事宜。

##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為了解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之行政與教學概況，本研究特組成訪視小組赴馬來西亞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士舉行座談。訪視小組顏秉璵教授等一行三人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六日拜會我國駐馬來西亞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行座談會。七月七日由代表處僑務組官員陪同，至中華臺北學校訪視，分別與學生、家長、教師代表，以及董事會代表等，舉行兩場座談會。茲據三場座談會結果以及相關之參考資料，綜合歸納學校與相關人士對於中華臺北學校之意見如下：

## 壹、學校現況

中華臺北學校目前尚在草創時期，雖然距離市區較遠，交通往返不便，且師資設備均十分缺乏，但以現有的規模與經營方式而言，已屬難能可貴。以學校目前運作的狀況而言，大致尚可接受。各年級均為小班，人數不多，師生互動關係親切，學生學習狀況也相當良好。除了語言、資訊課程的時數和教材較國內學校為多之外，其他課程教學都與國內學校相同，因此學生返國升學並無太大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本校英語教師多自本地聘請，由於教學時數較多，且使用英語教學，因此學生大都感到英語能力比在臺灣進步，而程度也較國內同年級學生為優。

## 貳、問題與需求

### 一、學校定位方面

「學校定位」為目前最感急迫的問題。學校開辦三年以來，招生人數不斷增加，教育需求日益升高，展望未來，學校事務將愈來愈繁雜，經費、師資、教學等都須專業管理。由於海外臺商的力量有限，且缺乏教育專業經驗，創辦之初，純粹為解決子女教育的燃眉之急，疏漏甚多。因此本校亟需政府在師資、設備、教材、經費等方面，提供最大的協助與支持。目前政府對吉隆坡台北學校雖有經費、教科書等方面的補助，但僅是一種暫時的庇護，不足之處尚多。在這種狀況下，臺商與駐外人員大都希望將中華臺北學校改隸為國立學校，視為國內教育之海外延伸，由政府編列經費預算與人員編制，促進海內外學制的銜接，以提高本校之辦學績效，達成輔導臺商與駐外人員子弟就學之目的。

其次，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海外臺商子弟是否可以取得僑生身分，迄今政策不定，令家長與學生十分困擾。如果學校定位與學生身分這二大課題，遲遲懸宕未決，學生將無法確知未來究應如何返國升學，因而造

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影響學習情緒甚鉅。因此，協助臺北學校發展之首要任務，首在釐清學校與學生之定位。僑委會與教育部宜儘速議定政策，及早確立臺北學校之性質，而臺北學校與國內學制之銜接性或連續性，當為須加考量之前提。

### 二、學校管理方面

本校為中馬地區臺商聯誼會所籌辦之學校，依據該會章程規定，商會之十五位理事即為本校董事會之當然董事。因此學校之經營、管理與監督，均由商會代表全權負責與控制。如此一來，遂有兩項問題，值得關切：

第一，教育部與僑委會等政府單位近三年來均有經費補助，殆為最大之捐款單位，但學校董事會卻無任何官方代表，無法協助監督經費運用與學校管理，極易滋生弊端。例如，教育部所補助之五百萬元新臺幣，原應屬於以改善教學為目的的經常費，但董事會卻將該筆經費併入購買校地之建校基金內，顯有不當。因此，為使學校管理能步入正軌，臺北學校宜儘速修正董事會組織章程，以納入官方補助單位之代表。

第二，本校之經常費用大都由學生學費支應，且許多家長經常擔任學校義工，協助教學與行政等相關事宜，出力甚多。因此，學校董事會除須多加諮詢家長意見，以維護學生權益外，復須修改董事會組織章程納入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監督學校之營運與管理，以避免決策之不當。

### 三、師資素質方面

本校師資多數為馬來西亞僑生，或在國內大學畢業而移居本地者，間有師大畢業者，因此師資水準尚可。一般而言，小學階段教學較無問題，國中階段則需加強。今年本校將擴增至高中部，未來教學問題將更多，需要國內給予較多的專業輔導與協助。請僑委會協調國內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提供在職進修機會，使本校教師能於寒暑假期間返國接受教學專業訓練，以提昇教學水準。而本校地處海外，亦十分缺乏國內教學資訊，因此亟需僑委會提供國內教學輔導方面的期刊雜誌，俾利教師充實知能。

關於僑委會自國內遴選優良教師來本校輔導之措施，成效尚佳，但仍有以下兩方面的問題：

- (一) 教育部與僑委會關於本校之業務權責重疊，且遴選中小學輔導教師又涉及教育廳、局、學校等單位，公文簽辦流程繁瑣，曠日費時，稽延時效。
- (二) 輔導老師輔導期間長達兩個月，原服務之中小學校大都不願負擔該教師之代課費用，因此教師缺乏學校支持，意願不高，輔導效果因而易受影響。

#### 四、學校經費方面

中馬地區臺商多屬中小企業，捐資額度有限，而大型廠商又缺乏捐資意願，以致目前臺北學校之捐款來源相當不足，經營十分辛苦。以本地日僑學校為例，由於多年來日本商社對外投資十分穩定，僑校學生人數固定，大企業每年均編有預算，捐助日僑學校，並選派代表擔任學校董、監事。反觀臺商的大企業則未積極支援，並且派駐本地之代表亦多無經費補助之決定權。因此臺商類皆希望政府接辦本校，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或請僑委會積極協調吉隆坡地區之大型臺資企業及國營事業機構，編列年度預算，協助本校發展。

#### 五、校地建築方面

現有校地位於住宅區，校舍不足，室內教學十分擁擠，而室外亦缺

乏充足空間，除無法正常實施體能教學外，下課後學生亦缺乏活動場所，不便之處甚多。下學年雖將遷往新租之校址，但仍不理想，故應儘速集資購地，使學校有固定且充足的校地。目前董事會已積極與馬國政府聯繫，尋找建校土地，並將政府補助款與臺商捐款合併為建校購地基金，然杯水車薪，難以追趕吉隆坡市區年年上漲之地價。鑒於購地行動愈快愈好，拖延日久，將更難購得理想地點，學生家長與代表處官員乃籲請臺商對於捐資購地應有更積極之態度；同時，臺商等有關人士亦亟盼政府能大量支援經費。

#### 六、國內配合措施方面

- (一) 建請教育部採取較合理的政策，准許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招收海外臺商子弟入學，使在海外就讀國際學校的臺商子弟，返國後能順利銜接國內教育。
- (二) 每學期開學時，由國內寄來之教科書到達時間都比較慢，造成教學與學習之不便，建議僑委會能提前作業，以利教學。
- (三) 建議國內救國團所辦理之寒暑假青年自強活動，保留部份名額提供本校學生參加，俾使臺商子弟在假期中有正當之休閒活動，並保持與國內之接觸與瞭解。

#### 七、其他

- (一) 中馬區臺商協會最近提出之建校計畫書，希望未來在臺北學校內開闢臺商協會辦公室或交誼室。此一計畫與學校教育目的不宜混為一談，建議僑委會在審核時應審慎考量。
- (二) 建議未來臺北學校考慮設置雙語部，以適應政府駐外人員子弟之需要，或便於就讀國際學校者轉入本校。

### 參、未來發展計畫

- 一、中華臺北學校初期發展以本地臺商子弟教育為主，中期擬發展成爲全馬地區臺商子弟教育中心。未來若臺商人數大量減少，可以考慮由政府收回本校，改設爲文化中心，宣揚中華文化。
- 二、本校最高的教育理想，是希望陶冶臺商子弟成爲中華民國的國際人，具備優越的學業、語文能力以及世界觀，使其未來既能返國升學，也能適應國外的環境。
- 三、依據目前的調查，全馬臺商學齡子弟約有五百餘人，本校希望未來購得校地後，興建學生宿舍，期能吸引全馬地區臺商子弟入學，集中物力資源，辦好臺商子弟教育。同時，配合吉隆坡未來發展爲東南亞金融中心之趨勢，中華臺北學校亦可發展爲全馬臺商的文化教育中心。因此，本校未來發展有相當廣闊的遠景。

##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壹、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 一、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六十四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人士之子女中，已就業者四人，尙未入學者十二人，學齡者一一九人。

類別	人數
已就	4
未入	12
學齡	119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所就讀的學校而言，大部份均爲吉隆坡臺北學校，僅有少部份在臺灣就學，或就讀當地僑校與國際學校。（註：由於臺商散布區域甚廣，問卷抽樣不易，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吉隆坡臺北學校	2	57	21	1	--
臺澎金馬學校	0	3	0	2	4
當地學校或僑校	6	6	2	1	0
當地國際學校	5	4	5	2	1
旅居國外就學	0	0	0	0	0

#### 二、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現況

##### （一）您對本校辦學績效是否感到滿意？

從表2-1、2-2 觀之，各界人士對於本校的辦學績效，近半數的人（48%）表示「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其次爲「還算滿意」者，

約有五分之二（43%）。惟就身分因素而言，具有學生家長身分者，對於本校的滿意程度較高，選擇「還算滿意」者約二分之一，而非學生家長者則絕大多數均表示「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80%）。據此以論，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辦學績效，令人滿意的程度似有待改善與提昇。

（二）本校讓您感到「滿意」及「不滿意」的事項有那些？（複選題）

從表2-3的結果觀之，本校各項事務之中，最令社會各界人士滿意的是師生關係，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表達此一感受。另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令人滿意。其次，約有四成上下的人士對國內學制的銜接、學校氣氛、學生在校適應的情形等三者，感到滿意。

從表2-4的結果觀之，社會各界人士最不滿意本校的是校舍空間，接近七成的受訪者表達此一看法。另有六成民眾對運動設施、校園環境表示不滿，接下來較為人所不滿的項目是教學設備（45.3%）及休閒設施（39.1%）。依此看來，各界人士對本校之硬體建設咸表不滿，有待大力的充實。表2-5係將各項目的「滿意」、「不滿意」之統計結果併列，藉以進一步比較各項學校事務令人滿意的情形。

（三）您認為目前本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那些？（複選題）

就表2-6的統計結果而言，社會各界人士認為本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五，依序是「校地狹小、校舍不足」（80%）、「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73%）、「經費短缺、物資困難」（63%）、「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56%）、「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52%）。簡言之，主要問題大約可歸納

為：校地與校舍不足、經費來源短缺、學校定位不明、師資素質不齊等四種。

（四）如果有別的選擇，您會（繼續）送自己的子女就讀本校嗎？

從表2-7、2-8的結果來看，如果有別的選擇機會時，超過六成的人表示仍願子女繼續就讀本校，其主要理由是：「本校學制能與國內銜接」、「父母可和子女相處在一起，就近照顧」。另有近三成的受訪者表示無此意願，主要理由是：「無法受到與國內相同的正統教育」、「本校水準和國內學校有所差距」、「國內的教育環境較佳」、「駐外人員居無定所」等。比較起來，具家長身分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子女繼續就讀本校者較多（70%），而非家長者之意願則反是。

### 三、海外「台北學校」興革意見

（一）馬來西亞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由表2-9、2-10可知，所有受訪者一致表示，馬來西亞地區「有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無論各種身份及職業類別的人士，都持相同的看法。贊成者的理由（表2-11），絕大部份（98%）都認為「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其次有七成的人士表示設立臺北學校「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再次有過半數的人（53%）認為「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而主張「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者亦不少（37.5%）。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辦理？

從表2-12、2-13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置方式，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此一意見頗與座談會各界代表之發言吻合。其次，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雖然臺商對於兩種方式的主張，大致相近，但其派駐當地之人員則多傾向由政府出資創立之方式。綜言之，不論臺北學校係以何種方式設立，海外人士大都認為政府應在經費方面多予支持。

(三) 如果台北學校需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由表2-14、2-15 可知，吉隆坡地區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大都採取觀望的態度，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表示，將「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者，僅略高於三成。據此以論，海外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多屬有條件的支持。此一態度，或與政府政策未定有關，大多數人可能仍希望政府扮演主動出資的角色，以減輕個人或團體的負擔。

(四) 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表2-16、2-17 的結果顯示，關於海外臺北學校之「學校定位」的問題，大部份的受訪者（73%）都表示，臺北學校最佳的定位應是「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主張「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或「以私立學校立案，由教育部與僑委會補助與指導」者，比例皆相當低。也就是說，受訪者的意見相當一致，類抵認為臺北學校應定位於「採取國內同級教育體制，視同國立學校，由政府資助並管理」。然而此一主張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其次，如果現行法令不允許臺北學校納入我國教育體系時，六成五的受訪者（表2-18、2-19）認為較可行的方式是「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

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此一方式實是「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與「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的折衷，故其可行性獲得較多的支持。

(五) 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表2-20、2-21 的結果指出，當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海外人士對於送子弟進入臺北學校就讀的意願，大都抱持保守的態度，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將「視情況而定」，而表示「願意」者約佔三分之一強。換言之，海外人士對於以私立學校型態或比照僑校的型態設立台北學校時，比較傾向有條件的入學態度，可能是想觀察政府補助與支持的程度，或是視學校辦學績效狀況，再決定是否送子弟入學。

(六) 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複選題）

從表 2-22 觀之，超過八成的受訪者主張，臺北學校的主要教育目標應是「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另有近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應「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換言之，海外人士絕大多數都希望臺北學校發展雙重的教育目標，既能銜接國內學制，亦能發展赴海外升學的能力。進可攻，退可守，國內與國際均能兼顧。

(七) 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複選題）

從表 2-23 的結果來看，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日間正規制高中」，其次依序是「日間正規制小學」（48%）、「日間正規制國中」（42%）、「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語文週末班」（34%）、「日間正規制幼稚園」（30%）。此一結果，或與本校國中部已有應屆畢業生，且正欲開辦

高中部有關。

(八) 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由表2-24、2-25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對於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安排，超過七成的受訪者都強調比較折衷的方式，亦即「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亦有四分之一的人士認為，應「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但無人贊成採用當地學校課程，或以當地課程為主、我國課程為輔的作法。

(九) 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需予限制？

從表2-26、2-27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需要加以限制，受訪者的意見以主張「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者稍多（38%），表示應「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者次之（32%），再次才是「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25%）。雖然臺商主張不予限制入學資格者較多，但臺商工作人員與政府駐外人員則認為「嚴予限制」及「略予限制」資格者較多，尤其是政府駐外人員，竟無一贊成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者。

(十) 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表2-28、2-29的統計結果顯示，接近三成的人士認為有必要實施寄宿制度，但大多數受訪者並不強制要求臺北學校一定要實施寄宿制，半數以上的受訪人士（55%）認為臺北學校「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即可，而主張無此必要者約佔五分之一。惟就實施寄宿制度的階段而言（見表2-30），受訪的意見認為在「高中」（31%）及「國中」（27%）階段實施較宜，此或與學生年齡及其需要父母照顧的程度有關。

(十一) 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

由表2-31、2-32可知，由於臺北學校地處海外，為了協助學生適應當地環境，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有需要加強外語教學」。其中，強調「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教學」者最多（70%），次為強調「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與當地語言教學」者（28%）。此一發現明確指出，海外臺北學校教學用語的關鍵所在。

(十二) 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

就表2-33、2-34的結果而言，對於中華文化課程的實施方式，絕大多數的受訪人士（84%）都主張應「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僅有六分之一的人士（16%）認為宜「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可見大部份旅居東南亞的我國人士都有一共識，那就是臺北學校應以正式課程的方式，實施中華文化的教育。

## 貳、學生意見調查問卷

本校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計收回72份，茲按問卷題目順序，將統計結果逐題分析如下：

### 一、進入本校之前，是否曾唸過其他學校？

從表2-35、2-36、2-37觀之，本校七成以上的學生在入學本校以前，曾就讀過其他學校，男女學生皆然，小學與國中學生亦然。這些曾經讀過其他學校的學生當中，約有半數係來自臺灣的國民中、小學，其他學生則大多曾就讀於馬來西亞華文中、小學，小部份則由國際學校或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之馬來人學校轉來。

### 二、你對本校的整體印象如何？

從表 2-38、2-39、2-40 的統計結果來看，本校學生對學校的整體印象僅屬平平而已。認為「每天最喜歡的事情，是來學校上學」的學生不到半數（48%），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置評者亦接近半數（46%）。比較起來，女生對學校的印象，要比男生來得好，小學生也比中學生喜歡來學校上學，臺商及自行來此就業定居者的子弟，則比其他人員子弟對學校的印象要差，不過這些差異都未達到統計考驗上的顯著水準。

### 三、你對本校老師的教學有何感想？

由表 2-41、2-42、2-43 可知，本校學生感到老師教學「態度認真，能夠掌握教材要點」者最多（65%），但認為教師教學方法有待改進的學生（即教學態度認真，講課條理卻不夠分明），亦在三成上下。另有百分之五的學生表示，教師不僅態度差，且上課不知所云，聽不懂在講什麼。雖然做如是觀的人數並不多，惟若加上前述表示教師講課條理不明的學生，其中所顯現的問題，深值辦學者警惕。

### 四、你覺得本校的課程安排如何？

表 2-44、2-45、2-46 的結果指出，本校學生對課程安排的反應算是相當不錯。儘管半數以上的學生表示學校「偶爾會調課」，但亦認為並「不影響進度」，而表示「照表準時上下課，進度正常」的學生，也接近四成；此二者合計已超過百分之九十，顯示本校教學頗為正常。不過，學校切莫因此自滿，因為尚有百分之五至六的學生批評經常有調、停課的情形發生，須找出原因檢討改進。

### 五、你對本校的教材有何意見？

從表 2-47、2-48、2-49 觀之，本校學生對於教科書的質量大都有正面的評價。認為教科書短缺粗糙者，不到百分之五，而認為教科書

充足精美者，則在三成左右。其餘約三分之二的多數學生，雖亦表示「教科書不足」，但明顯感到「學校會設法克服困難，盡量滿足學生需要」。由此可見，本校人員在相當艱難的狀況下，仍充滿熱忱，對教材的補充不餘遺力，其中尤以國中階段為然。

### 六、你對本校的圖書設備有何意見？

表 2-50、2-51、2-52 的數據顯示，約十分之一的學生表示本校的圖書設備相當簡陋，接近六成的學生表示「無意見」，而認為學校的圖書設備「使用方便」的學生，僅佔三分之一。據此以論，本校的圖書設備，在質量上及使用上，可能均有欠缺，須力求充實改善。

### 七、你對本校的校園環境有何觀感？

從表 2-53、2-54、2-55 的統計結果觀之，由於吉隆坡臺北學校係租用民宅兩棟為校舍，空間非常不足，因此對於本校的校園環境，學生意見反映最多的就是「狹小擁擠，下課時無處可去」（約 43%）。表示「無意見」的學生也不少，約有五分之一，僅有七分之一的學生認為「校園寬敞舒適，休閒及運動設施充裕」。比較起來，學生性別、學校階段、家長職業等因素所造成的差異，均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就性別而言，男生表示「校園狹小擁擠」者較女生多（52%），女生則表示「無意見」者較多（59%）。以學校階段而論，國中學生絕大多數（80%）認為「校園狹小擁擠」，而國小學生卻多半（54%）表示「無意見」。臺商及自行來此定居就業者之子弟認為「校園狹小擁擠」者較多，臺商工作人員子弟則有半數表示「無意見」，且有三成五、六的人覺得校園環境「寬敞舒適，休閒及運動設施充裕」。

### 八、你認為自己在本校的學習成績如何？



由表 2-56、2-57、2-58等三表可知，本校大多數的學生（約七成）認為自己的學習成績「還過得去」，另有五分之一的學生對自己的成績「非常滿意」，表示成績「實在不好」的僅佔百分之五。學生性別、家長職業這兩個因素的差異，並不明顯，但學校階段因素的差異則已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接近九成絕大多數的國中學生認為自己的成績，僅有十分之一表示相當滿意自己的成績，但沒人認為自己的成績不好；國小對成績「相當滿意」者較多，約近三成，表示「還過得去」的也有六成，但認為成績實在不好的則有十分之一。依此看來，本校學生的學習狀況，大致尚能維持一定的水準，惟確實的學力程度如何，似宜與國內同級學校作進一步的比較與觀摩。

#### 九、你覺得家長是否關心你的學業？

由表 2-59、2-60、2-61可以看出，吉隆坡臺北學校的學生家長大都相當關心子女的課業。統計結果顯示，家長「偶爾會問一下學校的功課狀況，但請有專人指導」學生功課者居多，約有46%；「經常與老師聯繫，每日親自指導、檢查課後作業」的家長亦不少，約43%；「沒時間接觸，但會請家教協助」的家長，亦有十分之一；而完全「不聞不問」的家長比例極微，僅佔百分之一、二。雖然男生及國中學生家長，以「偶爾會問一下學校的功課狀況，但請有專人指導」者較多，女生及國小學生家長以「經常與老師聯繫，每日親自指導、檢查課後作業」者較多，其間的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十、你覺得下列那些問題已經為你帶來困擾？（可複選三項）

從表2-62的統計結果來看，本校學生最感困擾的問題是「擔心自己的程度跟不上國內的水準」，超過半數的學生均有此一心理困擾。其次構成困擾的是「學習目標不明，不知何去何從」，接近四成的學生為表達此一感受。接下來的問題大致包括「將來申請回國升學，不能享有

僑生的優待」、「功課壓力大，挫折多」、「同學之間相處得不好」等三項，約有24%至29%的學生有此反映。至於學習環境不良、無法適應本地生活、師生關係欠佳、轉學困難等項目，學生勾選的比例約在百分之十左右，或許問題不是那麼急迫。

##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壹、學校定位

由實地訪視座談與問卷調查結果可以得知，吉隆坡地區臺商、駐外人員及相關人士均強烈反映，目前中華臺北學校首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學校定位」，因為學校的定位將決定經費來源、師資供需、學生升學等事務的取向。臺商與學生家長大都認為，自己一直保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並且也盡了兵役及納稅的義務，相對的，國家自應負起責任，無遠弗屆地照顧其子弟的教育權益。因此，教育部應責無旁貸地接辦臺北學校，而學生將來亦應取得僑生資格與返國升學之加分優待。他們認為如果學校定位為國（公）立學校，不但學校拮据的經費可因而紓緩，且能以國內的標準支付教師待遇，聘請優秀的教師任教，或由政府遴選國內現職教師調任；而設備、圖書、行政管理、校舍建築等，都可比照國內標準，獲得充分的改善。

### 貳、董事會組織

從實地訪視座談所獲得的資料來看，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之董事會組織，並不周全。由於本校係由中馬區臺商聯誼會籌辦，成立之後，依

該會章程規定，商會理事即為學校董事。創辦期間，我駐馬代表處官員僅從旁協助，並未積極介入，因此董事會並無任何一位官方代表。然而，臺北學校自成立以來，我國政府已給予大量的經費補助，亦不斷提供圖書、設備、教學輔導等方面之支援。有鑑於此，政府駐外單位似宜有專人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以落實監督與管理之責。

此外，為使董事會功能正常發展，董事會成員背景應多元化；唯其多元化，決策才能民主與均衡，切合學校之需要，並避免受非教育因素之干擾。以吉隆坡日僑學校為例，董事會成員包括商社代表、大使館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代表等。目前中華臺北學校董事會成員均為商人，家長、教師、代表處官員無一在內，顯然極不合理。此一問題，在家長座談會時頗受詬病。因此，僑委會與教育部宜速督促臺北學校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合理分配董事會成員比例，以促進臺北學校健全發展。

### 參、校舍購置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創立過程十分倉促，廠商捐資不多，無力購置校地，乃以租用民間住宅方式充當校舍，因陋就簡。雖然該校董事會代表在座談會中表示已準備購地建校，但目前吉隆坡地區地價節節升高，上下班時間交通壅塞，適當地點之地價相當昂貴。由於來此投資之臺灣廠商多屬中小企業性質，捐資額度有限，其他駐此之大型企業與國營事業卻又不夠關心，未來建校基金之籌措可能相當困難。因此臺商希望將學校定位為國（公）立學校，由政府出資購地，以徹底解決校地問題。然而，此一想法是否契合政府之政策，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 肆、財務管理

依據董事會之報告，臺北學校之經常費係以學生學費與政府補助款

為主要來源。但由學校所提供之實際收支紀錄來看，經常費大都自學生學費收入項下支付，其不足額度，始由補助款與捐款中撥用。經查每年度僑委會、教育部、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補助款，均指明特定之用途，譬如，與教學業務有關之經常費，惟本校董事會卻不此之圖，擅將這些經費併入建校基金內，累積作為日後購地之用的資本門經費。此舉顯然有違政府補助之目的，厥為學校財務管理之一大問題。

由於董事會缺乏官方代表，無法遂行監督之責；而補助經費之收支明細亦毋需向國內機關回報，導致無人聞問，任憑董事會主事。此一現象已造成兩個後續的問題：第一，學生家長仍需負擔高額的學費，政府之補助對家長而言，毫無助益；第二，政府補助之經費未依指定用途使用，以致教學環境（圖書設備）未能獲得任何改善。為此，我國政府除應積極督導改善臺北學校之董事會組織之外，復須針對海外臺北學校之財務管理事務，儘速訂定明確規範，要求學校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監督，以免浪費公帑。

### 伍、師資來源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師資大約可分為兩類，一為已具國內中、小學教師資格者，一為國內普通大學畢業者，然人力並不充裕。由於學校經費有限，教師待遇不高，因此無法自本地或國內聘請更多條件優秀的合格教師。兼以臺商子弟學校為近年新興的教育機構，僑委會與教育部對於這些學校師資的供需，尚無具體成形的協助辦法與政策，僅能提供若干國內教師進修的名額，或於學年之初派遣示範教學小組實施輔導，對於師資來源的根本問題，則無法徹底解決。

尤其本校強調與國內學制相同，課程教材都來自臺灣，因而對於國內合格教師的需求格外強烈。以吉隆坡日僑學校為例，該校大部份教師

均由文部省自國內遴選派任，期滿回國。因之海外日僑學校頗能維持與國內學校相近之程度，令人欣羨。有鑒及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速檢討現有法令，建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借調海外臺北學校的管道與制度，或甄選優秀退休教師候用，藉以改善海外臺北學校之師資水準，提高其教學品質。

### 陸、學生升學

臺北學校的教育問題當中，「返國升學」是一包括學生、家長、學校在內，大家咸感關切的課題。首先，由於本校課程與教材均與國內相同，學生畢業後亦都希望返國升學。然因人力物力之不足，學校條件與國內有段落差，加以外在社會文化環境與國內不同，這些學生的程度，恐無法與國內學生相提並論；倘無加分優待，未來返國升學將無力與國內學生競爭。其次，對於有任期之駐外人員與技術人員而言，期滿即須返國，其子女所面臨之「海外一國內」教育的銜接問題，更形迫切。因此，旅外人員的心聲是：若能斟酌海外同胞之實際需要與困難，修正相關法令，適度放寬僑生身分的限制，或開放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入學限制，接受海外臺商子弟入學，將有益於提振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彼等對國家之認同與向心力。再以日僑學校為例，日本大學、高中入學考試時，對於海外僑生均有特殊優待方式，包括保留名額、使用不同測驗試卷等。據此以論，為協助海外臺商投資行動，提高學校辦學士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政府應儘速針對臺北學校學生返國升學方式，提出明確對策與解決之道。

### 柒、圖書資料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現有圖書資料非常不足，此一問題或與學校成立不久有關，圖書資料一時之間無法大量擴充。加以地處海外，社會文

化環境不同，物力維艱，又缺乏專業人士管理規劃，欲期與國內學校水準相同，並不容易。現有圖書大都為僑委會所贈送，但數量有限，供需之間難以平衡。研究人員訪視期間，在校學生即曾表示，正因身處異域，不易自生活環境中接觸到與國內相同的中文資訊，故對中文圖書資料的需求格外強烈，而學校裡的圖書也太少，無法滿足知的需求。此外，學校教師亦多表示，有關國內教育資訊、教師進修、課程教學、心理輔導等方面之期刊雜誌，極為缺乏，對於教師之專業成長有不利的影響。因此，為期輔導海外臺北學校之正常發展，僑委會與教育部除應提供圖書經費之補助，專款專用外，復須協調國內大型書商贊助，並聘請中學圖書館專家學者協助規劃，以充實海外臺北學校之圖書與視聽媒體資料。

### 捌、中學科學教育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高中部，以學校現有規模而言，目前最感缺乏的是數理學科的師資與設備。雖然馬來西亞留臺校友中不乏數理專長人才，但由於教師待遇偏低，數學與理工學門畢業者大都擔任薪資較高之科技人員或經商，即使是有相當歷史之華文獨立中學，亦相當缺乏數理學科之師資。也就是說，欲在本地聘用數理學科之適任師資，困難度甚高。董事會一直強調本校應定位為國立學校，其動機之一，即在期盼教育主管當局遴派國內現職教師來吉隆坡任教，以提高本校師資與教學水準。此外，由於校舍空間不足，實驗室設備與器材亦相當簡陋，以致實驗活動並不理想，學生學習自然學科相當吃力。此一問題應及早解決，以免延誤學生的發展。

表2-1 不同身分者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程度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長	合 計 — — — %
1. 非常 滿意		3 100.0 5.9		3 4.9
2. 還 算 滿 意		25 92.6 49.0	2 7.4 20.0	27 44.3
3. 部 份 滿 意		21 72.4 41.2	8 27.6 80.0	29 47.5
4. 不 盡 滿 意		2 100.0 3.9		2 3.3
合 計		51 83.6	10 16.4	6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5.22181	3	.15626

表2-2 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程度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 非常 滿意		3 100.0 16.7						3 4.8
2. 還 算 滿 意	1 3.7 20.0	5 18.5 27.8	16 59.3 61.5	4 14.8 44.4	1 3.7 33.3			27 42.9
3. 部 份 滿 意	4 13.3 80.0	8 26.7 44.4	9 30.0 34.6	5 16.7 55.6	2 6.7 66.7	1 3.3 100.0	1 3.3 100.0	30 47.6
4. 不 盡 滿 意		2 66.7 11.1	1 33.3 3.8					3 4.8
合 計	5 7.9	18 28.6	26 41.3	9 14.3	3 4.8	1 1.6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18.14436	18	.44618

表2-3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於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滿意事項	統計結果			滿意事項
排序	n	%		排序	n	%	
1	42	65.6	師生關係	16	3	4.7	教材質量
2	34	53.1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17	3	4.7	教學設備
3	30	46.9	國內學制的銜接	18	3	4.7	文書處理
4	25	39.1	學校氣氛	19	3	4.7	預算帳目
5	24	37.5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20	3	4.7	財產保管
6	18	28.1	課程安排	21	3	4.7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7	12	18.8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22	2	3.1	會計制度
8	12	18.8	教師素質	23	2	3.1	人事管理
9	9	14.1	校長領導方式	24	2	3.1	校園環境
10	9	14.1	教學品質	25	2	3.1	校舍空間
11	7	10.4	課後輔導	26	1	1.6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12	7	10.4	學費負擔	27	1	1.6	運動設施
13	6	9.4	圖書設備	28	1	1.6	其他
14	5	7.9	行政支援與服務	29	0	0.0	休閒設施
15	5	7.8	學生資料管理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4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於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不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不滿意事項	統計結果			不滿意事項
排序	n	%		排序	n	%	
1	44	68.8	校舍空間	16	7	10.9	人事管理
2	39	60.9	運動設施	17	5	7.8	國內學制的銜接
3	38	59.4	校園環境	18	5	7.8	預算帳目
4	29	45.3	教學設備	19	5	7.8	財產保管
5	25	39.1	休閒設施	20	5	7.8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6	17	26.6	教材質量	21	4	6.3	課程安排
7	16	25.0	圖書設備	22	4	6.3	學生資料管理
8	14	21.9	教師素質	23	4	6.3	會計制度
9	14	21.9	教學品質	24	3	4.7	校長領導方式
10	12	18.8	學校氣氛	25	2	3.1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11	12	18.8	學費負擔	26	2	3.1	師生關係
12	10	15.6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27	1	1.6	文書處理
13	10	15.6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28	0	0.0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14	8	12.5	課後輔導	29	0	0.0	其他
15	7	10.9	行政支援與服務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5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

學校事項	滿意			不滿意		
	排序	%	次數	排序	%	次數
師生關係	1	65.6	42	26	3.1	2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2	53.1	34	25	3.1	2
國內學制的銜接	3	46.9	30	17	7.8	5
學校氣氛	4	39.1	25	10	18.8	12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5	37.5	24	28	0.0	0
課程安排	6	28.1	18	21	6.3	4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7	18.8	12	12	15.6	10
教師素質	8	18.8	12	8	21.9	14
校長領導方式	9	14.1	9	24	4.7	3
教學品質	10	14.1	9	9	21.9	14
課後輔導	11	10.4	7	14	12.5	8
學費負擔	12	10.4	7	11	18.8	12
圖書設備	13	9.4	6	7	25.0	16
行政支援與服務	14	7.9	5	15	10.9	7
學生資料管理	15	7.8	5	22	6.3	4

(接下頁)

表2-5 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滿意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續)

學校事項	滿意			不滿意		
	排序	%	次數	排序	%	次數
教材質量	16	4.7	3	6	26.6	17
教學設備	17	4.7	3	4	45.3	29
文書處理	18	4.7	3	27	1.6	1
預算帳目	19	4.7	3	18	7.8	5
財產保管	20	4.7	3	19	7.8	5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21	4.7	3	20	7.8	5
會計制度	22	3.1	2	23	6.3	4
人事管理	23	3.1	2	16	10.9	7
校園環境	24	3.1	2	3	59.4	38
校舍空間	25	3.1	2	1	68.8	44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26	1.6	1	13	15.6	10
運動設施	27	1.6	1	2	60.9	39
其他	28	1.6	1	29	0.0	0
休閒設施	29	0.0	0	5	39.1	25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6 學校與社會人士認為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最主要困難問題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 主 要 的 困 難 問 題
排序	n	%	
1	51	79.7	校地狹小、校舍不足
2	47	73.4	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
3	40	62.5	經費短缺、物資困難
4	36	56.3	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
5	33	51.6	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
6	14	21.9	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
7	14	21.9	學校行政體制不健全，效率不彰
8	14	21.9	課成教材因陋就簡，質量低落
9	8	12.5	學校成為私人產業，宛若名器工具
10	7	10.9	當地政府重重設限，發展不易
11	0	0.0	其他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7 不同身分者對繼續送子女就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學 家 生 長	合 計 %
1. 會		32 97.0 69.6	1 3.0 14.3	33 62.3
2. 不會		10 66.7 21.7	5 33.3 71.4	15 28.3
3. 不知道		4 80.0 8.7	1 20.0 14.3	5 9.4
合 計 %		46 86.8	7 13.2	5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8.48319	2	.01438

表2-8 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繼續送子女就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意願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 人 工 員	政外 府 人 駐 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1. 會		11 32.4 68.8	15 44.1 65.2	4 11.8 44.4	2 5.9 66.7	1 2.9 100.0	1 2.9 100.0	34 61.8
2. 不會	1 6.3 50.0	3 18.8 18.8	7 43.8 30.4	5 31.3 55.6				16 29.1
3. 不知道	1 20.0 50.0	2 40.0 12.5	1 20.0 4.3		1 20.0 33.3			5 9.1
合 計 %	2 3.6	16 29.1	23 41.8	9 16.4	3 5.5	1 1.8	1 1.8	5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14.24549	12	.28531

表2-9 不同身分者對吉隆坡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 %
1. 有 需 要		3 9 8 3 . 0 1 0 0 . 0	8 1 7 . 0 1 0 0 . 0	4 7 1 0 0 . 0
2. 無 需 要				
合 計 %		3 9 8 3 . 0	8 1 7 . 0	4 7 1 0 0 . 0

表2-10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有需 要	4 8.2 100.0	13 26.5 100.0	21 42.9 100.0	6 12.2 100.0	3 6.1 100.0	1 2.0 100.0	1 2.0 100.0	49 61.8
2.無需 要								
合 計 %	4 8.2	13 26.5	21 42.9	6 12.2	3 6.1	1 2.0	1 2.0	49 100.0

表2-11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之理由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 序	n	%	
1	63	98.4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2	46	71.9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3	34	53.1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4	34	53.1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5	24	37.5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6	17	26.6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7	1	1.6	其他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12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長	合 計 — — — %
1. 由政 府出資 創立		28 87.5 57.1	4 12.5 36.4	32 53.3
2. 政 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15 83.3 30.6	3 16.7 27.3	18 30.0
3. 當 地 發 起 政 府 補 助		3 50.0 6.1	3 50.0 27.3	6 10.0
4. 當 地 發 起		1 50.0 2.0	1 50.0 9.1	2 3.3
5. 其 他		2 100.0 4.1		2 3.3
合 計 %		49 81.7	11 18.3	6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56772      4      .16057

表2-13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具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 由政 府出資 創立	3 9.1 60.0	8 24.2 47.1	18 54.5 69.2	3 9.1 30.0	1 3.0 50.0			33 53.2
2. 政 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1 5.3 20.0	9 47.4 52.9	5 26.3 19.2	3 15.8 30.0			1 5.3 100.0	19 30.6
3. 當 地 發 起 政 府 補 助	1 16.7 20.0		2 33.3 7.7	2 33.3 20.0	1 16.7 50.0			6 9.7
4. 當 地 發 起				1 50.0 10.0		1 50.0 100.0		2 3.2
5. 其 他			1 50.0 3.8	1 50.0 10.0				2 3.2
合 計 %	5 8.1	17 27.4	26 41.9	10 16.1	2 3.2	1 1.6	1 1.6	6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1.38478      24      .00094

表2-14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1. 願 意		1 6 8 8 . 9 3 2 . 7	2 1 1 . 1 2 2 . 2	1 8 3 1 . 0
2. 不 願 意		1 1 0 0 . 0 2 . 0		1 1 . 7
3. 視 情 況 而 定		3 2 8 2 . 1 6 5 . 3	7 1 7 . 9 7 7 . 8	3 9 6 7 . 2
合 計 %		4 9 8 4 . 5	9 1 5 . 5	5 8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2612        2        .73121

表2-15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 人 工 員	政外 府 人 駐 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1. 願 意		7 36.8 38.9	9 47.4 36.0	1 5.3 11.1	1 5.3 33.3		1 5.3 100.0	19 31.7
2. 不 願 意			1 100.0 4.0					1 1.7
3. 視 情 況 而 定	3 7.5 100.0	11 27.5 61.1	15 37.5 60.0	8 20.0 88.9	2 5.0 66.7	1 2.5 100.0		40 66.7
合 計 %	3 5.0	18 30.0	25 41.7	9 15.0	3 5.0	1 1.7	1 1.7	6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03947        12        .78204

表2-16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3 5 8 1 . 4 7 4 . 5	8 1 8 . 6 7 2 . 7	4 3 7 4 . 1
2. 比 照 現 有 校 華 校		7 1 7 7 . 8 1 4 . 9	2 2 2 . 2 1 8 . 2	9 1 5 . 5
3. 私 校 登 記 政 府 補 助		5 8 3 . 3 1 0 . 6	1 1 6 . 7 9 . 1	6 1 0 . 3
合 計 %		4 7 8 1 . 0	1 1 1 9 . 0	5 8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08639        2        .95773

表2-17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 人 工 員	政外 府 人 駐 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3 6.8 60.0	10 22.7 66.7	23 52.3 88.5	7 15.9 70.0	1 2.3 50.0			44 73.3
2. 比 照 現 有 校 華 校	2 20.0 40.0	3 30.0 20.0	2 20.0 7.7	2 20.0 20.0			1 10.0 100.0	10 16.7
3. 私 校 登 記 政 府 補 助		2 33.3 13.3	1 16.7 3.8	1 16.7 10.0	1 16.7 50.0	1 16.7 100.0		6 10.0
合 計 %	5 8.3	15 25.0	26 43.3	10 16.7	2 3.3	1 1.7	1 1.7	6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42820        12        .02430

表2-18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選項	身分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 — %
1.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 4	2	1 6
		8 7 . 5	1 2 . 5	3 5 . 6
2. 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2 4	5	2 9
		1 8 2 . 8	1 7 . 2	6 4 . 4
合 計 %		3 8	7	4 5
		8 4 . 4	1 5 . 6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17646 1 .67443

表2-19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選項	職業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合 計 — — — %
1.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4	8	8	1	16	
		25.0	50.0	50.0	6.3	34.8	
2. 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3	9	16	16	30	
		10.0	30.0	53.3	53.3	65.2	
合 計 %		3	13	24	24	46	
		6.5	28.3	52.2	52.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4.99120 4 .28820

表2-20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 — %
1. 願 意		2 0	1	2 1
		9 5 . 2	4 . 8	3 6 . 2
2. 不 願 意		5	1	6
		8 3 . 3	1 6 . 7	1 0 . 3
3. 視 情 況而 定		2 4	7	3 1
		1 7 7 . 4	2 2 . 6	5 3 . 4
合 計 %		4 9	9	5 8
		8 4 . 5	1 5 . 5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3.03888 2 .21883

表2-21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職業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4	12	3	1	1	21		
		19.0	57.1	14.3	4.8	4.8	35.0		
2. 不願 意		3	3	1			7		
		42.9	42.9	14.3			11.7		
3. 視情 況而 定		3	10	10	6	2	32		
		9.4	31.3	31.3	18.8	6.3	53.3		
合 計 %		3	17	25	10	3	60		
		5.0	28.3	41.7	16.7	5.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9.28725 12 .67822

表2-22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之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53	82.8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2	47	73.4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3	5	7.8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4	3	4.7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0	0.0	其他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23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之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40	62.5	日間正規制高中
2	31	48.4	日間正規制小學
3	27	42.2	日間正規制國中
4	22	34.4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語文週末班
5	19	29.7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6	1	1.6	其他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24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項	身份	學家 生長	非家 學生 生長	合計 —— %
1. 採用 國內課 程教材		13 86.7 27.7	2 13.3 18.2	15 25.9
2. 採用 當地學 校課程				
3. 以國 內課程 為主		33 80.5 70.2	8 19.5 72.7	41 70.7
4. 以當 地課程 為主				
5. 其他		1 50.0 2.1	1 50.0 9.1	2 3.4
合計 %		47 81.0	11 19.0	5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7096 2 .45590

表2-25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職業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合 計 --- %
1.採用 國內課 程教材		3 20.0 18.8	7 46.7 28.0	3 20.0 30.0	1 6.7 33.3	1 6.7 100.0	15 25.0
2.採用 當地學 校課程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5 11.6 100.0	13 30.2 81.3	17 39.5 68.0	6 14.0 60.0	2 4.7 66.7		43 71.7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5.其他			1 50.0 4.0	1 50.0 10.0			2 3.3
合 計 %	5 8.3	16 26.7	25 41.7	10 16.7	3 5.0	1 1.7	6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95240      10      .63349

表2-26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1. 嚴 予 限 制		1 4 7 3 . 7 2 8 . 0	5 2 6 . 3 4 5 . 5	1 9 3 1 . 1
2. 略 予 現 制		1 8 7 8 . 3 3 6 . 0	5 2 1 . 7 4 5 . 5	2 3 3 7 . 7
3. 不 予 限 制		1 5 9 3 . 8 3 0 . 0	1 6 . 3 9 . 1	1 6 2 6 . 2
4. 其 他		3 1 0 0 . 0 6 . 0		3 4 . 9
合 計 %		5 0 8 2 . 0	1 1 1 8 . 0	6 1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25851      3      .35346

表2-27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嚴予 限制	2 10.0 40.0	4 20.0 23.5	9 45.0 34.6	4 20.0 40.0		1 5.0 100.0		20 31.7
2.略予 現制	2 8.3 40.0	5 20.8 29.4	11 45.8 42.3	4 16.7 40.0	2 8.3 66.7			24 38.1
3.不予 限制	1 6.3 20.0	8 50.0 47.1	6 37.5 23.1		1 6.3 33.3			16 25.4
4.其他				2 66.7 20.0		1 33.3 100.0		3 4.8
合 計 %	5 7.9	17 27.0	26 41.3	10 15.9	3 4.8	1 1.6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8.14026      18      .00371

表2-28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
1.有必 要		13 92.9 30.2	1 7.1 10.0	14 26.4
2.無必 要		8 80.0 18.6	2 20.0 20.0	10 18.9
3.有設 施由 自選 擇		22 75.9 51.2	7 24.1 70.0	29 54.7
合 計 %		43 81.1	10 18.9	5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9182      2      .40824

表2-29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有必 要	1 6.7 25.0	6 40.0 40.0	5 33.3 22.7	3 20.0 30.0				15 27.3
2.無必 要	1 10.0 25.0	1 10.0 6.7	5 50.0 22.7	1 10.0 10.0		1 10.0 100.0	1 10.0 100.0	10 18.2
3.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2 6.7 50.0	8 26.7 53.3	12 40.0 54.5	6 20.0 60.0	2 6.7 100.0			30 54.5
合 計 %	4 7.3	15 27.3	22 40.0	10 18.2	2 3.6	1 1.8	1 1.8	5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64722      12      .32380

表2-30 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階段

統計結果			教育階段	
排序	n	%		
1	20	31.3	高	中
2	12	26.6	國	中
3	6	9.4	小	學
4	0	0.0	幼	稚園

(問卷總數：六十四)

表2-31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選項	身份	學家長	非學家長	合計
		生長	生長	— %
1. 加強英語教學		35 81.4 70.0	8 18.6 72.7	43 70.5
2. 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1 100.0 2.0		1 1.6
3. 加強英語及當地語		14 82.4 28.0	3 17.6 27.3	17 27.9
合計		50 82.0	11 18.0	6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122    2    .89082

表2-32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職業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計 — %
1. 加強英語教學	2 4.5 40.0	9 20.5 50.0	22 50.0 84.6	9 20.5 90.0	1 2.3 50.0	1 2.3 100.0		44 69.8
2. 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1 100.0 5.6						1 1.6
3. 加強英語及當地語	3 16.7 60.0	8 44.4 44.4	4 22.2 15.4	1 5.6 10.0	1 5.6 50.0		1 5.6 100.0	18 28.6
合計	5 7.9	18 28.6	26 41.3	10 15.9	2 3.2	1 1.6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4.98623    12    .24219

表2-33 吉隆坡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項	身份	學家長	非學家長	合計
		生長	生長	— %
1.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41 80.4 82.0	10 19.6 90.9	51 83.6
2.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9 90.0 18.0	1 10.0 9.1	10 16.4
合計		50 82.0	11 18.0	6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122    2    .89082

表2-34 吉隆坡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 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42 7.55 80.00	16 30.2 88.9	20 37.7 80.0	10 18.9 100.0	2 3.8 66.7	1 1.9 100.0		53 84.1
2. 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1 10.0 20.0	2 20.0 11.1	5 50.0 20.0		1 10.0 33.3		1 10.0 100.0	10 15.9
合 計 %	55 7.99	18 28.6	25 39.7	10 15.9	3 4.8	1 1.6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74868          6          .18821

表2-35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會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選 項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 %
1. 沒 有		12 66.7 27.3	6 33.3 23.1	18 25.7
2. 有		32 61.5 72.7	20 38.5 76.9	52 74.3
合 計 %		44 62.9	26 37.1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062          1          .69794

表2-36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會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選 項	階 段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
1. 沒 有		11 61.1 24.4	7 38.9 28.0	18 25.7
2. 有		34 65.4 75.6	18 34.6 72.0	52 74.3
合 計 %		45 64.3	26 35.7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636          1          .74432

表2-37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會就讀其他學校的情形

職業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其 他	合 計 --- %
1. 沒有	9 52.9 21.4	5 29.4 38.5		2 11.8 33.3	1 5.9 16.7	17 25.0
2. 有	33 64.7 78.6	8 15.7 61.5	1 2.0 100.0	4 7.8 66.7	1 5.9 16.7	51 75.0
合 計 %	42 61.8	13 19.1	1 1.5	6 8.8	6 8.8	6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1990          4          .67715



表2-38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 計 — %
1. 最喜 歡學	喜上	51.8 40.4	48.6 63.0	48.6 35.6
2. 能來 學最好	夠上好	100.2 4.4		2.2 .8
3. 無意 見		69.2 51.7	30.1 37.0	45.3 3.8
4. 其 他		100.2 4.4		2.2 .8
合 計 %		62.4 5.5	37.2 5.5	100.7 2.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95977       3       .17477

表2-39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選項	階段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
1. 最喜 歡學	喜上	24.6 51.1	11.4 44.0	35.6 48.6
2. 能來 學最好	夠上好	50.1 2.1	50.1 4.0	2.2 .8
3. 無意 見		66.2 46.8	33.1 44.0	45.3 3.8
4. 其 他			100.2 8.0	2.2 .8
合 計 %		65.4 3.3	34.2 5.7	100.7 2.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16156       3       .24454

表2-40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學校整體印象的差異

職業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其 他	合 計 — %
1. 最喜 歡來上 學	17 51.5 39.5	8 24.2 57.1	1 3.0 100.0	1 3.0 16.7	6 18.2 100.0	33 47.1
2. 能夠 不來上 學最好	2 00.0 4.7					2 2.9
3. 無意 見	23 69.7 53.5	6 18.2 42.9		4 12.1 66.7		33 47.1
4. 其 他	1 50.0 2.3			1 50.0 16.7		2 2.9
合 計 %	63 61.4	14 20.0	1 1.4	6 8.6	6 8.6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6.26556       12       .17937

表2-41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 計 — — — %
1. 能 掌 握 教 材 要 點		27 58.7 61.4	19 41.3 70.4	46 64.8
2. 講 課 條 理 不 分 明		13 61.9 29.5	8 38.1 29.6	21 29.6
3. 聽 不 懂 在 講 什 麼		4 00.0 9.1		4 5.6
合 計 %		44 62.0	27 38.0	7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66409	2	.26394

表2-42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選項	階段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 — %
1. 能 掌 握 教 材 要 點		30 65.2 65.2	16 34.8 64.0	46 64.8
2. 講 課 條 理 不 分 明		14 66.7 30.4	7 33.3 28.0	21 29.6
3. 聽 不 懂 在 講 什 麼		2 50.0 4.3	2 50.0 8.0	4 5.6
合 計 %		46 64.8	25 35.2	7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41965	2	.81073

表2-43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老師教學的感想

選項	職業	投 資 商 廠	臺 作 商 人 工 員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其 他	合 計 — — — %
1. 能 掌 握 教 材 要 點		26 57.8 60.5	8 17.8 61.5	1 2.2 100.0	5 11.1 83.3	5 11.1 83.3	45 65.2
2. 講 課 條 理 不 分 明		14 66.7 32.6	5 23.8 38.5		1 4.8 16.7	1 4.8 16.7	21 30.4
3. 聽 不 懂 在 講 什 麼		3 00.0 7.0					3 4.3
合 計 %		43 62.3	13 18.8	1 1.4	6 8.7	6 8.7	6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4.16987	8	.84148

表2-44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 計 — — — %
1. 照 課 表 準 時 上 下 課		17 63.0 37.8	10 37.0 37.0	27 37.5
2. 偶 爾 會 調 課		24 58.5 53.3	17 41.5 63.0	41 56.9
3. 經 常 調 課 或 停 課		4 100.0 8.9		4 5.6
合 計 %		45 62.5	27 37.5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67727	2	.26220

表2-45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選項	階段	小學	國中	合計 -%
1. 照準 表上下	課時 課	18	9	27
		66.7	33.3	37.5
2. 偶爾 會調課	課	27	14	41
		65.9	34.1	56.9
3. 經常 調課或 停課	課	2	2	4
		50.0	50.0	5.6
合計 %		47	25	72
		65.3	35.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4089        2        .80216

表2-46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的學生對課程安排的觀感

選項	職業	投資 商廠	臺作 商工 人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其 他	合計 -%
1. 照準 表上下	課時 課	12	7	1	4	3	27
		44.4	25.9	3.7	14.8	11.1	38.6
2. 偶爾 會調課	課	28	7		1	3	39
		71.8	17.9		2.6	7.7	55.7
3. 經常 調課或 停課	課	3			1		4
		75.0			25.0		5.7
合計 %		43	14	1	6	6	70
		61.4	20.0	1.4	8.6	8.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72937        8        .28454

表2-47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計 -%
1. 教科 書充 足精 美	科足	11	10	21
		52.4	47.6	29.6
2. 教科 書短 粗	科缺	3		3
		00.0		4.2
3. 學校 設法 服困 難	校克 困難	30	17	47
		63.8	36.2	66.2
合計 %		44	27	71
		62.0	38.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72942        2        .25545

表2-48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選項	階段	小學	國中	合計 -%
1. 教科 書充 足精 美	科足	18	3	21
		85.7	14.3	29.6
2. 教科 書短 粗	科缺	2	1	3
		66.7	33.3	4.2
3. 學校 設法 服困 難	校克 困難	26	21	47
		55.3	44.7	66.2
合計 %		46	25	71
		64.8	35.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88292        2        .05279

表2-49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教材的觀感

職業 選項	投資 商廠	臺作 商人 員工	政府 外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其 他	合 計 — — — %
1.教科 書充足 精美	13 61.9 30.2	5 23.8 38.5		1 4.8 16.7	2 9.5 33.3	21 30.4
2.教科 書短缺 粗糙	3 00.0 7.0					3 4.3
3.學校 設法克 服困難	27 60.0 62.8	8 17.8 61.5	1 2.2 100.0	5 11.1 83.3	4 8.9 66.7	45 65.2
合 計 %	43 62.3	13 18.8	1 1.4	6 8.7	6 8.7	6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33953          8          .91128

表2-50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性別 選項	男	女	合 計 — — — %
1.使用 方便	14 58.3 31.1	10 41.7 37.0	24 33.3
2.相當 簡陋	5 71.4 11.1	2 28.6 7.4	7 9.7
3.無意 見	6 63.4 57.8	1 36.6 55.6	7 56.9
合 計 %	45 62.5	27 37.5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3051          2          .80634

表2-51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階段 選項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 — %
1.使用 方便	17 70.8 36.2	7 29.2 28.0	24 33.3
2.相當 簡陋	2 28.6 4.3	5 71.4 20.0	7 9.7
3.無意 見	28 68.3 59.6	13 31.7 52.0	41 56.9
合 計 %	47 65.3	25 34.7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65232          2          .09767

表2-52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圖書設備的意見

職業 選項	投資 商廠	臺作 商人 員工	政府 外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其 他	合 計 — — — %
1.使用 方便	13 54.2 30.2	4 16.7 28.6	1 4.2 100.0	2 8.3 33.3	4 16.7 66.7	24 34.3
2.相當 簡陋	3 50.0 7.0	1 16.7 7.1		2 33.3 33.3		6 8.6
3.無意 見	27 67.5 62.8	9 22.5 64.3		2 5.0 33.3	2 5.0 33.3	40 57.1
合 計 %	43 61.4	14 20.0	1 1.4	6 8.6	6 8.6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61531          8          .22446

表2-53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 計 %
1. 寬 舒 適		8	3	11
		72.7	27.3	
2. 狹 擁 擠		23	8	31
		74.2	25.8	
3. 無 意 見		13	16	29
		144.8	55.2	
合 計 %		44	27	71
		62.0	38.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12167      2      .04685

表2-54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選項	階段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1. 寬 舒 適		10	1	11
		90.9	9.1	
2. 狹 擁 擠		11	20	31
		35.5	64.5	
3. 無 意 見		25	4	29
		86.2	13.8	
合 計 %		46	25	71
		64.8	35.2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79102      2      .00003

表2-55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校園環境的觀感

職業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 此 或 定 居 來 業 居	其 他	合 計 %
1. 寬 舒 適	6	5				11
	54.5	45.5				
2. 狹 擁 擠	22	2		5	1	30
	73.3	6.7		16.7	3.3	
3. 無 意 見	14	7	1	1	5	28
	50.0	25.0	3.6	3.6	17.9	
合 計 %	42	14	1	6	6	69
	60.9	20.3	1.4	8.7	8.7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97435      8      .02142

表2-56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選項	性別	男	女	合 計 %
1. 非 滿 意		9	7	16
		56.3	43.8	
2. 還 得 過 去		31	20	51
		60.8	39.2	
3. 實 在 不 好		5		5
		100.0		
合 計 %		45	27	72
		62.5	37.5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33072      2      .18912

表2-57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選 項	階 段	小 學	國 中	合 計 %
1. 非 滿 意		13 81.3 27.7	3 18.8 12.0	16 22.2
2. 還 得 去		29 56.9 61.7	22 43.1 88.0	51 70.8
3. 實 在 不 好		5 100.0 10.6		5 6.9
合 計 %		47 65.3	25 34.7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05377      2      .04847

表2-58 吉隆坡地區不同家長職業之學生對學習成績的滿意情形

選 項	職 業	投 商 資 廠	臺 作 商 人 工 員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其 他	合 計 %
1. 非 常 滿 意		8 50.0 18.6	5 31.3 35.7	1 6.3 100.0		2 12.5 33.3	16 22.9
2. 還 過 得 去		31 63.3 72.1	8 16.3 57.1		6 12.2 100.0	4 8.2 66.7	49 70.0
3. 實 在 不 好		4 80.0 9.3	1 20.0 17.1				5 7.1
合 計 %		43 61.4	14 20.0	1 1.4	6 8.6	6 8.6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66357      8      .37147

表2-59 吉隆坡地區不同性別學生之家長關心學業的情形

選 項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
1. 經 常 聯 繫 每 日 指 導		16 51.6 35.6	15 48.4 55.6	31 43.1
2. 偶 爾 問 有 專 人 指 導		22 66.7 48.9	11 33.3 40.7	33 45.8
3. 沒 時 間 ， 但 請 家 教		6 185.7 13.3	1 4.3 3.7	7 9.7
4. 不 聞 不 問		1 100.0 2.2		1 1.4
合 計 %		45 62.5	27 37.5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02171      3      .25913

表2-60 吉隆坡地區不同階段學生之家長關心學業的情形

階段 選項	小學	國中	合計 —— %
1. 經常 聯繫每 日指導	24 77.4 51.1	7 22.6 28.0	31 43.1
2. 偶爾 問有專 人指導	17 51.5 36.2	16 48.5 64.0	33 45.8
3. 沒時 間，但 請家教	5 71.4 10.6	2 28.6 8.0	7 9.7
4. 不聞 不問	1 100.0 2.1		1 1.4
合計 %	47 65.3	25 34.7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42266      3      .14334

表2-61 吉隆坡地區不同職業的家長關心子女學業的情形

職業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自此或 行就定 來定居	其 他	合計 —— %
1. 經常 聯繫每 日指導	16 53.3 37.2	6 20.0 42.9		4 13.3 66.7	4 13.3 66.7	30 42.9
2. 偶爾 問有專 人指導	22 68.8 51.2	5 15.6 35.7	1 3.1 100.0	2 6.3 33.3	2 6.3 33.3	32 45.7
3. 沒時 間，但 請家教	4 57.1 9.3	3 42.9 121.4				7 10.0
4. 不聞 不問	1 100.0 2.3					1 1.4
合計 %	43 61.4	14 20.0	1 1.4	6 8.6	6 8.6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74584      12      .80466

表2-62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學生之困擾問題統計表

統計結果			困 擾 問 題
排序	次數	%	
1	37	51.4	自己的程度跟不上國內的水準
2	28	38.9	學習目標不明，不知何去何從
3	21	29.2	將來申請回國升學，不能享有僑生的優待
4	19	26.4	功課壓力大，挫折多
5	17	23.6	同學之間相處得不好
6	10	13.9	學習環境不佳，品質不良
7	10	13.9	無法適應本地的生活環境
8	7	9.7	師生之間相處得不好
9	6	8.3	想要轉學，卻無法如願
10	4	5.6	其他

(問卷總數：七十二)

### 第三章 檳城臺灣僑校

####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壹、設校緣起

檳城與吉隆坡同屬馬來西亞，人口以華人為主，由於語言（華語、潮州話）與國內相近，因此吸引許多臺商來此投資。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成立，為關切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子女就學需要，該會隨即舉行兩次「臺商子女在馬來西亞的教育問題問卷」調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受訪者贊成在馬國設立僑校，使其子弟接受與國內相同的教育，以便日後返國升學。

臺商協會經與駐馬代表處及有關人士進行磋商後，乃由中馬區聯誼會於八月間成立僑校籌備委員會，以檳城英業達集團溫董事長為主任委員，正式開始推動馬來西亞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之建校事宜。由於臺商分佈區域遼闊，僑校必須因地制宜，因之同年十月間，臺商協會屬下之檳城聯誼會遂進一步成立「檳城臺灣僑校」之籌備委員會。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馬國政府核准設校，二月二十五日開學，八十年六月十九日經僑委會頒發立案證書，成為東南亞地區第一所我國臺商子弟學校。由於本校的設校背景與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十分類似，故有關設校緣起的相關說明，請參看第二章第一節的敘述。



## 貳、設校宗旨

本校之成立，最高宗旨在於傳承中國儒家思想，期以「忠恕」之道陶冶學生，培養忠於社會、忠於崗位，忠於人、忠於事的精神，以及寬恕、諒解、推己及人的情操，使學生具有同理心，體諒他人，並且盡力做有意義的事，貢獻國家社會。其次，本校有兩項主要的教育目標：超越與突破。「超越」是指質的超越，在學習能力與學問識見上高人一等，因此課程安排自低年級起即教授英語和電腦。「突破」是指日新又新，精益求精。不論行政、教學或是學生的學業成就，都講求日日精進，突破現狀，以追求最高的品質。

## 參、學制與規模

本校包括國小、國中與高中三個階段，高中部已成立兩年，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自然增班至高中三年級。本校學制與國內中、小學相同，一年分兩學期，學期起迄時間均與國內學校同步。八十二學年小學部學生一〇八人，國中部三十七人，高中部九人，全校一一八名學生。各年級均只有一班。國小專任教師十二人，中學專任教師十一人，職員六人。

## 肆、課程與教學

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大致與吉隆坡臺北學校相似，採取與國內相同之國民小學、中學之課程。由僑委會免費提供國內版教科書、參考圖書及輔助教材。此外，自小學一年級起開設資訊、英語及馬來語等課程，以協助學生適應馬來西亞生活環境，並加強學生適應現代社會之能力。

## 伍、入學資格

本校學生限為臺灣投資廠商之子女，以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及外籍兒童（馬來西亞國籍者除外）。

## 陸、師資來源與條件

本校教師均為董事會於本地公開招募，其來源包括三種：（一）臺商或工作人員之眷屬，在臺灣即為中小學教師者；（二）在臺灣接受大學教育後，因婚姻而移居馬國者；（三）馬國華僑留臺接受大學教育後返國者。僑委會與教育部曾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兩學年度，遴選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三人，來本校作短期示範教學。

## 柒、學校經費

本校經費來源有三：即廠商捐款、學生學費、及政府補助。各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因學校未提供資料，狀況不詳。

- 一、廠商捐款：檳城臺灣僑校籌備期間，曾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檳城臺商聯誼會舉行投資研討會以及聯誼晚會時，發動捐款，協助建校，共募得馬幣四十五萬元。此外，每年度各廠商並無固定捐款。
- 二、學生學費：學校未提供資料，數額不詳。
- 三、政府補助：僑委會於民國八十年學校開辦時補助設備費四萬美元，自八十年七月起按月補助一千五百美元；海華文教基金會於八十年補助開辦費五萬美元，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分別補助十萬美元；另教育部於八十二學年度核撥專款新臺幣五百萬元。

## 捌、校舍與環境

由於檳城華文獨中「韓江中學」校舍空置多間，本校經洽商後，以租用方式取得該校校園後方二十四間教室作為校舍。每年租金馬幣二十四萬，約期三年，期滿後可再續約租借。目前所租借之建築物屬於獨棟房舍，與韓江中學前後區隔，彼此並無干擾。而韓江中學之戶外運動場所，亦提供使用。整體而言，教室空間、走廊、綠地、辦公房舍等均十分理想。

## 玖、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由檳城臺商代表七人組成，董事長為英業達集團董事長夫人呂宥萱女士，其他董事會成員背景，因學校未提供資料，狀況不詳。由於缺乏適任校長，目前校長一職由董事長兼任。缺乏適任校長之原因不詳，董事長兼代校長校長時間已相當長久。

##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為了解檳城臺灣僑校之現況與問題，本研究特組團前往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士舉行座談。訪視小組顏秉璵教授等一行三人，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拜會檳城臺灣僑校，與學生、家長、教師、董事會代表等，舉行綜合座談會。此外，亦與本地留臺校友、教育界人士等多人，進行廣泛接觸與意見交換。關於檳城臺灣僑校經營概況，正反兩極之敘述與評價頗多，學校行政主管則竭力予以合理化解釋，顯示表象之下可能存在許多問題，殊堪玩味。茲依據座談會與訪視晤談之結果，以及所蒐集之相關參考資料，綜合歸納學校與相關人士對於檳城臺灣僑校之意見如下：

## 壹、學校現況

- 一、學校經常費用主要來源為學生學費及政府補助，目前勉強可以維持。
- 二、英語科教學自小學即開始，全校學生依程度分十二級，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學生英語能力普遍比國內學生好。
- 三、本校目前與國立北師實驗小學、師大附中結為姊妹學校，採用各該學校段考試卷，同步進行考試。
- 四、每週三下午四至五時為固定課外活動時間，內容與方式大致與國內相同。

## 貳、問題與需求

## 一、學校管理方面

本校行政工作，部份由教師兼任，但因缺乏實務經驗，行政工作多由董事長料理。學校創辦時，曾聘一名本地華小退休校長擔任校長，據呂董事長說明，由於該校長之文化背景及語文習慣，和臺灣有所差距，溝通困難，並不適任，已予辭退，目前由董事長兼代校長。（按：據其他相關人士指出，該校長辦學經驗豐富，為十分適任之人選，反而呂董事長較缺乏辦學理念，且過於堅持個人意見。後以「觀念不合」為由，解聘僅到任兩日之校長，迄今未再聘任校長。）

## 二、課程與教學方面

本校教育環境尚稱良好，但教師普遍感到資訊缺乏，例如教學新知、心理測驗、考試評量等國內最新發展趨勢之相關資訊，本校均無法及時獲知。因此建請僑委會聯繫國內各師範校院、教育廳、局、教師進修（研習

)中心、民間心理輔導機構(如張老師月刊社)等,寄送所出版之教學、心理與輔導圖書、期刊、雜誌等,以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此外,教學輔導團來校時曾出示北市教育局、國語實小編印之評量題庫與教材教法指引,內容非常符合需要,亦請僑委會代為聯繫索取,供本校教師參考。

資訊之缺乏與不便所帶來的另一個問題是,中小學教科書改版之後,本校無法及時更換,以致學生所使用的參考書,往往仍是舊版,造成教學困擾。建請僑委會加強聯繫國立編譯館與民間參考書之出版商,及早購置最新版本之教科書與參考書,以利本校教學。同樣的,本校輔導工作亦受工具器材之限制,難以有效推展。期望僑委會聯繫國內心理測驗出版商,代為訂購各種心理、教育測驗,以供學生輔導之用。

再者,由於本校地處海外,自然學科實驗器材相當不足,如國小隨堂使用之實驗材料即無法取得,教學效果不佳。因此本校學生自然學科成績較不理想,學習過程相當吃力。期望僑委會能代為聯繫國內供應中小學實驗器材之廠商,適時提供本校實驗課程所需器材。(按:另據本地教育界人士指出,韓江中學現有多間自然學科實驗室,設備與實驗材料齊全,近在咫尺,且非常樂意提供臺灣僑校租借使用。但僑校行政主管卻無此意願,原因不詳。)

### 參、師資素質方面

本校國、高中部數學與自然學科師資較為缺乏,而本地獨中教師水準無法配合本校需要,且語文習慣不同,學生不易了解,因此無法聘為兼任。某些家長雖有數理學科專長,但限於工作准證關係,亦無法來校協助教學。其次,本校教師多為馬來西亞旅臺學生,雖然學有專長,但留臺時間只有四年左右,對臺灣文化與社會背景的了解並不深入,亦乏教學與學校行政經驗,因此非常需要輔導與協助。建議僑委會於暑假期間遴聘國內課

程與教學專家,至本校辦理教師教學研習,以提升教學能力。(按:僑委會王專員說明,已協調國內三所教師進修機構保留海外臺北學校教師進修名額,在呂董事長表示「並未獲悉此事」之時,參與座談會之教師代表立即指出,該校教師極有返國進修意願,只是董事長一概不准。箇中問題,須再進一步探究。)

另據呂董事長指出,八十及八十一年僑委會曾遴選國內現職教師來校進行教學輔導,但輔導人員對本地文化環境缺乏認識,不了解本校教師的困難與需求,且教學示範與實際指導時間不多,難以配合本校之需要,成效不彰。其中,第一期教師來校後,經過長時間之溝通,雙方才相互了解,惟所餘時間無幾,效果有限。第二期輔導教師來校後,只作短時間之示範,未深入參與各學科之教學,輔導態度不認真,時而集體出遊,忽略其職責與任務。因此本校只得提前結束輔導,將彼等送至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以後並拒絕僑委會再派遣任何輔導團來校。(按:據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董事會指出,這些「不受歡迎」的輔導教師到校以後,與原先派至吉隆坡之輔導團教師相互合作,工作認真,態度良好,極受僑校家長、教師與董事會之歡迎。該董事會並熱忱款待,陪同出遊。同樣的人員,兩校的評價竟有如此鉅大的差異,實有待深入了解。)

### 肆、學校經費方面

由於經費來源有限,目前僅能維持現狀,無法再進一步擴充教學設備,尤其是圖書不足,影響教學效果,期望僑委會與教育部能增加經費補助。

### 伍、校地建築方面

目前本校所租借之校舍尚敷使用,暫無擴增空間或籌建校舍之需要。同時,本地臺商多屬中小企業,捐款數額有限,且無法確定未來投資環境

之變化，因此董事會在政策上以維持現狀為原則，而無大量集資另購校地之計畫。惟據檳城教育界人士指出，由於韓江中學多年前發生董事會與教師工會之衝突，延宕多年未能解決，以致教學不振，學生大量流失。檳城臺灣僑校成立之時，正值該校房舍空置期間，租予臺灣僑校使用，雙方互蒙其利。如今，韓江中學行政管理問題已獲解決，新任董事長亟欲重振學校聲譽，積極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倘未來該校恢復以往之規模，檳城臺灣僑校勢須遷往他處招生。屆時是否能有其他適當之空間可供租借，或是能否充分集資自購校地，不可不慮，厥應及早綢繆。

#### 陸、其他

- 一、我國政府對海外臺商子弟之僑民身分認定，迄今政策未定，因此男生入出境仍有管制，造成許多不便。建議政府重視臺商之需要與呼籲，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俾臺商子弟安心就學。
- 二、本校圖書室資料相當不足，更缺乏最新之國內報刊雜誌供學生閱讀，至為希望僑委會自下年度起代為訂購國語日報、兒童與青少年益智性刊物（如小牛頓）等，贈送本校學生閱讀，以充實學生生活與課外知識。
- 三、許多家長非常願意擔任學校義工，協助處理日常事務，但馬國政府對於工作准證有許多限制，使家長無法如願。建請我國駐馬代表處儘速與馬國政府協商，准許學生家長擔任部份時間義工，以協助教學與校務。（按：據其他有關人士表示，該校行政主管領導風格特殊，一向不願將學校管理工作授權他人協助處理。）

###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外交郵件將各種問卷寄達吉隆坡之我國駐馬經濟文化辦事處，請僑務組人員轉寄本校行政主管，進行有關的問卷調查，預訂於實地訪視時（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一併攜回處理。惟本研究訪視小組到達檳城臺灣僑校時，校長聲稱「問卷正在整理中，一週後將請專人帶回臺灣送交研究小組。」研究人員返臺後，一直未收到任何檳城寄來之問卷，經以快遞信函、電傳、越洋電話等方式聯繫，並透過僑委會加以囑促，迄本研究報告交付繕印為止，檳城臺灣僑校並無任何回音，原因不詳，是故本校之問卷調查分析部份從缺。

###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壹、學校定位

由座談會與訪視的結果來看，檳城地區之學校及社區相關人士大都認為，臺灣僑校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學校定位」的問題，此一情形殆與吉隆坡地區非常類似。也就是說，「學校定位」乃是海外臺商學校最基本的難題，其他諸如經費、師資、課程教學等問題的處理方式，皆視學校定位而定。檳城之臺商、學生家長、學校教師等，大多數皆認為臺灣僑校應是國內學校教育的海外延伸，具有國民教育性質，而學生將來亦應取得僑生資格，以便返國升學時獲得加分優待。如果學校定位為國（公）立學校，不但拮据的經費可獲紓緩，且能以國內的標準支付教師待遇，聘請優秀教

師來校任教，或由政府遴選現職教師調任。他如設備、圖書、行政管理、校舍建築等，都可比照國內標準而獲得充分的改善。

## 貳、董事會組織

檳城臺灣僑校董事會的問題，與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大同小異。由於我國駐馬代表處人員編制有限，人少事繁，檳城地區並無任何官方機構，因此本校之籌辦，完全由檳城地區臺商聯誼會主導，創辦之初，即無官方人員介入，成立之後，董事會亦無任何一位官方代表。但是，自本校開辦以來，臺商一再要求政府予以關注，僑委會與教育部在強烈要求之下，也儘可能給予經費、圖書、設備、教學輔導等之充分援助。惟在支援人力物力之後，政府卻未相對落實監督與管理之責，任由僑校董事會自行處理。其補助經費用途是否名實相符，運用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俱無深入考覈。如有浪費公帑或不正當之使用情事，亦無從糾正。此外，商界人士具有教育專業素養或辦學經驗者，微如鳳毛麟角，如今董事會完全操諸商界之手，對於學校教育理念及經營管理而言，恐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影響辦學績效與未來發展。因此，為求學校正常發展，僑委會與教育部應速督促檳城臺灣僑校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納入一定比例之官方人員，以代表政府履行監督管理之責，並增列學生家長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參、校舍購置

從實地訪視及與教育界人士之座談獲知，檳城臺灣僑校在「校舍」方面存在著不確定的因素，應予重視。由於韓江中學之內部問題已獲解決，未來發展很有可能恢復原有之規模，屆時該校是否願意繼續租借校舍（目前租期為三年），實難逆料。倘若未來該校決定收回校舍，臺灣僑校勢須覓址他遷，那時是否能夠找到條件相稱的校舍可供租用，亦無法預期。因

此，為求永續發展之計，檳城臺灣僑校似不宜滿於現狀而故步自封，亟應仿照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及早規劃購置固定校地，興建屬於自己的校舍，俾免未來校舍難覓之困境。

## 肆、財務管理

檳城臺灣僑校之經常費，係以學生學費與政府補助經費為主要來源。如以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之收支狀況為例，僅學生學費一項，大致已足支付經常費用，即有不敷，額度亦不高；依此推論檳城臺灣僑校之情況，相差應不至太遠。雖然檳城臺灣僑校之校舍租金較昂，但政府的補助款綽綽有餘，每年應有相當之盈餘。惟該校經費收支與運用情形，資料不詳，政府與駐外單位亦無人聞問，成為學校管理上之一大問題。職是之故，關於海外臺北學校之基金收支、經費明細、政府補助款項運用情形、以及盈餘金額之用途等事務，僑委會與教育部宜速訂定明確規範，協助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定期公開會計資料並彙報國內主管單位，以接受管理與監督。

## 伍、師資來源

本校的師資來源困難，許多教師未具國內正式教師資格，缺乏教學經驗，並且由於學校規模較小，教師大都需要兼任多門課程，教學負擔極為沉重。因此本校教師格外需要教學方面的輔導，參加各種研習，以充實教材教法之知能。惟從相關人士的晤談中得知，董事長（兼校長）與教師之間的關係不甚良好，影響教學輔導與教師進修工作的推動。而僑委會派遣之示範教學小組，亦因認知差距與溝通不良而中斷。這些不利因素，似已驅使本校走向一個封閉的系統，不僅缺乏最新的教學資訊，排斥外來之輔導協助，甚且拒絕自我充實與專業成長。如此之閉門造車，長久已往，對於教學績效、學生成就、教師士氣等，均將造成極其不利的影響。

其次，由於學校經費不盡充裕，教師待遇不高，因此無法自本地或國內聘請優秀的合格教師來校任教。然因本校的學制與國內相同，課程教材都來自臺灣，教學者的條件不宜與國內相差太多，以免影響學生學習。以日僑學校而言，該校大部份教師均由文部省自國內遴選派任，期滿回國，故海外日僑校學校頗能維持與國內學校相近之教學品質。韓僑學校雖無此規模，但行政主管三人則由國內選派，學校藉此尚能維持某種水準。有鑒於此，政府主管機關宜速檢討現有法令，建立國內教師借調海外臺北學校之制度，或甄選優秀退休教師候用，藉以充實海外臺北學校之師資陣容，提高其教學品質。

#### 陸、學校行政

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私校董事會需有固定比例之教育界人士參與，而為確保學校行政之專業與獨立，校長一職不得由董事兼任。據此以觀，檳城臺灣僑校目前「董事長兼校長」之事實，顯已違法。僑委會與教育部應速予糾正，並輔導該校覓得適當人選，擔任專職之校長。此外，多方面之訪談結果顯示，該校行政管理缺乏制度，雖然建有粗具規模的行政組織，但行政人員未獲充分授權，學校事務大都操諸董事長一人之手。由於董事長之教育專業素養不足，以及特殊領導風格的影響，教師之專業自主備受干擾，士氣低落，離職頻繁。研究小組於訪視期間察覺有異，惟因停留時間有限，無法深入了解。為期該校日後校務健全發展，建議僑委會與教育部儘速邀集教育行政方面之專家學者、現職校長或資深主任、以及業務主管官員、督學等數人，組成評鑑小組，赴該校進行翔實的校務評鑑，以全盤了解該校校務運作方式及其問題，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輔導與補助經費之參考。

#### 柒、學生升學

如同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一樣，「返國升學」也是檳城地區包括學生、家長、學校在內，大家咸感關切的課題。同樣的，由於本校課程與教材均與國內相同，學生畢業後亦都希望返國升學。然因人力物力之不足，學校條件與國內有段落差，加以外在社會文化環境與國內不同，這些學生的程度，恐無法與國內學生相提並論；倘無加分優待，未來返國升學將無力與國內學生競爭。其次，對於有任期之駐外人員與技術人員而言，期滿即須返國，其子女所面臨之「海外—國內」教育的銜接問題，更形迫切。

以東南亞日、韓僑校為例而言，韓國規定在海外停留兩年者，即可取得返國升學之加分優待，而日本大學、高中入學考試時，亦對海外僑生有保留名額、使用不同測驗試卷等特殊優待方式。因此，旅外人員的心聲是：若能斟酌海外同胞之實際需要與困難，修正相關法令，適度放寬僑生身分的限制，或開放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入學限制，接受海外臺商子弟入學，將有益於提振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彼等對國家之認同與向心力。

#### 捌、圖書資料

此一問題與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完全相同，現有圖書資料非常不足，僑委會等單位雖續有捐贈，但數量有限，供需之間難以均衡。研究人員訪視期間，在校師生均曾多方表示，身在國外，特別嚮往臺灣的中文資訊。因此，為期輔導海外臺北學校之正常發展，僑委會與教育部除應提供圖書經費之補助，專款專用外，復須協調國內大型書商贊助，並聘請中學圖書館專家學者協助規劃，以充實海外臺北學校之圖書與視聽媒體資料。

## 玖、中學科學教育

檳城臺灣僑校之中學部，如同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一樣，最感缺乏的是數理學科的師資與設備，以致自然學科實驗活動不盡理想，學生學習效果不佳。此一問題似可考慮兩種可行的解決之道：第一，透過僑委會與教育部建立制度，由國內遴派教師，支援檳城臺灣僑校之數學與自然學科教學；第二，建請檳城臺灣僑校與韓江中學合作，聘用該校現有數學與自然學科教師，兼任部份課程，並租用該校自然學科實驗教室及器材，如此既可解決本校實驗設備不足之問題，亦可減少維護實驗器材之人力與物力。

## 第四章 雅加達臺北學校

### 第一節 背景說明

#### 壹、設校緣起

印尼地大物博，人口眾多，近年更大力推動經濟建設，加強基礎建設，實施金融自由化，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臺灣廠商即在此背景下絡繹於途，至一九九一年已躍居印尼最高之外資國。目前臺商大都聚集於雅加達、萬隆、泗水等地，由於投資設廠之數量增加快速，臺商及旅居印尼各界人員子女之教育，乃成爲亟待解決之問題。雖然雅加達等地亦設有國際學校，規模相當完備，但收費昂貴，一般技術與管理人員負擔沉重，故對設立中國人自己的僑民學校，期盼至殷。

此一狀況，蓋與吉隆坡與檳城等地相似。惟因歷史與文化背景之差異，印尼與馬來西亞的社會環境，卻又截然不同。印尼自二次大戰後，經獨立戰爭而脫離荷蘭殖民政府的統治。由於種族繁多，文化分歧，獨立後採行單一國籍及同化政策，並於一九六五年排華事件之後，關閉千餘所華文學校，所有公開場合一律禁用華文，致使華文教育全面中斷，日常生活當中亦幾乎難以接觸任何的華文資訊。這種文化隔絕的處境，對於最近幾年來此投資或就業的臺灣家庭而言，適應過程備極艱辛。因此，臺北學校的成立，不僅是需求迫切，更是奮力展示突破外在環境壓制的決心。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國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官員與旅居印尼工商界人士，合力創設「雅加達臺北國際學校基金會」。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立「建校籌備委員會」，五月間獲印尼政府核可設校，正式定名為「雅加達臺北學校」。綜觀本校籌設、規劃、申請之過程，匯聚了印尼僑界的熱心贊助、旅駐印尼工商企業的協力合作、以及代表處全體同仁的全力支持與折衝樽俎。一九九一年九月雅加達臺北學校的開辦，毋寧是無數旅居印尼同胞衷心期望的實現，更是一種文化命脈的認同與存續。

## 貳、設校宗旨

本校的設校宗旨有三：第一，設立一所自幼稚園至高中的完全學校，採用國內教材，以母語教學，協助旅居印尼臺胞子弟接受同於國內體制的教育，以便日後銜接國內的教育系統，並陶冶對中華文化的認同。第二，課程設計加重英語教學，並輔以印尼語教學，協助學生具備適應本地社會與國際環境的能力。第三，創造優良的學習環境，妥善解決臺商與各界從業人員子女的教育問題，俾其全心投入工作而無後顧之憂，藉以提高國人前來印尼投資與工作之意願，從而增進我國與印尼之雙邊實質關係和文化交流。

## 參、學制與規模

本校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三個階段，學制與國內相同，一年分兩個學期，學期起迄時間均與國內學校同步。八十二學年度幼稚園兒童五十六人，小學部學生一三八人，國中部（八十三學年度始自然增班至二年級）十六人，全校學生二一〇人，各年級均只有一班。現有幼稚園專任教師五名，國小專任教師十二名，中學專任教師四名，職員四人。

## 肆、課程與教學

本校各年級課程均比照國內實施，由僑委會免費提供國內版教科書，圖書館內配合各科教學所需之中文圖書、參考書及工具書，大部份亦由僑委會捐贈。英語課程自幼稚園開始，採取複式教學，並有助理教師輔助教學；印尼語教學與電腦課程，則自小學四年級起實施。

## 伍、入學資格

學童與父母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具備印尼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簽證(KIMS)者，始得入學。

## 陸、師資來源與條件

本校教師均由董事會於本地公開招募，或由國內借調現職中、小學教師（僅一人）。為確保教學品質，本校師資之甄聘對象，以國內師範校院或大學畢業，且具有實際教學經驗者為優先。目前本校計有教師（含校長）二十一人，就學歷而言，碩士以上學位者三人、師大或師院畢業者六人，國小師資班（普通大學畢業後進修）結業者二人，一般大專院校畢業者七人，其他國家大學畢業之英語教師三人。若以經歷來看，具有國內中小學教師資格與經歷者九人，另有兩名教師八十二學年度赴臺至師範學院進修，八十三學年度返校服務。整體而言，本校之師資陣容，是現有三所海外臺北學校中較為整齊者，自然科與社會科均有專任教師。

## 柒、學校經費

本校經費來源有三：企業捐款、學生學費、及政府補助。

一、企業捐款：本校創設三年以來，旅駐印尼之臺灣工商業界捐款踴躍，目前累計現金約一二七萬美元。另有廠商捐助建材、教學設



備與用品，市值約四萬美元。經校舍建築支出以及撥付學校經常費之不足後，盈餘約五十二萬美元，儲備未來作為購買校地與增建校舍之用。

## 二、學生學費：（本校學費約為本地國際學校的四分之一）

- （一）幼稚園與國小：每人每年二千一百至二千四百美元。
- （二）國中：每人每年三千美元。（三）建校基金：每人每年六百美元。

## 三、政府補助：

- （一）僑委會：民國八十年學校開辦時補助設備費五萬美元，自八十一年四月起按月補助一千五百美元及教師津貼二人，每人每月五百五十美元迄今。另由國內聘派校長一人，每月支薪一千九百五十美元。
- （二）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核撥專款新臺幣八百萬元。
- （三）海華文教基金會：八十年九月補助開辦費五萬美元，八十一學年補助八萬美元，八十二學年度補助十萬美元。

## 捌、校舍與環境

本校校地六〇三〇平方公尺，校舍一棟建坪一七〇〇平方公尺，包括教室十二間，辦公室三間，圖書室一間。校地係由印尼華僑梁世禎、梁世文昆仲提供，免費借用十年，校舍興建期間並免費提供臨時教室使用。惟契約規訂租期十年，期滿絕不續借，地上物收歸地主，但在借用期間，校方隨時可優先承購土地。目前地主願以優惠價格出售，每平方米二百五十美元（市價約六百至七百美元），總計購地經費約需一百五十萬美元。

## 玖、董事會

依據印尼文教部之規定，核准設立之國際學校或僑民學校，須遵照印尼法令規定設置基金會以負責校務。本校基金會係由駐印尼代表處官員與工商界人士組成，總計理事十一人，由駐印尼代表擔任理事長，副代表及代表處同仁共五人與工商界代表五人擔任理事。由於本校亦向僑委會申請登記設校，我國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必須設置董事會，因此本校亦設有董事會組織。董事長由駐印尼副代表擔任，其餘董事十名由代表處同仁與工商界人士各五人組成，董事會與理事會同為本校最高指導與監督機構。關於代表處官員在董、理事會之比例均超過半數，其目的在確保本校財團法人運作之超然性與靈活性。

##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為了解雅加達臺北學校之現況與問題，本研究組成訪視小組前往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士舉行座談。訪視小組顏秉璵教授等一行三人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拜會我國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舉行座談會。七月十三日至臺北學校訪視，分別與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等，舉行兩場座談會。茲依據三場座談會結果以及相關參考資料，綜合歸納學校與相關人士對於雅加達臺北學校之意見如下：

### 壹、學校現況

本校董事會由代表處官員、國營事業代表、臺商代表等十一人組成，專長背景相當多元化，大都具備豐富之管理經驗。因此學校開辦之初，對

於相關事宜均有非常周詳之規劃。每一次董事會議亦有完整會議紀錄函報國內僑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等四部會，與國內保持密切之聯繫。

印尼臺商除了雅加達一地外，亦有多數集中在泗水、萬隆等地。這些地區之臺商，已多次強烈表達籌設臺北學校分校之意願，俾其子弟亦有接受華文教育的機會。為因應此一需求，本校已擬訂寄讀辦法，嘗試接受泗水、萬隆等地之臺商子弟入學，而目前該等地區已有四位學生在本校就讀，由學校代為租用房舍供其住宿。

## 貳、問題與困難

### 一、學校定位方面

雅加達地區的有關人士，均十分關心「雅加達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只是他們關切的重點，與吉隆坡、檳城等地的人士略有不同。雅加達地區的意見，大都集中在爭取「雅加達臺北學校」成為國民教育的一環，相形之下，比較不太在意學生返國升學時的「僑民」身分。他們陳述的理由大致有四：

(一) 臺商及各界駐外人員，在國內均曾依法納稅、服兵役，善盡國民義務，近年來到海外投資或工作，亦都心向祖國，對國家之經濟發展，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今日要求子女在海外接受中文教育，期望的是日後能隨父母返國順利升學；惟衡諸目前旅外人員子女所接受的教育，不論如何滿意，各般條件終與國內有段差距。以一個克盡職守的「國民」而言，面對此一不公平的待遇，深覺權益受損。

(二) 由於印尼政府限制本校僅能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入學，因此本校學生來源單純，均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揆諸我國法令之推行

，適用對象經常不限地區，如勞基法，凡我中華民國國民，無論時地如何，只要涉及法令規定者，皆依法執行。職是之故，雅加達臺北學校本質上應與國內之國民中小學相同，學生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亦應與國內無異。

(三) 本校基金會與董事會皆有過半數之官方代表，受駐雅加達代表處的監督，如同中華民國政府在海外所設立之學校，是為國內國民教育延伸於海外的分支。是以本校之經費、師資、設備、以及學生所應享有之待遇與福利，均應比照國內同級學校，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四) 國民教育之辦理，應無遠而弗屆；國內無論離島鄉村或偏遠山地，均設有國民中小學校，同為國民，為何獨薄海外臺商及各界駐外人員子女。雅加達設有各國僑校，以日僑學校為例，日本政府對於學校的補助與支持，遠非我國政府可比。我國政府一直呼籲大家根留國內，作此呼籲之時，更應責無旁貸地支持海外臺北學校。惟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到政府針對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訂定出任何具體可行的輔導措施，令人遺憾。

### 二、課程與教學方面

雅加達臺北學校之教學軟體相當缺乏，不但掛圖、教具等基本教學工具不足，國內教材教法的最新資訊亦付闕如。本校至為企盼能與國內之中小學校同步發展，曾與教育部國教司聯繫，希望該部所發之相關文件均能副知本校一份，惟迄今毫無音訊，建請教育部正視海外臺北學校的意願，適時給予關切。

目前本校嘗試與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進行合作，但因缺乏經費，後者僅能提供評量試卷交由本校參考使用，其他事務則表示歎難協助，無法

給予支援。建請僑委會代覓國內辦學績效較佳的國民中、小學，核撥適度的補助經費，以與本校締結姊妹學校，並邀請該等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來訪，以實際了解本校需要，提供適切之協助。

### 三、師資素質方面

本校教師雖有多位具備國內正式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但離開臺灣已久，都不了解國內教育專業的發展狀況。建請僑委會針對教師需要，訂購國內師大、師院、教育廳、局等單位所出版之教學輔導刊物，提供本校教師參考。另悉國內國小教材將於八十五學年度更新，目前已陸續調訓各校教師，盼望僑委會能為本校教師爭取相同的進修機會，協助適應未來課程發展之趨勢。

### 四、學校經費方面

本校推動校務所需之經常費用，大都由學費支付，因此即使學費比國際學校低廉許多，但是家庭子女稍多者，一樣感到負擔沉重。如與國內相較而言，家長負擔高出甚多，實不盡合理。其次，本校目前經費大都用於人事費用，由於經費有限，教師待遇不高，每月僅一千二百美元，又內含稅金二百美元，與國內教師相差甚多。薪資不豐，則人才難求，尤其本校已擴增至國中階段，中學師資相當不足，本地亦缺乏條件適當之中學師資。是以根本之計，應從提高學校經費著手，希望政府能再寬列補助額度，惟有提高待遇，才能吸引國內現職優秀教師來此任教。

### 五、校地建築方面

本校現在所使用之校地，為華僑低價提供租用，約期十年，期滿不再續租，必須集資購地。目前以地主開出的優惠價格而言，本校已累積建校基金五十萬美元，尚需再行籌措一百萬美元，始足支應。此外，本校第一期建築設計時，預期每年學生人數成長百分之二十，但開辦之後反應熱烈

，目前成長率已高達百分之四十，現有校舍即將飽和，擴建工程迫在眉睫。依據本校的規劃，第二期校舍工程包括教室、辦公室、綜合室內集會場等，約二千五百平方公尺，預估費用為六十至六十五萬美元。以上二項經費均盼政府大力支援，撥款補助。

### 六、學生升學方面

印尼環境特殊，華文資訊罕見，且本校學生必須同時兼顧華、英、印尼等三種語文，對於一般學科之學習，自有影響。學校建議教育部與僑委會，比照國內優待金馬、山地地區學生之例，制訂特殊的輔導辦法與獎勵措施，協助海外臺北學校之學生於返國升學時，能獲得適當得安置。譬如，政府有關單位應採較具彈性的尺度，開放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之入學規定，或增加師範校院附屬實驗中小學的保留名額，提供海外臺商及工作人員子弟返國升學。

### 七、其他

- (一) 印尼政府對國外寄來的教科書，通常需檢查兩週才轉發，往往使本校在開學時無書可用，建議僑委會及早寄發海外僑校之教科書。
- (二) 希望僑委會或教育部對本校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增加其對學校的信心。

### 參、未來發展計畫

- 一、積極提昇師資專業水準，鼓勵教師進修，參加國內暑期各種教師研習課程。
- 二、加強教學研究，依教師專長與興趣，分配擔任各科教學，促進教學之卓越化與專業化。

- 三、締結國內姊妹學校，採用相同試卷，同步測驗，藉由相互比較而增進教學效果。
- 四、充實教學設備，增設視聽媒體教室及自然科學教室。
- 五、設置資訊化設備，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
- 六、充實圖書館藏書與視聽教學媒體，近程以圖書一萬冊、教學錄影帶五百卷為目標。
- 七、依據自然增班程序，逐年擴充至高中階段，建立印尼地區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
- 八、購置校地，擴建第二期校舍工程，發展成為自幼稚園至高中之完全學校。

###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壹、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 一、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項調查共計收回二百一十五位人士填寫的問卷，受訪人士的子女中，已就業者十一人，未入學者八十九人，已達學齡者二六二人。

類別	人數
已就業	11
未入學	89
學齡者	262

就已達學齡者目前所就讀的學校而言，大部份均在雅加達臺北學校唸書，僅少部份人在臺灣就學，而在當地僑校、國際學校、或旅居海外就學者亦不多。（由於臺商分佈區域甚廣，問卷抽樣不易，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雅加達臺北學校	56	138	16	0	--
臺澎金馬學校	1	2	5	0	2
當地學校或僑校	6	2	0	0	3
當地國際學校	0	6	7	9	2
旅居國外就學	0	0	4	1	2

##### 二、雅加達臺北學校現況

(一) 您對本校辦學績效是否感到滿意？

從表4-1、4-2觀之，各界人士對於本校的辦學績效相當肯定。約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認為「還算滿意」的也超過半數，另有近四分之一的人「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若綜合「非常滿意」與「還算滿意」這兩種評價，則有四分之三的人士肯定雅加達臺北學校的辦學績效。雖然各類人士對於學校的評價，類以「還算滿意」以上者居多，但臺商旗下的工作人員，則以表示「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者較多，這種因受訪者職業類別之不同而形成的差異，值得注意。

#### (二) 本校讓您感到「滿意」的事項有那些？(複選題)

表4-3 的統計結果，說明了本校令人滿意之處為何。在本校的各项事務之中，最令各界人士滿意的是「學校與家長的聯繫」，約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做此表示。其次令人滿意的事項，依序是師生關係、學校氣氛、校長領導方式、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近乎半數或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對這四項事務感到滿意。另外，也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受訪者，對教師素質、課程安排、教學品質、圖書設備、校園環境等項目，表示滿意。整體而言，社會各界人士對本校滿意的事務相當多，堪稱現有海外三所臺北學校中，表現最佳者。

#### (三) 本校讓您感到「不滿意」的事項有那些？(複選題)

由表4-4 可知，社會各界人士抱怨最多的是「學費負擔」，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對此表示不滿。除此之外，本地有關人士對本校不滿意的事項並不多，即使是有，也大都集中於硬體設施不足方面，譬如，約二、三成的人認為本校的教學設備、運動設施、校舍空間、休閒設施、及圖書設備等，比較無法令人滿意。至於學校氣氛、師生關係、教學品質等等事項，不滿意的情況少之又少。表4-5 係將各項目之「滿意」及「不滿意」的統計結果併列呈現，藉以進一步說明本校的辦學績效。

#### (四) 您認為目前本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那些？(複選題)

表4-6 的數據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人士指出，本校的最大困難問題是「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其次，六成左右的受訪者認為，「校地狹小、校舍不足」、「經費短缺、物資困難」、「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等三項，亦是本校問題中之犖犖大者。此外，也有人提到「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及「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的問題，惟其比例已降至二成上下。綜言之，本校的主要困難問題，大致可以歸納為經費來源、校地建築、學校定位等三大類，至於學校之經營與管理，並無太大困難。

#### (五) 如果有別的選擇，您會(繼續)送自己的子女就讀本校嗎？

從表4-7、4-8的結果來看，如果有別的選擇機會時，約有七成的受訪者表示仍願子女繼續就讀本校，其主要的理由是：「中華文化與中文的學習非常重要，在本校就讀可以達到此一目的」、「學制與國內相同，返國後可以順利銜接」、「本校辦學績效佳，教師教學認真」、「父母可和子女相處在一起，就近照顧」。然而，亦有六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無此意願，其主要的理由是：「本校學費太高」、「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臺灣學校的選擇性較多，資訊也較發達，教育環境較佳」等。

### 三、海外「臺北學校」興革意見

#### (一) 印尼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表4-9、4-10 明顯的指出，所有受訪者均一致表示，印尼地區「有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就其所持的理由來看(表4-11)，絕大部份的人(94%)強調，設置臺北學校「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其次，接近七成的人認為設立臺北學校「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接近六成的人認為「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可在海

外發揚中華文化」；而主張設置臺北學校「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42%）、以及「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者（30%）也不少。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辦理？

由表4-12、4-13可知，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置方式，大多數人士（78%）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此一意見頗與座談會各界代表的發言吻合。其次，另有七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臺北學校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主張由當地人員發起創辦，政府再予補助的人數並不多，僅在百分之七左右。

#### （三）如果臺北學校需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4-14、4-15的結果觀之，雅加達地區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大都採取觀望的態度。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表示，如果需由當地人員或團體集資興辦臺北學校時，其之是否願意資助，將「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資助者，不及三分之一（30%）。耐人尋味的是，學生家長的贊助態度，大都是「視情況而定」，而非學生家長者卻大部份表示「願意」捐助興辦學校，此或與多數家長覺得學費負擔沉重有關。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關於海外臺北學校之「學校定位」問題，表4-16、4-17指出，絕大部份的受訪者（86%）都表示，臺北學校最好是「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主張「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或「以私立學校立案，由教育部與僑委會補助與指導」者，均不足十分之一。換言之，海外人士大

都認為臺北學校應定位為「採取國內同級教育體制，視同國（公）立學校，由政府資助並管理」，然而此一想法是否可行，有待進一步研究。

如果現行法令不允許海外臺北學校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表4-18、4-19顯示，近五分之三的人認為，較可行的方式是「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同時，亦有五分之一的人贊同「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一般而言，除了「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較為傾向比照僑校或華文學校的方式外，其他職業類別的人員，則較支持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的方式設立臺北學校，此一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P < .01$ ）的差異現象，可能與受訪者個人旅居印尼的原因與身分有關。

####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自表4-20、4-21觀之，當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雅加達地區之我國人士對於送子弟入學的意願，並不一致。約有半數的受訪者表示「願意」，但亦有超過四成的人士持觀望態度，表示將「視情況而定」。所謂視情況而定，可能是視政府補助與支持的程度，也可能是視課程、師資、學費等情況，再決定是否送子弟入學。

####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複選題）

由受訪人士的意見可以很明確的看出（表4-22），臺北學校有其主要的教育目標，亦有其次要的輔助目標。主要目標是協助學生升學，在這方面，五分之四的受訪者主張臺北學校「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同時，亦有七成的人認為臺北學校必須「銜接國內學

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在此主要的教育目標之下，另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應負起文化傳承的任務，「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此一任務，或可當作臺北學校次要的輔助目標。

#### (七) 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複選題)

表4-23的統計結果顯示，五至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日間正規制國中」及「日間正規制小學」，另有接近四成的人提到「日間正規制高中」的急切性。本地人士對「國中」的需求之所以較為迫切，係因雅加達臺北學校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才開辦國中部，八十三學年度只到達國二階段之故；其次，由於近年臺灣來此投資或就業的人士，多屬青壯的一代，其學齡子女就讀小學的需要，相當容易理解；而展望兩年後，本校始能自然增班至高中部，因此目前高中學齡的青少年無法進入本校就學，其教育需求亦在意料之中。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日間正規制幼稚園」外，亦有近三成的受訪者對「部份時間制安親輔導班、語文週末班」提出需求，顯示本校的學程發展仍有空間，如果校舍調配無虞，或可研議適度擴充之道。

#### (八) 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關於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安排，受訪人士的意見（見表4-24、4-25）大致有二：第一，五成多的人主張「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第二，四成出頭的受訪者強調「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推測這二種看法的差異，或許與受訪者個人及其子女的生涯規劃有關，預備工作期滿即行返國者，可能較重視完全採取本國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而預計在印尼停留時間較長者，可能較傾向適度融合本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 (九) 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需予限制？

從表4-26、4-27的統計結果來看，對於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需要加以限制，受訪人士的意見可以分成三種，第一是應「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38%），第二是「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31%），第三是「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27%）。其中，具「學生家長」身分者，比較偏向「嚴予限制」的第一種意見，但「非學生家長」的人士，則無人贊成此一主張，而以支持「略予限制」者較多。綜而言之，印尼地區之我國人士對於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多數傾向於作某種程度以上的限制，並非任何人皆可入學。此一態度可能與印尼政府的法令規定、印尼地區的華文限制、以及本校之定位問題等因素有關。

#### (十) 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表4-28、4-29指出，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有必要」實施寄宿制度，另外四成有餘的人雖不主張強制要求，但亦贊同「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據此以觀，印尼地區對實施寄宿制度的臺北學校，有一定程度的需求。此或因為印尼幅員遼闊，臺商與各界從業人員分佈區域較廣，而雅加達市區又人口眾多，交通壅塞，因此從實際狀況來考量時，為減少路途往返之不便，並增加居住較遠之臺胞子弟的入學機會，寄宿制度遂有其吸引人的條件。惟就校內實施寄宿制度的階段而言，受訪人士認為（表4-30），需求性較高的是「國中階段」，依次才是高中及小學。

#### (十一) 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

基於適應環境的需要，雅加達地區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表4-31、4-32），海外我國人士一致認為臺北學校需加強外語教學課程。其中，主張「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與當地語言教學」者最多，約佔五成四，而強調「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教學」的人數亦不少，將近四成五

。堅持「以中文教學即可」的受訪者十分稀少，僅有百分之二的人作如是觀。

#### (十二) 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

由表4-33、4-34可知，對於中華文化課程的實施方式，大多數的受訪人士（80%）都主張「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認為可以「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者，不及五分之一，可見雅加達地區的我國人士，大都贊同臺北學校透過正式課程方式，實施中華文化的教學。

### 貳、學生意見調查問卷

本校之學生意見調查，計收回問卷97份，其中包括男生57人、女生40人，小學生81人、國中生16人。茲就問卷資料的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 一、進入本校之前，是否唸過其他學校？

本校學生在入學之前，曾讀過其他學校的人數非常多，就表4-35、4-36、4-37來看，約五分之四的學生是從其他學校轉入本校就讀。國中階段的學生，百分之百均曾在其他學校唸過書，而小學生則有六分之一的第一次正規學校教育經驗，是從本校開始。臺商旗下的工作人員，或許因為本身較為年輕之故，子女也較年幼，因此未在其他學校唸過書的將近一半。

#### 二、你對本校的整體印象如何？

由表4-38、4-39、4-40等三表可知，本校的學生約有五分之二認為「每天最喜歡的事，就是來學校上學」，且無任何一人表示「不來上學最好」。整體而言，這樣的結果並不能令人滿意。因為，其他半數左右的學生，對於學校的「整體印象」竟毫無「無意見」反映，究係何以致之，有待進一步了解。此外，表4-39亦傳達了一項值得斟酌的訊息，那就是國中生

表示「最喜歡來上學」者（50%）高於小學生（38%），此一現象蓋與一般人的觀感不合。到底是本校的小學部出了甚麼問題，還是本校的國中部辦學卓越，同樣有待進一步探討。

#### 三、你對本校老師的教學有何感想？

從表4-41、4-42、4-43等三表的結果來看，本校教師的教學狀況大致良好，超過五分之四學生的評價都相當高，認為老師「態度認真，能夠掌握教材要點」，其中女學生（86%）的評價又略高於男學生（77%）。儘管多數學生的觀感都不錯，但是亦有六分之一的學生認為老師「講課條理不夠分明」，須加警惕。

#### 四、你覺得本校的課程安排如何？

對於本校的課程安排，學生的意見相當一致（見表4-44、4-45、4-46）。四分之三的學生表示學校「偶爾會調課，但不影響進度」，加上另外五分之一認為老師「照課表準時上下課，進度正常」的學生，顯示本校課程與教學狀況尚稱正常，學生適應並無困難。

#### 五、你對本校的教材有何意見？

從表4-47、4-48、4-49等三表觀之，過半數的學生表示本校的「教科書充足，印刷精美，內容豐富」。另有四成多的學生表示，雖然教科書不足，但是「學校會設法克服困難，儘量滿足學生的需要」，僅有極其少數的學生認為學校教科書短缺粗糙，影響學習。此一結果顯示，本校辦學態度積極，在華文資訊重重受限的印尼地區，教科書的供應與補充仍能維持良好的管道，實屬難能可貴。

#### 六、你對本校的圖書設備有何意見？



就本校的圖書設備而言，表4-50、4-51、4-52指出，約有六成的學生認為「使用方便」，抱怨「相當簡陋」的僅佔百分之一。惟在多數學生對於圖書設備均感滿意的同時，統計結果顯示，仍有將近五分之一的學生表示「無意見」，其原因為何，是圖書設備一方面尚未到使用方便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未至相當簡陋的地步，抑或純粹置身事外的不予置評，有待了解。

#### 七、你對本校的校園環境有何觀感？

關於本校的校園環境方面，表4-53、4-54、4-55指出，認為校園「寬敞舒適，休閒及運動設施充裕」的學生，與表示「無意見」的學生，人數相當，各佔五分之二左右，另外五分之一的學生，則不滿學校「狹小擁擠，下課時間無處可去」。如就學校階段的因素加以考量，可以明顯的看出（表4-54），本校校園對小學生而言，尚屬充足，但對活動量較大的國中生來說，則嫌侷促。是以選擇校園「寬敞舒適，休閒及運動設施充裕」的小學生（44%）多於國中生（13%），抱怨「狹小擁擠，下課時無處可去」的國中生（47%）多於國小學生（14%），雙方意見相左。據此以論，若一、二年後本校擴充至高中階段，校園將更顯不足，亟需及早綢繆擴充之道。

#### 八、你認為自己在本校的學習成績如何？

自表4-56、4-57、4-58觀之，對於自己的學習成績，五分之四以上的多數學生都表示「還過得去」，認為「非常滿意」或「實在不好」的人數相差不多，均在十分之一上下。就性別因素而言，男生「非常滿意」自己成績者（18%），要比女生（3%）來得多，此或因為女生較為謙虛之故。整體而論，本校學生對自己的學習狀況，尚能維持相當的信心，至於確實的學力程度如何，宜與國內或當地之同級學校作一比較之後，方能有所判斷。

#### 九、你覺得家長是否關心你的學業？

由表4-59、4-60、4-61可知，在家長是否關心子女學業方面，近半數的學生表示「父母經常與老師聯繫，每日親自指導、檢查課後作業」；另有將近四成的學生表示「父母偶爾會問一下學校的功課狀況，但請有專人指導」，十分之一的學生表示「父母沒時間接觸，但會聘家教指導」；完全「不聞不問」的家長極少，僅佔百分之二。依此看來，本校學生家長對子女的課業，大都展現一定程度的關心，若非親自指導，就是請有專人指導。比較起來，男生、小學生、臺商工作人員及自行來此就業定居人員的子女，表示父母經常與老師聯繫，且每日親自指導檢查功課者較多，而女生、國中生、臺商及政府駐外人員子女，表示父母偶爾會問，但請有專人指導者較多。

#### 十、你覺得下列那些問題已經為你帶來困擾？（可複選三項）

本校學生最感到困擾的問題，從表4-62觀之，大致有三：第一是「擔心自己的程度跟不上國內的水準」，第二是「同學之間相處得不好」，第三是「功課壓力大，挫折多」。遭遇這三個困擾問題的學生比例，分別是43%、39%、36%，均在五分之二上下。除了這三個較大的問題之外，另有兩問題也已為接近五分之一的學生帶來困擾，一是「學習目標不明，不知何去何從」，另一是「無法適應本地的生活環境」，值得學校輔導單位注意。

## 第四節 問題討論

### 壹、學校定位

不論是訪視座談或是問卷調查，雅加達地區之我國人士紛紛表達對臺北學校之「學校定位」問題的關切。此一問題，蓋與前述吉隆坡、檳城地區之狀況，大同小異，因為學校的定位將影響經費來源、師資供需、學生升學等各種問題的取向。雅加達地區的臺商與學生家長，大都認為自己既是中華民國之國民，並且也盡了兵役、納稅之義務，因此國家理應照顧其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子弟，幫助他們接受國民教育。

衡諸同屬東亞國家的日、韓僑校，儘管他們經營的狀況稍有不同，但政府支持的態度，則無二致。尤以目前印尼排華餘緒猶存，社會上之中文環境甚差，華文教育百廢待舉；際此惡劣之處境，臺北學校之開辦異常艱辛，格外需要政府給予關注與護持。因此，雅加達地區之人士咸認我國政府應接辦臺北學校，在經費預算、校舍建築、教師遴選派任、圖書設備充實、學生升學輔導等方面，盡一切可能給予協助。關於雅加達地區的是項心聲，本研究以為，要求政府提供辦學所需的各種協助，於情於理皆可接受，惟於政府接辦臺北學校乙節，不論在政策上或技術上，皆是盤根錯節，所涉龐雜，恐須詳加斟酌。

### 貳、經費運用

本校之董事會，堪稱現有三所海外臺北學校之中，組織較為健全者，惟其對於經費用途之稽核，尤其是政府補助款之運用，似未依預算項目予以執行。就收支紀錄而言，學校之經常費用，係以學生學費收入為主要來源，教育部核撥之專款及海華文教基金會每年度之補助款，大部分均未列

入經常費開支，推測可能已經併入建校購地基金之內，有違政府補助之目的。此一狀況與吉隆坡臺北學校頗為類似，基本上仍與「校地校舍」未能解決有關。

由於本校之校地係租借使用，學校、家長與社區人士無力負擔全額購地費用，故在政府尚無任何具體協助方案之前，較大金額之補助款乃轉入購地基金內，以解決較為急切的問題。影響所及，學生學費一直居高不下，學校圖書設備未能適當擴充，而教師待遇亦無法有效改善。僑委會與教育部必須正視此一問題，儘速研議臺北學校經費補助及稽核之制度，務期專款專用，並在可能範圍內協助解決臺北學校之校地購置問題。

### 參、校園建築

就校園建築而言，雅加達臺北學校與吉隆坡、檳城兩地之學校面臨相同的困難，俱都缺乏自有產權的校地，僅以租賃方式借用暫時性的校區。雅加達臺北學校之校園租期為十年，期滿後必須無條件歸還土地及地上建築。但本校第一期校舍完全係由工商界捐款所建，一旦歸還校地，勢將造成極大的損失。目前校方儲備之購地基金僅五十餘萬美元，而地主開出之售價約一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差額近一百萬美元；此外，本校已規劃完成之第二期校舍建築，約需工程費六十五萬美元，合計未來購地及擴建所需之經費高達一百七十萬美元，金額十分龐大。因此學校、家長及旅居印尼之各界人士，一致希望政府本諸關懷海外同胞之心，協助出資購地，徹底解決校地問題，以促進臺北學校之穩定發展。

### 肆、師資來源

雅加達臺北學校之師資水準，是三所海外臺北學校之中，評價較高者，不但多位教師具備國內教師資格及教學實務經驗，並且董事會也會主動核派教師返臺，接受師範學院國小師資班之專業訓練。然而本校亦有中學

師資較為缺乏的隱憂，具體言之，雖然本校目前聘有幾位數理專長之教師，但未來兩年擴充至高中階段後，現有人力將無法滿足需求。其次，由於學校經費不足，教師待遇不高，無法自本地或國內增聘條件優秀的合格教師，因此未來中學部的教學效果，令人擔心。現階段下，關於海外臺北學校師資的供需問題，僑委會與教育部僅能提供人事經費補助及協助返國進修，對於困難度較高之國內借調或遴選派任辦法，囿於現行法令之不足，迄無良好的對策。惟欲徹底解決海外臺北學校之師資短缺問題，並提昇其教學水準，最有效的方式仍宜從此著手。僑委會與教育部當儘速成立專案小組，深入研究如何改善現有法規，研擬教師借調與派駐海外的可行之道。

#### 伍、學生升學

海外臺商子弟的教育問題中，「返國升學」之相關事宜，厥為棘手。一般而言，臺北學校的課程教材固與國內相同，但因人力物力之不足，學校條件難與國內抗衡，學生程度自然也有段差距。尤其是印尼地區，社會完全禁止華文書刊，國人子弟幾乎無法獲得任何中文資訊，文化刺激缺乏，在語文及學習能力上，處境十分不利。未來返國升學時，倘無優惠輔導措施，恐難與國內學生競爭。因此，政府宜儘速針對臺北學校學生返國升學方式，宣示明確的政策與辦法，斟酌海外同胞實際的需要與困難，適度放寬僑生身分之限制，或增加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之入學名額，接受海外臺北學校學生入學，將可穩定學生學習情緒，提振學習動機，從而促進臺商及相關人士對國家之認同。

#### 陸、圖書資料

雅加達臺北學校現有之圖書資料，有待充實。此一問題或與學校成立時間不久有關，缺乏專業規劃，圖書經費之分配極為有限，兼以地處海外

，由於社會文化環境之差異及物力資源之不足，以致資料蒐集困難，欲期與國內學校水準相同，並不容易。然而正因身在他國，尤其是印尼這種不易獲得中文資訊的國家，學生特別渴望接觸中文書刊。同時，學校裡的老師也表示，有關國內教育資訊、課程教學、心理輔導等方面之期刊雜誌，甚感缺乏。因此，為期輔導海外臺北學校之正常發展，僑委會與教育部應提供圖書經費之專款補助，協調國內書商大力贊助，並聘請中小學圖書館學者專家協助規劃，以充實海外臺北學校之圖書與視聽媒體資料。

表4-1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情形

選 項	身 分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長	合 計 — — — %
1. 非 常 滿 意		40 97.6 20.0	1 2.4 20.0	41 20.0
2. 還 算 滿 意		108 96.4 54.0	4 3.6 80.0	112 54.6
3. 部 份 滿 意		50 100.0 25.0		50 24.4
4. 不 盡 滿 意		2 100.0 1.0		2 1.0
合 計 %		200 97.6	5 2.4	20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0357    3    .59266

表4-2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辦學績效的滿意情形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非常 滿意	7 17.1 46.7	14 34.1 25.9	5 12.2 14.7	3 7.3 21.4		6 14.6 12.2	4 9.8 57.1	2 4.9 6.5	41 20.0
2.還算 滿意	7 6.2 46.7	34 30.1 63.0	13 11.5 38.2	9 8.0 64.3		27 23.9 55.1	3 2.7 42.9	20 17.7 64.5	113 55.1
3.部份 滿意	1 2.0 6.7	6 12.2 11.1	15 30.6 44.1	2 4.1 14.3	1 2.0 100.0	16 32.7 32.7		8 16.3 25.8	49 23.9
4.不盡 滿意			1 50.0 2.9					1 50.0 3.2	2 1.0
合 計 %	15 7.3	54 26.3	34 16.6	14 6.8	1 .5	49 23.9	7 3.4	31 15.1	20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2.07612    21    .00412

表4-3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滿意事項	統計結果			滿意事項
排序	n	%		排序	n	%	
1	141	65.9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16	23	10.8	課後輔導
2	124	57.9	師生關係	17	23	10.1	校舍空間
3	111	51.9	學校氣氛	18	21	9.8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4	106	49.5	校長領導方式	19	20	9.4	學生資料管理
5	102	47.7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20	17	7.9	文書處理
6	87	40.7	教師素質	21	16	7.5	運動設施
7	74	34.6	課程安排	22	13	6.1	會計制度
8	73	34.1	教學品質	23	8	3.4	休閒設施
9	73	34.1	圖書設備	24	8	3.7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10	71	33.2	校園環境	25	6	2.8	學費負擔
11	37	17.3	國內學制的銜接	26	5	2.3	人事管理
12	31	14.5	教材質量	27	3	4.7	預算帳目
13	28	13.1	教學設備	28	2	0.9	財產保管
14	27	12.6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29	2	0.9	其他
15	26	12.1	行政支援與服務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4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不滿意事項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不滿意事項	統計結果			不滿意事項
排序	n	%		排序	n	%	
1	143	66.8	學費負擔	16	9	4.2	課程安排
2	61	28.5	教學設備	17	8	3.7	預算帳目
3	59	27.6	運動設施	18	8	3.7	財產保管
4	58	27.1	校舍空間	19	7	3.3	會計制度
5	53	24.8	休閒設施	20	7	3.3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6	41	19.2	圖書設備	21	7	3.3	其他
7	34	15.9	課後輔導	22	6	2.8	學生資料管理
8	31	14.5	教材質量	23	5	2.3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9	28	13.1	國內學制的銜接	24	4	1.9	學校氣氛
10	23	10.8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25	4	1.9	文書處理
11	19	8.9	教師素質	26	4	1.9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12	19	8.9	校園環境	27	3	1.4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13	18	8.4	教學品質	28	3	1.4	師生關係
14	15	7.0	行政支援與服務	29	0	0.0	校長領導方式
15	14	6.5	人事管理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5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臺北學校滿意事項與不滿意事項之對照表

學校事項	滿意			不滿意		
	排序	%	次數	排序	%	次數
學校與家長的聯繫	1	65.9	141	27	1.4	3
師生關係	2	57.9	124	28	1.4	3
學校氣氛	3	51.9	111	24	1.9	4
校長領導方式	4	49.5	106	0	0.0	29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5	47.7	102	26	1.9	4
教師素質	6	40.7	87	11	8.9	19
課程安排	7	34.6	74	16	4.2	9
教學品質	8	34.1	73	13	8.4	18
圖書設備	9	34.1	73	6	19.2	41
校園環境	10	33.2	71	12	8.9	19
國內學制的銜接	11	17.3	37	9	13.1	28
教材質量	12	14.5	31	8	14.5	31
教學設備	13	13.1	28	2	28.5	61
董事或組織及運作	14	12.6	27	20	3.3	7
行政支援與服務	15	12.1	26	14	7.0	15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5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對學校事務的滿意與不滿意之對照表(續)

學校事項	滿意			不滿意		
	排序	%	次數	排序	%	次數
課後輔導	16	10.8	23	7	15.9	34
校舍空間	17	10.1	23	4	27.1	58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18	9.8	21	23	2.3	5
學生資料管理	19	9.4	20	22	2.8	6
文書處理	20	7.9	17	25	1.9	4
運動設施	21	7.5	16	3	27.6	59
會計制度	22	6.1	13	19	3.3	7
休閒設施	23	3.4	8	5	24.8	53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24	3.7	8	10	10.8	23
學費負擔	25	2.8	6	1	66.8	143
人事管理	26	2.3	5	15	6.5	14
預算帳目	27	4.7	3	17	3.7	8
財產保管	28	0.9	2	18	3.7	8
其他	29	0.9	2	21	3.3	7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6 雅加達地區學校與社會人士認為最主要困難問題之統計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主要的困難問題
排序	n	%	
1	180	84.1	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
2	131	61.2	校地狹小、校舍不足
3	130	60.8	經費短缺、物資困難
4	128	59.8	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
5	110	51.4	當地政府重重設限，發展不易
6	51	23.8	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
7	38	17.8	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
8	13	6.1	學校行政體制不健全，效率不彰
9	12	5.6	學校成為私人產業，宛若名器工具
10	10	4.7	課成教材因陋就簡，質量低落
11	1	0.5	其他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7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繼續送子女就讀的意願

選項	身份	學家 生長	非家 生長	合 計 %
1. 會		128	1	129
		99.2	.8	69.7
		70.3	33.3	
2. 不會		32	1	33
		97.0	3.0	17.8
		17.6	33.3	
3. 不知道		22	1	23
		95.7	4.3	12.4
		12.1	33.3	
合計		182	3	185
%		98.4	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06131 2 .35677

表4-8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繼續送子女就讀的意願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1. 會	9	37	23	2	1	35	5	18	130
	6.9	28.5	17.7	1.5	.8	26.9	3.8	13.8	69.9
	69.2	75.5	71.9	18.2	100.0	77.8	83.3	62.1	
2. 不會	3	7	6	4		7		6	33
	9.1	21.2	18.2	12.1		21.2		18.2	17.7
	23.1	14.3	18.8	36.4		15.6		20.7	
3. 不知道	1	5	3	5		3	1	5	23
	4.3	21.7	13.0	21.7		13.0	4.3	21.7	12.4
	7.7	10.2	9.4	45.5		6.7	16.7	17.2	
合計	13	49	32	11	1	45	6	29	186
%	7.0	26.3	17.2	5.9	.5	24.2	3.2	15.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1.93825 14 .07989

表4-9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長	合 計 — — — %
1. 有 需 要		159 96.4 100.0	6 3.6 100.0	165 100.0
2. 無 需 要				
合 計 %		159 96.4	6 3.6	165 100.0

表4-10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有需 要	16 9.6 100.0	40 24.1 100.0	25 15.1 100.0	11 6.6 100.0	1 .6 100.0	44 26.5 77.8	5 3.0 83.3	24 14.5 62.1	166 100.0
2.無需 要									
合 計 %	16 9.6	40 24.1	25 15.1	11 6.6	1 .6	44 26.5	5 3.0	24 14.5	166 100.0

表4-11 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 序	n	%	
1	201	93.5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2	147	68.4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3	124	57.7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4	123	57.2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5	91	42.3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6	65	30.2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7	7	3.3	其他

(問卷總數：二一五)



表4-12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長	合 計 — — — %
1. 由政 府出資 創立		156	5	161
		96.9	3.1	78.2
		78.4	71.4	
2. 政 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28	2	30
		93.3	6.7	14.6
		14.1	28.6	
3. 當 地 發 起 政 府 補 助		15		15
		100.0		7.3
		7.5		
合 計		199	7	206
%		96.6	3.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4600      2      .46163

表4-13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 由政 府出資 創立	15	41	24	12	1	40	4	23	160
	9.4	25.6	15.0	7.5	.6	25.0	2.5	14.4	77.7
	88.2	75.9	72.7	85.7	100.0	83.3	57.1	71.9	
2. 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1	7	6	2		8	1	6	31
	3.2	22.6	19.4	6.5		25.8	3.2	19.4	15.0
	5.9	13.0	18.2	14.3		16.7	14.3	18.8	
3. 當地 發起政 府補助	1	6	3				2	3	15
	6.7	40.0	20.0				13.3	20.0	7.3
	5.9	11.1	9.1				28.6	9.4	
合 計	17	54	33	14	1	48	7	32	206
%	8.3	26.2	16.0	6.8	.5	23.3	3.4	15.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53938      14      .48456

表4-14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 %
1. 願 意		55	5	60
		91.7	8.3	29.9
		28.4	71.4	
2. 不 願 意		12		12
		100.0		6.0
		6.2		
3. 視 情 況 而 定		127	2	129
		98.4	1.6	64.2
		65.5	28.6	
合 計 %		194	7	201
		96.5	3.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06590      2      .04817

表4-15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職 業 選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 願 意	9	22	5	1	1	15	2	6	61
	14.8	36.1	8.2	1.6	1.6	24.6	3.3	9.8	30.3
	52.9	39.3	17.9	7.7	100.0	31.9	28.6	18.8	
2. 不 願 意		4	1	2		3		2	12
		33.3	8.3	16.7		25.0		16.7	6.0
		7.1	3.6	15.4		6.4		6.3	
3. 視 情 況 而 定	8	30	22	10		29	5	24	128
	6.3	23.4	17.2	7.8		22.7	3.9	18.8	63.7
	47.1	53.6	78.6	76.9		61.7	71.4	75.0	
合 計 %	17	56	28	13	1	47	7	32	201
	8.5	27.9	13.9	6.5	.5	23.4	3.5	15.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21746      14      .15681

表4-16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171	6	177	
	96.6	3.4	86.3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13		13	
	100.0		6.3	
3. 私 校 登 記 政 府 補 助	14	1	15	
	93.3	6.7	7.3	
合 計 %	198	7	205	
	96.6	3.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  
.94093      2      .62471

表4-17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職 業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15	47	30	10	1	43	4	27	177	
	8.5	26.6	16.9	5.6	.6	24.3	2.3	15.3	86.3	
	83.3	85.5	90.9	71.4	100.0	91.5	57.1	90.0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1	5	1			2	2	2	13	
	7.7	38.5	7.7			15.4	15.4	15.4	6.3	
	5.6	9.1	3.0			4.3	28.6	6.7		
3. 私 校 登 記 政 府 補 助	2	3	2	4		2	1	1	15	
	13.3	20.0	13.3	26.7		13.3	6.7	6.7	7.3	
	11.1	5.5	6.1	28.6		4.3	14.3	3.3		
合 計 %	18	55	33	14	1	47	7	30	205	
	8.8	26.8	16.1	6.8	.5	22.9	3.4	14.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  
20.46523      14      .11614

表4-18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選項	身分	學家 生長	非家 學生 生長	合 計 %
1. 比照 現有 僑校 華校		76 100.0 42.7		76 41.5
2. 私校 登記 政府 補助		102 95.3 57.3	5 4.7 100.0	107 58.5
合計 %		178 97.3	5 2.7	18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65116 1 .05603

表4-19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9 24.7 38.0	14 18.2 48.3	5 6.5 38.5	1 1.3 100.0	26 33.8 59.1	3 3.9 75.0	9 11.7 32.1	77 42.1
2. 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14 13.2 100.0	31 29.2 62.0	15 14.2 51.7	8 7.5 61.5		18 17.0 40.9	1 .9 25.0	191 17.9 67.9	106 57.9
合計 %	14 7.7	50 27.3	29 15.8	13 7.1	1 .5	44 24.0	4 2.2	28 15.3	18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55329 7 .00449

表4-20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學家 生長	非家 學生 生長	合 計 ----- %
1. 願意		86 96.6 50.3	3 3.4 42.9	89 50.0
2. 不願 意		14 100.0 8.2		14 7.9
3. 視情 況而 定		71 94.7 41.5	4 5.3 57.1	75 42.1
合計 %		171 96.1	7 3.9	17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3697 2 .59542

表4-21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

職業 選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 願意	12 13.6 70.6	23 26.1 48.9	13 14.8 50.0	5 5.7 35.7	1 1.1 100.0	22 25.0 59.5	5 5.7 71.4	7 8.0 24.1	88 49.4
2. 不願 意	1 6.3 5.9	3 18.8 6.4	1 6.3 3.8	3 18.8 21.4		4 25.0 10.8		4 25.0 13.8	16 9.0
3. 視情 況而 定	4 5.4 23.5	21 28.4 44.7	12 16.2 46.2	6 8.1 42.9		11 14.9 29.7	2 2.7 28.6	18 24.3 62.1	74 41.6
合計 %	17 9.6	47 26.4	26 14.6	14 7.9	1 .6	37 20.8	7 3.9	29 16.3	17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55332 14 .14486

表4-22 雅加達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之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172	80.4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2	150	70.9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3	44	20.6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4	14	6.5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5	1	0.5	其他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23 雅加達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之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127	59.4	日間正規制國中
2	112	52.3	日間正規制小學
3	84	39.3	日間正規制高中
4	64	29.9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5	56	26.2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語文週末班
6	20	0.9	其他

(問卷總數：二一四)

表4-24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份	學 家	非 家	合 計
項	生 長	學 生 長	— — — %
1. 採 用 國 內 課 程 教 材	7 8 9 6 . 3 4 0 . 6	3 3 . 7 5 0 . 0	8 1 4 0 . 9
2. 採 用 當 地 學 校 課 程			
3. 以 國 內 課 程 為 主	1 0 7 9 8 . 2 5 5 . 7	2 1 . 8 3 3 . 3	1 0 9 5 5 . 1
4. 以 當 地 課 程 為 主	1 1 0 0 . 0 . 5		1 . 5
5. 其 他	6 8 5 . 7 3 . 1	1 1 4 . 3 1 6 . 7	7 3 . 5
合 計 %	1 9 2 9 7 . 0	6 3 . 0	1 9 8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70421    3    .29523

表4-25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職業 選業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採用 國內課 程教材	5 6.1 29.4	22 26.8 40.7	14 17.1 42.4	9 11.0 64.3	1 1.2 100.0	19 23.2 44.2	9 11.0 31.0	3 3.7 42.9	82 41.4
2.採用 當地學 校課程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11 10.2 64.7	32 29.6 59.3	18 16.7 54.5	5 4.6 35.7		19 17.6 44.2	19 17.6 65.5	4 3.7 57.1	108 54.5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1 100.0 2.3			1 .5
5.其他	1 14.3 5.9		1 14.3 3.0			4 57.1 9.3	1 14.3 3.4		7 3.5
合 計 %	17 8.6	54 27.3	33 16.7	14 7.1	1 .5	43 21.7	29 14.6	7 3.5	19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15823      21      .63897

表4-26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限制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 份 選 項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1. 嚴 予 限 制	73 100.0 39.0		73 37.6
2. 略 予 現 制	57 95.0 30.5	3 5.0 42.9	60 30.9
3. 不 予 限 制	51 96.2 27.3	2 3.8 28.6	53 27.3
4. 其 他	6 75.0 3.2	2 25.0 28.6	8 4.1
合 計 %	187 96.4	7 3.6	19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59653      3      .00351

表4-27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限制招生對象的意見

職業 選業 項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嚴予 限制	5 6.7 31.3	23 30.7 41.1	11 14.7 35.5	6 8.0 54.5		19 25.3 43.2	2 2.7 28.6	9 12.0 32.1	75 38.7
2.略予 現制	7 11.7 43.8	16 26.7 28.6	10 16.7 32.3	2 3.3 18.2		11 18.3 25.0	1 1.7 14.3	13 21.7 46.4	60 30.9
3.不予 限制	3 5.8 18.8	16 30.8 28.6	9 17.3 29.0	2 3.8 18.2	1 1.9 100.0	11 21.2 25.0	4 7.7 57.1	6 11.5 21.4	52 26.8
4.其他	1 14.3 6.3	.1 14.3 1.8	1 14.3 3.2	1 14.3 9.1		3 42.9 6.8			7 3.6
合 計 %	16 8.2	56 28.9	31 16.0	11 5.7	1 .5	44 22.7	7 3.6	28 14.4	19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26176      21      .69512

表4-28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 份 選 項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1. 有 必 要	9 6 9 8 . 0 5 4 . 5	2 2 . 0 2 8 . 6	9 8 5 3 . 6
2. 無 必 要	5 1 0 0 . 0 2 . 8		5 2 . 7
3. 有 設 施 供 自 由 選 擇	7 5 9 3 . 8 4 2 . 6	5 6 . 3 7 1 . 4	8 0 4 3 . 7
合 計 %	1 7 6 9 6 . 2	7 3 . 8	1 8 3 1 0 0 . 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2566      2      .31260

表4-29 雅加達地區不同職業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職業 選業 項	統計結果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具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合 計 %
1.有必 要	9 9.1 50.0	28 28.3 62.2	17 17.2 65.4	4 4.0 30.8	1 1.0 100.0	23 23.2 52.3	3 3.0 42.9	14 14.1 50.0	99 54.4	
2.無必 要		1 25.0 2.2	2 50.0 7.7					1 25.0 3.6	4 2.2	
3.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9 11.4 50.0	16 20.3 35.6	7 8.9 26.9	9 11.4 69.2		21 26.6 47.7	4 5.1 57.1	13 16.5 46.4	79 43.4	
合 計 %	18 8.2	45 24.7	26 14.3	13 7.1	1 .5	44 24.2	7 3.8	28 15.4	18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4.23819      14      .43212

表4-30 雅加達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度實施階段的意見分析

排 序	統 計 結 果		教 育 階 段
	n	%	
1	89	41.6	國 中
2	53	24.8	高 中
3	48	22.4	小 學
4	3	1.4	幼 稚 園

( 問 卷 總 數 : 二 一 四 )

表4-31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生 長	合 計 %
1. 以 文 即 教 可	中 學	2 100.0 1.0		2 1.0
2. 加 英 語 學 教	強 教	91 100.0 46.2		91 44.6
3. 加 當 地 言 教	強 語 學	1 100.0 .5		1 .5
4. 加 英 當 語 地	強 及 語	103 93.6 52.3	7 6.4 100.0	110 53.9
合 計 %		197 96.6	7 3.4	20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19437      3      .10253



表4-32 雅加達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選 項	職 業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 人 工 員	政外 府 人 駐 員	留 學 生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以中 文 教 學 即 可							2 100.0 4.4			2 1.0
2.加 強 英 語 教 學	4 4.4 22.2	23 25.6 41.1	12 13.3 37.5	5 5.6 38.5	1 1.1 100.0	22 24.4 48.9	4 4.4 57.1	19 21.1 59.4		90 44.1
3.加 強 當 地 語 言 教 學		1 100.0 1.8								1 .5
4.加 強 英 語 及 當 地 語	14 12.6 77.8	32 28.8 57.1	20 18.0 62.5	8 7.2 61.5		21 18.9 46.7	3 2.7 42.9	13 11.7 40.6		111 54.4
合 計 %	18 8.8	56 27.5	32 15.7	13 6.4	1 .5	45 22.1	7 3.4	32 15.7		20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81174      21      .53321

表4-33 雅加達地區不同身分者對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意見

選 項	身 份	學 家 生 長	非 家 學 生 生 長	合 計 — —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157 97.5 80.5	4 2.5 66.7	161 80.1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35 94.6 17.9	2 5.4 33.3	37 18.4
3. 其 他		3 100.0 1.5		3 1.5
合 計 %		195 97.0	6 3.0	20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8007      2      .61260

表4-34 雅加達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意見

選 業 項	職	本職 校員 教工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 人 工 員	政外 府 人 駐 員	留 學 生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12 7.5 66.7	44 27.3 78.6	25 15.5 83.3	11 6.8 91.7	1 .6 100.0	36 22.4 80.0	6 3.7 85.7	26 16.1 81.3	161 80.1
2.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6 16.2 33.3	12 32.4 21.4	4 10.8 13.3	1 2.7 8.3		7 18.9 15.6	1 2.7 14.3	6 16.2 18.8	37 18.4
3.其 他				1 33.3 3.3			2 66.7 4.4			3 1.5
合 計 %		18 9.0	56 27.9	30 14.9	12 6.0	1 .5	45 22.4	7 3.5	32 15.9	20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91950      14      .76805

## 第五章 泰國曼谷地區

### 第一節 「中華國際學校」背景說明

#### 壹、海外臺商子女之教育需求，至殷孔急。

自一九八〇年代中葉以降，臺灣地區的經濟環境，在臺幣升值、勞工短缺、薪資高漲等因素的影響下，發生巨大變化，爲了降低成本，保有市場，國內勞力密集工業乃大量移往東南亞國家發展。泰國政治與金融環境安定，物產豐饒，社會文化與臺灣相近，因之臺商乃蜂湧進入泰國投資設廠。此一背景與馬來西亞、印尼之臺商狀況極爲類似。由於投資商人及其屬下管理、技術人員，多值青壯年，學齡子女之教育需求，即成爲迫切待決之問題。本地雖有少數僑校，但課程與學生程度均與國內相差甚多，臺商子弟難以適應。因此設立一所與國內相同學制的中、小學校，乃成爲臺商與各界駐外人員之殷切期望。

#### 貳、國際學校費用高昂，家長負擔較重。

泰國投資環境穩定，社會文化又與臺灣相當接近，若干臺商及其管理、技術人員，頗有在此定居之傾向。然而曼谷地區之適當學校不多，辦學績效不錯的國際學校入學機會相當不易（需接受入學測驗）。不但學費高（約三千至五千美元），入學時又需繳交建校捐獻金（臺幣五萬至二十萬不等），家長負擔十分沉重。而若短期內必須返國時，其學制、課程均與國內無法銜接，令人備感困擾。因此，臺商與

各界駐外人員乃一致希望，鳩集商界力量，共同設立適合臺胞子弟就學的中、小學校，以解決家長工作的後顧之憂。

### 參、泰國政府解除禁令，華文地位提升。

由東南亞經貿發展趨勢來看，在經濟的誘因下，華文在商界運用的機會大量增加，泰國人士學習華文的潮流日漸蓬勃，中國語文未來十年將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為因應此一趨勢，泰國政府乃於一九九二年初，通過教育部開放華文教育的議案，准許華文在學校中教授，與英、法、德、日等語文享有相同的國際語文地位，不再受到特別的管制與禁止。鑒於華文在泰國的地位日趨重要，而本地並無任何一所教授華文的適當學校，此時設立以臺商子弟為主的「中華國際學校」，可以達到雙重的目的：一方面能夠解決臺商子弟的教育需求，另一方面亦可成為傳播華文的教育中心，未來的發展空間十分廣闊。

## 第二節 實地訪問座談

曼谷地區臺商與熱心人士多年前即已籌劃設校，目前已覓得適當土地，準備今年內興建校舍，預計明（八十四）年九月招生。曼谷臺灣商會並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改組建校籌備委員會，俾更積極地推動「中華國際學校」之建校工作。為了解曼谷地區各界人士之意見，及該校籌備狀況，研究小組顏秉璵教授等三人在駐泰經濟貿易辦事處官員的陪同下，與商界代表、社會人士、建校委員會、僑界代表等座談，進行廣泛的諮詢。同時並赴校址預定地參觀，實際了解校區之地理位置、交通、與社區環境等狀況，以作為評估設校可行性之參考。

茲依據訪談、參觀以及相關參考資料，綜合歸納與本校有關之意見如下：

### 壹、學校定位

關於學校定位問題，臺灣商會與泰國政府接觸後，主管官員表示不准設立由臺灣政府支助、且與國內課程相同之學校，僅准許設立國際學校，並規定泰語、英語、華語教學時間各佔三分之一。經訪視座談的結果，本研究發現曼谷地區之臺商類皆希望在此落地生根，其子弟未來亦有一大部分擬前往歐美國家升學。因此，基於泰國政府之規定及臺商人士的需求，本校定位為「國際學校」型態，可能是較佳的選擇。

本校最初設置之動機，是希望為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子弟解決教育問題。故在國際學校的型態下，本校似宜朝向多元目標發展，基本設校宗旨必須包括傳播中華文化和華語文教學，使本校成為一所具有中華文化特色、且學歷資格廣為各國承認的國際學校。基於此一目的，本校學生來源將儘可能多元化，不限入學資格，臺商及駐外人員子弟、外國人士（含泰國籍）、本地華僑均可申請入學。而臺籍學生畢業後既可返臺升學，亦可轉往其他國際學校就讀，或至歐美大學升學。

### 貳、土地建築

本校所需校地已獲初步解決，由現任臺灣會館主席張聚麟先生提供私人土地四·六萊（約7360平方公尺、2230坪）。該筆土地由張主席捐贈一萊，其他則需價購，每萊約需四百萬泰幣（泰幣約與新臺幣等值）。目前本校校園規劃與校舍建築藍圖，均已經泰國教育部核准，土地所有權過戶事宜亦正在處理當中。由於僑委會之大力協助以及本地臺商之熱忱支持，已累積部份購地與建築基金，惟因購地與建築所需經費龐大，以現有捐款數額而言，不足甚多，希望政府儘可能提供經費補助。

### 參、課程結構

雖然泰國政府限制本校定位為國際學校，但在課程結構上本校仍可儘量維持與國內九年國教之銜接性。亦即，小學至初中階段之學制，以臺灣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為主體，另為配合泰國政府之要求，適當加入泰文與英文教學。到高中階段，則可視學生未來升學需要而開設不同類型的課程，分組教學。例如欲返臺升學者，採行國內高中課程；欲至美國升學者，採行美國高中的課程；欲留泰國者，則實施泰國高中課程。

### 肆、其他

- 一、本校之設立，期望政府相關部門提供較多之經費補助，使本校未來既能有較低廉之學費，且具有一般國際學校之水準。
- 二、鑒於臺商出外投資者日眾，蔚為趨勢，而東南亞地區臺商學校也日漸增加，國內相關行政主管或高等教育機構（如師範大學、暨南大學等），應速成立研究中心，針對海外新僑校的型態、課程、學制等問題進行研究，以規劃可行的具體模式，供日後各地臺商設立子弟學校之參考，並作為策劃與支援海外臺商學校之國內總部。

##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一五〇人，從下表之統計結果觀之，受訪人士之學齡子女約二百人，目前大多數均在泰國當地就學，其中以就讀國際學校者最多（一一四人），就讀當地學校或僑校者亦有五十人。

其他在臺灣、或旅居國外就學者，人數各為二十二。〔註：抽樣係以曼谷地區臺商為主，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灣金馬學校	2	13	3	2	2	22
當地學校或僑校	3	20	7	6	14	50
當地國際學校	23	56	14	20	1	114
旅居國外就學	0	0	0	1	21	22

### 貳、籌設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泰國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5-1的結果觀之，絕大多數受訪者（94%）表示，泰國地區「有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依表5-2 受訪者的反應可以看出，七成以上贊成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是「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約五至六成的受訪者提出「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可協助子

女返國升學」、「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等四種理由。

此外，「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一項，也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是必要的設校理由。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辦理？

由表5-4 結果可知，不同身分的各界人士，意見反映相當歧異，且其統計差異已達極顯著水準 ( $P < .001$ )。臺商、臺商派駐之幹部或職員、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等三類人士，以贊成第一種方式，即「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者最多，其中臺商、臺商幹部持此一看法者的比率高達60%以上。政府駐外人員則以贊成第四種方式，即「由當地人員或團體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者較多 (50%)。華僑意見比較集中於第三種方式 (41%)，傾向「由當地人員或團體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

## 三、如果臺北學校需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5-5 的結果觀之，泰國臺商及各界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近五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將「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者約佔三分之一。換句話說，泰國各界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多屬「有條件支持」的態度，大多數人心存觀望。此一態度一方面或與政府政策未定有關，但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僑界人士希望政府能扮演較主動的角色，以減輕個人或團體的負擔。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關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表5-6 顯示受訪者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前二個選項，選擇「比照僑校或華文學校，享有僑民教育優惠」者較多 (45%)，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民教育之海外

延伸」者次之 (37%)。整體而言，各界人士的意見差異，已達非常顯著的水準 ( $P < .01$ )。臺商、政府駐外人員、及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者的意見，較傾向將臺北學校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臺商幹部、留學生、華僑等三類人士，則較強調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

其次，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則此類學校應如何定位，泰國曼谷地區人士的意見相當紛歧。表5-7 顯示，臺商、留學生、及華僑比較主張「比照僑校與華文學校」，臺商幹部、政府駐外人員、及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者，比較贊同「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

##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由表5-8 的統計結果來看，當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曼谷地區華人對於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的意願，並不十分積極。抱持「視情況而定」態度者較多 (約51%)，明確表示「願意」或「不願意」者約各佔四分之一，但以不願意者略多。在這種狀況下，不論是「以私立學校型態設置」，或「比照僑校華校型態設立」的臺北學校，曼谷地區人士大致傾向有條件的入學態度，值得注意。

##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複選題)

表5-9 的調查結果指出，大多數的受訪者 (71%) 認為未來臺北學校最主要的教育目標，是「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除此之外，接近四成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應包括「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換言之，泰國地區的華人，一方面寄望臺北學校具備國際學校的性質與功能，另一方面期望臺北學校肩負文化使命，從而增進入學者返國升學的能力。

##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複選題)

表5-10的統計顯示，曼谷地區各界的華人認為，未來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日間正規制小學（75%）與日間正規制國中（60%），此或與當地「中華國際學校」仍在籌辦，且受訪者子女大都處於國中小學齡之故。據受訪者的反應，其他的重要學程，依序是：日間正規制高中（40%）、部份時間制安親輔導班及週末語文班（31%）、日間正規制幼稚園（27%）。

####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5-11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安排，大多數的受訪人士（62%）認為，宜「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惟須加留意的是，臺商、臺商工作人員、及政府駐外人員等三類人士之中，亦有二至三成的人主張「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課程教材」者。此一現象，可能是這三類人士，於短期內擬返國定居或工作者之比率較高的關係，因此比較希望臺北學校之教學內容，能與國內學校完全一致，以便子女順利銜接國內學制。

####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需予限制？

由表5-12可知，對於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要有限制，受訪者大都傾向於以較開放的方式招收學生。其中主張「不予限制」者較多（46%），主張「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者次之（41%）。惟就受訪者的身分而言，各界人士的意見頗有差異（ $P < .05$ ），臺商及留學生比較強調「略予限制」入學資格，政府駐外人員、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者、及華僑，則比較傾向「不予限制」入學資格。

####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5-13的統計結果來看，對於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實施寄宿制度，大多數受訪者並不主張強制要求，認為臺北學校「宜有寄宿設施

供學生自由選擇」者較多（45%），而認為「有必要」或「無必要」實施寄宿制者之人數相當，各約四分之一強。其次，表5-14顯示，就主張「有必要實施寄宿制度」的意見而言，受訪人士指出最需要的是在「國中」階段，然後是「高中」階段。

####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

從表5-15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有需要加強外語教學，其中強調「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者最多（66%），主張「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教學」者次之（24%）；認為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不需要」加強外語者最少，僅佔4%。

####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

對於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方式，受訪者的意見相當一致。表5-16指出，約四分之三的受訪人士主張「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另四分之一的人認為宜「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 十三、如果您的子女已在泰國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成效是否感到滿意？

就表5-17的調查結果而言，曼谷地區各界華人對於當地學校的教育成效，意見參差不齊。整體來看，表示「無意見」者較多（42%），「不滿意」者次之（33%），「滿意」者較少（25%）。若依受訪者的身分進一步地分析，臺商表示「不滿意」者較多，華僑表示「滿意」者較多，而政府駐外人員、留學生、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者等三類人士，則以「無意見」者居多。

滿意當地學校辦學成效的理由，包括：教學方式比較自由，重視啟發，師資設備符合國際學校標準，教學水準不錯，並可銜接美國學

校系統。而表示不滿意者，最主要的理由是：欠缺中文或中華文化的教學，學費太高。次要的理由包括：環境不佳，比不上國內同級學校的水準；擔心子女被其他文化所同化；學校管理較鬆，憂慮子女行為因而散漫。

#### 十四、泰國的「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由表5-18觀之，絕大多數的受訪者（96%）一致認為，泰國臺北學校的設置地點以「曼谷地區」最為適當。

#### 十五、泰國的臺北學校成立後，您會送子女前往就讀嗎？

表5-19指出，五分之二受訪者表示「會」將子女送往臺北學校就讀，近三分之一的人仍在觀望，「不一定」送子女入學，而明確表示「不會」讓子女就讀臺北學校者，佔26%。就受訪者的身分而言，各類人士的意見不盡一致（ $P < .05$ ），其中臺商、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者、及華僑等三類人士，表示願意送子弟入學臺北學校者的比率較高；臺商工作人員及政府駐外人員，表示「不一定」者較多；留學生則有半數表示無此意願。其次，在表示「願意」的受訪者當中，其子弟屬於幼稚園階段者十七人，小學階段四十七人，國中階段十人，高中階段五人。

## 第四節 問題討論

本章已就泰國曼谷地區設置臺北學校（中華國際學校）之背景緣起、研究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及問卷調查結果，逐節加以說明。茲為進一步了解在泰國地區設置臺北學校之可行性及其相關問題，本章擬依

前述各節之分析，就設置需求、學校定位、設置型態、教育目標、政府協助等方面，進行討論。

### 壹、設置臺北學校的需求

訪視座談及問卷調查的結果一致顯示，泰國地區絕大多數的華人，都非常贊成在臺商及其工作人員聚集的曼谷地區，設置臺北學校。這是因為泰國地區除了少數國際學校辦學績效尚佳之外，當地僑校或華文學校之品質與教學內容，大都不符國人的需求，而那少數的國際學校不僅入學困難，且需繳交昂貴的學費及建校基金，家長負擔沉重。雖然部份旅泰臺胞有落地生根或繼續向外發展的打算，但大多數的臺商及其工作人員、政府駐外人員、留學生等，仍是心繫祖國，期望子女繼續接受中華文化教育。因此對於一所以國內學制與課程為主的臺北學校，其需求與盼望自是格外殷切。

此外，近年來臺商的經濟實力受到重視與肯定，泰國人士由於工作需要而學習華文者日眾，泰國政府亦解禁開放華文教育。有鑒及此，我國政府允宜充分反映民意，掌握泰國社會脈動與趨勢，儘速協助臺商與僑界，創辦一所具有多元功能的臺北學校。務期這所學校既能解決臺商及其工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協助返國升學，亦能提供當地僑民更多的教育機會，並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總之，綜合各方意見的歸趨，泰國曼谷地區確有設置臺北學校的必要。

### 貳、曼谷臺北學校的定位

就問卷調查之相關結果來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泰國曼谷地區大多數人的意見集中於「納入國內教育體系」及「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上，惟以後者受支持的人稍多。此一發現，蓋與本研究第一期報告的馬來西亞與印尼地區不同。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皆有高達四分之三以上的受訪者，強烈期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但泰國地區則有近二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應「比照僑校或華文學

校」。這個現象充分反映了社會背景之不同：馬、印地區之臺商及其工作人員，返國定居的可能性較高；但泰國居住環境優於馬、印兩國，從訪視座談可知，準備長期居留泰國者較多。因此曼谷臺商及相關人士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遂較傾向比照僑校或華文學校。

然就經費來源而言，受訪者的意見反應，似與學校定位問題略有矛盾。也就是說，雖然前述主張臺北學校宜比照僑校或華文學校者較多，但六成三的多數人，仍期待政府給予充分的支援，或認為臺北學校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或認為「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以創立臺北學校。

綜上以論，泰國地區華籍人士理想中的臺北學校，厥為一種「由政府協助設校，補助充裕經費，但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的型態。在經費來源方面，希望政府擔任主要出資的角色；在學校的定位上，則採行僑校模式，使學生享有僑民教育的優惠。換言之，這是一種負擔較輕而經營型態較自由的方式。

### 參、臺北學校的設置型態

從研究小組的訪視座談得知，曼谷臺商及相關人士最初推動設校的主要目的，是為協助解決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子弟之就學問題。但臺灣商會經與泰國政府接觸之後，泰國教育主管機關明確表示不得設置由中華民國政府支助之中文學校，僅准設置兼容泰語、英語、及華語之國際學校。

再就問卷調查結果觀之，大多數的人都認為臺北學校應以「國際化」為首要的教育目標，以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的能力。而在招生對象方面，受訪者也大都主張不須限制或略予限制，藉以擴大招生的範圍，讓泰國當地人士以及非我國籍之華人與僑民，皆有入學機會。

以上之研究結果充分顯示，泰國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社會背景與其他東南亞地區不盡相同。雖然最初推動設校之動機，或與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地相似，但由於本地的臺商、管理與技術人員、留學生等，準備長期居留的比率較高，因此對於臺北學校的經營，較傾向於支持國際化的型態。加以泰國政府的政策與其他國家不同，規定不得設立中文學校。因此，在主客觀環境條件的影響下，泰國臺北學校的設置型態，明顯呈現「國際化」的導向。

然而，國際化的導向並不意味著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完全採取歐美式的課程。在訪視座談中，許多人士希望該校的課程多元化，尤其在高中階段，為適應學生未來可能返國升學、赴歐美升學、留泰國升學等三種進路，應開設不同組群的課程，以協助學生繼續升學。是以泰國臺北學校即使採用「國際學校」的型態，在課程與教學的設計上，卻可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兼顧學生不同的需求，充份發揮彈性的功能。

### 肆、華文教學的需求

曼谷「中華國際學校」設置之主要目的，固在協助臺灣各界旅泰人員之子女就學，惟為因應泰國社會環境之變化以及經貿發展之需求，該校似宜擴大社會教育的功能。從實地訪視座談了解，在政府政策方面，泰國近年已解除中文教育之禁令，許可學校教授中文課程；在經濟貿易方面，由於臺商經濟實力堅強，民間貿易來往頻繁，因此泰國各界對於通曉中文人才的需求，與日遽增。在這個趨勢下，曼谷地區的臺灣商會已利用該會會館，於夜間、週末開設華語文教學班；但因師資、設備有限，所能提供的服務，尚無法滿足社會大量的需求。

另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受訪者認為「週末語文班」，是臺北學校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之一。同時大多數的受訪者也表示臺北學校不須太過限制入學資格，俾當地非我國籍的學生皆



有入學機會，以接受中文課程或華語教學。可見泰國地區華籍人士，普遍支持臺北學校作為中華文化及中國語文教學的中心。據此以論，曼谷「中華國際學校」似應透過各種途徑，諸如：不限入學資格以廣收當地學生，或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於正規學制之外開設週末或夜間語文教學班等方式，增強其傳播華文的社教功能，以符泰國經貿與社會發展的趨勢。

#### 伍、政府的協助方面

東南亞各地的臺北學校，普遍存有一項共同的問題，那就是設校工程浩大，市區土地昂貴，開辦學校所費不貲。或謂海外臺商人數眾多，生意不惡，但民間力量終究有限，設校事宜仍有待政府給予必要的協助。曼谷地區的情況與其他各地相似，對於政府之補助，同樣寄有相當高的期待。

目前曼谷「中華國際學校」的校地已有著落，全部土地的五分之一由臺灣會館主席捐贈，其他則須價購。由於設校事宜蘊釀已久，且曼谷地區之臺商反應甚為積極，各界捐款相當踴躍，但目前所累積之基金數額，仍與龐大的設校預算有著一段不小的差距，當地各界旅泰人員大都希望政府能予充分支援。是以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士配合捐款」創辦之。而當詢及是否願意捐款時，同樣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視情況而定」，推其動機，極可能是「視政府政策而定」，突顯一種期望政府大力支持經費的間接態度。

面對臺灣旅泰各界人士的期望，政府站在協助海外僑民教育的立場，自當反映民意，針對「中華國際學校」之設置，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促使本校順利開辦。然而，由於本校之性質較為特殊，政府在規劃經費補助時，似應審慎斟酌補助之原則。就東南亞各地現有的臺

北學校而言，不論在馬來西亞或在印尼，概皆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並限制入學者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父母具有工作居留證者。換句話說，檳城、吉隆坡、雅加達三地之臺北學校，在性質上相當接近國內的教育體系，就讀者亦皆為本國之國民。但是曼谷之臺北學校殆為國際學校性質，依泰國政府規定，中文教學時間僅佔三分之一，且入學者非盡屬我國國民。政府若將本校與其他三校一視同仁，以相同的標準補助，顯然對其他三所臺北學校極不公平。有鑒及此，我國政府允宜把握各校性質之差別，訂定不同的補助標準，以求公正而合理地照顧海外國民。

表5-1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本地區是否需要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投 商 資 廠	臺 作 商 人 工 員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留 學 生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n	%
1.有需 要	37 27.4 94.9	7 5.2 87.5	23 17.0 100.0	27 20.0 84.4	10 7.4 100.0	24 17.8 96.0	7 5.2 100.0	135 93.8	
2.無需 要	2 22.2 5.1	1 11.1 12.5	— —	5 55.6 15.6	— —	1 11.1 4.0	— —	9 6.3	
合 計 %	39 27.1	8 5.6	23 16.0	32 22.2	10 6.9	25 17.4	7 4.9	14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29976          6          .21695

表5-2 泰國曼谷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 序	n	%	
1	107	73.3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4	93	63.7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3	90	61.6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2	82	56.2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5	74	50.7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6	57	39.0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7	3	2.1	其他

(問卷總數：一四六)

表5-3 泰國曼谷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統 計 結 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 序	n	%	
1	12	8.2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皆受限制
2	6	4.1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3	5	3.4	學費負擔沉重
4	4	2.7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5	4	2.7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6	3	2.1	當地華文學校與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7	0	0.0	其他

(問卷總數：一四六)

表5-4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投 商 資 廠	臺 作 商 人 工 員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留 學 生	自 此 或 行 就 定 來 業 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n	%
1.由政 府臺資 創立	25 50.0 61.0	5 10.0 62.5	2 4.0 8.3	7 14.0 21.9	5 10.0 50.0	4 8.0 14.8	2 4.0 28.6	50 33.6	
2.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8 18.2 19.5	2 4.5 25.0	8 18.2 33.3	12 27.3 37.5	4 9.1 40.0	9 20.5 33.3	1 2.3 14.3	44 29.5	
3.當地 發起政 府補助	6 24.0 14.6	— —	2 8.0 8.3	4 16.0 12.5	1 4.0 10.0	11 44.0 40.7	1 4.0 14.3	25 16.8	
4.當地 發起政 府酌補	2 6.7 4.9	1 3.3 12.5	12 40.0 50.0	9 30.0 28.1	— —	3 10.0 11.1	3 10.0 42.9	30 20.1	
合 計 %	41 27.5	8 5.4	24 16.1	32 21.5	10 6.7	27 18.1	7 4.7	14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7.90919          18          .00000

表5-5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願意		16 36.4 40.0	2 4.5 28.6	7 15.9 33.3	7 15.9 24.1	5 11.4 50.0	6 13.6 24.0	1 2.3 14.3	44 31.7
2.不願 意		2 16.7 5.0	2 16.7 28.6	2 16.7 9.5	2 16.7 6.9	1 8.3 10.0	1 8.3 4.0	2 16.7 28.6	12 8.6
3.視情 況而 定		22 26.5 55.0	3 3.6 42.9	12 14.5 57.1	20 24.1 69.0	4 4.8 40.0	18 21.7 72.0	4 4.8 57.1	83 59.7
合 計 %		40 28.8	7 5.0	21 15.1	29 20.9	10 7.2	25 18.0	7 5.0	139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3.66411      12      .32267

表5-6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項	身分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納入 國內教 育體系		21 39.6 52.5	2 3.8 33.3	9 17.0 40.9	9 17.0 30.0	6 11.3 66.7	2 3.8 7.7	4 7.5 57.1	53 37.9
2.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7 27.0 42.5	4 6.3 66.7	5 7.9 22.7	18 28.6 60.0	2 3.2 22.2	16 25.4 61.5	1 1.6 14.3	63 45.0
3.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2 9.1 5.0	—	6 27.3 27.3	3 13.6 10.0	1 4.5 11.1	8 36.4 30.8	2 9.1 28.6	22 15.7
4.其他		—	—	2 100.0 9.1	—	—	—	—	2 1.4
合 計 %		40 28.6	6 4.3	22 15.7	30 21.4	9 6.4	26 18.6	7 5.0	140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42.13735      18      .00106

表5-7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選項	身分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8 40.9 54.5		3 6.8 21.4	10 22.7 71.4	2 4.5 28.6	9 20.5 60.0	2 4.5 40.0	44 47.8
2.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15 31.9 45.5	4 8.5 100.0	10 21.3 71.4	4 8.5 28.6	5 10.6 71.4	6 12.8 40.0	3 6.4 60.0	47 51.1
3.其他				1 100.0 7.1					1 1.1
合 計 %		33 35.9	4 4.3	14 15.2	14 15.2	7 7.6	15 16.3	5 5.4	92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8.14504      12      .11136

表5-8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弟就讀非國內教育體系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願意		11 34.4 28.9	1 3.1 16.7	4 12.5 17.4	6 18.8 19.4	3 9.4 33.3	7 21.9 29.2	—	32 23.2
2.不願 意		11 31.4 28.9	—	10 28.6 43.5	8 22.9 25.8	1 2.9 11.1	2 5.7 8.3	3 8.6 42.9	35 25.4
3.視情 況而 定		16 22.5 42.1	5 7.0 83.3	9 12.7 39.1	17 23.9 54.8	5 7.0 55.6	15 21.1 62.5	4 5.6 57.1	71 51.4
合 計 %		38 27.5	6 4.3	23 16.7	31 22.5	9 6.5	24 17.4	7 5.1	13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79967      12      .20058

表5-9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103	70.6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2	54	37.0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3	53	36.3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4	36	24.7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5	1	0.7	其他

(問卷總數：一四六)

表5-10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109	74.7	日間正規制小學
2	88	60.3	日間正規制國中
3	59	40.4	日間正規制高中
4	46	31.5	部分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
5	39	26.7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6	1	0.7	其他

(問卷總數：一四六)

表5-11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採用 國內課 程教材	12 44.4 29.3	2 7.4 33.3	5 18.5 20.8	3 11.1 9.7	1 3.7 11.1	2 7.4 8.0	2 7.4 28.6	27 18.9
2.採用 當地課 程教材	—	—	—	—	1 33.3 11.1	2 66.7 8.0	—	3 2.1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24 27.3 58.5	3 3.4 50.0	15 17.0 62.5	21 23.9 67.7	7 8.0 77.8	13 14.8 52.0	5 5.7 71.4	88 61.5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2 10.5 4.9	1 5.3 16.7	1 5.3 4.2	7 36.8 22.6	—	8 42.1 32.0	—	19 13.3
5.其他	3 50.0 7.3	—	3 50.0 12.5	—	—	—	—	6 4.2
合 計 %	41 28.7	6 4.2	24 16.8	31 21.7	9 6.3	25 17.5	7 4.9	14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0.46154      24      .01907

表5-12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嚴予 限制	11 61.1 26.8		3 16.7 14.3	1 5.6 3.3	1 5.6 11.1		2 11.1 28.6	18 12.7
2.略予 現制	19 32.2 46.3	4 6.8 50.0	7 11.9 33.3	16 27.1 53.3	3 5.1 33.3	9 15.3 34.6	1 1.7 14.3	59 41.5
3.不予 限制	11 16.9 26.8	4 6.2 50.0	11 16.9 52.4	13 20.0 43.3	5 7.7 55.6	17 26.2 65.4	4 6.2 57.1	65 45.8
合 計 %	41 28.9	8 5.6	21 14.8	30 21.1	9 6.3	26 18.3	7 4.9	14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77287      12      .02184

表5-13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有必 要	12 33.3 31.6	1 2.8 12.5	7 19.4 31.8	9 25.0 30.0	1 2.8 11.1	4 11.1 15.4	2 5.6 28.6	36 25.7
2.無必 要	14 34.1 36.8	4 9.8 50.0	9 22.0 40.9	5 12.2 16.7	1 2.4 11.1	6 14.6 23.1	2 4.9 28.6	41 29.3
3.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12 19.0 31.6	3 4.8 37.5	6 9.5 27.3	16 25.4 53.3	7 11.1 77.8	16 25.4 61.5	3 4.8 42.9	63 45.0
合 計 %	38 27.1	8 5.7	22 15.7	30 21.4	9 6.4	26 18.6	7 5.0	14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6.70644      12      .16098

表5-14 泰國曼谷地區地區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教育階段

統 計 結 果			教 育 階 段	
排 序	n	%		
1	24	16.4	國	中
2	23	15.8	高	中
3	19	13.0	小	學
4	5	3.4	幼	稚 園

(問卷總數：一四六)

表5-15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不需 要	2 33.3 5.1	—	—	—	1 16.7 11.1	3 50.0 12.0	—	6 4.3
2.加強 英語教 學	12 36.4 30.8	2 6.1 28.6	7 21.2 31.8	5 15.2 16.7	—	7 21.2 28.0	—	33 23.7
3.加強 當地語 言教學	2 22.2 5.1	1 11.1 14.3	2 22.2 9.1	2 22.2 6.7	1 11.1 11.1	1 11.1 4.0	—	9 6.5
4.加強 英語及 當地語	23 25.3 59.0	4 4.4 57.1	13 14.3 59.1	23 25.3 76.7	7 7.7 77.8	14 15.4 56.0	7 7.7 100.0	91 65.5
合 計 %	39 28.1	7 5.0	22 15.8	30 21.6	9 6.5	25 18.0	7 5.0	13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25077      18      .43925

表5-16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28 26.7 70.0	8 7.6 100.0	18 17.1 81.8	23 21.9 76.7	8 7.6 88.9	15 14.3 60.0	5 4.8 71.4	105 74.5
2.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12 33.3 30.0	—	4 11.1 18.2	7 19.4 23.3	1 2.8 11.1	10 27.8 40.0	2 5.6 28.6	36 25.5
合 計 %	40 28.4	8 5.7	22 15.6	30 21.3	9 6.4	25 17.7	7 5.0	14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63502          6          .26608

表5-17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滿意	7 25.9 20.6	1 3.7 33.3	4 14.8 20.0	—	2 7.4 28.6	12 44.4 48.0	1 3.7 16.7	27 24.8
2.不滿 意	16 44.4 47.1	1 2.8 33.3	7 19.4 35.0	2 5.6 14.3	1 2.8 14.3	7 19.4 28.0	2 5.6 33.3	36 33.0
3.無意 見	11 23.9 32.4	1 2.2 33.3	9 19.6 45.0	12 26.1 85.7	4 8.7 57.1	6 13.0 24.0	3 6.5 50.0	46 42.2
合 計 %	34 31.2	3 2.8	20 18.3	14 12.8	7 6.4	25 22.9	6 5.5	10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67653          12          .02250

表5-18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置地點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曼谷 地區	36 26.7 94.7	8 5.6 100.0	22 16.3 91.7	29 21.5 96.7	9 6.7 100.0	25 18.5 100.0	6 4.4 100.0	135 96.4
2.其他 地區	2 40.0 5.3	—	2 40.0 8.3	1 20.0 3.3	—	—	—	5 3.6
合 計 %	38 27.1	8 5.7	24 17.1	30 21.4	9 6.4	25 17.9	6 4.3	14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81902          12          .46032

表5-19 泰國曼谷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會	22 39.3 59.5	3 5.4 37.5	7 12.5 29.2	5 8.9 20.8	6 10.7 66.7	12 21.4 50.0	1 1.8 16.7	56 42.4
2.不會	7 20.0 18.9	1 2.9 12.5	8 22.9 33.3	12 34.3 50.0	1 2.9 11.1	5 14.3 20.8	1 2.9 16.7	35 26.5
3.不一 定	8 19.5 21.6	4 9.8 50.0	9 22.0 37.5	7 17.1 29.2	2 4.9 22.2	7 17.1 29.2	4 9.8 66.7	41 31.1
合 計 %	37 28.0	8 6.1	24 18.2	24 18.2	9 6.8	24 18.2	6 4.5	13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1.88220          12          .03886

## 第六章 菲律賓地區

本研究之重點，在於配合政府鼓勵廠商前往菲律賓蘇比克灣投資設廠的政策，評估該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可行方案。由於目前國內投資行動尚在規劃申請階段，本研究為求周全探討此一問題，除訪問蘇比克灣之外，復選擇旅菲華人較多之馬尼拉市進行訪談及問卷調查，茲將研究結果分述如后。

### 第一節 蘇比克灣背景說明

蘇比克灣自由港口區東距首都馬尼拉市約八十公里，全區範圍包括海域9,525 公頃，土地六萬公頃，其中7,003 公頃為前美國海軍基地。東西冷戰結束後，美軍於一九九一年撤離本區，遺留軍事基地與大量週邊相關設施。由於本區擁有設備完善之港區與航空站，位居亞太航運要衝，與亞洲各大都會之距離適中，極具投資開發價值，故菲律賓政府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批准共和國第七二二七號法案（亦稱「一九九二年基地轉移暨發展法案」），擬全面開發此一地區。依據法案之規定，菲國政府設立「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負責開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期以吸引外商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使之成為自給自足的工業、商業、金融、觀光、運輸與投資中心，以促進菲國經濟繁榮發展。

經評估蘇比克灣之投資條件及發展潛力後，我國政府已由經濟部委託成立「蘇比克灣開發管理中心」，負責中華民國工商企業在蘇比克灣經濟特區投資設廠之開發、管理與經營。目前已有九十九家國內廠商向該中心申請設廠，所需土地達一六〇公頃。依據開發管理中心之規定，國內投資廠商應於八十三年九月以前提出投資計畫，年底以前核定計畫並簽約。預計明年一月各廠商開始興建廠房，八十四年底之前將可陸續開工生產。

本區現有前美軍移交之住宅一千八百間，社區環境、各種生活設施、交通狀況均極良好。目前租金每間約需四萬美金，租期二十五年，一次付清。開發管理中心已預訂三百間，備供未來投資廠商及其工作人員居住之需。預期未來臺商投資設廠之後，將有相當多的技術與管理人員派駐於此，其學齡子女之教育問題，允宜及早規劃解決。因此我國政府擬參考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地之臺北學校模式，於本區先期規劃設置臺北學校，以消弭臺商與各界派駐人員後顧之憂，提高國內廠商來此投資的意願。

## 第二節 蘇比克灣實地訪問座談

爲了解蘇比克灣經濟特區現有公共建築設施及都市生活環境，並探詢當地政府對於外國人士設置學校之條件與有關規定，藉以評估我國在該區設立臺商子弟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小組顏秉璵教授等四人在駐菲經濟文化辦事處官員之陪同下，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赴蘇比克灣區拜訪經濟部蘇比克灣開發管理中心，參觀前美軍眷屬學校，並與

菲國蘇比克灣管理署工作人員會談。茲依據訪談、參觀以及相關資料，綜合歸納本區之現狀與問題如下：

### 壹、現有美軍眷屬學校狀況

本區留有三所前美軍眷屬就讀之中小學校：(一) George Dewey High School、(二) Binictican School、(三) Kalayaan School。George Dewey School 爲中學，各種教室六十八間，辦公室、圖書館、餐廳、室內體育館等設施一應俱全。Binictican School 爲小學低年級學校(含幼稚園)，Kalayaan School 爲小學高年級學校，兩校之內部設備(含教室課桌椅、辦公桌椅、空調水電等)與戶外運動設施均十分完善，稍加整理即可使用。現有三所學校之中，以Kalayaan School之地理位置最佳，位於特區北方住宅區內，環境優雅，地勢高，視界寬闊，且與住宅區相連，交通非常便利。

### 貳、蘇比克灣管理署的政策

對於現有三所美軍眷屬學校校舍，管理署並無既定之租用政策。基本上，有意租用者須先提出計畫，管理署再據以進行協商，若申請者較多時，管理署可能採取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承租者。緣以現有三所學校之校舍設備齊全，環境資源豐富，而本區未來又極具發展潛力，故已有數所學校準備在本區開辦新校。管理署工作人員透露，馬尼拉之Brent School(教會學校)已向管理署提出租用 Kalayaan School校舍的設校計畫，目前雙方正在協商租約。據悉，租期之頭二年，管理署可能不收租金，自第三年起，再就學生學費抽取固定比例之金額作爲租金。由於業務機密，工作人員未便明言確定之比例數字。



管理署署長Richard Golden先生非常希望運用現有三所學校之設備與資源，推動與國外文化教育團體的交流與合作，因此對於申請租用校舍設立學校的計畫，將給予充分支持。我國駐菲辦事處官員指出，Golden署長曾多次表明，蘇比克灣是一整體規劃的自由港口及經濟特區，未來將朝向國際化發展，因此希望利用現有校舍辦理國際學校。有鑒及此，我國若採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地的模式，設置性質純粹的臺北學校，未來在該署審查的優先順序上，恐有不利的影響，值得注意。

### 參、國內投資廠商的需求

經濟部之蘇比克灣開發管理中心表示，經與擬往投資的廠商初步接觸後了解，申請於本區投資之國內廠商，已有人表達意見希望政府能參照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的中華臺北學校，於本區規劃設置臺商子弟中小學校。開發管理中心指出，俟八十三年底該中心核定各項投資申請計畫之後，擬赴蘇比克灣區發展之臺商及其工作人員的子女教育需求，即可歸納出一個概括的輪廓。

惟本研究在訪視的過程中，曾獲得一種不同的訊息，那就是部份有關人士鑒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情勢，對臺灣廠商的投資行動頗有影響，因而質疑目前登記蘇比克灣區投資申請的上百家國內廠商，心存觀望者可能不在少數。如果此一訊息有其可信的一面，那麼未來究竟會有多少臺商真正前來蘇比克灣設廠，臺商及其工作人員之學齡子女人數，能否維持一所學校的基本規模，實在難以預料。

面對這種不確定的狀況，加上灣區管理署對於國際學校的政策要求，有關臺北學校的設置，為免浪擲計，或許目前僅作大部規劃即可。故在學校型態方面，為拓廣學校教育功能，促使學生來源多元化，

本校似可考慮設置為雙語制的國際學校。一以開設與國內學制相同的課程，便利部份學生未來返國升學；另則同時開設英語制課程，招收我國或外籍學生入學，助其留居當地或赴歐美地區升學與發展。

### 第三節 馬尼拉市實地訪問座談

為進一步了解在菲律賓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小組於訪問蘇比克灣之後，續與馬尼拉地區之臺商、僑胞、以及我國駐菲辦事處官員分別舉行座談，廣泛諮詢旅菲各界人士的看法。以下即為該地區人士的主要意見：

#### 壹、臺商子弟的教育需求

旅菲臺商目前多已停留十餘年以上，當地之僑校（華文學校）與國際學校頗多，家長大都就近將子女送往這些學校接受教育。就現有四十二所僑校而言，雖有華語課程，但素質參差不齊，設備與教學水準較諸國內，均有一段差距。少數辦學績效較佳者，如中正學院等，又因馬尼拉都會區幅員遼闊，交通與治安狀況都不理想，而顯得地處一隅，不便學生通學，以致家長無法將子弟送往這些學校就讀。

馬尼拉地區之國際學校收費不高，一般臺商家庭多能負擔，在優秀華文學校可望不可及的情況下，部份家長（包括無返國意願者）寧願讓子女進入國際學校念書。然因國際學校俱無華語教學，是以許多學生家長又必須利用課後、晚上、或週末時間，為子女補習華語，希

望華文教育不致中斷，有些家長更在暑假期間，將子女送回臺灣學習中文，只是效果均不盡理想。

## 貳、臺商子弟學校的可行模式

關於在馬尼拉地區設置臺商子弟學校的意見，據訪談人士指出，除可獨立設置臺北學校，採取和國內相同的制度外，尚可考慮與現有僑校合作。因為馬尼拉地區土地昂貴，購地建校需要大筆資金，而臺商多屬中小企業，對建校之捐款意願不高，募款不易。此時，散佈全市的華文學校，遂成為得天獨厚的可貴資源。若以合作方式，協商本地華校開設特別班，由國內補助經費、教材、及師資編制，提供臺商子弟就學，既可充份運用現有資源，亦可減輕教育成本負擔。

惟與現有華校合作辦理「臺商子弟教育特別班」，亦有其潛在的困難。首先，商借僑校設置特別班，必須給予大量的經費補助，方能助其達到國內同級學校的教育水準。此一措施，由於經費績效的限制，恐怕難以全面嘉惠所有的僑校，如僅是重點補助少數僑校，則其他未經中選者定然心生不滿，而本地僑界的反彈當可預期。其次，馬尼拉地區之華校即使有合作的意願，如地理位置非常適中的崇光中學，但這些學校多半校區狹小，校舍狀況亦不理想，難有多餘的空間開辦臺商子弟教育特別班，故其合作之可行性，仍有待斟酌。

如果上述方式於短期之內沒有實現的可能，當地人士建議（一）政府製作中、小學各科教學錄影帶，透過衛星放送，進行空中教學，以取代設置學校所需之龐大經費；（二）規劃運用當地僑界中華會館的現有房舍，辦理週末部份時間制之華語進修班，以加強臺商子弟的語文能力，或加強社會學科如本國史地的教學。

## 參、設置臺北學校的相關問題

馬尼拉地區華籍人士表示，蘇比克灣與馬尼拉市兩地之間車程費時，在蘇比克灣設置臺北學校，固對國內未來擬往該區投資的廠商，是一種誘因和鼓勵，但對旅居馬尼拉地區的臺商而言，並無太大助益，因為他們不可能長途跋涉地將子弟送往蘇比克灣就學。尤其，蘇比克灣目前還在規劃開發階段，投資人尚未設廠開工，其員工子女的教育問題，似無迫切解決之需要。因此，政府應優先考慮於馬尼拉市區設置臺北學校，協助解決大馬尼拉地區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

然而相對的是，臺北學校若設於馬尼拉市區，也很難想像未來蘇比克灣地區的臺商及其派駐人員，能夠放心地讓子弟來回通學。況且，大馬尼拉市轄區廣闊，交通混亂，治安不良，臺北學校若設於本市之任何一區，對其他各區的臺商來說，都有困擾，誰也不願自家子弟每日冒險穿越市區，集中就讀位於他區的臺北學校，免遭不測。加以部份臺商返臺意願偏低，希望子女前往歐美升學，因此於馬尼拉地區設置臺北學校之議，須予審慎評估。

## 第四節 馬尼拉市問卷調查分析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之抽樣，以馬尼拉地區臺商為主，計回收問卷八十份。從下列的統計結果觀之，受訪人士之學齡子女共一一九人，目前半

數以上就讀於菲律賓當地學校或僑校（華文學校），其他在臺灣、當地國際學校、或旅居國外就學者，人數大致相近。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1	4	3	5	8	21
當地學校或僑校	13	21	13	7	7	61
當地國際學校	0	10	1	7	0	18
旅居國外就學	2	3	4	2	8	19

## 貳、籌設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菲律賓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表6-1 的統計結果顯示，馬尼拉各界人士支持設置臺北學校的態度，非常積極，幾乎所有的受訪者一致表示（94.5%），菲律賓地區「有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至於贊成者的理由，從表6-2 可知，最主要是「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82%），其次有六成的人提到「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而「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等三種理由，也受到半數上下的受訪者支持。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士認為，臺北學校的設立，「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辦理？

由表6-4 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置方式，各界社會人士有半數以上（51%）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其次，三分之一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認為應由「當地發起創辦」後，政府再予補助的人數，不足一成。依此看來，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立，馬尼拉地區的人士大都認為，政府應在經費上全力支持，或提供較多的經費成立基金會，本地人士再行配合捐款辦理。

###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馬尼拉地區人士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據表6-5 可知，雖然明確表示「願意」者，約有三分之一，但更有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將「視情況而定」。換句話說，馬尼拉地區華人對於「捐資設立臺北學校」之議，多數仍存觀望的態度。究其原因，此一態度或許與政府的政策未定有關，透露出當地人士希望政府扮演更為主動的角色，以減輕僑界個人或團體的負擔。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表6-6 顯示，大部份的受訪者（71%）都表示，臺北學校最佳的定位應是「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另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則表示，應「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並享有僑民教育之優惠」。

其次，如果現行法令不允許臺北學校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受訪者重新選擇的結果如表6-7。此時，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士，主

張採取「比照僑校與華文學校」的方式，但是接近六成的人轉而支持第三種方式，即「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此一選擇實是第一種定位（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與第二種定位（比照海外僑校或華文學校）的折衷，故其可行性較受臺商及其工作人員的認同。

####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表6-8的統計結果指出，當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時，本地人士明確表示「願意」送子弟前往就讀者，佔百分之四十，持「視情況而定」態度者略多於此（約42%），而表示無此意願者，接近五分之一（18%）。依此觀之，對於「以私立學校型態設置」或「比照僑校型態設立」的臺北學校，馬尼拉地區人士較傾向於有條件的入學態度，惟意願強烈者亦不在少。

####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複選題）

從表6-9的調查結果來看，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未來臺北學校最主要的教育目標是「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68%）以及「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58%）。換言之，馬尼拉地區人士大都冀望臺北學校具備雙重的教育目標，既能銜接國內學制，復能培養學生赴海外升學的能力。此外，亦有三分之一的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應「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複選題）

由表6-10觀之，馬尼拉地區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日間正規制小學（82%）及國中（75%），其次才是日間正規制高中（46%）及幼稚園（37%），至於設立部份時間制之安親輔導班或週末語文班等，則有接近五分之一的人作此主張。

####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就表6-11的結果而言，對於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安排，大多數的受訪者都主張與國內的現制相通聲息。約半數以上的人士（53%）認為，應「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而強調「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者，亦在三成以上。

####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

表6-12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於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主張「略予現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入學者較多，約近受訪人士的一半。贊成「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者次之，佔28%。但亦有將近四分之一的人士，認為應「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自表6-13以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實施寄宿制度，大多數的受訪者並不主張強制要求。一半以上的受訪人士（51%）認為，臺北學校「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其餘主張「有必要」或「無必要」的人數相當，各約四分之一。其次，就「實施寄宿制度的教育階段」而言，表6-14指出，受訪人士比較傾向於在「國中」及「高中」階段實施。

###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

從表6-15的結果觀之，絕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有需要加強外語教學，其中強調「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教學」者最多（60%），其次是主張「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加強英語與當地語言教學」者（35%）。

###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

由表6-16可知，馬尼拉地區的華人相當重視中華文化的傳遞。絕大多數的受訪人士（85.5%）都主張中華文化的教學，應「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以提供其子弟較完整的學習經驗，只有14.5%的人認為利用課後、夜間、或週末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即可。

### 十三、如果您的子女已在菲律賓當地學校念書，您對其教育成效是否感到滿意？

從表6-17的結果觀之，馬尼拉地區人士對於當地學校之教育成效，滿意的程度並不高。半數的受訪者明確表示「不滿意」，三成的人持保留態度（無意見），只有不足五分之一者「滿意」當地的學校。就這些少數感到滿意者而言，其理由包括：可加強英語能力，較無學習與升學壓力。而多數人之所以不滿意，最主要是因「中文或中華文化的學習不足」，其他的理由則包括：師資及教材教法不佳、學校水準較差、學費太貴、英語教學時間太短、所須學習的語言又太多（英語、華語、菲律賓國語—Tagalog）。

### 十四、菲律賓的「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由表6-18觀之，絕大多數的受訪者（84%）認為，菲律賓臺北學校的設置地點，以「馬尼拉地區」為最適當，贊成設於「蘇比克灣地區」的人數甚低（13%）。關於此一調查結果須加說明的是，由於本研究調查期間，臺商尚未進入蘇比克灣，調查樣本概取自馬尼拉地區之臺商及相關人士，因此調查結果僅能代表馬尼拉地區人士之意見，不宜作過大的推論。

### 十五、菲律賓的臺北學校成立後，您會送子女前往就讀嗎？

表6-19指出，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會」將子女送往臺北學校就讀。明確表示缺乏意願者及無意見者，各約五分之一，但以前者稍多。其次，表示「會」送子女入學的受訪者當中，其子弟屬於小學階段者二十六人，幼稚園階段十人，國中階段八人，高中階段七人。

## 第五節 問題討論

本節擬依前述各節之分析，就設置需求、學校定位、設置型態、設置時機等方面，綜合討論菲律賓地區，特別是蘇比克灣設置臺北學校的相關問題。

### 壹、設置臺北學校的需求

就國內當前的經濟政策而言，參與蘇比克灣經濟特區之開發，殆為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據悉，目前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登記之臺商已近

百家，獲准設廠後，其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都將來自國內。預計一百家廠商至少會有千名以上的臺灣員工，相對如此眾多之工作人員，其子女教育安置的需求，亦必十分龐大。由於蘇比克灣外圍均為鄉村偏遠地區，學校不多，就學不便，若寄讀馬尼拉地區之學校，交通往返與安全顧慮又將造成困擾。因此，運用灣區現有資源，開辦臺北學校，以滿足各界從業人員子女之教育需求，實是促進臺商投資行動的最佳輔助措施。

馬尼拉地區的訪談及調查結果顯示，旅居當地多年的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對於當地學校（國際學校與華文學校）的評價偏低，僅有不足二成的人士滿意當地學校的績效，而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則明確表達他們的不滿。在這種狀況下，他們自是相當期盼設置一所在學制、課程等方面，都與國內中小學相同的臺北學校，以「協助子女返國升學」。只是這所學校宜設在何處，卻頗有爭論。馬尼拉地區的人士，由於地緣關係，多不認為蘇比克灣是個適當的地點，此一看法或與政府的政策有所出入，須再斟酌。

## 貳、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

從問卷調查的結果觀之，菲律賓地區臺商及相關人員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相當一致。大多數的人都認為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內教育的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並統籌提供師資、設備、與教材。換言之，臺北學校應屬我國政府設於海外地區之「公立學校」。職是之故，絕大部份的受訪者要不主張臺北學校應由政府出資創設，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就是認為應由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僑界再行配合捐款設立之。凡此俱在反映，菲律賓地區的臺商界人士，對於政府出資設立臺北學校的期望甚高。

就蘇比克灣特區而言，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子女最需要照顧的年齡層，厥為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兒童。這些學童驟由國內環境轉換到語言文化迥異的地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從研究小組之實地訪談了解，雖然菲國現有許多華文學校或僑校，但因語言差異的影響，臺商子弟往往有適應困難的情形發生。如果能為此一階段的學童，設立與國內學制、課程相同的學校，當可助其順利銜接，減少適應問題。再者，臺商之技術與管理人員，以其職務關係，調返國內的可能甚高，為其子女教育計，對於「比照僑校或華文學校辦理」的臺北學校模式，自然不易接受。

綜上以論，近年陸續旅菲之我國人士，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可說是比較傾向一種「由政府出資創立，編有年度預算支應，並納入國內教育體系管理」的型態。在經費來源方面，由政府擔任主要出資的角色；在學校制度方面，採行國內中小學的模式，使學生接受和國內相同的教育。

## 參、臺北學校的設置型態

現有海外臺北學校的設置，類皆比照國內學制辦理，力求與國內學制相互銜接。惟從研究小組實地訪視以及問卷調查的結果來看，菲律賓地區擬設之臺北學校，似以國際學校的型態為宜。

先就蘇比克灣而言，該區管理署亟欲運用現有三所前美軍眷屬學校之設備與資源，推動與世界各國的文化教育交流。尤其蘇比克灣係規劃為一國際性的經濟特區，各國商人與專技人員將陸續前來，為容納來自不同國家之兒童與青少年，蘇比克灣管理署當會優先考量「國際化」型態的學校設置計畫。因此，臺北學校的設校目標若過於單純

化，未來申請設校時，可能會有不利的影響。況且前美軍眷屬的三所學校，校舍均十分寬敞，租用其中任何一處開辦新校，都綽綽有餘。

是以若僅作為臺商子弟就學之用，許多空間勢將閒置，如能考慮設為國際學校，兼收其他國籍學生，既可符合菲國政策，亦可有效運用校舍，減少浪費。

再從馬尼拉地區問卷調查結果來看，對於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雖有較多的人選擇「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但是也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亦須具備「國際學校」的功能，期望學校之教學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同時在招生對象上，四分之三的受訪者也不同意嚴格限制入學資格，期以擴大招生，讓非我國籍之其他學生亦有機會入學。據此以觀，目前旅菲之我國人士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置，似較傾向於國際學校的型態，以便發揮多元化的功能。

由於菲律賓當地環境的特殊性質，本區設置臺北學校的社會背景，不論在蘇比克灣或馬尼拉市，將與東南亞其他地區不盡相同。即使基本的設校目的，可能與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地類似，但未來本區域之國際化特色，定然十分明顯，不可輕忽。因此臺北學校若僅招收中華民國籍的學生，不僅在主客觀的發展條件上，會遜於國際學校，並且在申請設置時，也會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有鑒及此，菲律賓地區的臺北學校，特別是蘇比克灣臺北學校的規劃設置，蓋以國際學校型態為佳。未來在課程教學的設計上，或許可以我國學制為本，但須盡量朝向多元功能發展，以兼顧不同學生的需求。

## 肆、蘇比克灣臺北學校的設置時機

由前述的分析可知，蘇比克灣地區確有設置臺北學校之需要，而目前最感迫切的工作，就是設校時機的審度。以本研究所獲得的資料來看，影響蘇比克灣臺北學校設校時機的因素，概有二端，第一是臺商確實來此投資設廠的時間與數量，第二是蘇比克灣管理署之政策。

就第一種因素而言，經濟部預訂民國八十三年底以前完成臺商投資計畫之審核，屆時應可確定投資廠商的數量。但核准設廠之後，各廠商之建廠速度及正式營運日期，差異頗大。因之臺商究竟何時遷來，初期派駐員工若干，中長程又有多少來自臺灣的員工，實難精確掌握。為此，負責籌辦學校之人員，恐須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進行調查，始能初步規劃學校開辦的時間、規模、及招生計畫。而於規劃期間，若學生家長（即臺商及其派駐人員）另有子女教育計畫，或對臺北學校信心不足，則入學人數將更難預估。

面對此一不確定的狀況，政府的態度是一重要的關鍵。到底我國政府應先明確宣示設校計畫，不計入學人數多寡，積極籌劃於最近之某一年度（如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招生上課？或應審慎將事，先行調查各家廠商建廠開工之時程以及派駐工作人員的數量，經評估後再決定臺北學校的開辦計畫？就前者而言，政府之態度較為積極，可以增強臺商投資設廠的行動，並提高各界從業人員赴蘇比克灣工作之意願。但相對地風險較大，無法確實控制學生人數與學校規模，對於經費與人事的調配，可能遭遇棘手的問題。就後者而言，政府態度較為保守，行動較為遲緩，雖易掌握經費、人事與學校規模的變動，但在設校時機上卻可能有所閃失或延誤，無法及時滿足臺商及各界從業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次就第二種因素而言，問題之複雜性亦相當高，大致可從以下兩個角度分析之：

#### 一、設校計畫可能面臨其他機構的競爭：

蘇比克灣既為國際型之經濟開發區，發展遠景看好，未來各國前來投資設廠者，可能日益增多。在此趨勢下，許多國家將會考慮在此設置僑民學校，如東南亞各地區之日、韓僑校，以照顧本國僑民；而其他國際學校組織亦有可能前來申請增設新校，以招收歐美國家學生，如馬尼拉市之Brent School已向灣區管理署提出設校計畫，擬租用Kalayaan School作為校舍。目前管理署尚無既定之租用政策，係於收到設校計畫後，再與申請機構進行協商，若申請案過多，則考慮以招標方式選擇承租者。揆諸我國現下之政策與規劃進度，短期內似無可能提出設校申請。如此一來，日後如與其他機構同時提出申請，恐須面對競標的場面，設校機會不易掌握；而若提出計畫之日期過遲，則連投標權利都會喪失。這些問題已迫在眉睫，不能不慮。

#### 二、設校計畫可能不符灣區管理署的政策：

蘇比克灣管理署鑒於灣區未來之國際化導向，該署署長業已明白宣示，願藉現有的學校設施，促進國際文化教育的交流，因此歡迎國際學校之設置，以增強預定的發展目標。盱衡目前我國政府資助海外臺北學校的政策，似較強調中華民國國民及其基本教育之照顧，如果日後菲律賓臺北學校的設置，仍決定比照國內同級學制辦理，而未兼融國際學校的型態，則其設校計畫將與菲國政策扞格不入，從而羈延設校時機。

綜上所述，可知蘇比克灣臺北學校之設置，確有其必要性與急切性，惟觀其設校時機，則充滿變數。我國政府如欲鼓勵臺商前往投資，允宜儘速積極展開策劃，通盤考量蘇比克灣管理署之政策、未來臺北學校之型態、臺商及其工作人員之數量與進駐時間、臺商子女之教育需求、區內其他設校計畫之競爭等因素，於最短時間內規劃出適切的設校計畫，掌握時效，順利開辦。



表6-1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菲律賓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n	%
1.有需 要	33 47.8 94.3	15 21.7 100.0	6 8.7 85.7	4 5.8 100.0	2 2.9 100.0	4 5.8 100.0	5 7.2 83.3	69 94.5	
2.無需 要	2 50.0 5.7	—	1 25.0 14.3	—	—	—	1 25.0 16.7	4 5.5	
合 計 %	35 47.9	15 20.5	7 9.6	4 5.5	2 2.7	4 5.5	6 8.2	7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95102          6          .68331

表6-2 馬尼拉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理由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65	82.3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2	50	63.3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3	43	54.4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4	42	53.2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5	38	48.1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6	29	36.7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7	4	5.1	其他

(問卷總數：七十九)

表6-3 馬尼拉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

統 計 結 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6	7.6	當地華文學校與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2	4	5.1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3	3	3.8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皆受限制
4	1	1.3	學費負擔沉重
5	1	1.3	其他
6	0	0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6	0	0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問卷總數：七十九)

表6-4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 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n	%
1.由政府 臺資 創立	23 57.5 63.9	7 17.5 46.7	2 5.0 25.0	1 2.5 25.0	1 2.5 33.3	3 7.5 60.0	3 7.5 50.0	40 51.9	
2.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11 39.3 20.0	5 17.9 33.3	5 17.9 62.5	3 10.7 75.0	1 3.6 33.3	1 3.6 20.0	2 7.1 33.3	28 36.4	
3.當地 發起政 府補助	1 20.0 2.8	2 40.0 13.3	—	—	1 20.0 33.3	1 20.0 20.0	—	5 6.5	
4.當地 發起政 府酌補	—	—	1 100.0 12.5	—	—	—	—	1 1.3	
5.其他	1 33.3 2.8	1 33.3 6.7	—	—	—	—	—	3 3.9	
合 計 %	36 46.8	15 19.5	8 10.4	4 5.2	3 3.9	5 6.5	6 7.8	7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6.99532          24          .30467

表6-5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願意	13 54.2 36.1	5 20.8 33.3	2 8.3 28.6	1 4.2 25.0	—	1 4.2 20.0	2 8.3 50.0	24 32.4
2.不願 意	2 28.6 5.6	1 14.3 6.7	2 28.6 28.6	—	—	2 28.6 40.0	—	7 9.5
3.視情 況而 定	21 48.8 58.3	9 20.9 60.0	3 7.0 42.9	3 7.0 75.0	3 7.0 100.0	21 4.77 40.00	2 4.7 50.0	43 58.1
合 計 %	36 48.6	15 20.3	7 9.5	4 5.4	3 4.1	5 6.8	4 5.4	74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2.94309      12      .37319

表6-6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納入 國內教 育體系	28 50.9 75.7	10 18.2 66.7	4 7.3 57.1	3 5.5 75.0	1 1.8 33.3	4 7.3 80.0	5 9.1 83.3	55 71.4
2.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6 37.5 16.2	4 25.0 26.7	2 12.5 28.6	1 6.3 25.0	1 6.3 33.3	1 6.3 20.0	1 6.3 16.7	16 20.8
3.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3 50.0 8.1	1 16.7 6.7	1 16.7 14.3	—	1 16.7 33.3	—	—	6 7.8
合 計 %	37 48.1	15 19.5	7 9.1	4 5.2	3 3.9	5 6.5	6 7.8	77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6.35413      12      .89719

表6-7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校方式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2 52.2 35.3	4 17.4 36.4	2 8.7 28.6	1 4.3 33.3	1 4.3 50.0	2 8.7 40.0	1 4.3 20.0	23 34.3
2.私校 登記政 府補助	22 55.0 64.7	7 17.5 63.6	3 7.5 42.9	1 2.5 33.3	1 2.5 50.0	3 7.5 60.0	3 7.5 60.0	40 59.7
3.其他	—	—	2 50.0 28.6	1 25.0 33.3	—	—	1 25.0 20.0	4 6.0
合 計 %	34 50.7	11 16.4	7 10.4	3 4.5	2 3.0	5 7.5	5 7.5	67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5.96957      12      .19263

表6-8 馬尼拉各界人士送子弟就讀非國內教育體系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願意	15 57.7 48.4	5 19.2 38.5	2 7.7 33.3	1 3.8 25.0	1 3.8 50.0	2 7.7 40.0	—	26 40.0
2.不願 意	3 25.0 9.7	2 16.7 15.4	3 25.0 50.0	1 8.3 25.0	—	1 8.3 20.0	2 16.7 50.0	12 18.5
3.視情 況而 定	13 48.1 41.9	6 22.2 46.2	1 3.7 16.7	2 7.4 50.0	1 3.7 50.0	2 7.4 40.0	2 7.4 50.0	27 41.5
合 計 %	31 47.7	13 20.0	6 9.2	4 6.2	2 3.1	5 7.7	4 6.2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84953      12      .54186

表6-9 馬尼拉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64	68.4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2	54	58.2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3	26	32.9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4	10	12.7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0	0.0	其他

(問卷總數：七十九)

表6-10 馬尼拉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65	82.3	日間正規制小學
2	59	74.7	日間正規制國中
3	36	45.6	日間正規制高中
4	29	36.7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5	15	19.0	部分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
6	6	7.6	其他

(問卷總數：七十九)

表6-11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採用 國內課 程教材	15 60.0 41.7	6 24.0 40.0	2 8.0 25.0	1 4.0 25.0	— — —	— — —	1 4.0 16.7	25 32.5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14 34.1 38.9	9 22.0 60.0	6 14.6 75.0	3 7.3 75.0	2 4.9 66.7	4 9.8 80.0	3 7.3 50.0	41 53.2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5 62.5 13.9	— — —	— — —	— — —	1 12.5 33.3	1 12.5 20.0	1 12.5 16.7	8 10.4
5.其他	2 66.7 5.6	— — —	— — —	— — —	— — —	— — —	1 33.3 16.7	3 3.9
合 計 %	36 46.8	15 19.5	8 10.4	4 5.2	3 3.9	5 6.5	6 7.8	7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39061      18      .49642

表6-12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嚴予 限制	13 72.2 37.1	4 22.2 26.7	— — —	— — —	— — —	1 5.6 20.0	— — —	18 24.0
2.略予 現制	12 33.3 34.3	8 22.2 53.3	5 13.9 71.4	4 11.1 100.0	2 5.6 66.7	3 8.3 60.0	2 5.6 33.3	36 48.0
3.不予 限制	10 47.6 28.6	3 14.3 20.0	2 9.5 28.6	— — —	1 4.8 33.3	1 4.8 20.0	4 1.9 66.7	21 28.0
合 計 %	35 46.7	15 20.0	7 9.3	4 5.3	3 4.0	5 6.7	6 8.0	7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36395      12      .13641

表6-13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有必 要	7 36.8 19.4	5 26.3 33.3	2 10.5 25.0	2 10.5 50.0	1 5.3 33.3	1 5.3 20.0	1 5.3 16.7	19 24.7
2.無必 要	8 42.1 22.2	3 15.8 20.0	2 10.5 25.0	—	2 10.5 66.7	2 10.5 40.0	2 10.5 33.3	19 24.7
3.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21 53.8 58.3	7 17.9 46.7	4 10.3 50.0	2 5.1 50.0	—	2 5.1 40.0	3 7.7 50.0	39 50.6
合 計 %	36 46.8	15 19.5	8 10.4	4 5.2	3 3.9	5 6.5	6 7.8	7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29577      12      .76161

表6-14 馬尼拉臺北學校宜實施寄宿制的教育階段

統 計 結 果			教 育 階 段
排 序	n	%	
1	19	24.1	國 中
2	17	21.5	高 中
3	9	11.4	小 學
4	4	5.1	幼 稚 園

( 問 卷 總 數 : 七 十 九 )

表6-15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需加強外語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不需 要	1 100.0 2.7	—	—	—	—	—	—	1 1.3
2.加強 英語教 學	22 46.8 59.5	12 25.5 80.0	7 14.9 87.5	1 2.1 25.0	1 2.1 33.3	2 4.3 40.0	2 4.3 33.3	47 60.3
3.加強 當地語 言教學	—	1 133.3 6.7	—	1 33.3 25.0	—	—	1 33.3 16.7	3 3.8
4.加強 英語及 當地語	14 51.9 37.8	2 7.4 13.3	1 3.7 12.5	2 7.4 50.0	2 7.4 66.7	3 11.1 60.0	3 11.1 50.0	27 34.6
合 計 %	37 47.4	15 19.2	8 10.3	4 5.1	3 3.8	5 6.4	6 7.7	7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59160      18      .30052

表6-16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華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 學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 %
1.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28 43.1 80.0	14 21.5 93.3	7 10.8 87.5	4 6.2 100.0	3 4.6 100.0	4 6.2 80.0	5 7.7 83.3	65 85.5
2.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7 63.6 20.0	1 9.1 6.7	1 9.1 12.5	—	—	1 9.1 20.0	1 9.1 16.7	11 14.5
合 計 %	35 46.1	15 19.7	8 10.5	4 5.3	3 3.9	5 6.6	6 7.9	7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95851      6      .81404

表6-17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菲律賓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滿意	5 41.7 15.6	1 8.3 11.1	3 25.0 50.0	—	1 8.3 33.3	1 8.3 20.0	1 8.3 20.0	12 19.0
2.不滿 意	23 71.9 71.9	3 9.4 33.3	—	1 3.1 33.3	1 3.1 33.3	2 6.3 40.0	2 6.3 40.0	32 50.8
3.無意 見	4 21.1 12.5	5 26.3 55.6	3 15.8 50.0	2 10.5 66.7	1 5.3 33.3	2 10.5 40.0	2 10.5 40.0	19 30.2
合 計 %	32 50.8	9 14.3	6 9.5	3 4.8	3 4.8	5 7.9	5 7.9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06073      12      .08707

表6-18 馬尼拉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設置地點的意見

各界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馬尼 拉地區	31 49.2 88.6	13 20.6 86.7	5 7.9 62.5	3 4.8 75.0	2 3.2 100.0	5 7.9 100.0	4 6.3 66.7	63 84.0
2.蘇比 克灣地 區	3 30.0 8.6	2 20.0 13.3	3 30.0 37.5	1 10.0 25.0	—	—	1 10.0 16.7	10 13.3
3.其他 地區	1 50.0 2.9	—	—	—	—	—	1 50.0 16.7	2 2.7
合 計 %	35 46.7	15 20.0	8 10.7	4 5.3	2 2.7	5 6.7	6 8.0	7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81902      12      .46032

表6-19 馬尼拉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分 選項	投商 資廠	臺作 商人 工員	政外 府人 駐員	留學 生	自此或 行就定 來業居	華 僑	其 他	合 計 --- %
1.會	25 59.5 69.4	9 21.4 69.2	1 2.4 20.0	3 7.1 75.0	—	3 7.1 60.0	1 2.4 20.0	42 59.2
2.不會	7 43.8 19.4	2 12.5 15.4	2 12.5 40.0	—	2 12.5 66.7	—	3 18.8 60.0	16 22.5
3.不一 定	4 30.8 11.1	2 15.4 15.4	2 15.4 40.0	1 7.7 25.0	1 7.7 33.3	2 15.4 40.0	1 7.7 20.0	13 18.3
合 計 %	36 50.7	13 18.3	5 7.0	4 5.6	3 4.2	5 7.0	5 7.0	7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38810      12      .10440

## 第七章 美加地區

### 第一節 洛杉磯地區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一三六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者子女當中，已就業者五十人，未入學者十五人，學齡者一五八人。

類別	人數
已就業	50
未入學	15
學齡者	158

(樣本人數：136人)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就學狀況而言，大部份均在洛杉磯當地學校就讀，旅居國外就學者亦相當多（三十五人），而在當地華僑學校、國際學校、或在臺灣就學者不多。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0	0	1	0	0	1
當地華僑學校	1	1	0	0	3	5
當地學校系統	11	42	19	34	38	144
當地國際學校	1	5	1	1	0	8
旅居國外就學	4	11	1	7	12	35

##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7-1-1、7-1-2的結果觀之，大多數人支持在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近八成的受訪者(79%)認為「有需要」，認為「無需要」者僅約五分之一(21%)。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再就雙方所持的理由觀之(表7-1-3、7-1-4)，在贊成設置台北學校者的方面，最主要的理由包括「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55%)、「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53%)。至於認為無需要者，其主要理由是：「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二、美加地區若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

從表7-1-5、7-1-6的結果觀之，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卡方考驗均已達顯著水準( $P<.05$ )，顯示受訪者的意見有相當大的歧異。在五種可能的名稱當中，選擇「統稱為中華臺北學校」者較多(26%)，其

次是選擇「統稱為中華國際學校」、「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各約19%。持中華民國護照者以及政府駐外人員，大多選擇「臺北學校」或「中華臺北學校」，而當地國籍者、華僑、自行來此就業、移民、留學生等人士，則較傾向於選擇「中華臺北學校」、「中華國際學校」或「國際華文學校」。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從表7-1-7、7-1-8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人士(54%)都認為「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地區，均可考慮設置」，但亦有相當多的受訪者(38%)認為應設於洛杉磯地區。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從表7-1-9、7-1-10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擔任主要的出資者，以協助臺北學校的設置。其中約四成的人士(42%)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而另有三成以上的人士(33%)認為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至於由當地人士或團體捐資興辦，僅有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願意(25%)。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7-1-11、7-1-12的結果觀之，對於捐資籌辦臺北學校，本地人士的意願不高，並且多持觀望的態度。大部份的受訪者(72%)表示「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者僅約二成(19%)。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從表7-1-13、7-1-14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大多數(72%)受訪者認為宜定位為華僑學校性質，亦即是「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至於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者，約四分之一左右(26%)。在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在國籍因素方面，其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屬於美國國籍者絕大多數(85%)認為應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校，而持中華民國護照者雖亦有多數人認為應比照華校或僑校，但是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亦相當多(35%)。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從表7-1-15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72%)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其次則是「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27%)、「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27%)。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從表7-1-1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以「部分時間制」的類型較為宜，主張開設「部分時間制中文班」(50%)、「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47%)者最多，其次是設置日間正規制小學(34%)。選擇其他項目者之比例不高。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7-1-17、7-1-18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5%)認為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應「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而另有約三分之一的人士(31%)主

張「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以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至於主張「完全採取國內學校課程教材」、「完全採取美加學校課程與教材」者，為數都不多。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從表7-1-19、7-1-20的結果觀之，對於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其中主張「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者較多(33%)，其次是「以當地語言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29%)。在國籍因素方面，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其中華僑、留學生認為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者較多，自行來此就業、移民主張「以當地語言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者較多，政府駐外人員則較強調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從表7-1-21、7-1-22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應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大部份的受訪者(65%)認為應「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主張「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者約三分之一(34%)。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從表7-1-23、7-1-24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的受訪者(55%)認為臺北學校宜採開放政策，對招生對象的資格不應限制。其次，約有三成(31%)的人士主張「略予限制」。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7-1-25、7-1-2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約有四成的人(44%)認為臺北學校「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但另有人數相當的人(42%)也認為「無必要」實施寄宿制，而贊成實施寄宿制者僅約七分之一(14%)。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從表7-1-27、7-1-28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對其子女目前所就讀學校的滿意度尚可，表示滿意者超過四成(42%)。但其餘各約有三成人士表示「無意見」(30%)或「不滿意」(27%)。無論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就表示滿意者而言，其主要理由包括：教學方式較有彈性、活潑而無壓力、師資好、制度及設備完善、課程大多能符合實際需要、教學認真、課程內容多元化。不滿意者的主要理由則是：課業要求太鬆、放任、無法兼顧中華文化及語文之教育、數理程度不理想、學校有種族偏見與文化差異、不重視生活教育。

##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從表7-1-29、7-1-30的結果觀之，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者較多(42%)，明確表示「會」者則約三分之一(36%)，另有約二成的人士(23%)表示「不一定」。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國籍因素方面，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其中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大多表示「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而屬美國國籍者則大多表示「不會」。至於可能的入學人數，幼稚園計十三人，小學計二十五人，初中約八人，高中約十四人。

其次，就表示「不會」者而言，其主要理由是：希望子女教育以美語為主、既居美國就應以當地教育制度為主。而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理由是：目前無法預知辦學情況如何、考慮臺北學校與美國教育制度的銜接問題、考慮設校地點遠近、視子女之意願而定。

##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就統計結果而言，受訪者對於送子女接受臺北學校部份時間制教育的意願，以「中文班」(43%)較多，其次是「中華文化課程」(28%)。累計可能的入學人數是，課後安親輔導班約十二人，中文班約八十人，中華文化課程班約四十四人。

表示「不會」者的主要理由是「當地中文學校已具規模，且教學方法相當適合」。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理由包括：考慮路程遠近、尊重子女意願、目前無法預知辦理狀況。

選 項	N	%
課 後 安 親 輔 導 班	16	12.1
中 文 班	57	43.2
中 華 文 化 課 程	37	28.0
不 會	23	17.4
不 一 定	13	9.9
其 他	1	0.8

## 第二節 紐約地區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八十四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者子女當中，已就業者十一人，未入學者十六人，學齡者七十七人。

類別	人數
已就業	11
未入學	16
學齡者	77

(樣本人數：84人)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就學狀況而言，大部份均在紐約當地學校就讀，少部份學生就讀華僑學校、國際學校或旅居國外就學。而在臺灣就學者僅一人，並且是屬於大專學校階段。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0	0	0	0	1	1
當地華僑學校	1	4	0	0	0	5
當地學校系統	11	29	12	5	0	57
當地國際學校	2	3	0	0	1	6
旅居國外就學	1	2	11	2	5	11

##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7-2-1、7-2-2的結果觀之，認為美加地區「有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者較多，但人數並未達到絕對多數，而受訪者中有近二分之一的人認為「無需要」。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其次，再就雙方所持的理由觀之(表7-2-3、7-2-4)，贊成設置台北學校者的意見主要包括「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等三方面；認為無需要者的主要理由是：「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二、美加地區若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

從表7-2-5、7-2-6的結果觀之，雖然卡方考驗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受訪者的意見相當紛歧。在各種名稱當中，選擇「臺北學校」、「各地因地制宜」、「統稱為中華國際學校」、「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等四種選項者較多，各約佔五分之一的比例，而其中以選擇「國際華文學校」者稍多(21%)。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從表7-2-7、7-2-8的結果觀之，大部份的受訪者(62%)認為：「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地區，均可考慮設置」。另有約三分之一的人士則認為應設置於「紐約地區」。無論國籍、身分等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從表7-2-9、7-2-10的結果觀之，近半數（45%）的受訪者主張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而另有約四分之一的人士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無論國籍、身分等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7-2-11、7-2-12的結果觀之，對於捐資籌辦臺北學校，本地人士的意願不高。大部份人士（58%）表示「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不願意」者約有五分之一（20%），而「願意」者不到四分之一（23%）。換言之，紐約地區受訪人士大多持觀望與反對的態度，捐資的意願並不高。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從表7-2-13、7-2-14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大部份（69%）受訪者認為宜定位為華僑學校性質，亦即是「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至於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者，僅約四分之一左右（26%）。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從表7-2-15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53%）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其次則是「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26%）、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24%）、「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20%）。

####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從表7-2-1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以「部分時間制」的類型較為宜，主張開設「部分時間制中文班」、「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者較多（40%）。其次，主張開設日間正規制小學、國中者，各約五分之一（20%）。其他學程的比例則不高。

####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7-2-17、7-2-18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認為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應「以美加地區學校為導向，以國內學校為輔」，亦即是「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主張「完全採取國內學校課程教材」、「完全採取美加學校課程與教材」、或「以國內學校為主，以美加學校為輔」者，為數都不多。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從表7-2-19、7-2-20的結果觀之，對於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其中主張「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者稍多（35%），其次是「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28%）。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國籍因素方面，差異已達極顯著水準，進一步探討其中的統計結果發現，「持中華民國護照者」的意見較集中在「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輔以中文之雙語教學」等二選項上；而「當地國籍」者的意見係以「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輔以當

地語言之雙語教學」為主，但亦有相當比例的人士主張「以中文為主，一定比例的克程使用當地語言」和「以當地語言為主，輔以中文雙語教學」。

####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從表7-2-21、7-2-22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應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受訪者的意見在二個選項上大致相當，亦即是主張「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適度融入正規課程」者各約半數。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 $p>.05$ )。

####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從表7-2-23、7-2-24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2%)認為臺北學校宜採開放政策，對招生對象的資格不應限制。其次，約有三分之一(32%)的人士主張「略予限制」，而認為應嚴予限制者最少(11%)。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7-2-25、7-2-26的結果觀之，大部份的受訪者(61%)認為臺北學校並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但亦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士(29%)認為「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從表7-2-27、7-2-28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對其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評價並不一致。約有近半數的人士(47%)表示滿意，但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6%)表示無意見，而感到不滿意者較少(18%)。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國籍因素方面，受訪者意見

的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在「無意見」方面的比例較高，「當地國籍」者則大多表示「滿意」。

其次，就表示滿意者而言，其主要理由包括：師資教材資源充沛、教學方式佳、教學活潑而具有啟發性。不滿意者的主要理由則是：教學水準偏低、師資不足、師資素質偏低、道德教育不佳、課業太鬆、學校經費不足、中國人受到歧視等。

####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從表7-2-29、7-2-30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1%)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的日間正規制，明確表示「會」送子女就讀者的比例不多，尚不及三分之一(29%)。而另有五分之一的人(21%)表示「不一定」。無論國籍、身份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至於可能的入學人數，幼稚園計十二人，小學計十四人，初中二人。

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主要原因是：應以適應本地學校為主。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理由包括：視設置時地及辦理情形而定、視子女興趣與能力而定。

####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就統計結果而言，受訪者對於送子女接受臺北學校部份時間制教育的意願，以「中文班」較多(45%)，其次是「中華文化課程」(37%)，再次是「課後安親輔導班」(13%)。可能的入學人數是：課後安親輔導班三人、中文班三十二人、中華文化課程三十二人。

選 項	N	%
課後安親輔導	11	13.4
中文班	37	45.1
中華文化課程	30	36.6
不 會	6	7.3
不 一 定	7	8.5
其 他	1	1.2

### 第三節 芝加哥地區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五十二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者子女當中，已就業者十五人，未入學者三人，學齡者八十六人。

類 別	人 數
已 就 業	15
未 入 學	3
學 齡 者	86

(樣本人數：52人)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就學狀況而言，大部份均在紐約當地學校就讀，少部份學生就讀華僑學校、國際學校或旅居國外就學。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0	0	0	0	0	0
當地華僑學校	0	3	1	0	0	4
當地學校系統	6	35	16	17	5	79
當地國際學校	0	4	1	1	1	7
旅居國外就學	0	4	1	0	2	7

####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7-3-1、7-3-2的結果觀之，大多數受訪者(78%)均認為美加地區「有需要」設置臺北學校，而認為「無需要」者僅約五分之一左右(22%)。此一結果顯示芝加哥地區華裔人士普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在國籍與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就贊同設置臺北學校的人士而言，最重要的理由是臺北學校「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71%)，以及「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64%)。較次要的理由包括：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詳見表7-3-3)至於認為認為「無需要」者，其主要理由是：「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詳表7-3-4)

## 二、美加地區若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

從表7-3-5、7-3-6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可能的名稱，各界受訪者的意見相當紛歧。雖然卡方考驗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 $P>.05$ )，但選擇「各地因地制宜」、「統稱為中華臺北學校」、「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者較多，其中又以強調「各地因地制宜」者為最多(30%)。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從表7-3-7、7-3-8的結果觀之，大部分的受訪者(77%)認為：「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地區，均可考慮設置」。認為應設置在芝加哥地區者僅約六分之一(17%)。無論國籍、身分等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從表7-3-9、7-3-10 的結果觀之，近半數的受訪者(45%)主張「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而另有約四分之一的人士(24%)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就此一結果而言，芝加哥地區人士對臺北學校的態度，較傾向於強調政府擔任主要出資的角色。無論國籍、身分等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7-3-11、7-3-12的結果觀之，對於捐資籌辦臺北學校，本地人士的意願相當高。大部分人士(58%)明確表示「願意」。但亦有近五分之二的人士(38%)表示「視情況而定」。而表示「不願意」者人數甚少(4%)。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 $P>.05$ )。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從表7-3-13、7-3-14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絕大部份(82%)受訪者認為宜定位為華僑學校性質，亦即是「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至於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者，僅約八分之一左右(13%)。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從表7-3-15的結果觀之，絕大多數的受訪者(81%)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其次則是「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33%)、「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29%)、「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19%)。

##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從表7-3-1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以「部份時間制」的類型較為宜，主張開設「部份時間制中文班」者較多(65%)，其次是「部份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58%)。再次是主張開設日間正規制小學(25%)，日間正規制幼稚園(22%)。其他學程的比例則不高。

##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7-3-17、7-3-18的結果觀之，大部分的受訪者(75%)認為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應「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主張完全以國內為導向、完全以當地為

導向、或以國內為主的意見，比例均相當低。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從表7-3-19、7-3-20的結果觀之，對於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其中主張「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者較多(40%)，其次是「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33%)。選擇其他選項者比例均相當低。在身分與國籍因素方面，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從表7-3-21、7-3-22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應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受訪者在二個選項上的比例相當接近，但主張「適度融入正規課程」者較多(53%)，但主張「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主亦不少(47%)。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從表7-3-23、7-3-24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4%)認為臺北學校宜採開放政策，對招生對象的資格不應限制。但亦有五分之二受訪者(42%)認為應「略予限制」，而認為應嚴予限制者最少(4%)。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7-3-25、7-3-26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5%)認為臺北學校並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但亦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36%)認為「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在國籍因素方面，差

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在身分因素方面，受訪者意見的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其中華僑、自行來此就業人員、留學生等三類人士，認為「無必要」實施寄宿制者較多，而最近移民來此人員認為「有必要」者較多，臺商及其工作人員則全部認為應「有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

####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從表7-3-27、7-3-28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對其子女目前所就讀學校的評價大致尚佳，約有近六成的人士(56%)表示滿意，但亦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1%)表示不滿意。無論身分、國籍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其次，表示滿意者，主要理由包括：「教學方式較自由、重啟發」、「學校制度健全」等。表示不滿意者的主要理由是：課業要求太鬆、上學時間太短、學校組織及結構不健全、學校過度自由、文化差異等。

####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從表7-3-29、7-3-30的結果觀之，芝加哥地區人士對於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的意願並不高。明確表示「不會」者約有四成(43%)，而持觀望態度並表示「不一定」者亦將近三成(28%)。明確表示「會」送子女就讀者的比例不高，約三分之一左右(32%)。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至於可能的入學人數是：幼稚園計三人、小學八人、初中四人、高中三人。

其次，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者的主要理由是：以適應當地教育及社會為主。而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原因是：視辦學情況而定。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就統計結果而言，受訪者對於送子女接受臺北學校部份時間制教育的意願，以「中文班」、「中華文化課程」較多(57.7%)，其次是「課後安親輔導班」(12%)。累計可能的入學人數，課後安親班七人、中文班四十六人、中華文化課程四十三人。

選 項	N	%
課 後 安 親 輔 導	6	11.5
中 文 班	30	57.7
中 華 文 化 課 程	30	57.7
不 會	5	9.6
不 一 定	1	1.9

#### 第四節 多倫多地區

#####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一三二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者子女當中，已就業者四十九人，未入學者二十人，學齡者一四八人。

類 別	人 數
已 就 業	4 9
未 入 學	2 0
學 齡 者	1 4 8

(樣本人數：132人)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就學狀況而言，大部份均在多倫多當地學校就讀，旅居國外就學者亦不少(二十一人)，而在當地華僑學校、國際學校、或在臺灣就學者不多。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1	2	3	3	3	12
當地華僑學校	0	1	0	2	0	3
當地學校系統	6	38	21	35	32	132
當地國際學校	0	1	1	2	0	4
旅居國外就學	1	1	2	8	9	21

#####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7-4-1、7-4-2的結果觀之，大多數人支持在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六成以上的受訪者(65%)認為「有需要」設置，但亦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5%)認為「無需要」。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再就雙方所持的理由觀之（表7-4-3、7-4-4），在贊成設置臺北學校者的方面，最主要的理由包括「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49%）、「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45%）。至於認為無需要者，其主要理由是：「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 二、美加地區若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

從表7-4-5、7-4-6的結果觀之，雖然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的卡方考驗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但就意見的分布狀況而言，受訪者的意見有相當大的歧異。在五種選項當中，選擇「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者較多(25%)，其次是「統稱為中華國際學校」(21%)、以及「各地因地制宜」(21%)。並未有任一種意見居於絕對多數。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從表7-4-7、7-4-8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採取較多元化的態度，認為各地均可設置臺北學校，絕大多數的人士(81%)都認為「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地區，均可考慮設置」。但亦有15%的受訪者認為應設於多倫多地區。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從表7-4-9、7-4-10 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擔任主要的出資者，以協助臺北學校的設置。其中四成以上的人士(43%)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而另有三成的人士(29%)認為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至於由當地人士或團體捐資興辦，僅有約四分

之一的受訪者願意(26%)。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已達顯著水準( $P < .05$ )。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7-4-11、7-4-12的結果觀之，對於捐資籌辦臺北學校，本地人士的大多都持觀望的態度，四分之三的受訪者(74%)表示「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者不到二成(17%)，而明確表示不願意者僅約一成左右(9%)。換言之，多倫多地區華裔人士對於由私人或團體捐資興辦臺北學校，並不完全排斥，但大多數人都抱持保留的態度，視辦學情況而定。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從表7-4-13、7-4-14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大多數(66%)受訪者認為宜定位為華僑學校性質，亦即是「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但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者亦不少，約有三成的比例(31%)。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

####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從表7-4-15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66%)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其次則是「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29%)、「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29%)，最後則是「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22%)。

####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從表7-4-1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以「部分時間制」的類型較為宜，主張開設「部分時間制中文班」（62%）、「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37%）者最多。其他學程所佔的比例都不高，均在於二成以下。

####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7-4-17、7-4-18的結果觀之，較多數的受訪者（60%）認為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應「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但另有約四分之一的人士（27%）主張「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以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至於主張「完全採取國內學校課程教材」、「完全採取美加學校課程與教材」者，為數都不多。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從表7-4-19、7-4-20的結果觀之，雖然在國籍、身分兩種因素上的卡方考驗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就意見的分佈狀況觀之，受訪者的看法相當紛歧。在六個選項當中，選擇「以當地語言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者較佔多數（31%），其次是「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23%），再次是「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中文之雙語教學」（21%）。若將三、四選項合併，則主張臺北學校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的意見較佔多數（52%）。

####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從表7-4-21、7-4-22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應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6%）認為應「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而主張「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者亦相當多（43%）。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從表7-4-23、7-4-24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6%）認為臺北學校宜採開放政策，對招生對象的資格不應限制。其次，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3%）的人士主張「略予限制」。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7-4-25、7-4-2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半數的受訪者（50%）認為臺北學校「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但另有相當多的人士（41%）也認為「無必要」實施寄宿制，而贊成實施寄宿制者不足一成（9%）。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從表7-4-27、7-4-28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對其子女目前所就讀學校的滿意度尚可，表示滿意者超過四成（44%），表示「不滿意」者約四分之一（25%），另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2%）表示「無意見」。無論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就表示滿意者而言，其主要理由包括：教學方式重視啟發、教學方式靈活、學業壓力較輕。不滿意者的主要理由則是：課業太過鬆散、管理太過放任、道德教育需要加強。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從表7-4-29、7-4-30的結果觀之，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者較多(41%)，明確表示「會」者不到三成(29%)，另有約三分之一的人士(31%)表示「不一定」。在身分、國籍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至於可能的入學人數，幼稚園計十一人，小學計十五人，初中約七人，高中約七人。

其次，就表示「不會」者而言，其主要理由是：為了適應當地社會，應以當教育為主。而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理由是：尊重子女之意願、視開辦後情形而定。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就統計結果而言，受訪者對於送子女接受臺北學校部分時間制教育的意願，以「中文班」(54%)較多，其次是「中華文化課程」(26%)。累計可能的入學人數是，課後安親輔導班約十二人，中文班約七十一人，中華文化課程班約二十八人。

選 項	N	%
課後安親輔導	16	12.3
中文班	70	53.9
中華文化課程	34	26.2
不 會	7	5.4
不 一 定	6	4.6
其 他	2	1.5

第五節 舊金山地區

壹、填答者子女概況

本問卷調查對象共計一二一人，從以下統計結果觀之，在受訪者子女當中，已就業者二十九人，未入學者十七人，學齡者一六五人。

類 別	人 數
已 就 業	29
未 入 學	17
學 齡 者	165

(樣本人數：121人)

其次，就已達學齡者目前就學狀況而言，大部份均在舊金山當地學校就讀，少部份學生就讀華僑學校、國際學校或旅居國外就學。而在臺灣就學者有七人，分布於幼稚園至大專之各階段。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合計
臺澎金馬學校	1	2	1	1	2	7
當地華僑學校	1	4	0	0	0	5
當地學校系統	9	56	24	25	24	138
當地國際學校	0	5	1	2	1	9
旅居國外就學	1	3	1	2	5	12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從表7-5-1、7-5-2的結果觀之，大多數人支持在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近四分之三的受訪者(74%)認為「有需要」，認為「無需要」者僅約四分之一(26%)。在國籍因素方面，差異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已達相當顯著水準( $P<.01$ )，其中自行來此就業人員、移民、留學生等三類人士，大部份均認為「有需要」設臺北學校，但在華僑方面，雖然以贊成者居多，但亦有近半數的人表示無此需要。

其次，再就雙方所持的理由觀之(表7-5-3、7-5-4)，贊成設置臺北學校者的意見主要包括「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62%)、「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59%)。至於認為無需要者，其主要理由是：「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二、美加地區若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

從表7-5-5、7-5-6的結果觀之，雖然卡方考驗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但受訪者的意見相當紛歧。在各種名稱當中，選擇「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統稱為中華國際學校」、「統稱為中華臺北學校」者較多，其中又以主張「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者較佔多數(36%)。認為應因地制宜、以臺北學校為名者，比例均甚低。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

從表7-5-7、7-5-8的結果觀之，在國籍、身分兩種因素方面，受訪者意見的差異都已達到極顯著水準( $P<.001$ )，但就整體意見的分布情形觀之，絕大多數的人士(85%)都認為「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

地區，均可考慮設置」，而認為應設於舊金山地區者比例甚低(10%)。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

從表7-5-9、7-5-10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擔任主要的出資者，以協助臺北學校的設置。其中約六成的人士(56%)認為應「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而另有約五分之一的人士(19%)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從表7-5-11、7-5-12的結果觀之，對於捐資籌辦臺北學校，本地人士的意願不高。大部份人士(67%)表示「視情況而定」，明確表示「願意」者僅約三成(29%)。換言之，舊金山地區受訪人士大多持觀望態度，捐資的意願並不強烈。國籍因素方面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已達相當顯著水準( $P<.01$ )。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

從表7-5-13、7-5-14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的定位問題，大多數(78%)受訪者認為宜定位為華僑學校性質，亦即是「比照現有僑校與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至於主張「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者，僅約二成左右(21%)。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其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

從表7-5-15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79%)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其次則是「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37%)、「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31%)。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

從表7-5-16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以「部分時間制」的類型較為宜，主張開設「部分時間制中文班」(57%)、「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55%)者最多，其次是設置日間正規制小學(32%)。選擇其他項目者之比例不高，均在二成以下。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

從表7-5-17、7-5-18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64%)認為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應「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而另有約四分之一的人士(24%)主張「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以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至於主張「完全採取國內學校課程教材」、「完全採取美加學校課程與教材」者，為數都不多。在國籍因素方面，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已達極顯著水準( $P<.001$ )，其中在「以當地課程為主，以國內課程為輔」之選項上，留學生的反應比例最高(77%)，其次是移民(68%)，而華僑、自行來此就業者，則低於60%。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為佳？

從表7-5-19、7-5-20的結果觀之，對於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受訪者的意見不儘一致，其中主張「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者較多(35%)，其次是「以中文為教學

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當地語言教學」(27%)以及「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28%)。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

從表7-5-21、7-5-22的結果觀之，對於臺北學校應如何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大部份的受訪者(73%)認為應「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主張「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者僅約三成(27%)。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p>.05$ )。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應予限制？

從表7-5-23、7-5-24的結果觀之，大多數的受訪者(65%)認為臺北學校宜採開放政策，對招生對象的資格不應限制。其次，約有三分之一(32%)的人士主張「略予限制」。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的必要？

從表7-5-25、7-5-26的結果觀之，半數以上的受訪者(53%)認為臺北學校「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但亦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4%)認為「無必要」。無論國籍、身分因素，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

從表7-5-27、7-5-28的結果觀之，受訪者對其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評價並不一致。表示滿意者約佔四成(39%)，而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3%)表示「不滿意」，而另有近三成的人士(28%)表示「無意見」。無論在國籍、身分因素方面，其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P>.05$ )。

其次，就表示滿意者而言，其主要理由包括：教學方式活潑、學習效果良好、師資優良且管理嚴格、學制與課程較有彈性。不滿意者的主要理由則是：缺乏生活與倫理教育、基礎教育較差、課業太鬆散、師資及設備不足、上課時數較少且學習不夠熟練、四育不均衡、學生過於自由、欠缺學習中文的機會、學校經費不足。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

從表7-5-29、7-5-30的結果觀之，大多數人持觀望與拒絕的態度，其中有四成的受訪者(40%)表示「不會」送子女就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有三分之一的人士(32%)表示「不一定」，而表示「會」送子女入學者亦將近三成(29%)。在身分因素方面，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P>.05$ )，但在國籍因素方面，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P<.05$ )，其中持中華民國護照者的態度大多分散於「不一定」與「會」，而當地國籍者則較集中於「不會」。至於可能的入學人數，幼稚園計六人，小學計十八人，初、高中各約七人。

其次，就表示「不會」者而言，其主要理由是：希望子女就讀當地正規制學校、本地已有中文學校以及週末班與課後輔導班、不切實際、擔心形成子女文化認同的問題。而表示「不一定」者的主要理由是：視地點與辦理情形而定、先經比較再選擇辦學績優的學校就讀、尊重子女的意願。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地區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

就統計結果而言，受訪者對於送子女接受臺北學校部份時間制教育的意願，以「中文班」(49%)、「中華文化課程」較多(46%)，其次是「課後安親輔導班」(17%)。累計可能的入學人數，課後安親輔導班約十八人，中文班約六十人，中華文化課程班約七十四人。

選 項	N	%
課 後 安 親 輔 導	20	16.5
中 文 班	59	48.8
中 華 文 化 課 程	56	46.3
不 會	2	1.7
不 一 定	7	5.8

表7-1-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護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53	32	3	88
		60.2	36.4	3.4	78.6
		79.1	76.2	100.0	
2. 無需 要		14	10		24
		58.3	41.7		21.4
		20.9	23.8		
合 計 %		67 59.8	42 37.5	3 2.7	11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97090 2 .61542

表7-1-2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17	3	45	3	12	4	2	86
	19.8	3.5	52.3	3.5	14.0	4.7	2.3	78.2
	81.0	100.0	78.9	75.0	85.7	50.0	66.7	
2. 無需 要	4		12	1	2	4	1	24
	16.7		50.0	4.2	8.3	16.7	4.2	21.8
	19.0		21.1	25.0	14.3	50.0	33.3	
合 計 %	21 19.1	3 2.7	57 51.8	4 3.6	14 12.7	8 7.3	3 2.7	11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5.39871 6 .49378

表7-1-3 洛杉磯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72	54.6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2	70	53.0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3	46	34.9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4	42	31.8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5	2	1.5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六)

表7-1-4 洛杉磯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19	14.4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2	17	12.9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3	12	9.1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4	5	3.8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5	1	0.8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六)

表7-1-5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1. 臺北 學校		18 90.0 25.4	2 10.0 4.0		20 16.0
2. 各地 因地制宜		11 73.3 15.5	4 26.7 8.0		15 12.0
3. 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17 53.1 23.9	15 46.9 30.0		32 25.6
4. 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12 50.0 16.9	10 41.7 20.0	2 8.3 50.0	24 19.2
5. 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9 37.5 12.7	13 54.2 26.0	2 8.3 50.0	24 19.2
6. 其他		4 40.0 5.6	6 60.0 12.0		10 8.0
合 計 %		71 56.8	50 40.0	4 3.2	12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1.12757    10    .02022

表7-1-6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臺北 學校	7 35.0 31.8	1 5.0 33.3	9 45.0 13.6		2 10.0 14.3	1 5.0 12.5		20 16.1
2. 各地 因地制宜	6 42.9 27.3		6 42.9 9.1	1 7.1 12.5	1 7.1 7.1			14 11.3
3. 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5 15.6 22.7	1 3.1 33.3	21 65.6 31.8	2 6.3 25.0	1 3.1 7.1	2 6.3 25.0		32 25.8
4. 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3 13.0 13.6		12 52.2 18.2	2 8.7 25.0	5 21.7 35.7	1 4.3 12.5		23 18.5
5. 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1 3.8 4.5	1 3.8 33.3	13 50.0 19.7	3 11.5 37.5	5 19.2 35.7	2 7.7 25.0	1 3.8 33.3	26 21.0
6. 其他			5 55.6 7.6			2 22.2 25.0	2 22.2 66.7	9 7.3
合 計 %	22 17.7	3 2.4	66 53.2	8 6.5	14 11.3	8 6.5	3 2.4	12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8.15292    30    .01914



表7-1-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國籍 選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47 64.4 66.2	22 30.1 44.0	4 5.5 100.0	73 58.4
2. 紐約	2 66.7 2.8	1 33.3 2.0		3 2.4
3. 洛杉 磯	21 44.7 29.6	26 55.3 52.0		47 37.6
7. 其他	1 50.0 1.4	1 50.0 2.0		2 1.6
合 計 %	71 56.8	50 40.0	4 3.2	12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48760    6    .14796

表7-1-8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選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16 21.9 76.2	2 2.7 66.7	36 49.3 52.9	3 4.1 37.5	13 17.8 92.9	3 4.1 37.5		73 58.9
2. 紐約	1 33.3 4.8		2 66.7 2.9					3 2.4
3. 洛杉 磯	4 8.7 19.0	1 2.2 33.3	29 63.0 42.6	5 10.9 62.5	1 2.2 7.1	4 8.7 50.0	2 4.3 100.0	46 37.1
7. 其他			1 50.0 1.5			1 50.0 12.5		2 1.6
合 計 %	21 16.9	3 2.4	68 54.8	8 6.5	14 11.3	8 6.5	2 1.6	12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4.42437    18    .14161

表7-1-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出資創 立		28	21	1	50
		56.0	42.0	2.0	41.7
		40.0	45.7	25.0	
2. 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26	11	2	39
		66.7	28.2	5.1	32.5
		37.1	23.9	50.0	
3. 當地 集資政 府補助		7	7		14
		50.0	50.0		11.7
		10.0	15.2		
4. 當地 集資政 府酌補		9	7	1	17
		52.9	41.2	5.9	14.2
		12.9	15.2	25.0	
合 計		70	46	4	120
%		58.3	38.3	3.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95594    6    .68264

表7-1-1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政府 出資創 立	7		35	1	2	3	1	49
	14.3		71.4	2.0	4.1	6.1	2.0	41.5
	33.3		56.5	14.3	13.3	37.5	50.0	
2. 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5	2	17	3	9	3	1	40
	12.5	5.0	42.5	7.5	22.5	7.5	2.5	33.9
	23.8	66.7	27.4	42.9	60.0	37.5	50.0	
3. 當地 集資政 府補助	4		7	1	1	1		14
	28.6		50.0	7.1	7.1	7.1		11.9
	19.0		11.3	14.3	6.7	12.5		
4. 當地 集資政 府酌補	5	1	3	2	3	1		15
	33.3	6.7	20.0	13.3	20.0	6.7		12.7
	23.8	33.3	4.8	28.6	20.0	12.5		
合 計	21	3	62	7	15	8	2	118
%	17.8	2.5	52.5	5.9	12.7	6.8	1.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5.04224    18    .12376

表7-1-1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國籍	持民國照 中華護	當地籍	其他	合計 %
1. 願意		17 70.8 23.6	6 25.0 12.0	1 4.2 25.0	24 19.0
2. 不願意		5 45.5 6.9	6 54.5 12.0		11 8.7
3. 視情況而定		50 54.9 69.4	38 41.8 76.0	3 3.3 75.0	91 72.2
合計 %		72 57.1	50 39.7	4 3.2	12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56996    4    .46732

表7-1-12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類別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其 他	合計 %
1. 願意	4 18.2 18.2	1 4.5 33.3	11 50.0 16.7	2 9.1 25.0	3 13.6 20.0	1 4.5 12.5		22 17.6
2. 不願意	2 20.0 9.1		5 50.0 7.6		2 20.0 13.3		1 10.0 33.3	10 8.0
3. 視情況而定	16 17.2 72.7	2 2.2 66.7	50 53.8 75.8	6 6.5 75.0	10 10.8 66.7	7 7.5 87.5	2 2.2 66.7	93 74.4
合計 %	22 17.6	3 2.4	66 52.8	8 6.4	15 12.0	8 6.4	3 2.4	125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6.28898    12    .90082

表7-1-13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國照 中華護	當地籍	其他	合計 %
1. 納入 國內 教育 體系		23 76.7 34.8	7 23.3 15.2		30 25.9
2. 比照 現有 僑校 華校		40 48.2 60.6	39 47.0 84.8	4 4.8 100.0	83 71.6
3. 其他		3 100.0 4.5			3 2.6
合計 %		66 56.9	46 39.7	4 3.4	1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06646    4    .03932

表7-1-14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其 他	合計 %
1. 納入 國內 教育 體系	6 21.4 28.6	1 3.6 33.3	16 57.1 25.8	1 3.6 12.5	2 7.1 15.4	1 3.6 14.3	1 3.6 50.0	28 24.1
2. 比照 現有 僑校 華校	14 16.5 66.7	2 2.4 66.7	45 52.9 72.6	7 8.2 87.5	10 11.8 76.9	6 7.1 85.7	1 1.2 50.0	85 73.3
3. 其他	1 33.3 4.8		1 33.3 1.6		1 33.3 7.7			3 2.6
合計 %	21 18.1	3 2.6	62 53.4	8 6.9	13 11.2	7 6.0	2 1.7	116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5.17144    12    .95201

表7-1-15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95	72.0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2	35	26.5	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3	35	26.5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4	31	23.5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5	1	0.8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六)

表7-1-16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66	50.0	部分時間制中文班
2	62	47.0	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3	46	34.9	日間正規制小學
4	28	21.2	日間正規制國中
5	24	18.2	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6	21	15.9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7	21	15.9	日間正規制高中
8	1	0.8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六)

表7-1-1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9 60.0 12.7	6 40.0 13.0		15 12.4
2. 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1 50.0 1.4	1 50.0 2.2		2 1.7
3. 以國 內課程 為主		22 57.9 31.0	15 39.5 32.6	1 2.6 25.0	38 31.4
4. 以當 地課程 為主		39 59.1 54.9	24 36.4 52.2	3 4.5 75.0	66 54.5
合 計 %		71 58.7	46 38.0	4 3.3	12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1680    6    .98079

表7-1-18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2 13.3 9.1		11 73.3 17.5		1 6.7 7.1	1 6.7 14.3		15 12.6
2.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2 100.0 3.2					2 1.7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9 24.3 40.9		18 48.6 28.6	1 2.7 12.5	4 10.8 28.6	3 8.1 42.9	2 5.4 100.0	37 31.1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11 16.9 50.0	3 4.6 100.0	32 49.2 50.8	7 10.8 87.5	9 13.8 64.3	3 4.6 42.9		65 54.6
合 計 %	22 18.5	3 2.5	63 52.9	8 6.7	14 11.8	7 5.9	2 1.7	11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66299      18      .61605

表7-1-1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24 60.0 33.8	14 35.0 29.8	2 5.0 50.0	40 32.8
2. 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14 56.0 19.7	10 40.0 21.3	1 4.0 25.0	25 20.5
3. 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8 53.3 11.3	7 46.7 14.9		15 12.3
4. 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21 60.0 29.6	13 37.1 27.7	1 2.9 25.0	35 28.7
5. 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4 57.1 5.6	3 42.9 6.4		7 5.7
合 計 %		71 58.2	47 38.5	4 3.3	12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1905      8      .98845

表7-1-2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6 14.6 27.3		28 68.3 42.4		2 4.9 14.3	5 12.2 71.4		41 33.6
2.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6 24.0 27.3	1 4.0 33.3	10 40.0 15.2	3 12.0 37.5	2 8.0 14.3	1 4.0 14.3	2 8.0 100.0	25 20.5
3.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4 25.0 18.2	2 12.5 66.7	5 31.3 7.6	1 6.3 12.5	4 25.0 28.6			16 13.1
4.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5 14.7 22.7		19 55.9 28.8	4 11.8 50.0	5 14.7 35.7	1 2.9 14.3		34 27.9
5.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1 16.7 4.5		4 66.7 6.1		1 16.7 7.1			6 4.9
合 計 %	22 18.0	3 2.5	66 54.1	8 6.6	14 11.5	7 5.7	2 1.6	12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7.41510      24      .03976

表7-1-21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中 華 民 國 照 護	當 地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51 63.8 72.9	28 35.0 57.1	1 1.3 25.0	80 65.0
2.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18 42.9 25.7	21 50.0 42.9	3 7.1 75.0	42 34.1
3.其 他		1 100.0 1.4			1 .8
合 計 %		70 56.9	49 39.8	4 3.3	12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37216      4      .11748

表7-1-22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18 22.2 81.8	1 1.2 33.3	42 51.9 62.7	7 8.6 87.5	8 9.9 57.1	3 3.7 50.0	2 2.5 100.0	81 66.4
2.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3 7.5 13.6	2 5.0 66.7	25 62.5 37.3	1 2.5 12.5	6 15.0 42.9	3 7.5 50.0		40 32.8
3.其 他	1 100.0 4.5							1 .8
合 計 %	22 18.0	3 2.5	67 54.9	8 6.6	14 11.5	6 4.9	2 1.6	12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83166      12      .31159

表7-1-23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 予 限 制		15	1		16
		93.8	6.3		13.0
		21.4	2.0		
2. 略 予 現 制		22	15	1	38
		57.9	39.5	2.6	30.9
		31.4	30.6	25.0	
3. 不 予 限 制		33	32	3	68
		48.5	47.1	4.4	55.3
		47.1	65.3	75.0	
4. 其 他			1		1
			100.0		.8
			2.0		
合 計 %		70	49	4	123
		56.9	39.8	3.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44032    6    .05284

表7-1-24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 分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台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 予 限 制	4		7	1	1	1	1	15
	26.7		46.7	6.7	6.7	6.7	6.7	12.3
	18.2		10.8	12.5	6.7	14.3	50.0	
2. 略 予 現 制	9	2	16	1	6	2	1	37
	24.3	5.4	43.2	2.7	16.2	5.4	2.7	30.3
	40.9	66.7	24.6	12.5	40.0	28.6	50.0	
3. 不 予 限 制	9	1	41	6	8	4		69
	13.0	1.4	59.4	8.7	11.6	5.8		56.6
	40.9	33.3	63.1	75.0	53.3	57.1		
4. 其 他			1					1
			100.0					.8
			1.5					
合 計 %	22	3	65	8	15	7	2	122
	18.0	2.5	53.3	6.6	12.3	5.7	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45938    18    .82264

表7-1-25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 必 要		13 72.2 18.1	4 22.2 8.0	1 5.6 25.0	18 14.3
2. 無 必 要		28 52.8 38.9	24 45.3 48.0	1 1.9 25.0	53 42.1
3. 有 設 施 供 自 由 選 擇		31 56.4 43.1	22 40.0 44.0	2 3.6 50.0	55 43.7
合 計 %		72 57.1	50 39.7	4 3.2	12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33304    4    .50371

表7-1-26 洛杉磯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台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 必 要	4 26.7 18.2		6 40.0 9.0	1 6.7 12.5	1 6.7 6.7	2 13.3 25.0	1 6.7 50.0	15 12.0
2. 無 必 要	9 16.7 40.9	2 3.7 66.7	32 59.3 47.8	3 5.6 37.5	4 7.4 26.7	3 5.6 37.5	1 1.9 50.0	54 43.2
3. 有 設 施 供 自 由 選 擇	9 16.1 40.9	1 1.8 33.3	29 51.8 43.3	4 7.1 50.0	10 17.9 66.7	3 5.4 37.5		56 44.8
合 計 %	22 17.6	3 2.4	67 53.6	8 6.4	15 12.0	8 6.4	2 1.6	12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12864    12    .60468

表7-1-27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滿 意		23 47.9 35.9	25 52.1 53.2		48 41.7
2. 不 滿 意		21 65.6 32.8	10 31.3 21.3	1 3.1 25.0	32 27.8
3. 無 意 見		20 57.1 31.3	12 34.3 25.5	3 8.6 75.0	35 30.4
合 計 %		64 55.7	47 40.9	4 3.5	11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96588    4    .09284



表7-1-28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滿意	7 14.9 36.8	1 2.1 50.0	26 55.3 40.6	5 10.6 62.5	2 4.3 16.7	5 10.6 71.4	1 2.1 33.3	47 40.9
2.不滿 意	6 18.2 31.6	1 3.0 50.0	17 51.5 26.6	3 9.1 37.5	6 18.2 50.0			33 28.7
3.無意 見	6 17.1 31.6		21 60.0 32.8		4 11.4 33.3	2 5.7 28.6	2 5.7 66.7	35 30.4
合 計 %	19 16.5	2 1.7	64 55.7	8 7.0	12 10.4	7 6.1	3 2.6	11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4.35630      12      .27854

表7-1-29 洛杉磯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華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會		31 79.5 51.7	8 20.5 17.4		39 35.5
2. 不 會		20 43.5 33.3	25 54.3 54.3	1 2.2 25.0	46 41.8
3. 不 一 定		9 36.0 15.0	13 52.0 28.3	3 12.0 75.0	25 22.7
合 計 %		60 54.5	46 41.8	4 3.6	11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13503      4      .00047

表7-1-30 洛杉磯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 選 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台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會	11 28.2 57.9	1 2.6 50.0	20 51.3 32.8	2 5.1 25.0	3 7.7 27.3	1 2.6 14.3	1 2.6 33.3	39 35.1
2. 不 會	5 11.1 26.3		28 62.2 45.9	4 8.9 50.0	2 4.4 18.2	4 8.9 57.1	2 4.4 66.7	45 40.5
3. 不 一 定	3 11.1 15.8	1 3.7 50.0	13 48.1 21.3	2 7.4 25.0	6 22.2 54.5	2 7.4 28.6		27 24.3
合 計 %	19 17.1	2 1.8	61 55.0	8 7.2	11 9.9	7 6.3	3 2.7	11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27661      12      .22666

表7-2-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19	17	1	37
		51.4	45.9	2.7	52.9
		45.2	63.0	100.0	
2. 無需 要		23	10		33
		69.7	30.3		47.1
		54.8	37.0		
合 計 %		42 60.0	27 38.6	1 1.4	7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97692	2	.22572

表7-2-2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4	12	23	1	3	6	38
	10.5	2.60	60.5	2.6	7.9	15.8	52.8
	40.0	100.07	57.5	33.3	60.0	46.2	
2. 無需 要	6	1	17	2	2	7	34
	17.6	9	50.0	5.9	5.9	20.6	47.2
	60.0	3	42.5	66.7	40.0	53.8	
合 計 %	10 13.9	1 1.4	40 55.6	3 4.2	5 6.9	13 18.1	7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2.69636	5	.74668

表7-2-3 紐約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30	36.6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2	28	34.2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3	25	30.5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4	19	23.2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5	1	1.2	其他

(問卷總數：八十四)

表7-2-4 紐約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16	19.5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2	11	13.4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3	7	8.5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4	2	2.4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5	1	1.2	其他

(問卷總數：八十四)

表7-2-5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臺北 學 校		9 75.0 25.7	3 25.0 12.0		12 19.7
2. 各地 因 地 制 宜		8 72.7 22.9	3 27.3 12.0		11 18.0
3. 統 稱 中 華 臺 北 學 校		3 37.5 8.6	5 62.5 20.0		8 13.1
4. 統 稱 中 華 國 際 學 校		6 54.5 17.1	4 36.4 16.0	1 9.1 100.0	11 18.0
5. 統 稱 國 際 華 文 學 校		6 46.2 17.1	7 53.8 28.0		13 21.3
6. 其 他		3 50.0 8.6	3 50.0 12.0		6 9.8
合 計 %		35 57.4	25 41.0	1 1.6	6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9.41265	10	.49344

表7-2-6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臺北 學 校	5 41.7 55.6	1 8.3 100.0	20 16.70 5.94		1 8.3 20.0	3 25.0 30.0		12 19.0
2. 各地 因 地 制 宜	3 27.3 33.3		54 45.53 14.70		1 9.1 20.0	2 18.2 20.0		11 17.5
3. 統 稱 中 華 臺 北 學 校			66 75.05 17.68	1 12.5 33.3		1 12.5 10.0		8 12.7
4. 統 稱 中 華 國 際 學 校			84 66.70 23.50	1 8.3 33.3		2 16.7 20.0	1 8.3 100.0	12 19.0
5. 統 稱 國 際 華 文 學 校			96 64.33 26.52	1 7.1 33.3	3 21.4 60.0	1 7.1 10.0		14 22.2
6. 其 他	1 16.7 11.1		41 66.70 11.86			1 16.7 10.0		6 9.5
合 計 %	9 14.3	1 1.6	341 54.06	3 4.8	5 7.9	10 15.9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35.26237	30	.23322

表7-2-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 集 地 區 均 可		20	19		39
		51.3	48.7		61.9
		57.1	70.4		
2. 紐 約		12	8	1	21
		57.1	38.1	4.8	33.3
		34.3	29.6	100.0	
6. 溫 哥 華		1			1
		100.0			1.6
		2.9			
7. 其 他		2			2
		100.0			3.2
		5.7			
合 計		35	27	1	63
%		55.6	42.9	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91380      6      .55492

表7-2-8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分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 集 地 區 均 可	5	1	22	2	3	5	1	39
	12.8	2.6	56.4	5.1	7.7	12.8	2.6	60.9
	55.6	100.0	62.9	66.7	60.0	50.0	100.0	
2. 紐 約	3		12	1	2	4		22
	13.6		54.5	4.5	9.1	18.2		34.4
	33.3		34.3	33.3	40.0	40.0		
6. 溫 哥 華	1							1
	100.0							1.6
	11.1							
7. 其 他			1			1		2
			50.0			50.0		3.1
			2.9			10.0		
合 計	9	1	35	3	5	10	1	64
%	14.1	1.6	54.7	4.7	7.8	15.6	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83277      18      .93723

表7-2-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7 41.2 20.0	10 58.8 38.5		17 27.4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16 57.1 45.7	11 39.3 42.3	1 3.6 100.0	28 45.2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3 50.0 8.6	3 50.0 11.5		6 9.7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8 80.0 22.9	2 20.0 7.7		10 16.1
5. 其 他		1 100.0 2.9			1 1.6
合 計 %		35 56.5	26 41.9	1 1.6	6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14466    8    .63103

表7-2-1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分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1 5.6 10.0		10 55.6 28.6		2 11.1 40.0	5 27.8 55.6		18 28.6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4 14.3 40.0	1 3.6 100.0	17 60.7 48.6	2 7.1 100.0	2 7.1 40.0	2 7.1 22.2		28 44.4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1 16.7 10.0		4 66.7 11.4		1 16.7 20.0			6 9.5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4 40.0 40.0		4 40.0 11.4			1 10.0 11.1	1 10.0 100.0	10 15.9
5. 其 他						1 100.0 11.1		1 1.6
合 計 %	10 15.9	1 1.6	35 55.6	2 3.2	5 7.9	9 14.3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6.51079    24    .32777

表7-2-1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6 40.0 15.8	8 53.3 29.6	1 6.7 100.0	15 22.7
2. 不願 意		10 76.9 26.3	3 23.1 11.1		13 19.7
3. 視情 況而 定		22 57.9 57.9	16 42.1 59.3		38 57.6
合 計 %		38 57.6	27 40.9	1 1.5	6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64040      4      .15616

表7-2-12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11 73.3 30.6	1 6.7 33.3	1 6.7 20.0	2 13.3 18.2		15 22.4
2. 不願 意	3 23.1 30.0		4 30.8 11.1	1 7.7 33.3	1 7.7 20.0	4 30.8 36.4		13 19.4
3. 視情 況而 定	7 17.9 70.0	1 2.6 100.0	21 53.8 58.3	1 2.6 33.3	3 7.7 60.0	5 12.8 45.5	1 2.6 100.0	39 58.2
合 計 %	10 14.9	1 1.5	36 53.7	3 4.5	5 7.5	11 16.4	1 1.5	67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9.66181      12      .64560

表7-2-13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9 56.3 25.7	7 43.8 28.0		16 26.2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23 54.8 65.7	18 42.9 72.0	1 2.4 100.0	42 68.9
3. 其 他		3 100.0 8.6			3 4.9
合 計 %		35 57.4	25 41.0	1 1.6	6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75122      4      .60028

表7-2-14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身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2 11.8 22.2		8 47.1 23.5	1 5.9 50.0	1 5.9 20.0	5 29.4 50.0		17 27.4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6 14.3 66.7	1 2.4 100.0	25 59.5 73.5	1 2.4 50.0	4 9.5 80.0	4 9.5 40.0	1 2.4 100.0	42 67.7
3. 其 他	1 33.3 11.1		1 33.3 2.9			1 33.3 10.0		3 4.8
合 計 %	9 14.5	1 1.6	34 54.8	2 3.2	5 8.1	10 16.1	1 1.6	62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6.94417      12      .86128

表7-2-15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43	52.4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2	21	25.6	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3	20	24.4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4	16	19.5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5	2	2.4	其他

(問卷總數：八十四)

表7-2-16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33	40.2	部分時間制中文班
2	33	40.2	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3	17	20.7	日間正規制小學
4	16	19.5	日間正規制國中
5	13	15.9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6	10	12.2	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7	7	8.5	日間正規制高中
8	1	1.2	其他

(問卷總數：八十四)

表7-2-1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5 71.4 13.2	2 28.6 7.7		7 10.8
2. 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4 50.0 10.5	3 37.5 11.5	1 12.5 100.0	8 12.3
3. 以國 內課程 為主		9 60.0 23.7	6 40.0 23.1		15 23.1
4. 以當 地課程 為主		19 57.6 50.0	14 42.4 53.8		33 50.8
5. 其他		1 50.0 2.6	1 50.0 3.8		2 3.1
合 計 %		38 58.5	26 40.0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79886      8      .45336

表7-2-18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1 14.3 10.0		1 14.3 2.9	1 14.3 50.0	2 28.6 40.0	2 28.6 18.2		7 10.8
2.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2 25.0 20.0		2 25.0 5.7	1 12.5 50.0		3 37.5 27.3		8 12.3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1 6.7 10.0		11 73.3 31.4		1 6.7 20.0	1 6.7 9.1	1 6.7 100.0	15 23.1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6 18.2 60.0	1 3.0 100.0	20 60.6 57.1		2 6.1 40.0	4 12.1 36.4		33 50.8
5.其他			1 50.0 2.9			1 50.0 9.1		2 3.1
合 計 %	10 15.4	1 1.5	35 53.8	2 3.1	5 7.7	11 16.9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7.43427      24      .28462

表7-2-1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區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14 60.9 36.8	9 39.1 34.6		23 35.4
2. 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4 40.0 10.5	6 60.0 23.1		10 15.4
3. 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12 66.7 31.6	6 33.3 23.1		18 27.7
4. 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7 70.0 18.4	3 30.0 11.5		10 15.4
5. 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1 50.0 3.8	1 50.0 100.0	2 3.1
6. 其他		1 50.0 2.6	1 50.0 3.8		2 3.1
合 計 %		38 58.5	26 40.0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5.28890      10      .00011



表7-2-2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4 17.4 40.0		14 60.9 40.0	1 4.3 50.0	1 4.3 20.0	2 8.7 18.2	1 4.3 100.0	23 35.4
2. 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2 20.0 20.0		5 50.0 14.3	1 10.0 50.0	1 10.0 20.0	1 10.0 9.1		10 15.4
3. 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2 11.1 20.0	1 5.6 100.0	10 55.6 28.6		1 5.6 20.0	4 22.2 36.4		18 27.7
4. 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2 20.0 20.0		3 30.0 8.6		2 20.0 40.0	3 30.0 27.3		10 15.4
5. 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2 100.0 5.7					2 3.1
6. 其他			1 50.0 2.9			1 50.0 9.1		2 3.1
合 計 %	10 15.4	1 1.5	35 53.8	2 3.1	5 7.7	11 16.9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29838      30      .96882

表7-2-21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16 53.3 44.4	13 43.3 50.0	1 3.3 100.0	30 47.6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18 58.1 50.0	13 41.9 50.0		31 49.2
3. 其 他		2 100.0 5.6			2 3.2
合 計 %		36 57.1	26 41.3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68333      4      .61213

表7-2-22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身 分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4 13.3 50.0	1 3.3 100.0	15 50.0 44.1	1 3.3 33.3	4 13.3 80.0	4 13.3 36.4	1 3.3 100.0	30 47.6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3 9.7 37.5		19 61.3 55.9	2 6.5 66.7	1 3.2 20.0	6 19.4 54.5		31 49.2
3. 其 他		1 50.0 12.5					1 50.0 9.1		2 3.2
合 計 %		8 12.7	1 1.6	34 54.0	3 4.8	5 7.9	11 17.5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20399      12      .59807

表7-2-23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國籍 選 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予 限制	7 100.0 18.4			7 10.8
2. 略予 現制	10 47.6 26.3	10 47.6 38.5	1 4.8 100.0	21 32.3
3. 不予 限制	18 52.9 47.4	16 47.1 61.5		34 52.3
4. 其他	3 100.0 7.9			3 4.6
合 計 %	38 58.5	26 40.0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37447    6    .10974

表7-2-24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予 限制	2 28.6 20.0		3 42.9 8.8		1 14.3 20.0	1 14.3 9.1		7 10.8
2. 略予 現制	5 23.8 50.0	1 4.8 100.0	9 42.9 26.5	1 4.8 33.3	1 4.8 20.0	3 14.3 27.3	1 4.8 100.0	21 32.3
3. 不予 限制	1 2.9 10.0		22 64.7 64.7	2 5.9 66.7	3 8.8 60.0	6 17.6 54.5		34 52.3
4. 其他	2 66.7 20.0					1 33.3 9.1		3 4.6
合 計 %	10 15.4	1 1.5	34 52.3	3 4.6	5 7.7	11 16.9	1 1.5	6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64830    18    .35296

表7-2-25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國籍 選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必 要	4 57.1 10.5	3 42.9 11.1		7 10.6
2. 無必 要	26 65.0 68.4	13 32.5 48.1	1 2.5 100.0	40 60.6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8 42.1 21.1	11 57.9 40.7		19 28.8
合 計 %	38 57.6	27 40.9	1 1.5	6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86086    4    .42516

表7-2-26 紐約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必 要	1 14.3 10.0		2 28.6 5.7	1 14.3 33.3	1 14.3 20.0	2 28.6 18.2		7 10.6
2. 無必 要	6 15.0 60.0		20 50.0 57.1	1 2.5 33.3	4 10.0 80.0	8 20.0 72.7	1 2.5 100.0	40 60.6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3 15.8 30.0	1 5.3 100.0	13 68.4 37.1	1 5.3 33.3		1 5.3 9.1		19 28.8
合 計 %	10 15.2	1 1.5	35 53.0	3 4.5	5 7.6	11 16.7	1 1.5	6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20131    12    .51175

表7-2-27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華 國 護	當 籍 地 國	合 計 — — — %
1. 滿 意		14 48.3 40.0	15 51.7 55.6	294 46.86
2. 不 滿 意		4 36.4 11.4	7 63.6 25.9	115 17.78
3. 無 意 見		17 77.3 48.6	5 22.7 18.5	222 35.57
合 計 %		35 56.5	27 43.5	62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47364    2    .03929

表7-2-28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其 他	合 計 --- %
1.滿意	6 20.7 75.0	1 3.4 100.0	15 51.7 44.1	2 6.9 66.7	2 6.9 40.0	3 10.3 27.3		29 46.0
2.不滿 意	1 9.1 12.5		9 81.8 26.5			1 9.1 9.1		11 17.5
3.無意 見	1 4.3 12.5		10 43.5 29.4	1 4.3 33.3	3 13.0 60.0	7 30.4 63.6	1 4.3 100.0	23 36.5
合 計 %	8 12.7	1 1.6	34 54.0	3 4.8	5 7.9	11 17.5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80026      12      .31364

表7-2-29 紐約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會		11 61.1 30.6	6 33.3 23.1	1 5.6 100.0	18 28.6
2.不 會		18 56.3 50.0	14 43.8 53.8		32 50.8
3.不 一 定		7 53.8 19.4	6 46.2 23.1		13 20.6
合 計 %		36 57.1	26 41.3	1 1.6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97635      4      .56179

表7-2-30 紐約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 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合 計 --- %
1.會	4 22.2 44.4		8 44.4 24.2	1 5.6 33.3	1 5.6 20.0	4 22.2 33.3	18 28.6
2.不 會	5 15.6 55.6		17 53.1 51.5	2 6.3 66.7	4 12.5 80.0	4 12.5 33.3	32 50.8
3.不 一 定		1 7.7 100.0	8 61.5 24.2			4 30.8 33.3	13 20.6
合 計 %	9 14.3	1 1.6	33 52.4	3 4.8	5 7.9	12 19.0	6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50996      10      .31919

表7-3-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護 華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13	21	1	35
		37.1 76.5	60.0 77.8	2.9 100.0	77.8
2. 無需 要		4	6		10
		40.0 23.5	60.0 22.2		22.2
合 計 %		17 37.8	27 60.0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0252        2        .85962

表7-3-2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身分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2	22	4	2	6	36
		5.6 100.0	61.1 75.9	11.1 100.0	5.6 66.7	16.7 75.0	78.3
2. 無需 要			7		1	2	10
			70.0 24.1		10.0 33.3	20.0 25.0	21.7
合 計 %		2 4.3	29 63.0	4 8.7	3 6.5	8 17.4	4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5179        4        .72623

表7-3-3 芝加哥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37	71.2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2	33	63.5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3	20	38.5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4	17	32.7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5	1	1.9	其他

(問卷總數：五十二)

表7-3-4 芝加哥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8	15.4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2	7	13.5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3	6	11.5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4	5	9.6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5	2	3.9	其他

(問卷總數：五十二)

表7-3-5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臺北 學校			4 100.0 14.3		4 8.5
2. 各地 因地 制宜		7 50.0 38.9	6 42.9 21.4	1 7.1 100.0	14 29.8
3. 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6 60.0 33.3	4 40.0 14.3		10 21.3
4. 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1 20.0 5.6	4 80.0 14.3		5 10.6
5. 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2 18.2 11.1	9 81.8 32.1		11 23.4
6. 其他		2 66.7 11.1	1 33.3 3.6		3 6.4
合 計 %		18 38.3	28 59.6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85690    10    .29475

表7-3-6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臺北 學校		2 50.0 6.7			2 50.0 22.2		4 8.2
2. 各地 因地 制宜	2 13.3 100.0	8 53.3 26.7	2 13.3 40.0	1 6.7 50.0	2 13.3 22.2		15 30.6
3. 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8 80.0 26.7	1 10.0 20.0		1 10.0 11.1		10 20.4
4. 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4 66.7 13.3	1 16.7 20.0		1 16.7 11.1		6 12.2
5. 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5 45.5 16.7	1 9.1 20.0	1 9.1 50.0	3 27.3 33.3	1 9.1 100.0	11 22.4
6. 其他		3 100.0 10.0					3 6.1
合 計 %	2 4.1	30 61.2	5 10.2	2 4.1	9 18.4	1 2.0	4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6.79199    25    .88920

表7-3-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國籍 選 項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 集 地 區 均 可	14 40.0 77.8	20 57.1 74.1	1 2.9 100.0	35 76.1
3. 洛 杉 磯	1 133.3 5.6	2 66.7 7.4		3 6.5
5. 芝 加 哥	3 37.5 16.7	5 62.5 18.5		8 17.4
合 計 %	18 39.1	27 58.7	1 2.2	4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1883        4        .98091

表7-3-8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分 選 分 項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合 計 — — — %
1. 華人 聚 集 地 區 均 可	2 5.4 100.0	25 67.6 83.3	4 10.8 80.0	1 2.7 50.0	5 13.5 55.6	37 77.1
3. 洛 杉 磯		1 33.3 3.3		1 33.3 50.0	1 33.3 11.1	3 6.3
5. 芝 加 哥		4 50.0 13.3	1 12.5 20.0		3 37.5 33.3	8 16.7
合 計 %	2 4.2	30 62.5	5 10.4	2 4.2	9 18.8	4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73634        8        .21709

表7-3-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4 36.4 22.2	7 63.6 26.9		11 24.4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9 42.9 50.0	11 52.4 42.3	1 4.8 100.0	21 46.7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5 83.3 27.8	1 16.7 3.8		6 13.3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6 100.0 23.1		6 13.3
5. 其 他			1 100.0 3.8		1 2.2
合 計 %		18 40.0	26 57.8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92491    8    .20599

表7-3-1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1 9.1 50.0	6 54.5 20.0	1 9.1 20.0	1 9.1 50.0	2 18.2 25.0	11 23.4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1 4.8 50.0	12 57.1 40.0	4 19.0 80.0	1 4.8 50.0	3 14.3 37.5	21 44.7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6 85.7 20.0			1 14.3 12.5	7 14.9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5 83.3 16.7			1 16.7 12.5	6 12.8
5. 其 他		1 50.0 3.3			1 50.0 12.5	2 4.3
合 計 %	2 4.3	30 63.8	5 10.6	2 4.3	8 17.0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17583    16    .94346



表7-3-1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11 40.7 61.1	15 55.6 53.6	1 3.7 100.0	27 57.4
2. 不願 意		1 50.0 5.6	1 50.0 3.6		2 4.3
3. 視情 況而 定		6 33.3 33.3	12 66.7 42.9		18 38.3
合 計 %		18 38.3	28 59.6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2612      4      .87378

表7-3-12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身分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合 計 — — — %
1. 願意		2 7.4 100.0	17 63.0 56.7	2 7.4 40.0	2 7.4 100.0	4 14.8 40.0	27 55.1
2. 不願 意			1 50.0 3.3			1 50.0 10.0	2 4.1
3. 視情 況而 定			12 60.0 40.0	3 15.0 60.0		5 25.0 50.0	20 40.8
合 計 %		2 4.1	30 61.2	5 10.2	2 4.1	10 20.4	49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5.65920      8      .68535

表7-3-13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入 國內教 育體系		2 33.3 11.8	4 66.7 14.8		6 13.3
2.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4 37.8 82.4	22 59.5 81.5	1 2.7 100.0	37 82.2
3. 其他		1 50.0 5.9	1 50.0 3.7		2 4.4
合 計 %		17 37.8	27 60.0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0629      4      .98196

表7-3-14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項	身分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入 國內教 育體系		1 16.7 50.0	3 50.0 10.3	2 33.3 50.0				6 13.0
2.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1 2.6 50.0	24 63.2 82.8	2 5.3 50.0	2 5.3 100.0	8 21.1 100.0	1 2.6 100.0	38 82.6
3. 其他			2 100.0 6.9					2 4.3
合 計 %		2 4.3	29 63.0	4 8.7	2 4.3	8 17.4	1 2.2	46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0.22686      10      .42082

表7-3-15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42	80.8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2	17	32.7	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3	15	28.9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4	10	19.2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5	2	3.9	其他

（問卷總數：五十二）

表7-3-16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 迫 切 需 要 的 學 程
排序	n	%	
1	34	65.4	部分時間制中文班
2	30	57.7	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3	13	25.0	日間正規制小學
4	11	21.5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5	8	15.4	日間正規制國中
6	5	9.6	日間正規制高中
7	3	5.8	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8	3	5.8	其他

（問卷總數：五十二）

表7-3-1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項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完全 採 用 國 內 課 程	1 25.0 5.6	3 75.0 11.5		4 8.9
2. 完全 採 用 當 地 課 程		1 100.0 3.8		1 2.2
3. 以 國 內 課 程 為 主	1 16.7 5.6	5 83.3 19.2		6 13.3
4. 以 當 地 課 程 為 主	15 45.5 83.3	17 51.5 65.4	1 3.0 100.0	33 73.3
5. 其 他	1 00.0 5.6			1 2.2
合 計 %	18 40.0	26 57.8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94464 8 .76348

表7-3-18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1 25.0 50.0	2 50.0 6.9	1 25.0 20.0				4 8.5
2.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1 100.0 3.4					1 2.1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2 33.3 6.9	1 16.7 20.0	1 16.7 50.0	2 33.3 25.0		6 12.8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1 2.9 50.0	23 65.7 79.3	3 8.6 60.0	1 2.9 50.0	6 17.1 75.0	1 2.9 100.0	35 74.5
5.其他		1 100.0 3.4					1 2.1
合 計 %	2 4.3	29 61.7	5 10.6	2 4.3	8 17.0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20881    20    .90870

表7-3-1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4 26.7 22.2	11 73.3 42.3		15 33.3
2.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2 40.0 11.1	3 60.0 11.5		5 11.1
3.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2 66.7 11.1	1 33.3 3.8		3 6.7
4.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8 47.1 44.4	8 47.1 30.8	1 5.9 100.0	17 37.8
5.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1 25.0 5.6	3 75.0 11.5		4 8.9
6.其他		1 100.0 5.6			1 2.2
合 計 %		18 40.0	26 57.8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24774    10    .79404

表7-3-2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主，輔以雙語教學		11 73.3 37.9	2 13.3 40.0		2 13.3 25.0		15 31.9
2. 中文為主，部分當地語言		3 60.0 10.3	1 20.0 20.0	1 20.0 50.0			5 10.6
3. 當地語言為主，中文雙語		1 33.3 3.4	1 33.3 20.0		1 33.3 12.5		3 6.4
4. 當地語言為主，部分中文	2 10.5 100.0	11 57.9 37.9	1 5.3 20.0	1 5.3 50.0	3 15.8 37.5	1 5.3 100.0	19 40.4
5. 當地語言為主，課後中文		2 50.0 6.9			2 50.0 25.0		4 8.5
6. 其他		1 100.0 3.4					1 2.1
合 計 %	2 4.3	29 61.7	5 10.6	2 4.3	8 17.0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6.64917      25      .89412

表7-3-21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7 29.2 38.9	17 70.8 65.4		24 53.3
2. 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11 52.4 61.1	9 42.9 34.6	1 4.8 100.0	21 46.7
合 計 %		18 40.0	26 57.8	1 2.2	4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16896      2      .12437

表7-3-22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1. 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2 8.0 100.0	16 64.0 55.2	2 8.0 50.0	1 4.0 50.0	3 12.0 33.3	1 4.0 100.0	25 53.2
2. 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13 59.1 44.8	2 9.1 50.0	1 4.5 50.0	6 27.3 66.7		22 46.8
合 計 %	2 4.3	29 61.7	4 8.5	2 4.3	9 19.1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13570      5      .53005

表7-3-23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國籍 選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予 限制	1 50.0 5.3	1 50.0 3.6		2 4.2
2. 略予 現制	9 45.0 47.4	11 55.0 39.3		20 41.7
3. 不予 限制	9 34.6 47.4	16 61.5 57.1	1 3.8 100.0	26 54.2
合 計 %	19 39.6	28 58.3	1 2.1	4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1903    4    .85814

表7-3-24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 選 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予 限制					2 100.0 20.0		2 4.0
2. 略予 現制	2 10.0 100.0	13 65.0 44.8	2 10.0 40.0	1 5.0 33.3	2 10.0 20.0		20 40.0
3. 不予 限制		16 57.1 55.2	3 10.7 60.0	2 7.1 66.7	6 21.4 60.0	1 3.6 100.0	28 56.0
合 計 %	2 4.0	29 58.0	5 10.0	3 6.0	10 20.0	1 2.0	5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97537    10    .22505

表7-3-25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 必 要		1 25.0 5.3	3 75.0 11.1		4 8.5
2. 無 必 要		11 42.3 57.9	14 53.8 51.9	1 3.8 100.0	26 55.3
3. 有 設 施 供 自 由 選 擇		7 41.2 36.8	10 58.8 37.0		17 36.2
合 計 %		19 40.4	27 57.4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4712 4 .85333

表7-3-26 芝加哥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身 分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 必 要		1 25.0 3.4		2 50.0 66.7	1 25.0 11.1		4 8.2
2. 無 必 要		19 67.9 65.5	3 10.7 60.0	1 3.6 33.3	5 17.9 55.6		28 57.1
3. 有 設 施 供 自 由 選 擇	2 11.8 100.0	9 52.9 31.0	2 11.8 40.0		3 17.6 33.3	1 5.9 100.0	17 34.7
合 計 %	2 4.1	29 59.2	5 10.2	3 6.1	9 18.4	1 2.0	4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1.38179 10 .01858

表7-3-27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滿 意		7 25.9 38.9	19 70.4 65.5	1 3.7 100.0	27 56.3
2. 不 滿 意		8 53.3 44.4	7 46.7 24.1		15 31.3
3. 無 意 見		3 50.0 16.7	3 50.0 10.3		6 12.5
合 計 %		18 37.5	29 60.4	1 2.1	4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01499 4 .40398

表7-3-28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分 選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其 他	合 計 --- %
1.滿意	1 3.4 50.0	16 55.2 55.2	1 3.4 20.0	2 6.9 66.7	8 27.6 80.0	1 3.4 100.0	29 58.0
2.不滿 意		8 53.3 27.6	4 26.7 80.0	1 6.7 33.3	2 13.3 20.0		15 30.0
3.無意 見	1 16.7 50.0	5 83.3 17.2					6 12.0
合 計 %	2 4.0	29 58.0	5 10.0	3 6.0	10 20.0	1 2.0	5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30235      10      .20725

表7-3-29 芝加哥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選 項	國 籍	持 中 國 護 照	當 地 籍	其 他	合 計 --- %
1. 會		4 26.7 22.2	11 73.3 39.3		15 31.9
2. 不 會		6 31.6 33.3	12 63.2 42.9	1 5.3 100.0	19 40.4
3. 不 一 定		8 61.5 44.4	5 38.5 17.9		13 27.7
合 計 %		18 38.3	28 59.6	1 2.1	4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55124      4      .23526

表7-3-30 芝加哥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 分 選 項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合 計 --- %
1. 會	1 6.7 50.0	7 46.7 23.3	2 13.3 40.0	1 6.7 50.0	4 26.7 40.0	15 30.6
2. 不 會		14 66.7 46.7	2 9.5 40.0	1 4.8 50.0	4 19.0 40.0	21 42.9
3. 不 一 定	1 7.7 50.0	9 69.2 30.0	1 7.7 20.0		2 15.4 20.0	13 26.5
合 計 %	2 4.1	30 61.2	5 10.2	2 4.1	10 20.4	4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77641      8      .87671

表7-4-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34	27	5	66
		51.5	40.9	7.6	64.7
		60.7	65.9	100.0	
2. 無需 要		22	14		36
		61.1	38.9		35.3
		39.3	34.1		
合 計 %		56	41	5	102
		54.9	40.2	4.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3.14162	2	.20788

表7-4-2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2	2	36	6	14	5		2	67
	3.0	3.0	53.7	9.0	20.9	7.5		3.0	65.7
	100.0	66.7	60.0	85.7	63.6	100.0		100.0	
2. 無需 要		1	24	1	8		1		35
		2.9	68.6	2.9	22.9		2.9		34.3
		33.3	40.0	14.3	36.4		100.0		
合 計 %	2	3	60	7	22	5	1	2	102
	2.0	2.9	58.8	6.9	21.6	4.9	1.0	2.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8.76455	7	.27001

表7-4-3 多倫多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64	49.2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2	58	44.6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3	42	32.3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4	38	29.2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5	3	2.3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二)

表7-4-4 多倫多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不 贊 同 設 置 的 理 由
排序	n	%	
1	29	22.3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2	27	20.8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3	17	13.1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4	16	12.3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5	1	0.3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二)



表7-4-5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臺 北 學 校		12 57.1 18.8	9 42.9 19.6		21 18.3
2. 各 地 因 地 制 宜		14 58.3 21.9	10 41.7 21.7		24 20.9
3. 統 稱 中 華 臺 北 學 校		10 62.5 15.6	5 31.3 10.9	1 6.3 20.0	16 13.9
4. 統 稱 中 華 國 際 學 校		11 45.8 17.2	11 45.8 23.9	2 8.3 40.0	24 20.9
5. 統 稱 國 際 華 文 學 校		17 58.6 26.6	10 34.5 21.7	2 6.9 40.0	29 25.2
6. 其 他			1 100.0 2.2		1 .9
合 計 %		64 55.7	46 40.0	5 4.3	11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32629    10    .78715

表7-4-6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份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臺 北 學 校		1 5.0 25.0	10 50.0 16.4	1 5.0 10.0	7 35.0 25.0		1 5.0 100.0		20 17.2
2. 各 地 因 地 制 宜	1 4.2 25.0	1 4.2 25.0	14 58.3 23.0	1 4.2 10.0	5 20.8 17.9	2 8.3 40.0			24 20.7
3. 統 稱 中 華 臺 北 學 校	2 12.5 50.0		6 37.5 9.8	2 12.5 20.0	4 25.0 14.3			2 12.5 66.7	16 13.8
4. 統 稱 中 華 國 際 學 校	1 4.0 25.0		14 56.0 23.0	3 12.0 30.0	4 16.0 14.3	2 8.0 40.0		1 4.0 33.3	25 21.6
5. 統 稱 國 際 華 文 學 校		2 6.7 50.0	16 53.3 26.2	3 10.0 30.0	8 26.7 28.6	1 3.3 20.0			30 25.9
6. 其 他			1 100.0 1.6						1 .9
合 計 %	4 3.4	4 3.4	61 52.6	10 8.6	28 24.1	5 4.3	1 .9	3 2.6	1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9.58061    35    .72698

表7-4-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國籍 選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50 60.2 86.2	30 36.1 76.9	3 3.6 50.0	83 80.6
2. 紐約	1 100.0 1.7			1 1.0
6. 溫哥 華		3 5.0 7.7	1 25.0 16.7	4 3.9
7. 其他	7 46.7 12.1	6 40.0 15.4	2 13.3 33.3	15 14.6
合 計 %	58 56.3	39 37.9	6 5.8	10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71612      6      .13713

表7-4-8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 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4 4.8 100.0	2 2.4 66.7	39 46.4 76.5	9 10.7 90.0	23 27.4 79.3	5 6.0 100.0	1 1.2 100.0	1 1.2 50.0	84 80.0
2. 紐約					1 100.0 3.4				1 1.0
6. 溫哥 華			3 75.0 5.9	1 25.0 10.0					4 3.8
7. 其他		1 6.3 33.3	9 56.3 17.6		5 31.3 17.2			1 6.3 50.0	16 15.2
合 計 %	4 3.8	3 2.9	51 48.6	10 9.5	29 27.6	5 4.8	1 1.0	2 1.9	10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42472      21      .92744

表7-4-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17 51.5 27.0	12 36.4 27.3	4 12.1 66.7	33 29.2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27 56.3 42.9	21 43.8 47.7		48 42.5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8 66.7 12.7	4 33.3 9.1		12 10.6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11 61.1 17.5	6 33.3 13.6	1 5.6 16.7	18 15.9
5. 其 他			1 50.0 2.3	1 50.0 16.7	2 1.8
合 計 %		63 55.8	44 38.9	6 5.3	11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81332    8    .04513

表7-4-1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 資 創 立			18 56.3 31.0	2 6.3 20.0	10 31.3 34.5	2 6.3 40.0			32 28.1
2. 政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3 6.1 75.0	1 2.0 25.0	28 57.1 48.3	6 12.2 60.0	8 16.3 27.6	2 4.1 40.0		1 2.0 33.3	49 43.0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2 15.4 50.0	3 23.1 5.2	1 7.7 10.0	5 38.5 17.2		1 7.7 100.0	1 7.7 33.3	13 11.4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1 5.6 25.0	1 5.6 25.0	8 44.4 13.8	1 5.6 10.0	6 33.3 20.7	1 5.6 20.0			18 15.8
5. 其 他			1 50.0 1.7					1 50.0 33.3	2 1.8
合 計 %	4 3.5	4 3.5	58 50.9	10 8.8	29 25.4	5 4.4	1 .9	2 1.9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6.03049    28    .01730

表7-4-1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14	5	1	20
		70.0 21.2	25.0 11.4	5.0 16.7	17.2
2. 不願 意		5	5		10
		50.0 7.6	50.0 11.4		8.6
3. 視情 況而 定		47	34	5	86
		54.7 71.2	39.5 77.3	5.8 83.3	74.1
合 計 %		66 56.9	44 37.9	6 5.2	1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67417      4      .61374

表7-4-12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意	2	2	8		7			1	20
	10.0 50.0	10.0 50.0	40.0 13.6		35.0 22.6			5.0 33.3	17.1
2. 不願 意			5	1	4				10
			50.0 8.5	10.0 10.0	40.0 12.9				8.5
3. 視情 況而 定	2	2	46	9	20	5	1	2	87
	2.3 50.0	2.3 50.0	52.9 78.0	10.3 90.0	23.0 64.5	5.7 100.0	1.1 100.0	2.3 66.7	74.4
合 計 %	4 3.4	4 3.4	59 50.4	10 8.5	31 26.5	5 4.3	1 .9	3 2.6	117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3.43776      14      .49238

表7-4-13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入 國內 教育 體系		20	11	1	32
		62.5 35.7	34.4 25.0	3.1 25.0	30.8
2. 比照 現有 華校		34	32	3	69
		49.3 60.7	46.4 72.7	4.3 75.0	66.3
3. 其他		2	1		3
		66.7 3.6	33.3 2.3		2.9
合 計 %		56 53.8	44 42.3	4 3.8	10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1126      4      .77042

表7-4-14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入 國內教 育體系	2	1	12	2	8	3		2	30
	6.7 50.0	3.3 25.0	40.0 21.8	6.7 25.0	26.7 33.3	10.0 60.0		6.7 66.7	28.8
2. 比照 現有僑 校華校	2	3	41	6	15	2	1	1	71
	2.8 50.0	4.2 75.0	57.7 74.5	8.5 75.0	21.1 62.5	2.8 40.0	1.4 100.0	1.4 33.3	68.3
3. 其他			2		1				3
			66.7 3.6		33.3 4.2				2.9
合 計 %	4 3.8	4 3.8	55 52.9	8 7.7	24 23.1	5 4.8	1 1.0	3 2.9	104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8.19401      14      .87898

表7-4-15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計結果			教育目標
排序	n	%	
1	86	66.2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2	38	29.2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3	37	28.5	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4	29	22.3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5	1	0.8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二)

表7-4-16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計結果			最迫切需要的學程
排序	n	%	
1	81	62.3	部分時間制中文班
2	48	36.9	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3	24	18.5	日間正規制小學
4	16	12.3	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5	14	10.8	日間正規制國中
6	11	8.5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7	9	6.9	日間正規制高中
8	2	1.5	其他

(問卷總數：一三二)

表7-4-1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完全 採 用 國 內 課 程		4 57.1 6.3	2 28.6 4.5	1 14.3 16.7	7 6.2
2. 完全 採 用 當 地 課 程		3 50.0 4.8	3 50.0 6.8		6 5.3
3. 以 國 內 課 程 為 主		20 64.5 31.7	11 35.5 25.0		31 27.4
4. 以 當 地 課 程 為 主		36 52.9 57.1	27 39.7 61.4	5 7.4 83.3	68 60.2
5. 其 他			1 100.0 2.3		1 .9
合 計 %		63 55.8	44 38.9	6 5.3	11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17810      8      .62729

表7-4-18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分 選分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完全 採用國 內課程	1 14.3 25.0		3 42.9 5.0		3 42.9 10.3				7 6.1
2.完全 採用當 地課程			2 33.3 3.3	1 16.7 12.5	1 16.7 3.4	1 16.7 20.0		1 16.7 33.3	6 5.3
3.以國 內課程 為主		1 3.4 25.0	15 51.7 25.0		10 34.5 34.5	3 10.3 60.0			29 25.4
4.以當 地課程 為主	3 4.2 75.0	3 4.2 75.0	39 54.9 65.0	7 9.9 87.5	15 21.1 51.7	1 1.4 20.0	1 1.4 100.0	2 2.8 66.7	71 62.3
5.其他			1 100.0 1.7						1 .9
合 計 %	4 3.5	4 3.5	60 52.6	8 7.0	29 25.4	5 4.4	1 .9	3 2.6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4.54172      28      .65265

表7-4-1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14 53.8 21.9	11 42.3 25.6	1 3.8 16.7	26 23.0
2.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9 45.0 14.1	11 55.0 25.6		20 17.7
3.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14 58.3 21.9	8 33.3 18.6	2 8.3 33.3	24 21.2
4.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21 60.0 32.8	11 31.4 25.6	3 8.6 50.0	35 31.0
5.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6 85.7 9.4	1 14.3 2.3		7 6.2
6.其他			1 100.0 2.3		1 .9
合 計 %		64 56.6	43 38.1	6 5.3	11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13832      10      .51903

表7-4-2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1 3.8 25.0		10 38.5 16.7	2 7.7 28.6	9 34.6 30.0	4 15.4 80.0			26 22.8
2.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1 5.0 25.0	12 60.0 20.0	2 10.0 28.6	4 20.0 13.3	1 5.0 20.0			20 17.5
3.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2 8.7 50.0	15 65.2 25.0	1 4.3 14.3	4 17.4 13.3		1 4.3 100.0		23 20.2
4.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3 8.1 75.0	1 2.7 25.0	19 51.4 31.7	2 5.4 28.6	9 24.3 30.0			3 8.1 100.0	37 32.5
5.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3 42.9 5.0		4 57.1 13.3				7 6.1
6.其他			1 100.0 1.7						1 .9
合 計 %	4 3.5	4 3.5	60 52.6	7 6.1	30 26.3	5 4.4	1 .9	3 2.6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5.76416      35      .43238

表7-4-21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34 53.1 51.5	26 40.6 61.9	4 6.3 66.7	64 56.1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32 65.3 48.5	15 30.6 35.7	2 4.1 33.3	49 43.0
3. 其 他			1 100.0 2.4		1 .9
合 計 %		66 57.9	42 36.8	6 5.3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44384      4      .48647

表7-4-22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適度 融入正 規課程	3 4.6 75.0	2 3.1 50.0	35 53.8 57.4	7 10.8 100.0	13 20.0 41.9	2 3.1 40.0	1 1.5 100.0	2 3.1 66.7	65 56.0
2.利用 課後夜 間週末	1 2.0 25.0	2 4.0 50.0	25 50.0 41.0		18 36.0 58.1	3 6.0 60.0		1 2.0 33.3	50 43.1
3.其他			1 100.0 1.6						1 .9
合 計 %	4 3.4	4 3.4	61 52.6	7 6.0	31 26.7	5 4.3	1 .9	3 2.6	11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22093      14      .66860

表7-4-23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 予 限 制		7	4		11
		63.6	36.4		9.3
		10.6	8.7		
2. 略 予 現 制		24	14	1	39
		61.5	35.9	2.6	33.1
		36.4	30.4	16.7	
3. 不 予 限 制		34	27	5	66
		51.5	40.9	7.6	55.9
		51.5	58.7	83.3	
4. 其 他		1	1		2
		50.0	50.0		1.7
		1.5	2.2		
合 計		66	46	6	118
%		55.9	39.0	5.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77215       6       .83685

表7-4-24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 份 選 分 項	政 外 府 人 駐 員	臺 工 員 商 作 及 人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1. 嚴 予 限 制			4	1	6				11
			36.4	9.1	54.5			9.2	
			6.5	10.0	19.4				
2. 略 予 現 制	2	2	22	3	7	2	1		39
			56.4	7.7	17.9	5.1	2.6		32.8
			35.5	30.0	22.6	40.0	100.0		
3. 不 予 限 制	2	2	34	6	18	3		2	67
			50.7	9.0	26.9	4.5		3.0	56.3
			54.8	60.0	58.1	60.0		100.0	
4. 其 他			2						2
			100.0						1.7
			3.2						
合 計	4	4	62	10	31	5	1	2	119
%	3.4	3.4	52.1	8.4	26.1	4.2	.8	1.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63394       21       .92090



表7-4-25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必 要		6 60.0 9.0	3 30.0 6.8	1 10.0 16.7	10 8.5
2. 無必 要		23 47.9 34.3	21 43.8 47.7	4 8.3 66.7	48 41.0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38 64.4 56.7	20 33.9 45.5	1 1.7 16.7	59 50.4
合 計 %		67 57.3	44 37.6	6 5.1	11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4.90291 4 .29741

表7-4-26 多倫多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必 要			6 60.0 9.7		3 30.0 9.7			1 10.0 50.0	10 8.5
2. 無必 要	1 2.1 25.0	2 4.2 50.0	25 52.1 40.3	3 6.3 33.3	14 29.2 45.2	3 6.3 60.0			48 40.7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3 5.0 75.0	2 3.3 50.0	31 51.7 50.0	6 10.0 66.7	14 23.3 45.2	2 3.3 40.0	1 1.7 100.0	1 1.7 50.0	60 50.8
合 計 %	4 3.4	4 3.4	62 52.5	9 7.6	31 26.3	5 4.2	1 .8	2 1.7	118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0.15767 14 .75057

表7-4-27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滿 意		28 63.6 49.1	15 34.1 37.5	1 2.3 25.0	44 43.6
2. 不 滿 意		13 52.0 22.8	11 44.0 27.5	1 4.0 25.0	25 24.8
3. 無 意 見		16 50.0 28.1	14 43.8 35.0	2 6.3 50.0	32 31.7
合 計 %		57 56.4	40 39.6	4 4.0	10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06492 4 .72382

表7-4-28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對當地學校教育成效的滿意態度

身 分 選 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滿 意	1 2.3 25.0		26 59.1 45.6	3 6.8 42.9	13 29.5 52.0			1 2.3 50.0	44 43.1
2. 不 滿 意			16 61.5 28.1	2 7.7 28.6	6 23.1 24.0	1 3.8 33.3	1 3.8 100.0		26 25.5
3. 無 意 見	3 9.4 75.0	3 9.4 100.0	15 46.9 26.3	2 6.3 28.6	6 18.8 24.0	2 6.3 66.7		1 3.1 50.0	32 31.4
合 計 %	4 3.9	3 2.9	57 55.9	7 6.9	25 24.5	3 2.9	1 1.0	2 2.0	10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19587 14 .19800

表7-4-29 多倫多地區不同國籍者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會		16	10	3	29
		55.2	34.5	10.3	28.7
		27.1	26.3	75.0	
2. 不會		26	15		41
		63.4	36.6		40.6
		44.1	39.5		
3. 不 定		17	13	1	31
		54.8	41.9	3.2	30.7
		28.8	34.2	25.0	
合 計 %		59	38	4	101
		58.4	37.6	4.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98300      2      .22504

表7-4-30 多倫多地區各界人士送子女入學臺北學校的可能性

身分 選項	政外 府人 駐員	臺工員 商作 及人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會	2	2	17	3	5			1	44
	6.7	6.7	56.7	10.0	16.7			3.3	43.1
	66.7	50.0	29.8	37.5	19.2			50.0	
2. 不會		2	25	2	10	1	1		41
		4.9	61.0	4.9	24.4	2.4	2.4		39.8
		50.0	43.9	25.0	38.5	50.0	50.0		
3. 不 定	1		15	3	6	11	1	1	32
	3.1		46.9	9.4	18.8	34.4	3.1	3.1	31.1
	33.3		26.3	37.5	24.0	42.3	50.0	50.0	
合 計 %	3	4	57	8	26	2	1	2	103
	2.9	3.9	55.3	7.8	25.2	1.9	1.0	1.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1.64196      14      .63503

表7-5-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華護	當籍 地國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26	31	57
		45.6	54.4	74.0
		83.9	67.4	
2. 無需 要		5	15	20
		25.0	75.0	26.0
		16.1	32.6	
合 計 %		31	46	77
		40.3	59.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61578      1      .10581

表7-5-2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本地區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有需 要	18	6	21	15	1	1	62
	29.0	9.7	33.9	24.2	1.6	1.6	73.8
	52.9	66.7	91.3	93.8	100.0	100.0	
2. 無需 要	16	3	2	1			22
	72.7	13.6	9.1	4.5			26.2
	47.1	33.3	8.7	6.3			
合 計 %	34	9	23	16	1	1	84
	40.5	10.7	27.4	19.0	1.2	1.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5.53934      5      .00829

表7-5-3 舊金山地區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贊同設置的理由
排序	n	%	
1	75	62.0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2	71	58.7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3	33	27.3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4	27	22.3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問卷總數：一二一)

表7-5-4 舊金山地區不贊同設置臺北學校者的理由一覽表

統計結果			不贊同設置的理由
排序	n	%	
1	14	11.6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2	13	10.7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3	12	9.9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4	4	3.3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5	2	1.7	其他

(問卷總數：一二一)

表7-5-5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臺北 學校		6 75.0 12.8	2 25.0 3.4		8 7.5
2. 各地 因地 制宜		7 53.8 14.9	6 46.2 10.3		13 12.1
3. 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10 50.0 21.3	10 50.0 17.2		20 18.7
4. 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13 52.0 27.7	12 48.0 20.7		25 23.4
5. 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10 25.0 21.3	28 70.0 48.3	2 5.0 100.0	40 37.4
6. 其他		1 100.0 2.1			1 .9
合 計 %		47 43.9	58 54.2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95668 10 .17498

表7-5-6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分 選分 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臺北 學校	3 33.3 6.0	1 11.1 9.1	2 22.2 7.4	3 33.3 13.0			9 8.0
2.各地 因地 制宜	6 42.9 12.0		2 14.3 7.4	5 35.7 21.7	1 7.1 100.0		14 12.4
3.統稱 中華臺 北學校	8 36.4 16.0	3 13.6 27.3	6 27.3 22.2	5 22.7 21.7			22 19.5
4.統稱 中華國 際學校	12 46.2 24.0	3 11.5 27.3	6 23.1 22.2	5 19.2 21.7			26 23.0
5.統稱 國際華 文學校	20 48.8 40.0	4 9.8 36.4	11 26.8 40.7	5 12.2 21.7		1 2.4 100.0	41 36.3
6.其他	1 100.0 2.0						1 .9
合 計 %	50 44.2	11 9.7	27 23.9	23 20.4	1 .9	1 .9	113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7.24769      25      .87261

表7-5-7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設置地點的意見

國 籍 選 項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45 49.5 91.8	46 50.5 82.1		91 85.0
2.紐約		2 100.0 3.6		2 1.9
3.洛杉 磯		2 100.0 3.6		2 1.9
4.舊金 山	3 33.3 6.1	5 55.6 8.9	1 11.1 50.0	9 8.4
6.溫哥 華			1 100.0 50.9	1 0.9
7.其他	1 50.0 2.0	1 50.0 1.8		2 1.9
合 計 %	49 45.8	56 52.3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2.64780      10      .00000

表7-5-8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名稱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華人 聚集地 區均可	42 44.7 84.0	11 11.7 91.7	23 24.5 82.1	17 18.1 85.0		1 1.1 100.0	94 83.9
2.紐約	2 100.0 4.0						2 1.8
3.洛杉 磯		1 50.0 8.3			1 50.0 100.0		2 1.8
4.舊金 山	5 45.5 10.0		4 36.4 14.3	2 18.2 10.0			11 9.8
6.溫哥 華			1 100.0 3.6				1 .9
7.其他	1 50.0 2.0			1 50.0 5.0			2 1.8
合 計 %	50 44.6	12 10.7	28 25.0	20 17.9	1 .9	1 .9	112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68.98120      25      .00001

表7-5-9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政 府 臺 資 創 立		9 45.0 18.8	11 55.0 19.3		20 18.7
2. 政 府 捐 資 當 地 配 合		27 45.0 56.3	33 55.0 57.9		60 56.1
3.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補 助		7 53.8 14.6	5 38.5 8.8	1 7.7 50.0	13 12.1
4. 當 地 集 資 政 府 酌 補		5 35.7 10.4	8 57.1 14.0	1 7.1 50.0	14 13.1
合 計 %		48 44.9	57 53.3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05172      6      .31609

表7-5-10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以何種方式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選項	身分	華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政府 臺資創 立		13 56.5 26.0	2 8.7 16.7	6 26.1 22.2	2 8.7 8.7			23 20.2
2. 政府 捐資當 地配合		20 31.7 40.0	8 12.7 66.7	17 27.0 63.0	16 25.4 69.6	1 1.6 100.0	1 1.6 100.0	63 55.3
3. 當地 集資政 府補助		7 50.0 14.0	2 14.3 16.7	3 21.4 11.1	2 14.3 8.7			14 12.3
4. 當地 集資政 府酌補		10 71.4 20.0		1 7.1 3.7	3 21.4 13.0			14 12.3
合 計 %		50 43.9	12 10.5	27 23.7	23 20.2	1 .9	1 .9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3.72970      15      .54612

表7-5-1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選項	國籍	持中 華護 照	當 地 國 籍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 意		19 59.4 38.0	13 40.6 22.4		32 29.1
2. 不 願 意			5 100.0 8.6		5 4.5
3. 視 情 況而 定		31 42.5 62.0	40 54.8 69.0	2 2.7 100.0	73 66.4
合 計 %		50 45.5	58 52.7	2 1.8	11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7.86127      4      .09679

表7-5-12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資助設立臺北學校的意願

身 選 分 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願 意	14 42.4 27.5	3 9.1 25.0	9 27.3 33.3	7 21.2 30.4			33 28.7
2. 不 願 意	2 40.0 3.9	1 20.0 8.3	1 20.0 3.7		1 20.0 100.0		5 4.3
3. 視 情 況而 定	35 45.5 68.6	8 10.4 66.7	17 22.1 63.0	16 20.8 69.6		1 1.3 100.0	77 67.0
合 計 %	51 44.3	12 10.4	27 23.5	23 20.0	1 .9	1 .9	115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24.39936      10      .00661

表7-5-13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華 護 照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10 45.5 20.4	12 54.5 21.4		22 20.8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39 47.0 79.6	43 51.8 76.8	1 1.2 100.0	83 78.3
3. 其 他			1 100.0 1.8		1 .9
合 計 %		49 46.2	56 52.8	1 .9	106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20247 4 .87769

表7-5-14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類別人士對臺北學校定位的意見

選 項	身 分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納 入 國 內 教 育 體 系		12 54.5 24.0	1 4.5 8.3	4 18.2 15.4	4 18.2 18.2	1 4.5 100.0		22 19.6
2. 比 照 現 有 僑 校 華 校		38 42.7 76.0	10 11.2 83.3	22 24.7 84.6	18 20.2 81.8		1 1.1 100.0	89 79.5
3. 其 他			1 100.0 8.3					1 .9
合 計 %		50 44.6	12 10.7	26 23.2	22 19.6	1 .9	1 .9	112 100.0

Chi-Squar DF Significance  
-----  
14.39364 10 .15578

表7-5-15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建議臺北學校應包括的教育目標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教 育 目 標
排 序	n	%	
1	95	78.5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2	48	36.7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3	37	30.6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4	21	17.4	協助旅（駐）外人士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5	1	0.8	其他

(問卷總數：一二一)

表7-5-16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認為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一覽表

統 計 結 果			最 迫 切 需 要 的 學 程
排 序	n	%	
1	69	57.0	部分時間制中文班
2	67	55.4	部分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3	39	32.2	日間正規制小學
4	22	18.2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5	22	18.2	日間正規制國中
6	21	17.4	部分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7	18	14.9	日間正規制高中

(問卷總數：一二一)

表7-5-17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華 護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完全 採 用 國 內 課 程		4 66.7 7.8	2 33.3 3.6		6 5.5
2. 完全 採 用 當 地 課 程		1 25.0 2.0	3 75.0 5.4		4 3.7
3. 以 國 內 課 程 為 主		11 40.7 21.6	16 59.3 28.6		27 24.8
4. 以 當 地 課 程 為 主		33 47.8 64.7	34 49.3 60.7	2 2.9 100.0	69 63.3
5. 其 他		2 66.7 3.9	1 33.3 1.8		3 2.8
合 計 %		51 46.8	56 51.4	2 1.8	109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94293      8      .86224

表7-5-18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課程與教材的意見

身 選 分 項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1. 完全 採 用 國 內 課 程	3 42.9 5.9	2 28.6 16.7	1 14.3 3.6		1 14.3 100.0		7 6.1
2. 完全 採 用 當 地 課 程	3 75.0 5.9		1 25.0 3.6				4 3.5
3. 以 國 內 課 程 為 主	15 55.6 29.4		7 25.9 25.0	5 18.5 22.7			27 23.5
4. 以 當 地 課 程 為 主	30 40.5 58.8	7 9.5 58.3	19 25.7 67.9	17 23.0 77.3		1 1.4 100.0	74 64.3
5. 其 他		3 100.0 25.0					3 2.6
合 計 %	51 44.3	12 10.4	28 24.3	22 19.1	1 .9	1 .9	115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2.10066      20      .00011



表7-5-19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選項	國籍	持民照 中國 華護	當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17 45.9 33.3	19 51.4 35.2	1 2.7 50.0	37 34.6
2. 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13 44.8 25.5	16 55.2 29.6		29 27.1
3. 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3 60.0 5.9	2 40.0 3.7		5 4.7
4. 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13 44.8 25.5	15 51.7 27.8	1 3.4 50.0	29 27.1
5. 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2 50.0 3.9	2 50.0 3.7		4 3.7
6. 其他		3 100.0 5.9			3 2.8
合 計 %		51 47.7	54 50.5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5.06456    10    .88682

表7-5-20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教學用語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 中文為 主，輔以 雙語教學	19 45.2 38.8	4 9.5 33.3	12 28.6 41.4	6 14.3 27.3	1 2.4 100.0		42 36.8
2. 中文為 主，部分 當地語言	14 48.3 28.6	2 6.9 16.7	7 24.1 24.1	5 17.2 22.7		1 3.4 100.0	29 25.4
3. 當地語 言為主， 中文雙語	3 60.0 6.1		1 20.0 3.4	1 20.0 4.5			5 4.4
4. 當地語 言為主， 部分中文	10 32.3 20.4	4 12.9 33.3	8 25.8 27.6	9 29.0 40.9			31 27.2
5. 當地語 言為主， 課後中文	3 75.0 6.1		1 25.0 3.4				4 3.5
6. 其他		2 66.7 16.7		1 33.3 4.5			3 2.6
合 計 %	49 43.0	12 10.5	29 25.4	22 19.3	1 .9	1 .9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23.00966    25    .57700

表7-5-21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如何實施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照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40 51.3 78.4	37 47.4 68.5	1 1.3 50.0	78 72.9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11 37.9 21.6	17 58.6 31.5	1 3.4 50.0	29 27.1
合 計 %		51 47.7	54 50.5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84534      2      .39746

表7-5-22 舊金山地區各界人士對臺北學校中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意見

身 分 選 項	華 僑	自 此 人 行 就 員 來 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 生 護 留 之 人 學 監	其 他	合 計 — — — %
1. 適 度 融 入 正 規 課 程	32 38.6 65.3	6 7.2 50.0	26 31.3 89.7	17 20.5 77.3	1 1.2 100.0	1 1.2 100.0	83 72.8
2. 利 用 課 後 夜 間 週 末	17 54.8 34.7	6 19.4 50.0	3 9.7 10.3	5 16.1 22.7			31 27.2
合 計 %	49 43.0	12 10.5	29 25.4	22 19.3	1 .9	1 .9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9.67171      5      .08509

表7-5-23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照	當 籍 地 國	其 他	合 計 — — — %
1. 嚴 予 限 制			1 100.0 1.9		1 1.0
2. 略 予 現 制		14 42.4 28.0	19 57.6 36.5		33 31.7
3. 不 予 限 制		35 51.5 70.0	31 45.6 59.6	2 2.9 100.0	68 65.4
4. 其 他		1 50.0 2.0	1 50.0 1.9		2 1.9
合 計 %		50 48.1	52 50.0	2 1.9	10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3.06685      6      .80041

表7-5-24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是否限制臺北學校招生對象的意見

身分 選項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 嚴予 限制	1 100.0 2.1						1 .9
2. 略予 現制	15 41.7 31.3	2 5.6 16.7	7 19.4 25.0	10 27.8 47.6	1 2.8 100.0	1 2.8 100.0	36 32.4
3. 不予 限制	32 44.4 66.7	10 13.9 83.3	21 29.2 75.0	9 12.5 42.9			72 64.9
4. 其他				2 100.0 9.5			2 1.8
合 計 %	48 43.2	12 10.8	28 25.2	21 18.9	1 .9	1 .9	111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9.57366      15      .18890

表7-5-25 舊金山地區不同國籍者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國 籍	持 民 照 中 國 護	當 籍 地 區	其 他	合 計 --- %
1. 有必 要		5 35.7 9.8	8 57.1 14.8	1 7.1 50.0	14 13.1
2. 無必 要		13 36.1 25.5	23 63.9 42.6		36 33.6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33 57.9 64.7	23 40.4 42.6	1 1.8 50.0	57 53.3
合 計 %		51 47.7	54 50.5	2 1.9	107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8.00375      4      .09144

表7-5-26 舊金山地區不同身分人士對臺北學校是否實施寄宿制的意見

選 項	身 分	華 僑	自此人 行就員 來業	移 民	留 學 生	小生護 留之人 學監	其 他	合 計 --- %
1. 有必 要		6 37.5 12.0	2 12.5 16.7	3 18.8 10.3	3 18.8 14.3	1 6.3 100.0	1 6.3 100.0	16 14.0
2. 無必 要		21 55.3 42.0	3 7.9 25.0	7 18.4 24.1	7 18.4 33.3			38 33.3
3. 有設 施供自 由選擇		23 38.3 46.0	7 11.7 58.3	19 31.7 65.5	11 18.3 52.4			60 52.6
合 計 %		50 43.9	12 10.5	29 25.4	21 18.4	1 .9	1 .9	114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  
16.25842      10      .09247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東南亞現有「臺北學校」地區

本節係就東南亞地區現已開辦之三所臺北學校，即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及雅加達臺北學校等之辦學狀況，進行評估。在這三所學校當中，有的評價較高，有的爭議較多，不過他們所遭遇的問題，卻是大同小異。為求解決問題，而不製造更多的問題，本報告不擬在此正式評比這些學校的優劣，意者可從報告相關內文中自行判斷。以下謹據實地訪視及問卷調查的發現，以問題之解決為導向，提出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 一、東南亞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確有必要。

近年來，國人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或工作的人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他們攜家帶眷，一住經年，宛若新的華僑。由於這些人士多屬中壯的一代，子女正處於學齡階段，因此教育的問題遂成為生活上的一大牽掛。欲將子女送往當地的華文學校（印尼地區甚至無華文學校可供選擇），卻擔心未來回國升學時，程度跟不上，如果進外國人所辦的國際學校，又負擔不起高額的學費。在這種處境下，他們乃自行創辦學制、課程、教材俱與國內相通的「臺北學校」，以協助學生升學，並負起文化傳承的任務。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吉隆坡及雅加達的受訪者一致認為，海外臺北學校的設置有其需要。他們所持的理由，依次是（設置臺北學校）「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及「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當詢及如果有其他選擇，是否仍願送子女進臺北學校時，兩地均有六、七成的人表示願意，主要的理由是「學制能與國內銜接」、「父母可就近照顧」。值得一提的是，雅加達地區的受訪者表示願意的理由，還包括「中華文化與中文的學習非常重要，在本校就讀可達成此一目的」，以及「本校辦學績效佳，教師教學認真」。據此以論，東南亞一帶臺商或我國同胞聚集較多之區域，如有創辦臺北學校之構想，國人應予熱心支持。

## 二、臺北學校之定位問題，必須儘速釐清。

一般而言，赴東南亞地區投資或工作的我國同胞，在國內均盡了納稅及兵役的義務，其持我國護照之子女，理應享有法定之國民教育權利。然而他們身在國外，若想接受國內同級學校的教育，只有進入尚在草創階段、且屬私立性質的臺北學校就讀，在典章制度未臻完備的現狀下，他們所能分配到的教育資源，遂遠較國內同齡學生遜色。此一不盡公平的地位，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來看，確有提供優惠輔導措施的必要。不過由於他們旅居海外時間較短，不符「僑民」身分的規定，一旦返國升學，又無法享受「僑生」的優待，以致心生徬徨，甚且怨懟不平。因此，學校定位的問題，厥為海外臺北學校亟待解決的首要課題。

經訪視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地之臺北學校，及以問卷調查當地臺商、駐外人員、社區人士意見，咸認臺北學校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且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七、八成以上的受訪者一致期望，臺北學校的最佳定位應是：「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為國民教育的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教材、經費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惟若此議不

盡可行時，六成左右的人士選擇另一種學校定位，即「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只是這種「由當地發起捐資設立」的方式，僅約三成的受訪者明確表示願意出資捐助。

揆諸其他國家的海外僑校，亦多屬私立學校性質。通常歐美政府對其僑民學校採取放任的態度，各地僑校或國際學校須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不一定享有特殊的待遇。但是同處東亞的日韓政府對其僑民學校，則採取主動支持的措施，從補助經費、聘派教師、供應教材、到輔導升學等等，均不餘遺力。依此看來，向我國政府登記立案之臺北學校，在定位上，或許仍宜維持私立學校的型態，惟其處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則宜參考日韓政府的作法，提供一定程度的優惠輔導，俾利學校之整體發展。

## 三、董事會組織未盡理想，有礙學校行政管理。

現有三所臺北學校之中，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及檳城臺灣僑校之董事會，均由我國旅居當地之投資廠商代表組成，學校之經營、管理與監督，商會代表全權掌控，別無他人參與。尤其檳城臺灣僑校之董事會，成員七人，概以英業達集團居中主導，該集團之董事長夫人不但擔任學校董事長，並且還兼任學校校長。據有關人士反映，對其辦學心態與能力頗有意見，憂慮學校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印證本研究所需之資料，該校皆藉詞推托，遲未提供，可見一般。

相形之下，雅加達臺北學校的董事會組織，則較能保障財團法人的運作。該校董事會成員十一人，由駐印尼代表處副代表任董事長，其餘董事十名由代表處官員五人、國營事業代表及臺商代表五人組成，專長背景多元化，均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每次董事會議都有完整紀錄，函報僑委會、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等部會，與國內保持密切聯繫。

董事會之健全與否，關係學校之發展至鉅。任何一所學校的董事會，為提昇其公共形象，避免公器私用，便須釐清所有權與管理權的分際，董事的歸董事，校長的歸校長。同時，任何一所學校的董事會，為維護其公共權益，避免遭人壟斷，或僅操控於少數背景相似人員之手，其成員便須涵蓋與學校營運有關的各類人士，擴大參與層面。關於這點，本研究以為這三所學校必須修定相關章程，納入補助經費之政府代表及繳交學費之家長代表，協助監督學校之經費運用與行政管理。當然，在理想的狀況下，學校董事會亦應邀請社區公正人士及教師代表出席，以博諮眾議，集思廣益。

#### 四、校園產權未定，設施不足，不利學校未來發展。

現有三所臺北學校的校園，都是租借而來，自己沒有產權。就現況而言，除了檳城臺灣僑校因係租用當地華文學校「韓江中學」校園後方之獨棟建築，合計二十四間教室作為校舍，並共用運動場所而顯得較為理想外，其餘二所學校之校地及校舍，均不敷使用。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之校舍空間、校園環境及運動設施，普遍遭人不滿，八成的受訪者認為，該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就是「校地狹小，校舍不足」，學生也有人抱怨校園擁擠，下課無處可去。雅加達臺北學校的校舍空間及運動休閒設施，亦有二、三成的民眾感到不滿，且有六成的受訪者認為，「校地狹小，校舍不足」已構成學校的困難問題。

租借校園辦學，為學校的發展添加了許多變數。譬如，吉隆坡臺北學校八十三學年度改租當地之幼稚園上課，空間雖較寬敞，但仍不理想。而雅加達臺北學校之校地，係由當地華僑梁氏昆仲提供，約期十年，期滿不再續借，且需連同地上物一併歸還。該校現有地上房舍一棟，包括教室十二間、辦公室三間、及圖書室一間，乃創校時當地臺商及相關人士捐資興建，一旦無償歸贈地主，損失不貲。此外，檳城臺灣僑校的前景，也不見得樂觀。當初韓江中學係因董事會與教師工會發生衝突，

教學不振，導致學生流失，才有空置教室可供租用。如今該校問題已獲解決，新任董事長積極擘畫，亟欲重振校譽，只要該校恢復以往的規模，檳城臺灣僑校便須覓址他遷。

為期學校長久之計，吉隆坡校方已積極聯繫馬來西亞政府，洽商學校用地事宜，雅加達方面亦已針對地主開出之售地價款及第二期校舍工程，殫心竭慮地研擬對策，惟檳城僑校迄今卻似毫無動靜，允宜及早綢繆購地建校計畫，以應韓江中學的可能變動。尤其近年來，印、馬地區經濟發展迅速，都市地價年年調漲，是以購地行動必須愈快愈好，否則購地價款勢必節節升高至不堪負荷的程度。鑒於各地臺商類以中小企業居多，捐資額度相當有限，而各校又「獲利」不豐，盈餘無幾，苦心儲備的建校基金，較諸日益高漲的房地價格，有如杯水車薪；此時若無外力相助，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羈延日久，將更難購得適當的校地，遑論校舍建築的興建，未來發展堪虞。

#### 五、補助經費運用不當，影響學校資源分配。

海外臺北學校創業維艱，吉隆坡及雅加達兩地的問卷調查，均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經費短缺、物資困難」是學校最主要的問題之一。目前三所臺北學校的經費來源，大致包括廠商捐款、學生學費暨入學基金、政府補助等三種。廠商捐款一般並無定額，任其自由捐助；學生學費視年級高低而有不同，入學建校基金則各校自有規定；政府補助分別來自僑委會、教育部、及海華文教基金會等單位，三年來呈現穩定增加的趨勢。由於各校學生人數不多，學費及入學建校基金收入有限，兼以廠商捐助情形不定，政府補助之經費，遂成為學校固定的歲入來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此一狀況不致發生太大的變化，海外臺北學校仍須繼續仰賴國內的支援。

目前海外臺北學校之日常開支，如人事、設備、校舍租金、行政事務等經常費用，均以學費收入支應。廠商捐助及政府補助的款項，除撥

補學校經常費的不足外，均併入建校基金，儲備未來購買校地及增建校舍之需。緣以資金籌募不易，學校將教育部等單位用以改善教學為目的之補助款，移作建校基金，於情固無可厚非，惟在法理上，顯已違反補助的目的。並且此一作法，不啻雪上加霜，使本即短缺的經常費用，更形捉襟見肘，降低學校的預算效能。

首先，學校之日常開支將因此而更加依靠學費收入，導致學生學費居高不下，造成困擾。譬如雅加達地區雖對臺北學校的辦學績效相當肯定，但其學費負擔卻招致許多人的抱怨和不满。其次，量度學費收入而出的學校經常開支，人事費用即佔其大宗。但是人事經費縱使比例再高，亦因學生人數關係，學費收入有其一定上限，而侷促一隅，能夠維持局面已屬不易，焉有餘力改善教師待遇。誘因不足，當然無法增聘優秀師資來校任教。第三，學生學費收入扣除人事費，再扣除房地租金及必要的行政支出後，已所剩無幾，分配給圖書設備的經費額度，自然拮据短絀。影響所及，教學所需的各項資源，如掛圖、教具、中文書刊、實驗器材、教育輔導資訊等，均無法滿足需求，有礙教學效果的提昇。以上三點，蓋為經費運用不當問題之犖犖大者，有關單位宜速檢討補助款項的科目與用途，專款專用，以求實效。

#### 六、師資來源不足，素質不齊，中學數理教師尤感缺乏。

由於地處他鄉，待遇又不高，以致「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成為海外臺北學校的一大難題。以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為例，當地的受訪者即有半數表達此一感受。基本上，該校的師資，都是從當地公開招募而來，現有十二位教師當中，以國內大學畢業者（含僑生及臺胞）居多，間有師大校院畢業者。有些老師不具合格教師資格，有些老師則毫無教學經驗，是以雖然「教學態度認真」，深受多數學生肯定，但是亦有三成的學生覺得「講課條理不夠分明」，教學方法有待改進。當然

，這些教師去國多年，對最近幾年國內的課程改革較為陌生，因而無從掌握教材精神加以發揮，可能也是原因。

檳城臺灣僑校的教師來源與資歷，大致與吉隆坡相同，以此推測其所遭遇的問題，亦應相去不遠。比較起來，雅加達臺北學校的師資素質，要整齊得多。該校為保障教學的品質，教師甄聘對象概以師範校院或大學畢業，且具教學經驗者為優先。現有二十一位教師中，碩士以上三人、師大校院畢業者六人、國小師資班二人、一般大專校院畢業者七人、外國大學畢業英語教師三人。此一師資陣容，較諸國內許多私立學校，亦不遑多讓。無怪乎有五分之四的學生表示，教師「教學態度認真，能夠掌握教材要點」。

不過，包括雅加達臺北學校在內，目前這三所海外臺北學校，分別在擴展國中部或高中部的過程中，遭遇到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師資短缺的問題。此乃因為印、馬地區近年建設孔急，大學數理科系畢業的人才出路暢通，多欲從事薪給較高的工作，或自行創業，對於待遇微薄的學校教師職位，不屑一顧。因此，即使是在馬來西亞已有相當歷史的華文獨立中學，亦深感缺乏數理學科的師資，可見海外臺北學校欲在當地聘到合適的人才，十分困難，而有賴國內的協助。方今之計，為求有效解決臺北學校師資短缺的問題，我國政府似宜參考日本僑校的制度，訂定國內師資借調或遴派海外服務的辦法，並主動增加海外臺北學校的教師進修名額，促其提昇教學專業知能。

#### 七、課程實施狀況良好，惟學生擔心本身程度不如國內。

三所海外臺北學校之教育目標，類為培養學生順利升學及適應環境的能力，冀其具備一定程度的中文素養與國際視野，是以學校課程的實施，除大體與國內相同外，另設有資訊、英語及當地語言等課程。譬如吉隆坡與檳城二校，均自小學一年級起開設資訊、英語及馬來語課程；雅加達方面的英語課是從幼稚園開始實施，電腦及印尼語課程則自小學



四年級起開設。經實地訪視了解，這三所學校的學生英語能力，均較國內同齡學生為佳。

另據學生問卷的調查結果指出，吉隆坡與雅加達二校（檳城無資料）的課程安排，大致正常，即使偶有調課的情形發生，亦不影響教學進度。此外，多數的學生也表示，家長均頗關心他們的課業，若非親自參與，就是請有專人協助指導。照常理來說，處於這樣的環境之下，學生的學習情緒應不致遭遇太多的干擾才是。然而，學生問卷的結果卻又顯示，就在多數學生自認成績「還過得去」的同時，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與雅加達臺北學校，分別有超過半數及五分之二以上的人「擔心自己的程度跟不上國內的水準」，亦分別有四成及五分之一的學生，煩惱「學習目標不明，不知何去何從」。

學生之所以產生這類困擾，蓋與升學的壓力有關。如前所述，海外臺北學校類皆採用國內的課程與教材，學生也大都有返國升學的打算。然因人力物力的限制，學校條件本就難與國內相提併論，加以日常生活當中，華文資訊等文化刺激又遠遜於國內，學生或即由此感到處境不利，憂慮自己的學習成果，不易與國內同輩競爭，爰而掛念歸處何在。尤其對於各機關行號賦有任期的派駐人員而言，他們任期屆滿便須束裝返國，其子女所面臨之教育銜接問題，更形急迫。關於這點，本研究以為仍應從學校定位著手解決。我國政府宜斟酌海外同胞的實際困難與需要，適度放寬學生身分的認定，並參考日韓政府的作法，提供返國升學的臺北學校學生特殊加分、保障名額、使用不同測驗卷等優待輔導措施，庶幾有益穩定學生情緒，激勵學習動機。

## 貳、建議

### 一、檢討釐清學校定位

（一）臺北學校不宜定位為國（公）立學校。

從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結果可知，海外臺商及各界從業人員大都主張，海外臺北學校應定位為國（公）立學校，視為國內國民教育制度的海外延伸。惟經斟酌現行相關法令，並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後，本研究認為臺北學校不宜定位為國（公）立學校，主要理由有三：

1. 依據國民教育法之精神及其有關規定，國民中、小學須由各級政府在其所轄區域內設置，而海外臺北學校之設在地，已非本國領土，政府自無任何立場於他國境內設立我國之國民學校。
2. 東南亞各地之日、韓僑民學校，雖然均有各該國政府派任之師資或行政人員，並享有政府之經費補助，但學校均為「私立學校」性質，學校經費仍以學費及商會捐款為主要來源。
3. 東南亞各國政府對臺北學校本質之規範，各不相同。例如印尼嚴格限制雅加達臺北學校，僅能招收持具中華民國護照之學生；而泰國政府更要求不得設置任何由中華民國政府資助，並與中華民國國內學制相同的學校，必須以「國際學校」方式辦理。因此臺北學校若界定為公立國民學校，未來恐將無法因應各國殊異的國情與社會背景。

（二）臺北學校宜定位為「具有僑民教育性質的私立學校」。

僑委會宜儘速邀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成立指導小組，研訂海外臺北學校之整體政策。經綜合審度其他國家海外僑校之辦理經驗、世界各國之特殊國情、以及我國政府之支援能力，本研究建議臺北學校較為合理可行的定位，應是兼具私立學校與僑民教育的雙重型態，學校事務的推動，準用「私立學校法」、「華僑教育規程」及各項相關之法規，向僑委會申請登記立案。

1. 界定為私立學校，各臺北學校可接受政府相關單位的監督與補助，對其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教育品質，較有保障。

- 僑民教育性質之定位，協助臺北學校得以接受僑委會之監督輔導及各項經費之補助。不但學生可依規定取得僑生資格，獲致返國升學的優待；依據華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三十四條之規定，臺北學校之師資，亦得經由僑委會之「審核選介」，遴選國內現職合格教師派任之，且其薪資由國內負擔。

## 二、革新學校行政管理

### (一) 改善董事會組織。

目前三所臺北學校之中，除了雅加達臺北學校之董事會組織較為健全外，其他二所學校之董事會，並未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成。僑委會應即去函各校，提示國內相關法令（如華僑學校規程第八至十三條、私立學校法第十四至三十一條），責令於本學期內遵照法令規定改組董事會，否則不再給予經費補助。

- 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參酌東南亞社會環境以及日韓僑校董事會之組織概況，海外臺北學校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下列成員：臺商協會代表、政府（含國營事業）駐外單位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必要時，董事會亦需邀請社區公正人士及教師代表出（列）席會議。
- 僑委會應責成駐馬來西亞經濟文化代表處之僑務組官員，主動溝通政府政策，協調吉隆坡與檳城二校進行董事會改組，並代表政府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 (二) 釐清董事會與學校行政管理之關係。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第五十一條規定：「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院）長」。依據上述法令規定，僑委會應儘速去函

糾正檳城臺灣僑校，責令於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內解決目前「董事長兼任校長」之不合法現象，自國內外遴聘合格人選擔任校長，以維持學校行政管理之超然性與自主性。

## 三、協助購地興建校舍

目前三所臺北學校均無自有產權之校地，借址上課，終非長久之計，故迫切需要政府協助解決。鑒於購地建校經費相當龐大，且未來類似狀況可能不斷發生，因此政府必須及早研訂適當之責任分攤制度，付諸實施，否則大家一味要求補助，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一) 政府宜採「相對基金」方式，要求學校自籌一定比例，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購地建校經費。

(二) 學校自籌經費部份，政府可考慮以稅賦補償的方式，協助籌募。例如，鼓勵國內大型工商企業及各地臺商，編列公司預算捐助臺北學校建校基金，所捐款項可享有扣抵年度一定比例營業稅額等優惠待遇。

(三) 臺北學校如欲申請政府購地建校相對基金補助，必須由學校董事會或籌備委員會擬具詳細校園建築計畫，內容包括校地評估、校園配置、建築規劃、經費預算、執行進度、預期效益等；送請僑委會協同相關部會審查，俟計畫核定後始予撥款。

## 四、建立經費補助制度

海外臺北學校經費困難，仰仗國內支援之處甚多。為求經費核撥得當，避免事前漫無標準，事後又無從稽核，我國政府便須改變目前的補助方式，建立績效責任的評鑑程序。為此，僑委會宜儘速會同相關補助單位，邀聘學者專家組成「海外臺北學校經費補助撥款委員會」或類似

性質之專案小組，研訂各項評鑑標準，負責計畫審核、執行督導、效能評估等事宜。而海外臺北學校若欲申請經費補助，便須製備周詳的計畫，無計畫者或計畫含混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一) 研提申請計畫

海外臺北學校須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的方式，於每年九月以前，將本學年請求補助經費之專案工作計畫，連同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上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函送僑委會轉請「撥款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查與評鑑。

#### (二) 核定補助額度

1. 基本補助：依各校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上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之評鑑結果，區分若干等級，每一等級給予不同金額之補助。其次，再以學生人數為單位，每生增列一定金額之補助。本項基本補助款，須以改善教學為目的，不得流入建校基金項下使用。
2. 專案補助：就各校申請補助之專案工作計畫，審查其需求性、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評定優先順序。凡經審查通過的案件，參酌各該校上年度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政府經費狀況，給予全額或部份之補助。

#### (三) 撥款與執行

補助計畫核定後，得視計畫性質一次或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分上下學期撥款者，至遲於當年十月底及翌年三月底前完成撥付手續。學校在收到補助款後，須依計畫項目開支，專款專用，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計畫執行期間，我國政府有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督導，學校不得拒絕。計畫結束後，學校必須檢齊收支明細、各項憑證及執行成果報核。凡上年度之補助計畫未完成核銷結案者，下年度之申請案一律不予審查，而評鑑成績優良者，下次提出新計畫時，得予優先審核及補助。

## 五、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知能

海外臺北學校師資來源普遍不足，目前學校裡的老師，許多都不具備教師資格及教學經驗，尤其中學數理科目教師，更是人才難求。為協助改善臺北學校之師資陣容，宜從下列兩方面著手：

#### (一) 遴派教師支援教學

僑委會可依「華僑學校規程」第三十四條等之規定，會同教育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徹底檢討現行法令，突破困難，研議「國內教師借調海外服務辦法」，就臺北學校之迫切需求，主動辦理教師甄試，遴選合格之中、小學校教師（含已退休教師），由僑委會支薪，列冊分發海外臺北學校任教。借調期限一任二年，至多二任，期滿即須返回原單位。借調期間之薪資與福利，均比照國內辦理，服務年資一併採計。

#### (二)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僑委會宜協調教育部，增列國內師範校院暑期進修名額，提供海外臺北學校教師返國充實專業知能。尤其在國內各級學校課程與教材修訂之時，如國內小學教材即將於八十五學年度更新，僑委會更應為臺北學校教師爭取返國研習機會，以利掌握課程精神，改進教材教法。此外，鑒於臺北學校教師渴望了解國內教育輔導研究成果，僑委會宜積極聯繫國內師範校院、教育廳、局、心理輔導機構（如張老師月刊社）等單位，訂購各種期刊雜誌及輔導叢書，贈送臺北學校皮藏，協助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教學品質。

## 六、締結國內姊妹學校

為協助海外臺北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能與國內同級學校同步發展，僑委會宜選擇國內辦學績效較佳之中、小學校，推薦各臺北學校與之締

結姊妹學校關係。現階段下，各師範校院附屬實驗中小學、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及各縣市辦學績優之學校，均可列為考慮對象，惟以地理位置適中，聯絡便利者為優先。經與臺北學校締約之國內中小學，由僑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協助雙方交換所需的圖書、測驗、及資訊，促進雙方人員的交流與觀摩。甚至國內姊妹學校尚可保留部份入學名額，提供海外臺北學校學生就讀。

## 七、其他

- (一) 我國政府應衡量海外臺商發展趨勢，合理縮短取得僑生資格之時間，便利其子女日後順利返國升學，以安定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的學習情緒。
- (二) 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應於每年之補助款中，規定圖書設備經費的比例，以充實臺北學校之教學資源，特別是中文書報雜誌與自然科實驗器材。
- (三) 教育部國教司及中教司今後任何有關國內中、小學校教育之公函、書冊、公報、統計年鑑等，均應函送海外臺北學校乙份，藉以加強臺北學校與國內之聯繫，掌握國內教育發展趨勢。
- (四) 救國團每年應將寒暑假青年自強活動資訊及相關表件，寄發各臺北學校，並保留部份名額提供這些學校學生參加，俾其能有正當的假期休閒活動，從而保持與國內之接觸及了解。

## 第二節 東南亞待設「臺北學校」地區

本節研究報告之重點，係在探討臺商彙集但尚未設置臺北學校的東南亞地區，計畫增設臺北學校的可行性。前述第五、六章，已分別針對泰國與菲律賓兩個地區，擬設臺北學校的背景及相關問題，做了分析與討論。以下謹就重要的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 一、臺北學校的設置符合各界人士的強烈意願

泰國與菲律賓二地成立海外臺北學校的需求，非常強烈。在泰國的曼谷地區及菲律賓的馬尼拉地區，臺商人數不少，投資設廠已有相當時間，是以各界從業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十分殷切，支持設立臺北學校的比率高達九成以上。至於菲律賓之蘇比克灣地區，雖然目前尚無臺商進駐，但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預期未來二、三年內，會有一定數量的臺商來此投資，對於臺商及其工作人員之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的照顧，自須儘早籌謀。問卷調查的結果指出，臺北學校的創辦，除可解決臺商及各界派駐當地工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協助他們返國升學外，並可提供當地僑民更多的教育機會，提高其中文程度，以發揚中華文化。因此，基於多重需要的導引，泰國及菲律賓地區臺北學校的設置，已刻不容緩。

#### 二、臺北學校由當地發起設立的政策須視個案調整

臺北學校的興建與經營，所涉事務非常繁雜，所需經費更是十分龐大，恐非海外臺商與各界旅外人員力所能及。因此曼谷與馬尼拉兩地的受訪者，一致期望政府能夠扮演主要出資的角色，以創設學校並推動日

常事務的管理。然而，我國政府對於海外臺北學校的政策，基本上秉持的是「當地發起，政府補助」的原則。是以期望臺北學校完全由政府出資，或先由政府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的構想，最大的挑戰在於，政府的政策是否具有迴轉的餘地。

持平而論，「當地發起，政府補助」的原則，應可普遍適用於世界各地已然聚集相當數量臺商或華籍人士的區域。因為冀望政府主導設校，只是反映地方人士希望減輕負擔的想法而已，並不截然表示民間就此袖手不管。觀乎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的臺北學校，甚至曼谷中華國際學校的籌辦，均是遵循「當地發起，政府補助」的模式，即可為證。這樣的作法，一方面可以避免政府過重的財政負荷，另一方面亦不致引發各地老僑的不滿，著實有其堅持下去的道理。只是此項政策原則，對於那些迄無臺商設廠、但政府鼓勵臺商前往投資的區域，譬如菲律賓之蘇比克灣，可能就不適用，而須彈性加以調整。

本研究以為，類似蘇比克灣這樣的地區，現階段下當地根本無從發起設校，而若等到臺商數量增至一定規模，迫於本身及員工子女教育需求，再欲發起建校之時，當地可用的教育資源，恐已處分殆盡，徒生緩不濟急之歎。是以當前規劃設置臺北學校之議，主要是基於安頓臺商子女教育，以吸引他們前往投資的一種誘因措施。職是之故，我國政府或可嘗試「與民間共同籌辦」的模式。這種改變，只是加重政府的事前責任，要求有關部會協商學校用地、研訂設校計畫、調查廠商需求、宣導商會捐資；俟學校成立後，便回歸現行「政府補助」的模式，所有的海外臺北學校均一視同仁。

### 三、臺北學校不一定需要納入國內的教育體系

本研究前所調查之檳城、吉隆坡、雅加達等三地，以及馬尼拉地區，各界人員大都期望海外臺北學校能夠納入國內教育體系，銜接國內學制，以便協助子女順利返國升學。但是泰國曼谷地區的調查結果卻顯示

，臺北學校的設置，固為解決各界從業人員子女之教育需求，可是贊成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銜接國內學制者，均不到四成，反而認為應該比照現有僑校，俾享有僑民教育優惠待遇者，卻在四成五左右。究其原因，蓋與當地政府不同意設置採行中華民國學制與課程的學校有關，所以曼谷的臺北學校，乃是以「國際學校」的型態設立。由於將來菲律賓之臺北學校，可能設於蘇比克灣，該灣區管理署的態度，亦較接受國際學校的申請，在這種狀況下，這所學校是否能夠納入國內教育體系，視同國內教育的海外延伸，或許就不是非常必要的考慮因素。

### 四、臺北學校的設置必須具備多元目標與功能

東南亞各國的社會文化環境，殊異於國內，為適應當地生活，並照顧學生未來發展的需要，臺北學校的目標與功能，不宜過於單一化。歸納實地訪視座談及問卷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大都強調，臺北學校之設置目標，有其基本性、前瞻性與國際性。基本性之目標，在於解決各界從業人員子女的教育需求；前瞻性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適應不同環境，以及未來赴國內、外升學的能力；國際性之目標，在於盡可能地接受不同背景與國籍的學生入學，教學內容國際化，以促進文化交流。除此而外，揆諸東南亞各地日益重視華文的趨勢，臺北學校的設置，當然亦可成為傳播中華文化的重要機構。綜合考量這些教育需求，以及泰國及菲律賓兩地的設校條件，將來曼谷與蘇比克灣臺北學校的發展，不宜僅以銜接國內學制為已足，從目標到功能都必須加強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導向。

### 五、臺北學校的學程與入學資格必須因地制宜

東南亞各地之臺北學校，發展階段先後有別，因此各地區迫切需要的學程，遂有相當的差距。就已設校之地區而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已邁入高中階段，雅加達臺北學校則甫進入國中階段，故高中與國中乃

分別成爲這兩所學校當前發展的重點。而就待設臺北學校的地區而言，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剛剛動工興建，預定一九九五年開始招生，蘇比克灣則仍在評估階段，尚未確定設校時間；所以這兩個地區最感優先的需求，厥爲正規制小學學程，然後才是國中及高中學程。

其次，東南亞各國之政經與文化情勢，互不相同，對於臺北學校的性質，也就有不同的界定。在已設校的地區，由於歷史與政治因素的影響，大都視臺北學校爲臺商子弟學校，因而對入學者的資格有所限制。其中印尼限制最嚴，臺北學校只能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暨有效居留簽證的學生，馬來西亞則稍和緩，准許招收馬來西亞國籍以外的各國學生。但在擬設臺北學校的泰國及菲律賓地區，當地政府的政策卻完全不同。他們不願看見臺北學校成爲封閉的體系，一致期望臺北學校以國際學校的型態設置，故不同意限制入學資格，要求開放教育門戶。據此以觀，不論在學程或入學資格方面，未來我國政府在擬訂輔導計畫時，允宜因地制宜，協助各校發展各自的特色與風格。

#### 六、臺北學校的課程教學必須兼融本土化與國際化

泰國與菲律賓兩地的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的受訪者皆強調，臺北學校宜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教材爲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爲輔，除了將中華文化適度地融入正規課程之中，亦要達成教學內容國際化的目標。故在教學用語方面，主張完全採用中文教學者，人數極少，大部份的人士都認爲，臺北學校固然須以中文爲主要教學用語，但亦須加強英語和當地語文的教學。證諸目前已設立之三所臺北學校，在比照國內學制的同時，都自國小階段起就開始實施英語及當地語教學，即可了解「國際化」訴求強烈的曼谷及蘇比克灣，臺北學校的走向更須符合當地的環境，從課程設計、教材編纂、到語文教學，都得兼融本土化與國際化的內涵，才有樂觀的遠景。

## 貳、建議

### 一、學校定位爲兼具僑教與國際學校性質的私立學校

經綜合考量各界旅外人士的意見、國內相關教育政策及法規的精神、以及泰國及菲律賓政府的態度等三方面的條件，本研究以爲未來曼谷、蘇比克灣之臺北學校，均宜定位爲「僑民教育性質的私立學校」，並且由於當地社會背景較爲特殊，這兩所學校亦宜同時具備「國際學校」之性質。

如果定位爲僑民教育性質的私立學校，則兩地臺北學校之相關事務，得準用「華僑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可在國內申請立案，接受僑委會與教育部等單位之監督輔導與經費補助。不僅學生較有可能比照「僑生」資格，取得返國升學之優待，而依據華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三十四條之規定，臺北學校的師資，亦得經由僑委會之「審核選介」，遴選國內現職合格教師派任之，且其薪資由國內負擔。

如果具備國際學校的性質，較能符合當地政府政策，減少設校阻礙，同時學校也可開設多元型態的課程，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的選擇機會。例如不論在曼谷或在蘇比克灣，臺北學校均可併列兩種學制，一爲比照臺灣中小學課程教學者，一爲採取歐美學校課程者，家長可依未來發展計畫，選擇適當的學制讓子女就讀；臺北學校亦可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正式「國際」課程之後，開設以國內同級學校爲主的輔導課程，提供有意返國升學者選讀。此外，具備國際學校性質的臺北學校，亦可擴大招收當地國籍以及其他國家學生入學，一以促進文化交流，協助學生適應多元社會生活，另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學生外國語文能力，奠定日後更上層樓的基礎。

### 二、政府主動參與設校規劃工作

目前泰、菲兩地臺北學校之策劃進程並不一致，曼谷中華國際學校經醞釀多時，現已進入興工階段，而菲律賓蘇比克灣則仍處於政策考量階段，尙未進行具體規劃。但不論兩地之進度如何，鑒於吉隆坡、檳城、雅加達等三所臺北學校設校過程之利弊經驗，我國政府允應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主動參與臺北學校的規劃工作。

(一) 泰國方面：

曼谷地區之中華國際學校，在臺商積極的推動下，現已展開各項設校工作。值此關鍵時期，政府有關單位（如僑委會、教育部）之駐外人員必須主動聯繫，參與籌備工作，以傳達政府之政策，溝通意見，反映困難，並協助爭取各種輔導措施。尤其在學校行政體制、教師供給需求、課程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稽核等方面，更應發揮支援與監督的功能，以協助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建立健全的體制。

(二) 菲律賓方面：

由於蘇比克灣投資設廠行動尙未展開，且牽涉因素十分複雜，設校工作之困難度較高。但也正因一切從頭開始，如果政策決定規劃設置臺北學校，政府可以取得完全主導的地位。

1. 組成跨部會籌備小組策劃設校事宜

我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儘速成立「蘇比克灣臺北學校籌備小組」，負責推動各項設校事宜。該小組宜由僑委會負責召集，成員包括僑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等部會相關司處業務主管，以及教育學者專家代表，而若能聘請若干具有中小學行政經驗之教師、校長共同參與，成效當更樂觀可期。

2. 調查投資廠商及其工作人員子女教育需求

籌備小組成立後，配合經濟部審核投資廠商計畫之工作，立即著手調查各界從業人員對於蘇比克灣臺北學校之需求狀況。調查項目至少包

括：各廠商確定設廠生產之時間、自建廠至正式開工生產期間派駐員工之預估人數（分年計算）、臺商以及駐廠員工之學齡子女預估人數（分年分齡計算）、就讀臺北學校之意願、對於臺北學校之定位、課程、師資、教學語言、學費等項目的意見等。以上調查應採普查方式實施，凡經濟部核准之廠商，均須納入調查範圍。

3. 研訂設校計畫書申請登記立案

籌備小組應根據調查結果之分析，參考菲國政府的政策，衡酌蘇比克灣客觀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設校規劃。規劃的項目包括：學程與課程設計、學生人數推估、教師類別與人數之需求、教師資格、來源與聘用方式、學校空間需求與規劃、學校行政架構與人員編制、教學設備需求、財務需求推估（含校舍租金）、招生計畫等。上述規劃結果應儘速撰寫成設校計畫書，經相關部會審定後，轉請駐菲代表處向蘇比克灣管理署辦理設校申請事宜。

三、督導建立健全的學校行政體制

從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現有三所臺北學校的辦理狀況觀之，凡我國政府參與程度較高者，學校的行政管理就比較上軌道，整體經營成效也比較理想。究其原因，概在學校董事會的組成。有鑒及此，我國政府在協助推動泰、菲兩地臺北學校之設置時，亟應關切學校董事會的組織與職掌，如果董事會的成員能廣納各方代表，而董事會又能明確掌握所有權與管理權的分際，學校的行政體制才有可能趨於健全。

有關學校董事會之組成，我國現行華僑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法均有詳細的規定。就曼谷中華國際學校而言，僑委會應將相關法規照會該校之籌備委員會了解，要求該委員會於正式宣布學校成立之前，依法令規定成立學校董事會，且董事會的成員必須包括：臺商代表、政府（含國營事業）駐外單位代表、學生家長代表等，其中臺商代表不得超過董事

員額的半數。學校正式招生之後，有關教學、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的處理，亦應遵照法令規定，董事會不得任意干預。至於蘇比克灣方面，其理相同，尤其該區臺北學校如係政府主導設置，更須負起一切成敗責任。在這方面，雅加達臺北學校已有相當成功的經驗，可資借鏡。

#### 四、建校初期協助解決校地校舍問題

由東南亞現有三所臺北學校的創辦過程可知，學校初設伊始，最大宗之費用，厥為校地購置與校舍建築二項。由於經費甚鉅，一般均非中小企業型態的臺商所能負擔。曼谷中華國際學校亦面臨相同的情況，目前該校籌委會已覓妥校地，但苦於經費短絀，無法順利推動建校工作，亟需政府協助購置校地與興建校舍。本研究認為，政府或可考慮採取「相對基金」的方式，提供部份經費補助，惟須責成該校籌備委員會擬具詳細校園建築計畫，含經費預算、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及政府補助款分配比例等，送請僑委會協同相關部會審查，俟核定後再予撥款。此外，僑委會亦應透過部會協商，促請經濟部及我國駐泰代表處協調各臺商組織，尤其是國內赴泰投資之大型工商企業，編列公司年度預算，共同捐款，以充實中華國際學校建校基金。

次就菲律賓蘇比克灣而言，現有三所前美軍眷屬學校房舍，當地管理機關僅提供「租用」，且租金係從租期第三年起再行商定及繳付。如能順利取得承租權，觀其校園設施相當完整，無須增建即可使用，預估未來建校所需之資本門費用，將不致過於龐大。雖然蘇比克灣臺北學校之設置，可能無須籌集鉅資以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惟若設校時機無法掌握，一切仍屬枉然。是以僑委會允宜協調相關部會儘速完成設校計畫，針對相關廠商勸募建校基金，並密切聯繫駐菲代表處，隨時蒐集蘇比克灣管理署之相關資訊，以利學校之籌備。

#### 五、建立經費補助制度導引學校正常發展

現有三所海外臺北學校的財務計畫，仰賴政府支援之處甚多，為求經費補助得當，本研究已於第一期成果報告中，建議政府建立績效責任的評鑑程序。泰、菲兩處臺北學校成立後，如需政府補助相關經費，同樣準用本研究第一期報告第五章之第四項建議，應於每年度九月以前，函送當年度專案補助工作計畫、校務發展計畫、上年度校務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審查。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經政府核定後，分期撥款，學校應依計畫使用經費，專款專用，並隨時接受政府之稽核與監督。

由於泰國與菲律賓兩地的臺北學校，可能都具有「國際化」的色彩，致其學校性質、課程、學生來源等，俱與馬來西亞與印尼現有的三所臺北學校，迥然不同。換言之，未來泰國與菲律賓兩地的入學者，可能不全是我國子民，而有其他國籍的兒童；即使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恐怕亦非全數接受我國的學制與課程，而有部份選習「國際」課程，以便畢業後轉赴歐美，或留居當地繼續升學。因此，政府未來補助泰、菲兩處臺北學校時，其補助標準實不宜與現有三校一視同仁，而應審慎研究，另訂差別性的補助辦法。

##### (一) 基本補助方面：

比照本研究對馬來西亞、印尼現有三所臺北學校的建議，但每年僅依其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以及上年度校務成果報告的評鑑等級，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或不提供是項補助，而僅計算當年度就讀「國內同級學校」學程的學生人數，每生編列一定金額之補助。

##### (二) 專案補助方面：

各校申請補助之專案工作計畫，以與我國籍學生、或就讀「國內同級學校」學程的我國籍學生有關者為限，其他計畫一律不予審查。經審查通過的案件，參酌上年度補助款之執行績效，給予全額或部份的補助。



## 六、先期規劃師資陣容確保教學品質

學校教育的實施成效，繫乎師資之良窳。現有三所海外臺北學校，由於經費短絀，覓才困難，加以進修管道不足，因此各校師資陣容大都未臻理想，其中尤以數理科目教師為然。今值泰、菲兩處臺北學校籌辦期間，允宜及早綢繆，否則學校成立後，相關問題若仍懸而未決，則必重蹈覆轍，影響學校的整體發展。方今之計，本研究欲重申第一期報告第五章第五項建議，懇切期盼僑委會參酌日、韓兩國僑校的做法，並依據「華僑學校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會同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現行法令，突破教師人事制度之瓶頸，儘速研議「國內教師借調海外服務辦法」。就海外臺北學校之迫切需求，遴選合格之中、小學教師（含已退休教師），由僑委會支薪，列冊分發海外臺北學校任教。現職教師借調期限一任二年，至多二任，期滿即須返回國內原校服務。借調期間之薪資與福利，均比照國內辦理，服務年資一併採計。

### 第三節 美加地區

本報告前述的七章，係針對美加地區華人對未來籌設「臺北學校」之相關問題，所作的探討與分析。由於美加地區幅員廣袤，本研究係抽取五個大型都會地區的華人為樣本，而這些區域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互有不同，因此在對於臺北學校之需求、名稱、定位、課程、教學語言、入學意願等方面，其觀點容或有所差別。本研究為使問題的分析更凸顯地區性的差異，並歸納各區共同的趨勢與特徵，允宜再進一步作綜合的比較，並且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就美加二國之五個都會區華人在調查問卷上的反應情形，進行比較分析（各地區統計結果之比較，請參見表8-3-1、8-3-2、8-3-3），並且配合訪視與座談的資料，作綜合的結論。

### 一、籌設海外臺北學校之需要

#### （一）綜合比較

五個地區的受訪者大多贊同「美加地區有需要籌設臺北學校」。其中以洛杉磯、芝加哥、舊金山及多倫多等四個地區的贊同比例較高，均有六成五以上的受訪者支持此一看法；紐約地區則較低，但亦約有五成的人贊同設置「臺北學校」。顯示在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臺北學校的需求狀況，具有相當一致的共識。

由各該地區座談會發言的情況，亦可發現與問卷調查相近的結果。

####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一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籌設「臺北學校」一案，確有相當高的需求。

### 二、籌設臺北學校的主要理由

#### （一）綜合比較

在問卷的四種選項上，五個地區的華人一致認為籌設「臺北學校」的最重要理由是前兩者，亦即是：「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在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多倫多等地，這兩個選項的比例至少都在45%以上。至於其他二個選項「照顧政府及台商駐外人員子女教育」及「協助旅外人員子

女返國升學」，其比例都不高。從此一結果觀之，美加地區華人對於臺北學校之設校理由的看法，大多傾向於「非正式的」教育功能，亦即較強調臺北學校在傳播中國文化或中文教育方面的功能；對於實際解決問題導向的功能，反而較不重視。

## (二) 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二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籌設「臺北學校」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接受中華文化與教育的機會。

## 三、「臺北學校」的適當名稱

### (一) 綜合比較

關於學校名稱的問題，在五個抽樣地區中，意見都相當的紛歧，並無一個名稱在任何一個地區受到大多數人的青睞。但大體而言，「國際華文學校」在紐約、舊金山、多倫多等地區所佔的百分比比較高，但都未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次是「中華國際學校」，此一名稱受支持的程度約居於百分之二十左右。至於其他名稱，百分比都不太高。因此整體而言，「臺北學校」或「各地因地制宜」並未受到重視，然而大多數人士的意見似乎較傾向於希望冠以「國際」之名，以凸顯這所學校的特質。

### (二) 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三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籌設「臺北學校」時，學校的名稱以能彰顯「國際」與「華文」二個性質的名稱為宜。

## 四、臺北學校的設校地點

### (一) 綜合比較

在五個地區的受訪者當中，大多數人都認為只要是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地區，均可考慮設置「臺北學校」。各地區的人士並未強調一定要設在其所居住之區域內。換言之，大多數人都認為美加地區的臺北學校應有一所以上，使各地華人子弟均有受惠的機會。

### (二) 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四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臺北學校」的設置地點，並未有定見，而宜以在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之地區設置為原則。

## 五、設置臺北學校的方式

### (一) 綜合比較

從問卷的統計結果觀之，各地區之受訪者大多認為設置臺北學校的最理想方式是：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美加地區人士或團體配合捐助之。此一選項在紐約、芝加哥、洛杉磯、多倫多等地區的百分比都最高，但舊金山地區人士的意見則更進一步，該區半數以上的人士強調臺北學校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就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美加地區人士認為臺北學校的開辦，所費不貲，僑界個人或社團無法獨力負擔，應由政府出資，或擔負主要的出資責任。

### (二) 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五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設置「臺北學校」的最理想方式是：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美加地區人士或團體配合捐助之。

## 六、資助設置臺北學校之意願

(一)綜合比較

在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的前提下，大部分的華界人士都採取較保留的態度，表示不一定者佔大多數。除了芝加哥地區受訪者明確表示「願意」資助的人數比例稍高之外，其他四個地區的受訪者大多表示「視情況而定」，且比例都將近六成以上，顯示觀望的心理較濃，認為應視政府的政策與實際開辦後的狀況再決定。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六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資助設置「臺北學校」的意願，多採觀望與保留的態度。

七、學校定位問題

(一)綜合比較

在學校定位問題方面，所有受訪者的意見大致傾向於「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享有僑民教育優惠」，此一意見在各地區所佔的比例都在六成以上，芝加哥地區更高達八成以上。而臺北學校「納入國內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的意見，並未為多數人接受。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七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臺北學校」，宜訂位為華僑學校的性質，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享有僑民教育優惠。

八、學校教育目標

(一)綜合比較

從各地區受訪者意見的比較觀之，大多數人認為臺北學校最主要的教學目標應是「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此一選項在各地區的比例都居於第一位，而芝加哥、舊金山地區更接近八成以上。此一現象與前述「貳·籌設臺北學校的主要理由」的統計結果，頗能相互呼應。其次，「協助旅外人員子女返國升學」或「奠定學生升學基礎」屬於較次要的目標，而「協助學生適應當地環境」的功能較不受到注意，屬於最次要的目標。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八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應以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為「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

九、最迫切需要設置之學程

(一)綜合比較

對於臺北學校所需要設置的學程而言，各地區之大多數人士都認為「部份時間制」的型態是較迫切需要的，而在幾種部份時間制的型態當中，「中文班」與「中華文化課程」是需求度最高的學程，且中文班的需求程度最高。此一結果亦與前述之設校理由、學校教育目標等兩項分析結果相當吻合，顯示美加地區華人心目中理想的臺北學校型態，應是一所「非正規的、以發揚中華文化為主要目的」的部份時間制學校，並且以中文教學為主要活動內容。至於日間正規制的各種學程，對於美加地區華人而言，並非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型態。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九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臺北學校」的學程應為部分時間制的型態，以提供中文班和中華文化的課程為主旨。

## 十、課程與教材之安排

### (一)綜合比較

從五個區域的比較可知，較多數的人士認為臺北學校如果辦理日間正規制，其課程應「以當地學校課程與教材為主，以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此一意見所佔的比例在各區互有不同，芝加哥地區有近四分之三的受訪者選擇此一觀點，舊金山、多倫多地區次之，約有六成，洛杉磯、紐約地區再次，約有五成。換言之，除了芝加哥之外，其他各地區的受訪者中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士認為，臺北學校亦可考慮「以國內學校課程與教材為主，以當地學校同級學校的為輔」。

###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若辦理日間正規制「臺北學校」，其課程應以當地學校課程與教材為主，以國內同級學校為輔。

## 十一、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

### (一)綜合比較

在教學用語的五種可能模式上，美加地區華人的意見並不一致，且無任何一種模式受到絕對多數的支持。整體觀之，各地區受訪者的意見大致集中於兩個選項上：「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這兩種模式所佔的比例，在各區都居於前二位，但任何一種模式受支持的程度都在四成以下。其中前者（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

語）的比例在紐約、舊金山、洛杉磯等地區較高，後者（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的比例在芝加哥、多倫多地區較高。而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種模式基本上是相對的型態，從各地的意見集中於這兩個選項來看，受訪者的意見呈兩極化傾向。

###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一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若辦理日間正規制的「臺北學校」，應採雙語教學的方式。

## 十二、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方式

### (一)綜合比較

就五個地區的統計結果而言，對於「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方式，各地區均以「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為較多的意見歸趨。但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個選項（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暑期實施）所佔的百分比亦相當高，且各地區的狀況並不完全相同。在舊金山、洛杉磯兩地，大部份的意見都主張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在芝加哥、多倫多兩地，雖然多數人主張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但主張以課後週末假期方式實施者亦不少（四成以上），二者差距不多；而在紐約地區，二種選項之比例的差距極微，不分軒輊。就此觀之，對於如何實施中華文課程，各地區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

### (二)結論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若「臺北學校」實施中華文化課程，應採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的方式，或以課後、夜間、週末、暑期的方式實施。

## 十三、招生對象是否須限制

(一)綜合比較

從統計結果的比較觀之，各地區人士主張「嚴予限制」者不多，比例甚低，而大多數人均強調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宜「不予限制」，此一選項在各地區所佔比例均在五成以上。而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區均有三成以上的意見認為招生對象應「略予限制」。整體觀之，美加地區人士認為臺北學校在招生上應採較開放的政策，不須規範入學者資格背景，或僅實施有限度的限制即可。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三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不應嚴予限制。

十四、實施寄宿制之需要性

(一)綜合比較

從統計結果的比較觀之，美加地區華人對於「臺北學校」是否應實施寄宿制的觀點，大略可區分為三種情況。在紐約、芝加哥兩區，較多數的人認為「無必要」實施寄宿制，但亦有近三成的意見認為應「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在舊金山地區，較多數的人主張「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但亦有三分之一的意見認為「無必要」；在洛杉磯、多倫多地區，大多數人的意見集中在「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和「無必要」兩種選項上，差距不多，但以主張供學生自由選擇者略勝一籌。整體觀之，美加地區人士大多認為臺北學校不需強迫實施寄宿制，至於是否提供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宜因地制宜。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四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臺北學校」不應強迫實施寄宿制，至於是否提供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則應因地制宜。

十五、對當地學校教育品質之滿意度

(一)綜合比較

就統計結果的比較來看，美加地區華人對於其子女目前所就讀之當地學校教育品質，大致尚稱滿意。但滿意的程度並不高，且各地區的滿意程度亦有高低之別。滿意程度較高者為芝加哥地區，接近六成的人表示滿意；其次是紐約，接近五成；再次依序是多倫多、洛杉磯、舊金山等地，滿意程度約在四成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滿意度的高低如何，各地區均有三成以上的人表示「不滿意」，顯示美加地區當地學校的教育品質各有差異，並非全然受到華裔人士的肯定與接受。

其次，就開放式問卷所整理的結果與座談會發言的情況而言，感到滿意者的意見大致包括：教學方式靈活、重視啟發、課業壓力較輕、師資教材資源充沛、學校制度健全、師資優良、學制與課程較有彈性、教學認真、課程大多能符合實際需要等。

感到不滿意者的意見包括：課業要求太鬆、管理鬆散、放任、學生過於自由、不重視生活與倫理教育、基礎教育較差、師資及設備不足、數理程度不理想、無法兼顧中華文化及語文之教育、上課時數較少、文化差異及種族偏見、學校經費不足、師資素質偏低等。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五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對當地學校教育品質的滿意程度並不高。

十六、就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意願

## (一)綜合比較

從統計結果的比較來看，美加地區華人對於送子女就讀正規制「臺北學校」的意願並不高，明確表示「不會」者在五個區域中都佔較多的比例，且至少都在四成以上。但就其餘五～六成的意見觀之，明確表示有此一意願者在20%~30%之間，而表示「不一定」者亦有相同之比例。因此就整體觀之，雖然不願就讀者較居於多數，但受訪人士並未完全排斥日間正規制的臺北學校，仍有許多人願意送子女入學，或採觀望態度，視辦學狀況再定。証諸各該座談會發言的情況，亦可發現與問卷調查相近的結果。

##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六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送子女就讀日間正規制「臺北學校」的意願並不高。

## 十七、接受部份時間制教育之意願

## (一)綜合比較

從統計結果的比較觀之，在接受部份時間制教育的意願方面，各地區人士的意見大致都以「中文班」以及「中華文化課程」二者較多，而其中又以接受中文班的意願較高，各地區都有約五成上下的人表示願意送其子女接受之。其次是「中華文化課程」，此一選項的意願稍次於前者，且在各地區的需求程度高低不一，在芝加哥地區高約六成，但在洛杉磯、多倫多地區則降至二成五左右。至於「課後安親輔導班」，一般而言，在各地區的需求都很低，僅約一成左右。

## (二)結論

本期報告的第十七項結論為：

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對於送子女就讀部分時間制「臺北學校」中的「中文班」及「中華文化課程」意願較高。

## 貳、建議

依據本研究前述的十七項結論，本研究自「決策宜謹慎」及「作法宜落實」兩方面，提出建議。所謂「決策宜謹慎」，是指在美加地區設立海外「臺北學校」的決策，必須再謹慎考慮。所謂「作法宜落實」，是指若因為政策的考量，決定設立海外「臺北學校」，所採行的作法必須能落實。

## 一、決策宜謹慎

本研究建議：在美加地區設立海外「臺北學校」的決策，宜再謹慎考慮。

從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座談的結果可知，美加地區的華人對於籌設「臺北學校」一案，確有相當高的需求。這項需求的趨向，為設立海外「臺北學校」的決策，奠定堅實的民意基礎。

然而，籌設「臺北學校」的政策是否能落實，執行起來是否會順利，還必須考慮設置的方式，特別是財源的籌措方式。本研究就這兩項關鍵性的問題，請美加地區的華人表示意見時，無論是從問卷調查，或是從實地訪視座談的情形，皆表示相當被動的、冷漠的態度，而無類似東南亞地區華人或是台商般的主動。

就設置「臺北學校」的理想方式而言，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應該由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再由當地人士或團體配合捐助之，甚至有相當多數的人認為，應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預算。由此可知，基本上，美加地區的華人的普遍心態，都是認為「臺北學校」的設置，應由政府負起出資的主要責任。

本研究更進一步地請教美加地區的華人，如果在政策上決定必須由當地人士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時，其意願如何時，所表現的多為觀望與保留的態度，直接表示意願出資的並不多。

既然，當地人士充其量只是採取消極配合的立場，而較缺乏積極爭取的意願。因此，本研究建議，有關設立海外「臺北學校」的決策，宜再謹慎考慮。

## 二、作法宜落實

本研究建議：如果因為政策的考量，必須設立海外「臺北學校」，則可參酌需求的趨向，採取下列原則辦理，作法才可能落實。

### (一) 設立方式：

據本研究小組訪視美加期間所收集的資料顯示，在美加地區設立「臺北學校」有三種可能的方式：一為改設，二為附設，三為新設。

所謂改設，係指就美加地區現有的、以中文或中英雙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正規學校（有別於一般的「中文學校」），加以改設。惟改設的方式，涉及學校經營權轉讓的相關法律，須在進一步的政策決定後，再請專業人員循序辦理。

所謂附設，是以「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的方式，在現有的美國公立學校之內附設「臺北學校」。此種方式的優點是任何在現有公立學校系統中的教師、社區人士、家長或其他人士，皆可以因為「為學生暨家長，提供更多受教的選擇」而設立之（詳見附錄三之一），且不須由私人負擔經費。惟因此種「特許學校」的性質具有實驗學校的性質，申請程序相當繁複，同意設立的年限亦有限。因此，此種方式值得嘗試，但並非最落實的作法。

所謂新設，即是以私立學校的方式，循法定程序向地方教育主管單位申請設立。一般而言，在美加地區設立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等教育機構，被認為是居民的權益，只要是校舍符合相關的衛生及安全的規定，並且透過合法的程序申請，即可立案。茲謹就美國加州地區的相關教育法令，說明其申請的程序，以便作為決策之參考：

1. 成立財團法人，決定校址，依州政府的規定（州政府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Legal Office 出版之「Summary of California Laws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rivate Schools, Kindergarten and High School Grades」是為設立私立學校的規範，詳見附件三之二）擬定設校計畫。

- (1) 課程需在公立學校的架構之內自行設計。
- (2) 需是全天候上課的學校（並無規定上課日數）。
- (3) 使用之教學語言以英文為主，不可少於50%（雙語教學例外）。
- (4) 雙語教學中，使用外語之程度以不干擾正常之英語教學為原則（不受百分比之限制）。
- (5) 師資需比照公立學校之程度，但不須經過資格考試（credential）。
- (6) 師資需依照 Education Code Section-48222，及 51210 之規定教授英文、數學、社會科學、藝術（包括圖書、音樂等）、生理衛生及體育等課程。

其他有關防火、安全、疫苗、記錄檔案、衛生設備、兒童虐待、犯罪等等，亦皆有所規定。

2. 向市（City）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申請

(1)申請Business License：手續簡單，收費低。

(2)決定校舍後，需經建築（Building Department）、消防、衛生等部門檢驗通過，郡政府教育局才接受申請。

3.向郡（County）政府教育局註冊後開始正式招生。

政府教育局是接受申請成立私立學校的機構。手續十分簡單，填寫Affidavit，就算註冊了。Affidavit的用意是說明「將公立學校的學齡兒童轉學到全天候上課的私立學校就讀——教育責任的轉移」。表中需填寫學校類別、學校地址、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班級人數等資料，每年登記一次。

### （二）學校定位：

海外「臺北學校」宜定位為華僑學校的性質，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享有僑民教育優惠。蓋美加地區的華人認為，「臺北學校」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接受中華文化與教育的機會，而且，以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為其主要的教育功能。

關於此點，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公佈的「華僑學校規程」，應仍為「臺北學校」設立的重要法源依據。

### （三）學程安排：

就美加地區華人所表達的意見而言，「臺北學校」的學程宜採部分時間制的型態，以提供中文班和中華文化的課程為主旨。若辦理日間正規「臺北學校」，其課程應以當地學校課程與教材為主，以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教學用語宜採雙語教學的方式。若實施中華文化課程，則宜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之中，或以課後、夜間、週末、暑期的方式實施。

惟若政策決定在美加地區辦理「臺北學校」，則可就下列二種模式中擇一，設計學程：

### 1. 中、小學一貫制的學校

所謂「中、小學一貫制」的學校，是指招收六至十八歲的學生，施與美國一般公立學校相同的課程。另外，並增加中國語文、史地及倫理道德教育等中華文化的課程。此種學校的特色在兼顧當地學校課程及中華文化課程，最能符合美加地區華人的需求。

為求達成良好的教學效果，在師資及課程與教材上也應做特別的考慮。就師資而言，宜聘用美國教師負責教授當地的標準課程，並且用具有在美國學校服務經驗的華人教師，負責教授中華文化的課程。這兩類師資，皆宜以獲有雙語教學教師資格為聘用的原則。

就課程與教材而言，當地的標準課程自應參照各該地一般公立學校的做法，選擇最理想的課程與教材。中華文化的課程則宜採用臺灣地區中小學的教科書，並輔以美洲版華語教材。惟應著重國小中年級以上及國中課程，以補一般中文學校偏重低年級之不足。

另外，在每日下午課後、週六及週日，乃至暑期亦皆可酌設中文班，多頭兼顧，發揮最大效果。

此一模式類似舊金山地區現有的「中美國際學校」（詳見附件三之三），惟所採用之課程與教材則不盡相同。

### 2. 以學前教育為主學校

所謂「以學前教育為主」的學校，是指招收六歲以下的學童，辦理全日制或半日制的幼兒園。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在下午三時以後，將尚未回家之學童合併於部分教室，騰出的空教室即可辦理「課後班」，招收有意研習中華文化課程的中、小學生，聘請有臺灣教學經驗的華人教師，進行教學。



另外，週六及週日，乃至暑假亦皆可酌設中文班。

總之，無論採取哪種模式，皆須將所設立的「臺北學校」，辦理成爲中華文化的教育中心，兼具教學、進修、研習等多元功能。

#### (四)設校地點：

「臺北學校」宜以在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之地區設置爲原則。

本研究小組曾在美加地區參觀過若干可能的設校地點，惟基於多方面的考量，可以考慮先行在美西南加州地區試行設立。若辦理的成效良好，再行決定逐步擴充至其他地區。

在美西南加州的洛杉磯地區，本研究小組曾經參觀過可能的三個設校地點。茲略加說明如下，作爲日後選擇之參考：

其一爲位於洛杉磯市工業郡（City of Industry, CA）內的Crossroads企業園區之中。該地本即規劃爲Crossroads Campus Building校區，共有校地5.36英畝。目前，可供設校用的主要建築爲二層樓房，面積爲87,000平方英尺，旁邊現有357個車位，未來尚可擴充爲1,200個車位。全部校區可擴展爲11.8英畝，佔地十分遼闊，設備齊全而且先進。惟租金相當龐大，蓋該建築採租賃方式，每平方英尺每月租金美金1.25元，即全棟建築之月租金爲美金108,750元，年租金爲1,305,000元，且一次須訂租賃十年之契約。

其二爲位於聖蓋博區（St. Gabriel）市，原爲一基督教會學校，方圓大約16,000平方英尺的校地。該處交通尚稱便利，距離華人聚集的區域亦近。研究小組參觀的當時，已有某一當地單位和房屋仲介商接洽，且已近議價成交的階段。因此，除非有特殊情況，可能已經賣出。

其三爲原爲猶太教會團體擁有的校地。位於南加州華人最集中的聖蓋博區內的阿罕布拉市（Alhambra City）的大西洋大道（Atlantic Boulevard）上。該地面積有1.6英畝，約70,990平方英尺。目前有三棟

主要建築，總面積爲23,640平方英尺。包括教堂主堂、交誼廳、辦公室、圖書館、廚房、教室等，共70個停車位。現有教室爲5間，共2,300平方英尺。原來售價爲美金3,750,000元，參觀時跌爲2,950,000元；惟仍有相當大的議價空間。依據市府建築法規規定，教室大小計算的方式爲每一學生須佔有35平方英尺。因此，需再加建教室19,000平方英尺，始可成爲一所容納學生約350人的學校。

據本研究小組訪視的結果發現，聖蓋博地區可能爲設立「臺北學校」的最佳地區，蓋該地區爲大多台商及駐外人員聚居之中心。

當然，將來若確實考慮在南加州地區辦理「臺北學校」，還必須做更精密的市場調查和設校成效預估，再作決定。

表8-3-1 美加地區籌設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

地 項 區 目	紐約地區	芝加哥地區	舊金山地區	洛杉磯地區	多倫多地區
籌設之 需要	1.有需要設置(53%) 2.無需要(47%)	1.有需要設置(78%)	1.有需要設置(74%)	1.有需要設置(79%)	有需要設置(65%)
有需要 籌設之 理由	1.提供華僑子弟教育 機會(37%) 2.發揚中華文化(34%) 3.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31%) 4.照顧政府及臺商駐 外人員子女教育 (23%)	1.提供華僑子弟教育 機會(71%) 2.發揚中華文化(64%) 3.照顧政府及臺商駐 外人員子女教育 (39%) 4.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31%)	1.提供華僑子弟教育 機會(62%) 2.發揚中華文化(59%) 3.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27%) 4.照顧政府及臺商駐 外人員子女教育 (22%)	1.發揚中華文化(55%) 2.提供華僑子弟教育 機會(53%) 3.照顧政府及臺商駐 外人員子女教育 (35%) 4.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32%)	1.提供華僑子弟教育 機會(49%) 2.發揚中華文化(45%) 3.照顧政府及臺商駐 外人員子女教育 (32%) 4.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29%)
以何種 名稱爲 宜	1.國際華文學校(21%) 2.臺北學校(20%) 3.中華國際學校(18%) 4.因地制宜(18%)	1.因地制宜(30%) 2.國際華文學校(23%) 3.中華臺北學校(21%)	1.國際華文學校(37%) 2.中華國際學校(23%) 3.中華臺北學校(19%)	1.中華臺北學校(26%) 2.中華國際學校(19%) 3.國際華文學校(19%) 4.臺北學校(16%)	1.國際華文學校(25%) 2.中華國際學校(21%) 3.因地制宜(21%)
學校設 置地點	1.華人聚集地區均可 (62%) 2.紐約地區(33%)	1.華人聚集地區均可 (76%) 2.芝加哥地區(17%)	1.華人聚集地區均可 (85%) 3.舊金山地區(11%)	1.華人聚集地區均可 (58%) 2.洛杉磯地區(38%)	1.華人聚集地區均可 (81%) 2.多倫多地區(15%)
以何種 方式設 置	1.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基金當地配合(45%) 2.由政府出資創立並 編列預算(27%)	1.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基金當地配合(47%) 2.由政府出資創立並 編列預算(24%)	1.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基金當地配合(56%) 2.由政府出資創立並 編列預算(19%)	1.由政府出資創立並 編列預算(42%) 2.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基金當地配合(33%)	1.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基金當地配合(43%) 2.由政府出資創立並 編列預算(29%)
資助之 意願	1.視情況而定(58%) 2.願意(23%)	1.願意(57%) 2.視情況而定(38%)	1.視情況而定(66%) 2.願意(29%)	1.視情況而定(72%) 2.願意(19%)	1.視情況而定(74%) 2.願意(17%)
學校定 位	1.比照現有僑校華校 (69%) 2.納入國內教育體系 (26%)	1.比照現有僑校華校 (82%)	1.比照現有僑校華校 (78%)	1.比照現有僑校華校 (72%)	1.比照現有僑校華校 (66%) 2.納入國內教育體系 (31%)

表8-3-2 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續)

地 項 區 目	紐約地區	芝加哥地區	舊金山地區	洛杉磯地區	多倫多地區
應包括 之教育 目標	1.提高學生中文程度 發揚中華文化(52%) 2.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26%) 3.奠定學生赴國內外 升學深造基礎(24%) 4.協助學生適應當地 環境(20%)	1.提高學生中文程度 發揚中華文化(81%) 2.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33%) 3.奠定學生赴國內外 升學深造基礎(29%) 4.協助學生適應當地 環境(19%)	1.提高學生中文程度 發揚中華文化(79%) 2.奠定學生赴國內外 升學深造基礎(37%) 3.協助學生適應當地 環境(31%) 2.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17%)	1.提高學生中文程度 發揚中華文化(72%) 2.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27%) 3.奠定學生赴國內外 升學深造基礎(27%) 4.協助學生適應當地 環境(24%)	1.提高學生中文程度 發揚中華文化(66%) 2.奠定學生赴國內外 升學深造基礎(29%) 3.協助旅外人員子女 返國升學(29%) 4.協助學生適應當地 環境(22%)
最迫切 需要設 置之學 程	1.部份時間中文(40%) 2.部份時間中華文化 課程(40%) 3.小學(21%) 4.國中(20%)	1.部份時間中文(65%) 2.部份時間中華文化 課程(58%) 3.小學(25%) 4.幼稚園(22%)	1.部份時間中文(57%) 2.部份時間中華文化 課程(55%) 3.小學(32%)	1.部份時間中文(50%) 2.部份時間中華文化 課程(47%) 3.小學(35%) 4.國中(21%)	1.部份時間中文(62%) 2.部份時間中華文化 課程(37%) 3.小學(19%)
課程與 教材之 安排	1.當地課程爲主，國 內爲輔(51%) 2.國內課程爲主，當 地爲輔(23%)	1.當地課程爲主，國 內爲輔(73%)	1.當地課程爲主，國 內爲輔(63%) 2.國內課程爲主，當 地爲輔(25%)	1.當地課程爲主，國 內爲輔(55%) 2.國內課程爲主，當 地爲輔(31%)	1.當地課程爲主，國 內爲輔(62%) 2.國內課程爲主，當 地爲輔(27%)
日間正 規制之 教學用 語	1.以中文爲主要教學 用語，輔以當地語 言之雙語教學(35%) 2.以當地語言爲主要 教學用語，輔以中 文雙語教學(28%)	1.以當地語言爲教學 用語，一定比例課 程中文教學(38%) 2.以中文爲主要教學 用語，輔以當地語 言之雙語教學(33%)	1.以中文爲主要教學 用語，輔以當地語 言之雙語教學(35%) 2.以中文爲教學用語 ，一定比例課程使 用當地語言(27%) 3.以當地語言爲主要 教學用語，輔以中 文雙語教學(27%)	1.以中文爲主要教學 用語，輔以當地語 言之雙語教學(33%) 2.以當地語言爲教學 用語，一定比例課 程中文教學(29%)	1.以當地語言爲教學 用語，一定比例課 程中文教學(31%) 2.以中文爲主要教學 用語，輔以當地語 言之雙語教學(23%) 3.以當地語言爲主要 教學用語，輔以中 文雙語教學(21%)

表8-3-3 美加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比較表(續)

地 項 區 目	紐約地區	芝加哥地區	舊金山地區	洛杉磯地區	多倫多地區
實施中華文化課程的方式	1.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49%) 2.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48%)	1.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53%) 2.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47%)	1.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73%) 2.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27%)	1.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65%) 2.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34%)	1.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 (56%) 2.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 (43%)
招生對象應否限制	1. 不予限制(52%) 2. 略予限制(32%)	1. 不予限制(54%) 2. 略予限制(42%)	1. 不予限制(65%) 2. 略予限制(32%)	1. 不予限制(55%) 2. 略予限制(31%)	1. 不予限制(56%) 2. 略予限制(33%)
實施寄宿制之需要	1. 無必要(61%) 2. 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29%)	1. 無必要(55%) 2. 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36%)	1. 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53%) 2. 無必要(34%)	1. 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44%) 2. 無必要(42%)	1. 有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50%) 2. 無必要(41%)
對當地學校是否滿意	1. 滿意(47%) 2. 無意見(36%)	1. 滿意(56%) 2. 無意見(31%)	1. 滿意(39%) 2. 不滿意(33%) 3. 無意見(28%)	1. 滿意(42%) 2. 無意見(30%) 3. 不滿意(28%)	1. 滿意(44%) 2. 無意見(32%) 3. 不滿意(25%)
就讀日間正規制之意願	1. 不會(51%) 2. 會(29%) 3. 不一定(21%)	1. 不會(40%) 2. 會(32%) 3. 不一定(28%)	1. 不會(40%) 2. 不一定(32%) 3. 會(29%)	1. 不會(42%) 2. 會(36%) 3. 不一定(23%)	1. 不會(41%) 2. 不一定(31%) 3. 會(29%)
接受部份時間教育之意願	1. 中文班(45%) 2. 中華文化課程(37%)	1. 中文班(58%) 2. 中華文化課程(58%)	1. 中文班(49%) 2. 中華文化課程(46%)	1. 中文班(43%) 2. 中華文化課程(28%)	1. 中文班(54%) 2. 中華文化課程(26%)

附錄一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實際狀況與困難問題，並徵詢您對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興革意見，期以作為未來檢討改進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瑛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月生
- 三、國籍：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身分：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教職員工  
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  
臺商派駐此地之幹部或職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  
華僑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居住地：吉隆坡地區  
吉隆坡以外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 六、學生家長：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七、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吉隆坡 中華臺北學校					----- -----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學校或僑校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現況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您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辦學績效，是否感到滿意？  
 （請單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  
不盡滿意  
非常不滿意
- 二、「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讓您感到「滿意」的事項有那些？  
 （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素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帳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質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學制的銜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請說明）

三、「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讓您感到「不滿意」的事項有那些？

(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素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帳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質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學制的銜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說明)                              |

四、您認為目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那些？

(可複選)

- 當地政府重重設限，發展不易。
- 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
- 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
- 經費短缺、物資困難。
- 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
- 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
- 校地狹小、校舍不足。
- 學校行政體制不健全，效率不彰。
- 課程教材因陋就簡，質量低落。
- 學校成爲私人產業，宛若名器工具。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五、如果有別的選擇，如留在國內或進當地學校就學，您會(繼續)送自己的子女就讀「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嗎？

(請單選)

- 會，因爲：\_\_\_\_\_ (請說明)
- 不會，因爲：\_\_\_\_\_ (請說明)
- 不知道，因爲：\_\_\_\_\_ (請說明)

六、您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的辦理情形，有何高見？懇請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參、海外「臺北學校」興革意見

以下各題，請您在假設「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尚未設立的狀況下作答。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馬來西亞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 當地華文學校或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的皆受限制。
- 學費負擔沉重。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請單選）

- 願意
- 不願意
- 視情況而定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勾選本項者續答第四～1題及其後各題）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其他\_\_\_\_\_（請說明）  
（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四～1、如果臺北學校因法令問題，無法納入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時，那麼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有那些？（請單選）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要項？(可複選二項)

-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等。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 (請說明)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 (Boarding School) 的必要？

- 有必要，不過宜在下列階段實施：(可複選)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無必要。  
 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請單選)

- 不需要，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 (請說明)

檳城臺灣僑校  
「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檳城臺灣僑校」的實際狀況與困難問題，並徵詢您對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興革意見，期以作為未來檢討改進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璵 敬啓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_月生
- 三、國籍：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身分：檳城臺灣僑校教職員工  
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  
臺商派駐此地之幹部或職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  
華僑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居住地：檳城地區  
檳城以外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 六、學生家長：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七、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檳城臺灣僑校					-----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學校或僑校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檳城臺灣僑校現況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您對「檳城臺灣僑校」的辦學績效，是否感到滿意？（請單選）

- 非常滿意
- 還算滿意
- 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
- 不盡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二、「檳城臺灣僑校」讓您感到「滿意」的事項有那些？（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素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帳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質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學制的銜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說明)                              |

### 三、「檳城臺灣僑校」讓您感到「不滿意」的事項有那些？（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素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帳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質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學制的銜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說明)                              |

### 四、您認為目前「檳城臺灣僑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那些？

(可複選)

- 當地政府重重設限，發展不易。
- 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
- 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
- 經費短缺、物資困難。
- 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
- 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
- 校地狹小、校舍不足。
- 學校行政體制不健全，效率不彰。
- 課程教材因陋就簡，質量低落。
- 學校成爲私人產業，宛若名器工具。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五、如果有別的選擇，如留在國內或進當地學校就學，您會（繼續）送自己的子女就讀「檳城臺灣僑校」嗎？（請單選）

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知道，因為：\_\_\_\_\_（請說明）

六、您對「檳城臺灣僑校」的辦理情形，有何高見？懇請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參、海外「臺北學校」興革意見

以下各題，請您在假設「檳城臺灣僑校」尚未設立的狀況下作答。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一、馬來西亞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當地華文學校或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的皆受限制。

學費負擔沉重。

其他\_\_\_\_\_（請說明）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勾選本項者續答第四～1題及其後各題）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其他\_\_\_\_\_（請說明）  
（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四～1、如果臺北學校因法令問題，無法納入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時，那麼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有那些？（請單選）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要項？（可複選二項）

-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請說明）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等。  
其他\_\_\_\_\_（請說明）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請說明）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Boarding School）的必要？

- 有必要，不過宜在下列階段實施：（可複選）
- 幼稚園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無必要。  
 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請單選）

- 不需要，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請說明）

### 附錄三

### 雅加達臺北學校

## 「學校與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雅加達臺北學校」的實際狀況與困難問題，並徵詢您對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興革意見，期以作為未來檢討改進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璵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 男  女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月生  
三、國籍： 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四、身分： 雅加達臺北學校教職員工  
 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  
 臺商派駐此地之幹部或職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  
 華僑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居住地：雅加達地區  
雅加達以外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 六、學生家長：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七、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雅加達臺北學校					-----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學校或僑校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雅加達臺北學校現況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您對「雅加達臺北學校」的辦學績效，是否感到滿意？（請單選）

-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部份滿意，部份不滿意  
不盡滿意  
非常不滿意

### 二、「雅加達臺北學校」讓您感到「滿意」的事項有那些？（可複選）

-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校長領導方式  
行政支援與服務  
會計制度  
預算帳目  
財產保管  
人事管理  
文書處理  
學費負擔  
校園環境  
校舍空間  
學校氣氛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其他\_\_\_\_\_（請說明）
- 教師素質  
教學品質  
師生關係  
課程安排  
課後輔導  
教材質量  
圖書設備  
教學設備  
運動設施  
休閒設施  
學生資料管理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國內學制的銜接

三、「雅加達臺北學校」讓您感到「不滿意」的事項有那些？

(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素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領導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帳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質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負擔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料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校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家長的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升學的適應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學制的銜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說明)                              |

四、您認為目前「雅加達臺北學校」最主要的困難問題有那些？

(可複選)

- 當地政府重重設限，發展不易。
- 我國政府支助有限，創業維艱。
- 學校定位不明，既非國民教育，亦非僑民教育。
- 經費短缺、物資困難。
- 教師陣容不整，合格師資難求。
- 學生來源不穩定，流動率高。
- 校地狹小、校舍不足。
- 學校行政體制不健全，效率不彰。
- 課程教材因陋就簡，質量低落。
- 學校成為私人產業，宛若名器工具。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五、如果有別的選擇，如留在國內或進當地學校就學，您會(繼續)送自己的子女就讀「雅加達臺北學校」嗎？(請單選)

- 會，因為：\_\_\_\_\_ (請說明)
- 不會，因為：\_\_\_\_\_ (請說明)
- 不知道，因為：\_\_\_\_\_ (請說明)

六、您對「雅加達臺北學校」的辦理情形，有何高見？懇請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參、海外「臺北學校」興革意見

以下各題，請您在假設「雅加達臺北學校」尚未設立的狀況下作答。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印尼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 當地華文學校或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的皆受限制。
- 學費負擔沉重。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請單選）

- 願意
- 不願意
- 視情況而定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勾選本項者續答第四～1題及其後各題）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其他\_\_\_\_\_（請說明）  
（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四～1、如果臺北學校因法令問題，無法納入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時，那麼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有那些？（請單選）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要項？(可複選二項)

-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等。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 (請說明)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 (Boarding School) 的必要？

- 有必要，不過宜在下列階段實施：(可複選)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無必要。

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請單選)

- 不需要，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 (請說明)



## 附錄四

### 海外臺北學校「學校效能」評估訪視問卷

敬啟者：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 貴校的實際運作情形，以及辦學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問題，期以作為未來檢討改進的參考。敬請 貴校就本問卷之「評量項目」及「校方說明及自評」部份，以文字敘述「具體成效」、「困難問題」、及「待加強事項」，並備齊相關資料供研究人員實地訪視時查閱。對於 貴校的支持與合作，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瓊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壹、學校基本資料

- 一、校名：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檳城臺灣僑校  
雅加達臺北學校

- 二、創辦人：\_\_\_\_\_
- 董事長：\_\_\_\_\_
- 校長：\_\_\_\_\_

#### 三、學校工作人員

- 專任教師\_\_\_\_\_人，其中兼任行政工作\_\_\_\_\_人
- 兼任教師\_\_\_\_\_人
- 職員\_\_\_\_\_人
- 工友\_\_\_\_\_人
- 義工\_\_\_\_\_人
- 其他（請說明）\_\_\_\_\_人

#### 四、班級數及學生數

年 級	班級數	男 生	女 生	小 計
幼 稚 園	班	人	人	人
國小一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小二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小三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小四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小五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小六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中一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中二年級	班	人	人	人
國中三年級	班	人	人	人
	班	人	人	人
合 計	班	人	人	人

#### 五、校園產權狀況

- 自有：校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校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租用：校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校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校園建築狀況

- 辦公室\_\_\_\_\_間  
 普通教室\_\_\_\_\_間  
 專科教室\_\_\_\_\_間  
 教具室\_\_\_\_\_間  
 輔導室\_\_\_\_\_間  
 保健室\_\_\_\_\_間  
 男廁所\_\_\_\_\_間  
 女廁所\_\_\_\_\_間  
 操場跑道\_\_\_\_\_公尺\_\_\_\_\_道  
 其他：(請說明如下)

貳、學校效能評量

\*若下表空間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說明。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1. 學校立案登記 (含下列項目) ① 籌設學校計畫 ② 捐助章程 ③ 設校經費及基金 ④ 財團法人登記 ⑤ 學校組織規程 ⑥ 立案許可 (1) 當地政府 (2) 我國政府  2. 董事及董事會 (含下列項目) ① 董事會組織章程 ② 董事會成立紀錄 ③ 創辦人移交清冊 ④ 董事名冊 ⑤ 董事會議紀錄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3. 學校法規紀錄 (含下列項目) ①重要法令摘錄簿 ②學則 ③學校及班級日誌 ④學校大事紀 ⑤各項會議紀錄			
4. 學校日常作息 (含下列項目) ①全校作息時間表 ②各年級課程表 ③各班級日課表 ④教師授課時間表 ⑤教學進度預定表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5. 人事管理 (含下列項目) ①教職員工一覽表 ②教師聘用辦法 ③教職員名冊 ④教職員考核清冊 ⑤教職員工福利章則(含退休撫恤基金)			
6. 學生資料管理 (含下列項目) ①學生綜合資料表 ②學生學籍紀錄表 ③學生輔導紀錄表 ④各項學生名冊 ⑤勤惰考查表 ⑥成績考查表 ⑦獎懲登記簿 ⑧身體檢查表 ⑨家庭訪問紀錄表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7.財產管理 (含下列項目) ①校產管理辦法 ②財產卡及目錄 ③基金管理使用及收支辦法 ④校舍建築資料 ⑤地籍圖表 ⑥圖書、設備目錄及使用登記簿			
8.會計制度 (含下列項目) ①學費收入及用途 ②政府補助經費收支紀錄 ③捐贈收入及用途 ④預算書及決算書 ⑤各項會計表簿 ⑥財物定製、購置及經費稽核辦法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9.教務行政 (含下列項目) ①教學教材研究會 ②課程編排與實施 ③教學設備與資源 ④教學成果評量 ⑤各項學藝活動 ⑥教師在職進修			
10.訓育與輔導活動 (含下列項目) ①生活輔導資料 ②導師活動 ③學生常規訓練 ④班會及社團活動 ⑤體育及衛生活動 ⑥諮商輔導設施 ⑦違規學生輔導 ⑧學習與生涯輔導			

評量項目	校方說明及自評		
	具體成效	困難問題	待加強事項
11庶務管理 (含下列項目) ①公文處理 ②財物保管與收付 ③校產營繕與維護 ④物品採購程序 ⑤校園環境整理 ⑥校園安全措施			
12教學環境與資源 (含下列項目) ①各科專科教室 ②各科教學設備 ③圖書質量與典藏閱覽情形 ④電腦及視聽媒體 ⑤教室通風及採光 ⑥教室佈置 ⑦黑板及課桌椅 ⑧社區資源運用			

## 附錄五

### 海外臺北學校「學生意見」調查問卷

各位同學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大家目前就學的情形，以及在學習過程中可能碰到的一些問題。希望透過你們的寶貴意見，來協助改進海外中國學生的教育品質。各位同學在這份問卷上所填寫的資料，只供研究人員分析使用，對其他的任何人，都絕對負責保密，所以敬請放心地按照目前就讀學校的狀況填寫，並且每一題都要作答。謝謝大家的支持與合作。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瓚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月生
- 三、學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  
檳城臺灣僑校  
雅加達臺北學校
- 三、年級：小學\_\_\_\_年級  
國中\_\_\_\_年級
- 四、家長：本校教職員工  
臺灣來此投資的廠商  
臺商派駐本地的工作人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的人員  
其他\_\_\_\_\_（請說明）

## 貳、問卷內容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一、進入本校就讀之前，你有沒有唸過其他的學校？

沒有

有（請填寫下表，說明你是從那一所學校轉來的）

地 名	學 校 名 稱	就 讀 年 級

二、你對本校的整體印象如何？

每天最喜歡的事情，就是來學校上學。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能夠不來上學最好。

無意見。

其他 \_\_\_\_\_（請說明）

三、你對本校老師的教學有何觀感？

態度認真，能夠掌握教材要點。

態度認真，但講課條理不夠分明。

態度不夠積極，且聽不懂在講什麼。

四、你覺得本校的課程安排如何？

照課表準時上下課，進度正常。

偶爾會調課，但不影響進度。

經常調課或停課，適應困難。

五、你對本校的教材有何意見？

教科書充足，印刷精美，內容豐富。

教科書短缺，印刷粗糙，影響學習。

教科書不足，但學校會設法克服困難，儘量滿足學生需要。

六、你對本校的圖書設備有何意見？

使用方便。

相當簡陋。

無意見。

七、你對本校的校園環境有何觀感？

寬敞舒適，休閒及運動設施充裕。

狹小擁擠，下課時無處可去。

無意見。

八、你認為自己在本校的學習成績如何？

非常滿意。

還過得去。

實在不好。

成績較好的科目	成績較差的科目

九、你覺得家長是否關心你的學業？

- 經常與老師連繫，每日親自指導、檢查課後作業。
- 偶爾會問一下學校的功課狀況，但請有專人指導。
- 沒有時間接觸，但會聘請家教協助。
- 不聞不問。

十、你覺得下列那些問題已經為你帶來困擾？（可複選三項）

- 同學之間相處得不好。
- 師生之間相處得不好。
- 功課壓力大，挫折多。
- 學習環境不佳，品質不良。
- 學習目標不明，不知何去何從。
- 自己的程度跟不上國內的水準。
- 將來申請回國升學，不能享有僑生的優待。
- 想要轉學，卻無法如願。
- 無法適應本地的生活環境。
- 其他\_\_\_\_\_（請說明）

\*\*如果你對自己目前接受的教育，還有其他的意見，請簡要說明於下：

## 附錄六

### 泰國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徵詢您對泰國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期以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瑛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_月生
- 三、國籍：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身分：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  
臺商派駐此地之幹部或職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  
華僑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居住地：曼谷地區  
曼谷以外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六、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學校或僑校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對於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泰國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 當地華文學校或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的皆受限制。
- 學費負擔沉重。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勾選本項者續答第四～1題及其後各題）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其他\_\_\_\_\_（請說明）  
（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四～1、如果臺北學校因法令問題，無法納入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時，那麼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有那些？（請單選）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要項？（可複選二項）

-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請說明）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等。  
其他\_\_\_\_\_（請說明）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請說明）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Boarding School）的必要？

- 有必要，不過宜在下列階段實施：（可複選）
- 幼稚園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無必要。  
 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請單選）

- 不需要，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三、如果您的子女已在泰國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成效是否感到滿意？（請單選）

- 滿意，因為\_\_\_\_\_（請說明）  
 不滿意，因為\_\_\_\_\_（請說明）  
 無意見

十四、泰國的「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請單選）

- 曼谷地區  
 其他地區\_\_\_\_\_（請說明）

十五、泰國的「臺北學校」成立後，您會送子女前往就讀嗎？

- （請單選）
- 會，包括幼稚園\_\_\_\_人、小學\_\_\_\_人、國中\_\_\_\_人、高中\_\_\_\_人。  
 不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一定，因為：\_\_\_\_\_（請說明）

十六、您對泰國「臺北學校」的籌設，有無其他的高見？懇請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附錄七

### 菲律賓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徵詢您對菲律賓地區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期以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瑛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 女
-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月生
- 三、國籍：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身分：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  
臺商派駐此地之幹部或職員  
政府駐外人員  
留學生  
最近自行來此就業或定居之人員  
華僑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居住地：馬尼拉地區  
蘇比克灣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 六、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學校或僑校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對於設置海外「臺北學校」的意見

請依各題題意在適當的“□”內“✓”選出你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你的意見。

### 一、菲律賓地區有無需要設置海外「臺北學校」？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 可解決臺商及其派駐當地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 可照顧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教育需求。
- 可提供當地僑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 可協助子女返國升學。
- 可促進政府對外政治與經貿關係。
-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 當地華文學校或僑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 當地政府限制嚴格，辦學不易。
-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發展的皆受限制。
- 學費負擔沉重。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二、如果臺北學校確須設置，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配合捐助設立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三、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請單選）

- 願意
- 不願意
- 視情況而定

### 四、臺北學校應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或比照僑民教育規定辦理？

（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勾選本項者續答第四～1題及其後各題）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其他\_\_\_\_\_（請說明）  
（勾選本項者續答第五題及其後各題）

#### 四～1、如果臺北學校因法令問題，無法納入我國之國民教育體系時，那麼您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有那些？（請單選）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依私立學校法登記立案，採行國內學制與課程，教育部協調國內同級學校支助師資與教材，僑委會指導並補助經費，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如果臺北學校無法納入國內教育體系，您是否願意送子弟入學？  
(請單選)

- 願意  
 不願意  
 視情況而定

六、臺北學校的教育目標宜包括那些要項？(可複選二項)

- 銜接國內學制，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內學習環境。  
 教學內容國際化，奠定學生赴國內外升學的基礎。  
 融合當地學制，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促進文化交流。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七、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設置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如安親輔導班、週末語文班等。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八、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的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 (請說明)

九、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 (Boarding School) 的必要？

- 有必要，不過宜在下列階段實施：(可複選)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無必要。  
 宜有寄宿設施供學生自由選擇。

十一、臺北學校是否需要加強外語教學課程？(請單選)

- 不需要，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即可。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當地語言教學。  
 需要，除以中文為教學用語外，宜加強英語及當地語言教學。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二、臺北學校如須實施中華文化課程，以何種方式為佳？(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 (請說明)

十三、如果您的子女已在菲律賓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成效是否感到滿意？(請單選)

- 滿意，因為\_\_\_\_\_ (請說明)  
 不滿意，因為\_\_\_\_\_ (請說明)  
 無意見

十四、菲律賓的「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請單選）

- 馬尼拉地區  
蘇比克灣地區  
其他地區\_\_\_\_\_（請說明）

十五、菲律賓的「臺北學校」成立後，您會送子女前往就讀嗎？

（請單選）

- 會，包括幼稚園\_\_\_人、小學\_\_\_人、國中\_\_\_人、高中\_\_\_人。  
不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一定，因為：\_\_\_\_\_（請說明）

十六、您對菲律賓「臺北學校」的籌設，有無其他的高見？懇請  
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附錄八

### 美加地區「籌設臺北學校」意見調查問卷

各位女士、先生：

近年來，我國旅居海外同胞之子女教育問題，備受國人的關切，爰有於各地擇址設立海外「臺北學校」之議。這份問卷的目的，就是想徵詢您對北美地區（含美國及加拿大）設置「臺北學校」的看法，期以作為政府相關決策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將僅供研究分析使用，對外絕對負責保密，敬請放心逐題翔實填答。您的熱心支持，對本研究的順利完成，有非常大的幫助，謹此致謝。

僑務委員會 委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顏秉瑛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 壹、填答者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民國（或西元）\_\_\_\_\_年\_\_\_\_\_月出生

三、國籍：持中華民國護照  
當地國籍  
其他\_\_\_\_\_（請說明）

四、身分：政府駐外人員  
臺灣來此投資之廠商及其工作人員  
華僑  
自行來此就業之人員  
最近移民此地之人員  
留學生  
「小留學生」之監護人  
其他\_\_\_\_\_（請說明）

五、居住地：美國\_\_\_\_\_州\_\_\_\_\_地區  
加拿大\_\_\_\_\_省\_\_\_\_\_地區  
其他\_\_\_\_\_（請說明）

六、子女概況：已就業\_\_\_\_\_人  
 未入學\_\_\_\_\_人  
 學齡者\_\_\_\_\_人，請詳填下表。

單位：人

	幼稚園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以上
臺澎金馬學校					
當地華僑學校					
當地學校系統					
當地國際學校*					
旅居國外就學					

\*當地國際學校包括設於當地之美國學校、日僑學校、法僑學校等。

## 貳、對於設置「臺北學校」的意見

下列各題，請以您目前旅居的地區（如紐約等）為背景來思考。請依各題題意所述，在適當的“□”內以“V”選出您的意見，必要時，請在適當的欄位上，以文字敘述您的意見。

## 一、美加地區有無需要籌設海外「臺北學校」？

- 有需要，因為：（可複選）
- 可照顧政府及臺商駐外有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
  - 可協助旅居海外人員之子女返國升學。
  - 可提供當地華僑子弟更多的教育機會。
  - 可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促進文化交流。
  - 其他\_\_\_\_\_（請說明）
- 無需要，因為：（可複選）
- 當地僑校或中文學校已然具備上列功能。
  - 子女就讀當地政府或私人所辦學校更具意義。
  - 我國政府補助有限，私人集資困難。
  - 學校定位不明，學校及學生的發展皆受限制。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二、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何種名稱為宜？（請單選）

- 以「臺北學校」為名即可。
- 以「臺北學校」為通稱，各地因地制宜。
- 統稱為「中華臺北學校」。
- 統稱為「中華國際學校」。
- 統稱為「國際華文學校」。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三、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以設於何處為佳？（請單選）

- 華人聚集超過一定人數之地區，均可考慮設置。
- 紐約地區。
- 洛杉磯地區。
- 舊金山地區。
- 芝加哥地區。
- 多倫多地區。
- 其他地區\_\_\_\_\_（請說明）

## 四、美加地區如須設置「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創辦？（請單選）

- 由政府出資創立，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
- 由政府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當地人員及團體配合捐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 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五、如果「臺北學校」須由當地人員或團體發起集資興辦，您是否願意資助？

- （請單選）
- 願意
- 不願意
- 視情況而定

## 六、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在教育行政體系及管理上宜如何定位？（請單選）

- 納入國內之教育體系，尤其小學及國中階段視同國民教育之海外延伸，隸屬教育部管轄，師資、經費、教材均由教育部統籌調配。
- 比照現有僑校或華文學校，向有關政府登記立案，接受僑委會之指導與補助，國內同級學校支援師資與教材，享有法定之僑民教育優惠待遇。
- 其他\_\_\_\_\_（請說明）

## 七、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在教育目標宜以何者為要？（請至多複選二項）

- 協助旅（駐）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順利升讀國內同級學校。
- 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當地環境，就地生根發展。
- 奠定學生未來赴國內外升學或深造的基礎。
- 提高學生中文程度，發揚中華文化。
- 其他\_\_\_\_\_（請說明）

八、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籌設「臺北學校」，最迫切需要的學程是什麼？（可複選）

- 日間正規制幼稚園  
日間正規制小學  
日間正規制國中  
日間正規制高中  
部份時間制安親輔導班  
部份時間制中文班  
部份時間制中華文化課程  
其他\_\_\_\_\_（請說明）

九、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如果設置日間正規制，其課程與教材宜如何安排？（請單選）

- 完全採用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完全採用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  
以國內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當地同級學校的為輔。  
以當地同級學校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國內同級學校的為輔。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美加地區「臺北學校」日間正規制之教學用語，以何種方式實施為佳？（請單選）

-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當地語言之雙語教學。  
以中文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當地語言教學。  
以當地語言為主要教學用語，必要時輔以中文之雙語教學。  
以當地語言為教學用語，但一定比例之課程使用中文教學。  
日間正規制以當地語言為主，中文班於課後實施。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一、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宜以何種方式實施中華文化課程？（請單選）

- 適度融入正規課程中。  
利用課後、夜間、週末、或暑期，採自願及收費方式辦理。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二、美加地區「臺北學校」的招生對象是否須予限制？（請單選）

- 嚴予限制，僅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學生。  
略予限制，可擴大招收非我國籍之華人或僑民。  
不予限制，凡有意就讀之中外人士皆可申請入學。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三、美加地區之「臺北學校」有無實施寄宿制（Boarding School）的必要？（請單選）

- 有必要。  
無必要。  
宜提供寄宿設施讓學生自由選擇。

十四、如果您的子女已在當地學校唸書，您對其教育品質是否滿意？（請單選）

- 滿意，因為\_\_\_\_\_（請說明）  
不滿意，因為\_\_\_\_\_（請說明）  
無意見

十五、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日間正規制接受教育嗎？（請單選）

- 會，包括：幼稚園\_\_\_\_\_人、小學\_\_\_\_\_人、初中\_\_\_\_\_人、高中\_\_\_\_\_人。  
不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一定，因為：\_\_\_\_\_（請說明）

十六、美加地區或您目前旅（僑）居的地區如果成立了「臺北學校」，您會送子女前往其部份時間制接受何種教育？（可複選）

- 課後安親輔導班，約\_\_\_\_\_人。  
中文班，約\_\_\_\_\_人。  
中華文化課程，約\_\_\_\_\_人。  
不會，因為：\_\_\_\_\_（請說明）  
不一定，因為：\_\_\_\_\_（請說明）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七、您對海外「臺北學校」的籌設，有無其他的高見？懇請不吝筆墨賜教於后：



## 附錄九

### 加州地區公立學校附設Charter School的規定

#### 一、宗旨

依據加州「Charter School Act of 1992」的規定，該州公立學校附設Charter School的宗旨有六：

1. 促進學生的學習；
2. 增進（特別是低成就）學生的學習機會；
3. 鼓勵試用新的教學方法；
4. 為教師提供新的專業成長機會；
5. 為公立學校系統中的學生暨家長，提供更多的選擇，或
6. 促使學校由「規定式」的制度改變為「表現式」(rule-based to performance-based system)的制度，並且使學校能增進績效，以符合可資衡量的成就標準。

基於以上六項原因，教師、社區人士、家長或其他人士，可由地方公立學校教育委員會或是郡教育委員會(local public school board or a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推薦成立charter school。

#### 二、申請程序

1. 任何加州居民皆可提出申請；
2. 唯申請人必須獲得學區內某一所公立學校內50%老師的簽名同意，或是其學區中10%的老師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設校計畫。
3. 提出申請後三十天內，必須經由地方管理委員會(local governing board)舉行公聽會，其後地方管理委員會須在六十天內作出同意或否定的決定；每次同意辦學的年限為五年，可再延期五年，於此期限之中，該校可依其設計主旨辦學，而不必遵照既有的法令規定，當然必須符合一般的法令規定。
4. 地方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送州政府教育廳，並呈文州政府教育委員會，由州教育廳審查設校計畫，並決定其設校優先順序。

#### 三、限制

1. 每州至多能設立一百所，一個學區至多能設十所。
2. 不得收取學費，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3. 不得由現有私立學校改設。

## 附錄十

### 加州地區設立私立學校的法令規定摘要

#### 一、前言

依據目前加州教育法規(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Section 48200)學齡6至18歲者都有進入公立學校就讀之權利和義務(Compulsory Attendance in Public Schools)，然而學生也有選擇私立學校之自由(CA Ed Code 48222)。

現行或新成立之私立學校依法(Private School Affidavits 33190)應於每學年度結束之前向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當局(County office of Education)提出例行申報，然後轉送到州教育主管機構(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備案。主要內容則含蓋人事、課程、學校全體工作人員之有無犯罪記錄資料、學校地震緊急處理程序及學生上課出席管理規則等，至於學校用地是否合法、學校防火設施，學生安全健康之維護及學校之登記執照等則不屬於教育機構管理的權責，而由地方政府(City Clerk)負責，以下將分教育、衛生及校舍三個不同管轄規定略加說明：

#### 二、教育部門(Dept of Ed)

學生不論年齡(6-18)每年上學需超過175天，小學課程應含蓋英文、數學、社會學、自然科學、藝術、音樂、生理衛生及體育之通才教育。

初中至高中階段(7年級至12年級)則除了上過相同科目外，應增加外國語文、應用科學(電腦)技術職業、駕駛、加州歷史、及愛滋病防範等。

高中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則規定比較嚴謹教育法規，高中畢業證書如果要取得州教育主管機構承認，則必須符合下列課程標準(Code 51225.3)。

1. 三年必修英文課(三個學分，每學分每天一小時，全年)
2. 二學分數學。
3. 二學分自然科學，含生物及科學。
4. 三學分社會學科，包括美國歷史、地理、世界史、文化及地理、半學年度美國政府及公民、半學年度經濟學。
5. 一學年之藝術或外國語文。
6. 二學分體育。
7. 其他學科則由校方自行決定。教師資格規定在小學初中階段並無嚴格規定，但是高中九年級以上之各科專任教師則需取得州政府

的教師執照，否則即使各私立學校所發之畢業證書將不能取得州政府之認證。

因中小學教育屬於義務教育，所以學生出勤記錄必須嚴格規定，學校必須有清楚之記錄 (Ed Code 48222) 以備州政府檢查。

## 二、校地、校舍及管理

依據法規校地及校舍之規格及地方政府權限，由市或郡之行政部門核准 (City Clerk or County Clerk)。

校園之進出基本上能供救護車、警車、救火車為較重要之要求，如果有圍牆則大門在緊急情況時可以工業用刀打開之設施 (Section 32020)。

地政之相關安全則非常重要，依據1986年之私立學校用地法規 (State 39160至19176) 有明細之說明。至於火災之防範設施及警鈴系統也必須通過地方政府及州救火警長 (State Fire arshal) 之檢核。

學校如果提供校車服務時，則需依規定向州教育主管機構 (State Dept of Ed) 申請取得合法執照，並規定每年必須接受維修檢查。

州及聯邦政府對於智能較低之學童則有各種補助，私立學校也可依規定取得應得之經費補助。

綜上所述，私立學校執照之取得由於法規要求之標準不高，因此於每年申報時只要資料齊全就不致有困難，然而學校要取得學術之許可則需要取得西部教育聯盟之認可 (Accreditation and Membership by West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Schools)。

## 三、學術認可之標準

不論公立或私立，由於學校學術成績之好壞，或是學生畢業及升學之順暢，甚至於隨時轉入其他學校之銜接問題，都應以取得美國大學或中學聯盟之學術認可為基本條件。全美共分為三大區：西部、中北、及東部三個聯盟。如果加州成立「臺北學校」則學校之課程設備、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設備等都須合於西部聯盟的認可標準 (Policies and Standard of West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 四、管理和組織

年度上課時數：不論中、小學全年都需運作180天，而有175天用於課堂授課，其他5天可由校方決定用作教師研討、進修或學生活

動等其他功能。幼稚園至六年級每天至少需上課五小時，七至十二年級則必須上課六小時以上。

校長：學生人數超過250人以上則必須有全職校長一人，資格則必須有碩士學位外加15個研究所學分，而在所有45學分中至少有20學分是有關行政管理課程設計之專業訓練，並取得該州之校長執照，當學生人數達到450人時，則需有全職副校長一人。

諮商及輔導專業專家則每450人時有全職一人，圖書館主任也以450人為標準，學校教師與學生比例則不得超過25比1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每人每週至少有200分鐘時間用於教學準備等，幼稚園老師需300分鐘以上。每位老師都必須依規定取得執照。高中以上老師則專業訓練有嚴格規定，每科不一，例如英文老師至少有24個學分專業英文 (不含教學專業)，實際則需20個學分以上等。

課程方面，初中以下和州政府規定大同小異，高中 (九年級以上) 則進一步加強學術水準，分配如下：

1. 英文讀、寫、講等共四個單元。
2. 科學4單元。
3. 數學4單元。
4. 社會學科4單元。
5. 外國語3單元。
6. 藝術音樂1單元。
7. 應用科技 (含商業、家政、工技等) 共4單元。
8. 體育或衛生教育1單元。

圖書館設備以提供學生廣泛知識為主要目的，最低標準是：

200人以下	4000套
200人至499人	4000套加上每人8套
500人至999人	6400套加上每人6套
1000人至1999人	9400套加上每人4套
2000人以上	13400套加上每人2套

## 中美國際學校簡介

中美國際學校 (Chines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位於舊金山市區，是在一九八一年，由一群來自不同種族的家長、教育工作者及民間人士共同創立的。他們認為在當今社會之中，如果讓子女接受一套完整的雙重語言、雙重文化的教育，會增加其國際的視野。該校為一非營利、非宗教、非政治性的私立學校，為舊金山灣區的家長提供一套完整的中英雙語文的教育，招收的學生，不計其膚色、種族、國別或是經商、社會背景。目前該校的學生比例，臺灣／中共／香港佔12%，本地華裔44%，其他亞裔10%，美籍（白、黑）及其他34%。

該校的董事會共有十九人，由退休的加州高等上訴法院的法官劉百昌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劉氏為第四代的華裔美籍人士。家長佔4-5席董事。

該校董事會認為該校的學生畢業時，除了能夠有堅實的學科教育基礎之外，還必須具有良好的雙語和雙文化的能力。其課程的設計除了研習與理解中美文化的傳統與現代的價值，還包括品格的發展，以及情緒的群性的陶冶。其課程的目標有五：

1. 以英文和中文進行有效的溝通（瞭解、說、讀、寫）；
2. 能以中英文繼續追求進一步的教育；
3. 能夠創意地、合乎邏輯地、及獨立地進行思考；
4. 能夠澈底地瞭解東方和西方的文化；
5. 和世界的其他人互動時，能有高度的信心。

該校學科課程著重於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社會、歷史、藝術、音樂和體育等各學科知能的精熟。因為各個學科都以中英二種語言做為教學的語言，所以學生會對每一個學科都有高水準的理解，而且觀點也會比較廣闊。學前階段的兒童，沈浸在中美二種語文的環境之中，因此，預期在進小學之前，兒童應能熟悉中、美二種語言的基本型式。學前階段的課程包括說故事、讀書、拼音、詩歌、數學概念、自然、科學、歌唱、舞蹈，並且有足以培養兒童感官和運動技能的活動。

除了學科和智能的學習之外，該校非常注重兒童想像力、創造力、注意力、主動求知、自信、自律、熱愛學習以及社會技能和尊重別人的美德的啟發與培養。英文的學前教育部，主要是在蒙特梭利的環境中進行。

小學階段時，在學前教育階段的語言和紀律的基礎之上，該校開始正式地介紹一些學科的知能。口語和書寫的溝通能力，都加以強調。西方和中華文化的傳統，以及現代的文學，充實了該校的語文課程

。數學的學習強調概念的瞭解、問題的解決和計算的準確。學生必須會以中英文來進行數學知能的學習。科學和社會是整年的課程，內容包括學生環境的認識，並且擴大其理解和視野。學生學習和周圍人物和環境妥善相處。其後，擴大為中國和美國的歷史、地理和其他層面，逐步擴展到其他國家，最後，則是全世界乃至於整個宇宙。

中間學校的學生，凡是沒有中文基礎，可以自六年級開始學習，可以就下列三軌道取一軌入學：第一軌是「並重視浸軌」(Balanced Immersion Track, BIT)，是一般課程的延伸，中英文並重。第二軌「中文作為外國語的一軌」(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FL)，百分之八十的時間是用英文上課。凡是沒有或較少中文背景的學生可以進入這一軌，對於中文已經十分熟悉的學生也可以進入這一軌。第三軌則是「英文作為第二外國語」(ESL)的一軌，是為具有很好的中文基礎的外國學生，而沒有良好英語能力的而設計。該校不計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和種族的背景，皆給予同等的入學機會，使其接受同樣良好的課程與教學的機會。是否具有中文的背景，不是入學的先決條件。該校並設有獎學金協助合乎條件的學生入學。

申請入學之前，該校鼓勵家長前來參觀。家長必須和辦公室約定的時間，並且要有參觀教學的機會。校長李小麗 (Shirley Lee) 必須和每位家長先行晤談，然後再和學生晤談，以便確定其瞭解該校的教育宗旨。

幼稚園和一年級的學生入學主要是基於晤談的結果，以及知識和個人動機的評估。較高年級的學生則必須參加語文的測驗，並且檢驗目前學校求學記錄和升級的評估等。

該校正常上課的時間是從早上8:30到下午3:30，早上7:30到8:30，以及下午3:30到6:00，也可以留校，不過，要酌量收取額外的費用。

該校課後的課外活動，可以為學生提供健康娛樂和文化豐潤的機會，例如有氧舞蹈、網球、鋼琴、中國國畫和功夫等活動。

目前該校有20位全職教師，三個全職的行政人員，三個兼職的人員。

該校教師待遇可以和美國學校相比，最低年薪為22000，最高為35000。中間的（約十年左右者）薪資比較低。

該校另設有中文學校，在週六授課。有成人班及普通班。

海外「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

著者：顏秉瓊

出版者：僑務委員會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電話：三五六六三四三

研究小組：顏秉瓊(計畫主持人)

單文經、張建成、譚光鼎(協同主持人)

呂愛珍、張立禮、張承烈、盧增緒(研究顧問)

游進年、湯仁燕、李信(研究助理)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101048305

僑務委員會  
OCAC



08549

中華民國玖壹年肆月廿玖日贈送

